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計畫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

目　錄

第一章、目的 1-1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2-1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3-1

第四章、附則 4-1

表目錄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2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3-10

圖目錄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1-2
圖 3-1、苗栗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3-1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3-2
圖 3-3、苗栗縣大型抽水機預佈圖 3-4
圖 3-4、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3-5
圖 3-5、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7
圖 3-6、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3-8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4-2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4-2

附　錄

附錄 1、苗栗淹水潛勢圖 附錄-1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2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附錄-3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4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附錄-6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7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附錄-8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9
附錄 6-1、苗栗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10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13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14
附錄 6-4、苗栗縣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15
附錄 7、苗栗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附錄-16
附錄 8、苗栗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附錄-17
附錄 9、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附錄-18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19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20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21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24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附錄-26
附錄 13、有關水災防災業務持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附錄-27

第一章、目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苗栗縣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當發生大規模積水災害時，除民間會受災害衝擊，政府部門同樣可能會受到災害影響導致運作機能停止，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目前國際間已逐步納入「業務持續性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概念，結合預防和復原控制之措施及程序，將災害和管理缺失造成的營運中斷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為使水災保全計畫能符合 BCP 精神，考量治理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措施，亦屬可降低淹水災害威脅之一環，藉由災害應變四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盤點各階段重點工作及運作情形(參圖 1-1)，未來更將持續透過滾動檢討使本計畫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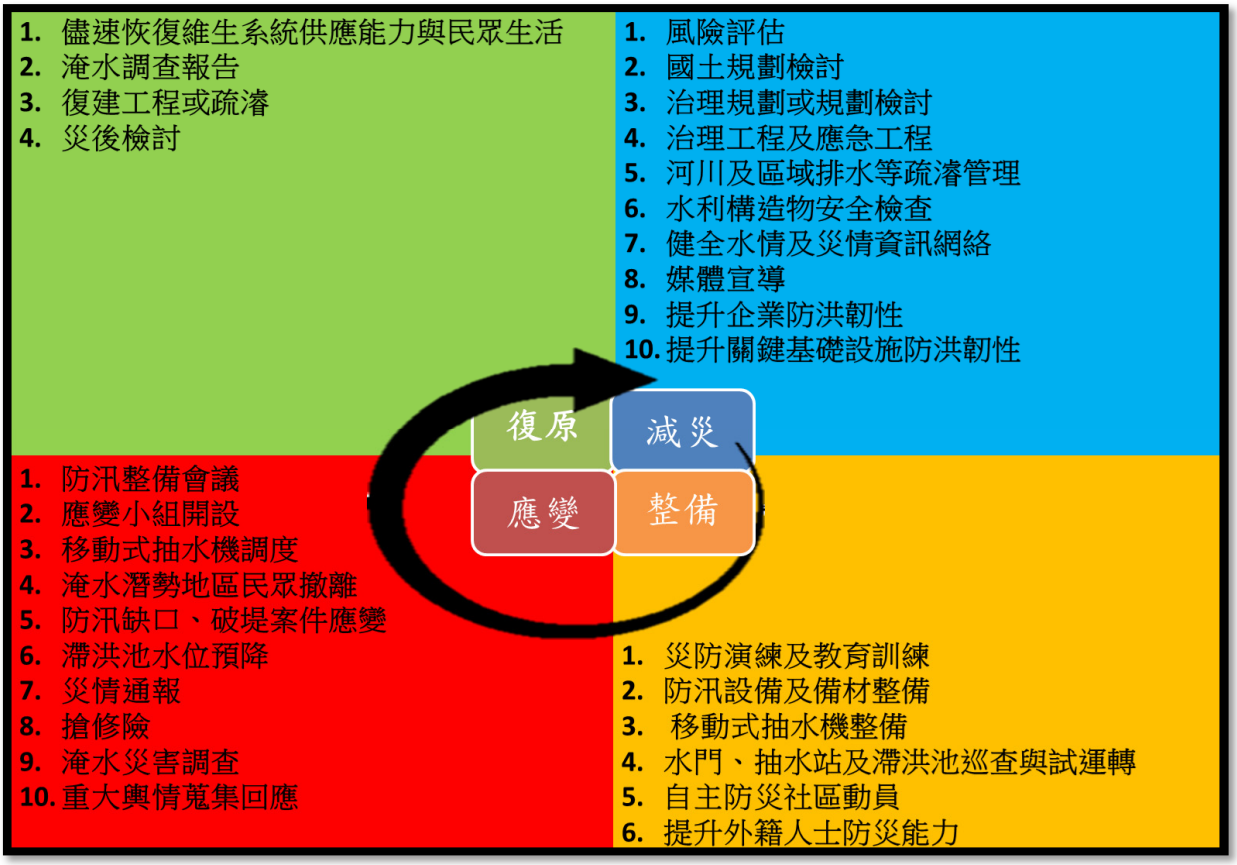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苗栗縣市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1	頭份市後庄里信義路 690 巷 35 弄	1	3	信義國小	頭份市後庄里信中路 36 號			唐瑞鴻	
2	頭份市建國里中興街與建國路路口	26	59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陳金雄	
3	頭份市成功里沿龍鳳溝段	9	21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羅田春	
4	頭份市東庄里東庄里活動中心附近	11	35	六合國小	頭份市東庄里民族路 252 號			蕭珍纓	
5	頭份市田寮里隆恩圳過永貞路附近	16	38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頭份市田寮里南田街 213 號			張鈺昇	
6	頭份市蘆竹里 1.永貞宮附近 2.蘆竹路沿線 3.流水潭	7	23	永貞國小	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 1 段 335 號			陳吉村	
7	頭份市尖山里米粉街	5	17	尖山國小	頭份市尖下里尖豐路 305 號			林春旺	
8	竹南鎮港墘里	283	939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0952890888	林裕章	
9	竹南鎮海口里	23	75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0952890888	楊福興	
10	竹南鎮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許銘展	0939936402	謝金晃	
11	造橋鄉朝陽村談文湖重劃區	30	95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8 鄰談文湖 47-3 號			蕭德慶	
12	造橋鄉談文村談文湖重劃區	20	60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8 鄰談文湖 47-3 號			張榮吉	
13	造橋鄉造橋村南港溪中山高速公路至出海口	15	45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 3-2 號			江昌華	
14	造橋鄉平興村平興村野溪高速公路 119.8k 附近	112	342	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10 鄰白埔林 16-2 號			邱明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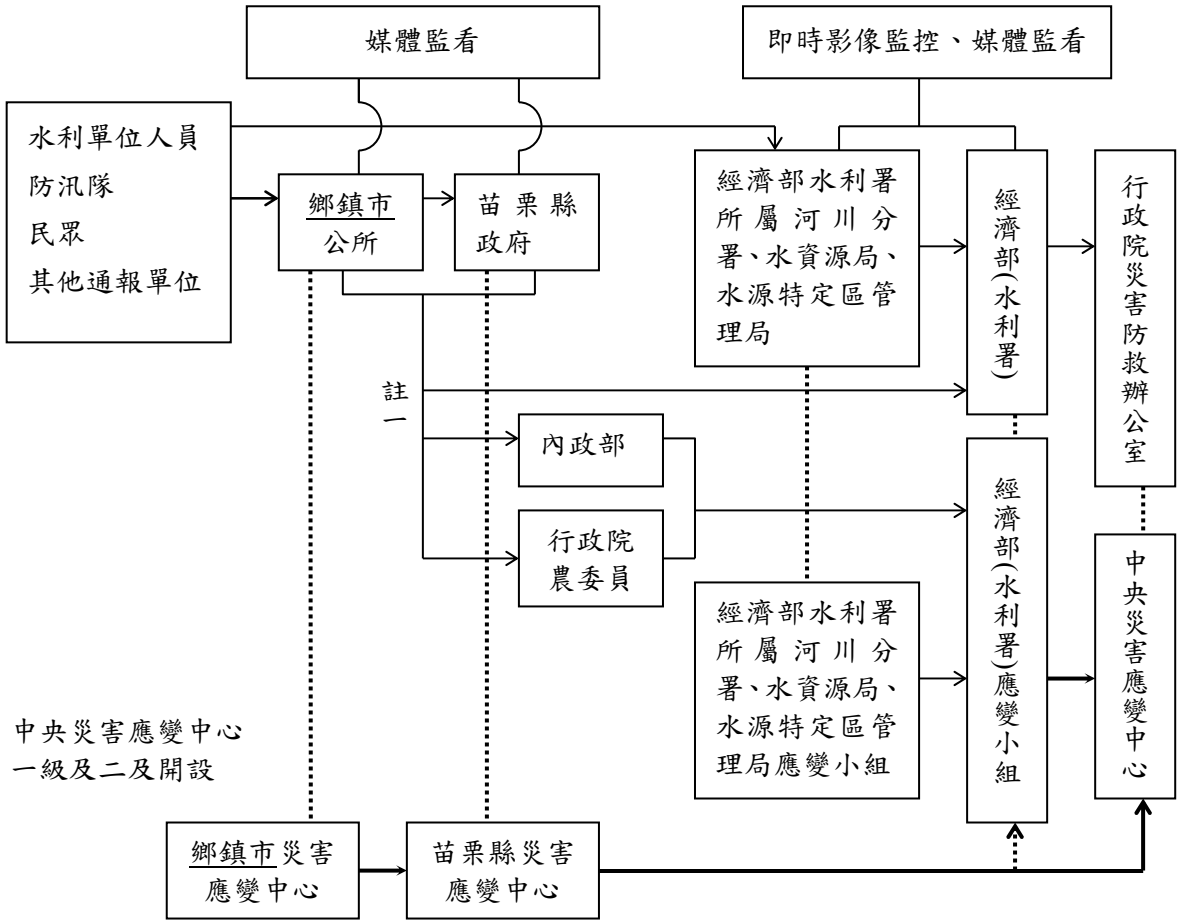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15	大湖鄉大寮村 村辦公室、台 3 線 131K+500	1	1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謝柏園	
16	大湖鄉義和村 苗 55 線入口（0K+100）	51	55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謝國龍	
17	大湖鄉南湖村 南湖二橋往北（靠溪地區）	35	37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邱雲鈺	
18	大湖鄉富興村 富興村芎蕉坑	4	4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劉永國	
19	西湖鄉金獅村	47	100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龍洞村 1 鄰 1-1 號			陳慶宏	037-920746
20	西湖鄉三湖村	25	200	三湖村集會活動中心	三湖村 1 鄰 4-1 號			賴振宏	
21	苑裡鎮上館里 1 鄰 19-22 號、2 鄰 25-28 號	26	100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 4 鄰 62-7 號			解振昌	
22	苑裡鎮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	5	16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1 號			郭志成	
23	苗栗市福安里	30	90	上苗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北苗里中華路 45 號 2 樓	周文正		徐玄漳	
24	苗栗市維新里	69	200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 62 號 1 樓	楊雲亭		湯昇發	
25	苗栗市玉華里	200	1000	清華里活動中心	苗栗市啟賢街 126 巷 23 號	吳姿澐	037-	徐肇淼	
26	苗栗市高苗里	154	500	高苗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高苗里 22 鄰松園 1 號	徐晨程	037-355206	王士章	037-369000
27	苗栗市勝利里	204	800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 1 段 453 號	孫建芳		劉銀昌	
28	公館鄉仁安村	50	50	老人文康中心	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 4 鄰 124 號	何在鑫	037-222210	陳元仕	
29	公館鄉仁安村	11	11	公館鄉公所 3.4 樓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何在鑫	037-222210	陳元仕	
30	三義鄉廣盛村	3	3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林芳玉	037-872007	林瑞櫻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31	三義鄉雙湖村	8	9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林芳玉		鍾金財	
32	三義鄉雙潭村	0	0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林芳玉		李德盛	
33	三義鄉鯉魚潭村	8	10	鯉魚潭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魚口 10-1 號	吳建宣		詹源添	
34	後龍鎮南龍里	127	400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	後龍鎮勝利街 250 號	總務主任鄧竹君		林容朱	
35	三灣鄉內灣村內灣	10	50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邱 O 國	
36	通霄鎮平安里中正路、平安里 9 鄰竹林路 20 巷、平安里 6.7 鄰平新路	1	5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蘇新池			
37	通霄鎮平元里 8、9 鄰平新二路、平元里 10、11 鄰平新路、平新一路、平元里 4、5 鄰南和路一段	5	5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劉有茂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踪災情處置(附錄 4-1、4-2、4-3)。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 5-1)。



註一： 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 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 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 3-1、苗栗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縣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二、三河川分署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3)，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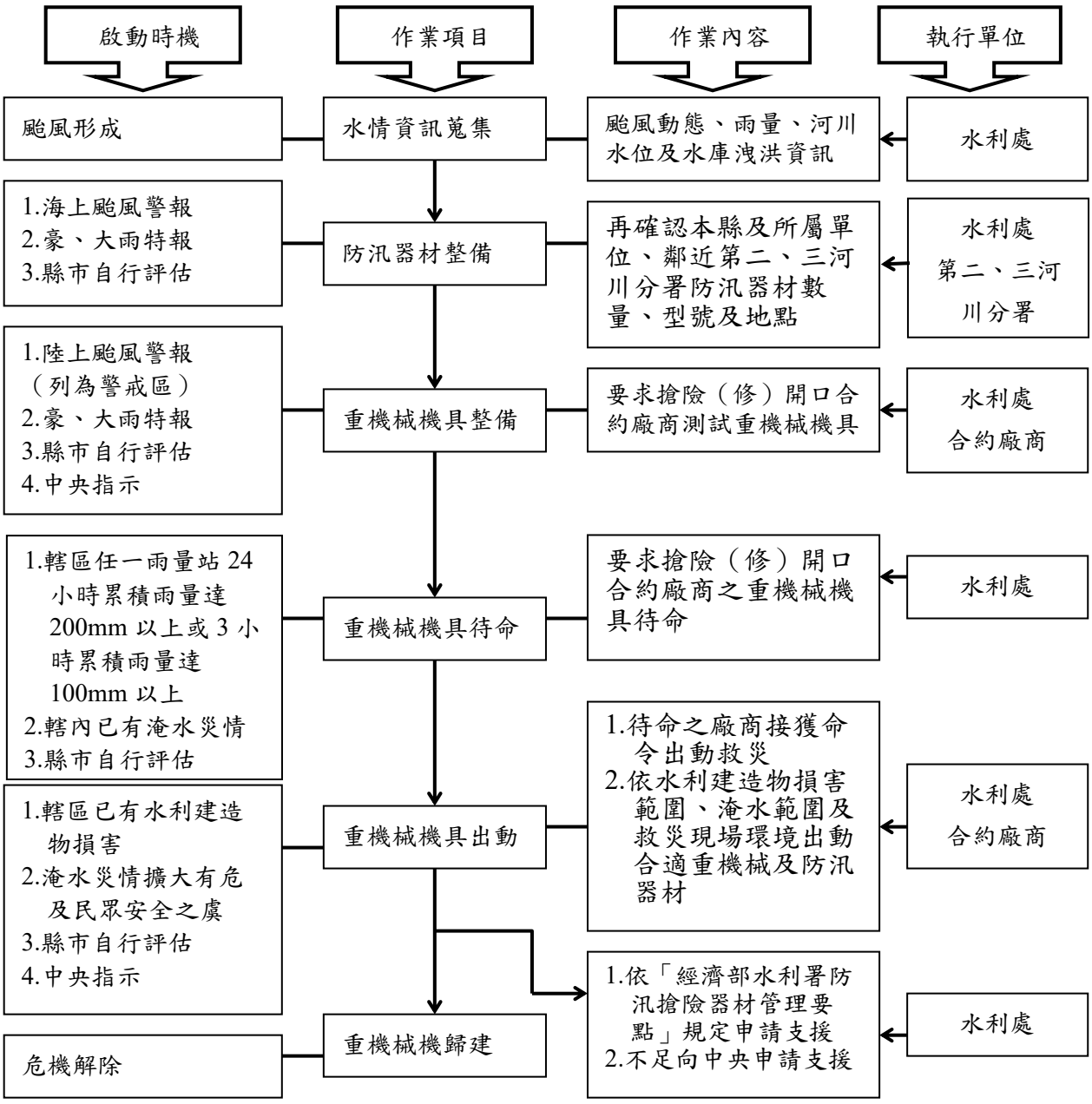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苗栗縣與鄉(鎮、市、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 及圖 3-3)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4)，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二、三河川分署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5-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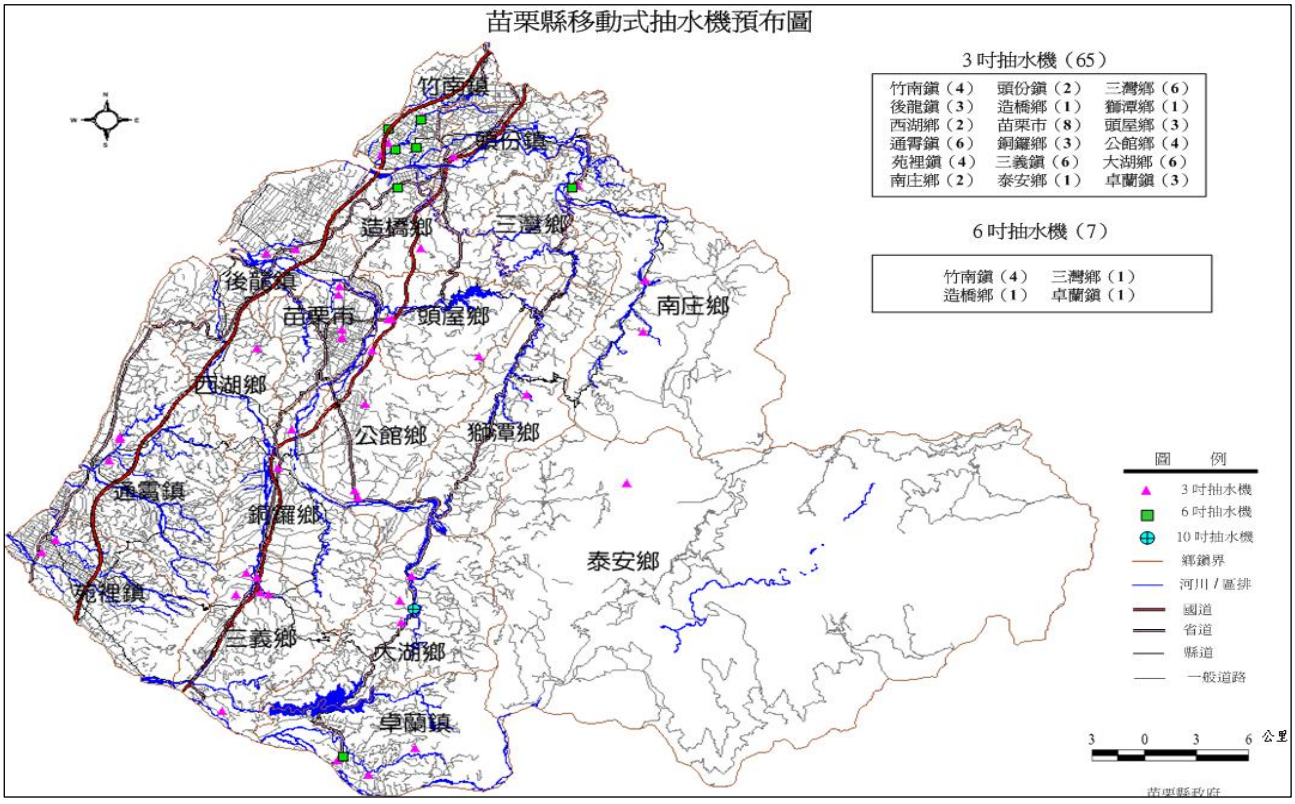


圖 3-3、苗栗縣大型抽水機預佈圖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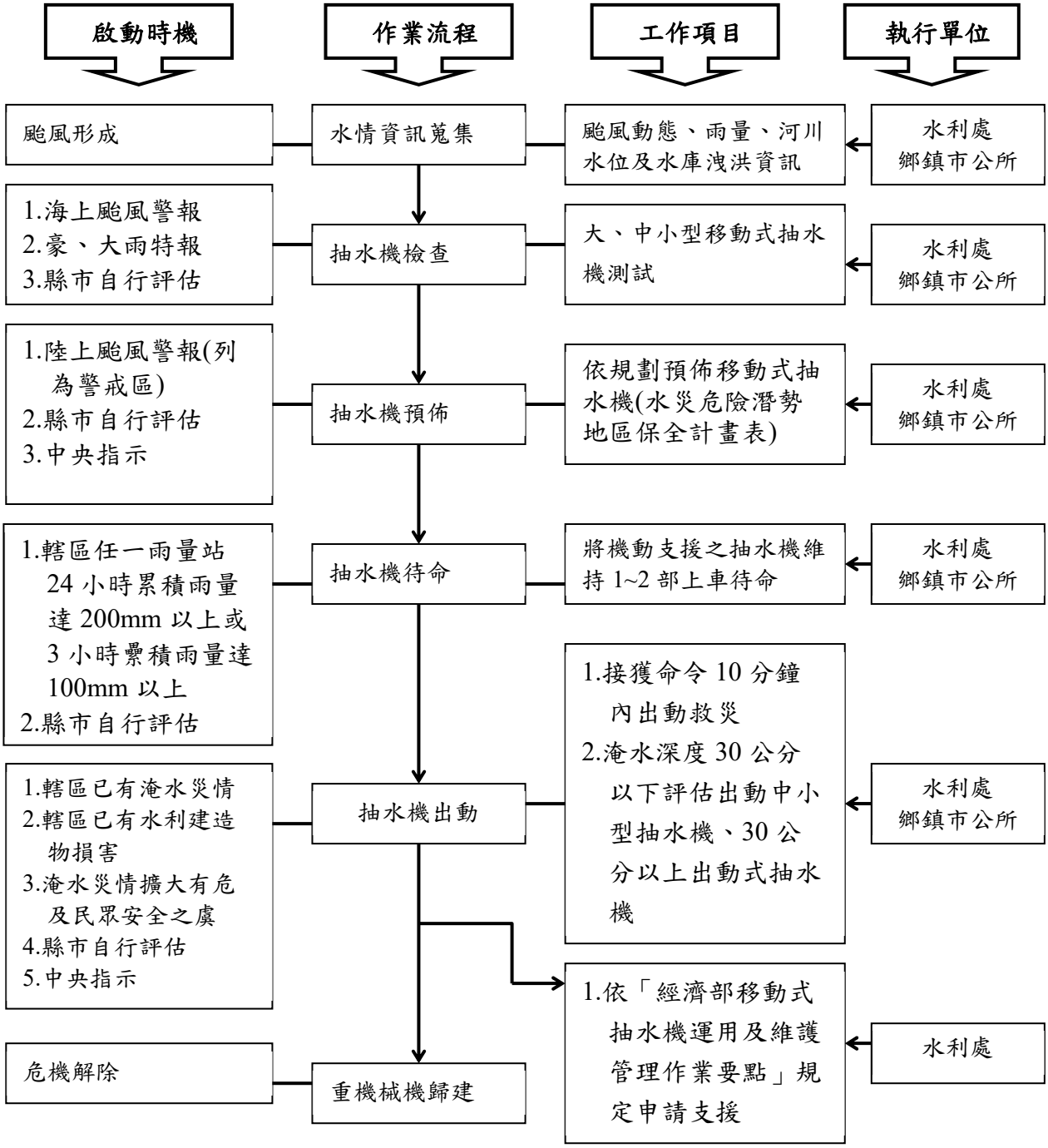


圖 3-4、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苗栗縣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5)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6)，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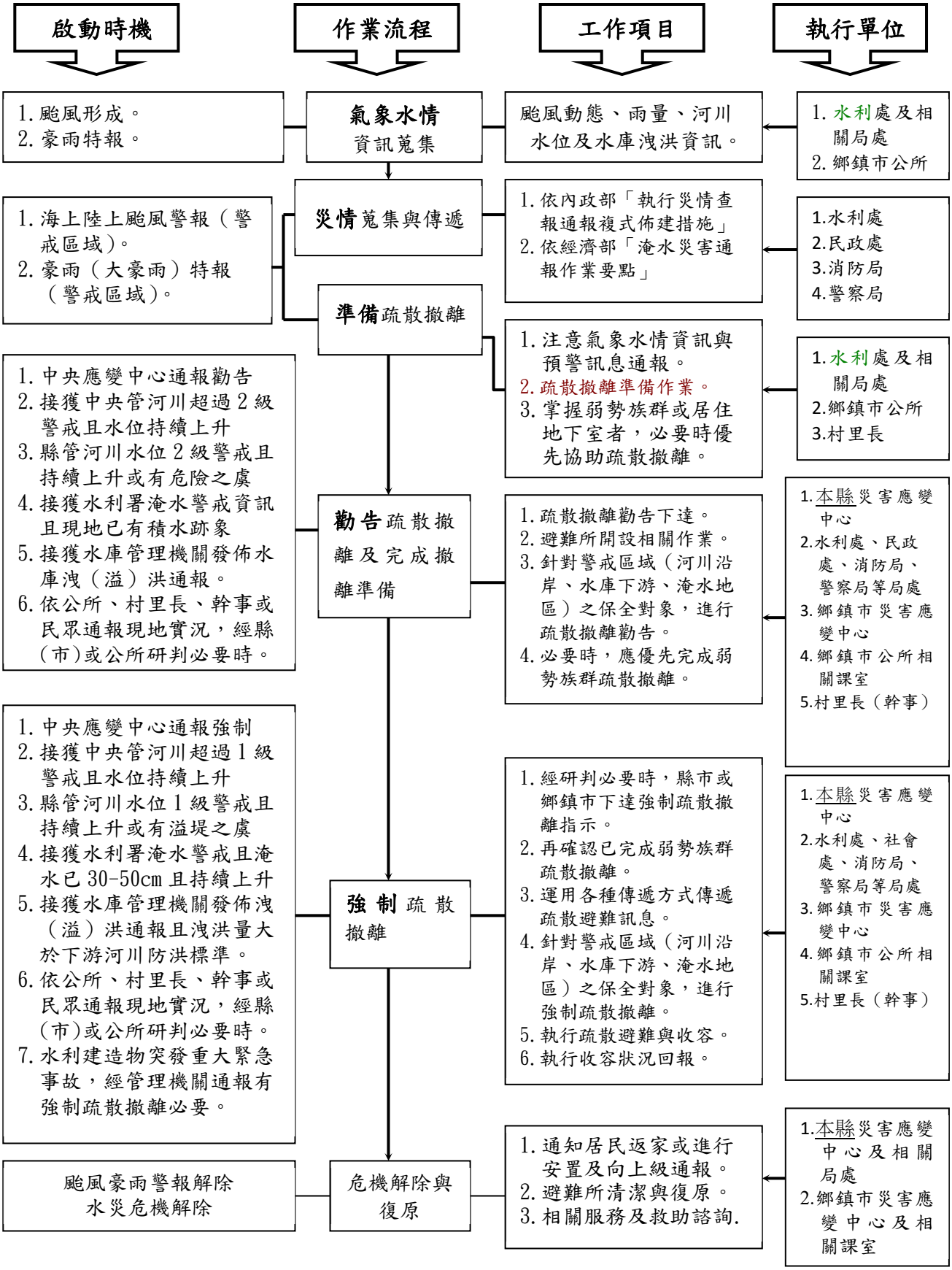


圖 3-5、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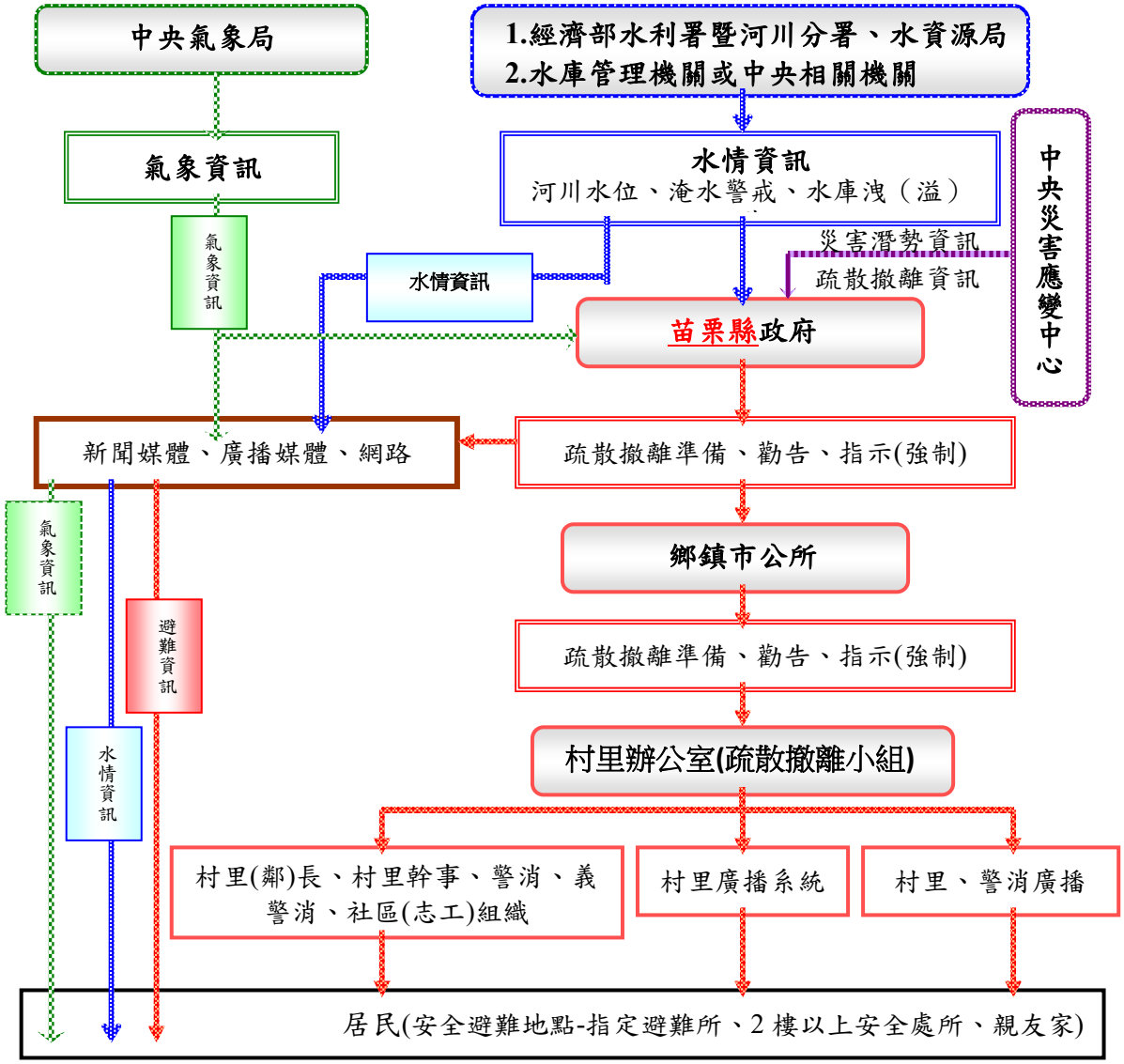


圖 3-6、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水利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 9)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苗栗市建功里	苗栗市-S001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吳金奇	331917		建功地下道
苗栗市上苗里	苗栗市-S002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吳金奇	331917		建中地下道
苗栗市北苗里	苗栗市-S003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吳金奇	331917		國華地下道
苗栗市福安里	苗栗市-S004	3	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公所	吳金奇	331917		台六線地下道(國華路)
三灣鄉三灣村	三灣鄉-三灣分隊-S006	3	苗栗縣消防局	三灣分隊	邱仲仁	037-831092		三灣村
三灣鄉	三灣鄉-S001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謝一光	037-831001*2600		目前放置於苗栗縣政府水資源中心
三灣鄉	三灣鄉-S002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謝一光	037-831001*2600		目前放置於苗栗縣政府水資源中心
三灣鄉	三灣鄉-S003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謝一光	037-831001*2600		目前放置於苗栗縣政府水資源中心
三灣鄉	三灣鄉-M001	6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謝一光	037-831001*2600		目前放置於苗栗縣政府水資源中心
大湖鄉大寮村	大湖鄉-S001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柏園	037-993244		大湖鄉大寮村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S002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邱雲鈺	037-994061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S003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邱雲鈺	037-994061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S004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國龍	037-994185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S005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國龍	037-994185		大湖鄉義和村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竹南鎮	竹南鎮-S001		竹南鎮公所		陳家濬			
竹南鎮	竹南鎮-S002		竹南鎮公所		陳家濬			
竹南鎮聖福里	竹南鎮-M001		竹南鎮公所		廖逸佳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竹南鎮港墘里	竹南鎮-M002		竹南鎮公所		廖逸佳			仁德路底龍舟碼頭
竹南鎮海口里	竹南鎮-M003		竹南鎮公所		何萬隆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竹南鎮海口里	竹南鎮-M004		竹南鎮公所		何萬隆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頭屋鄉	頭屋鄉-S001		頭屋鄉公所		涂書源	037-250078#36		頭屋鄉公所

苗栗縣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編號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含村(里))	口徑大小（英吋）	專責保管人員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公館鄉-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0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8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67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 使用單位將抽水機資本資料建檔，並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轉經濟部。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鄉(鎮、市)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範例為附錄十)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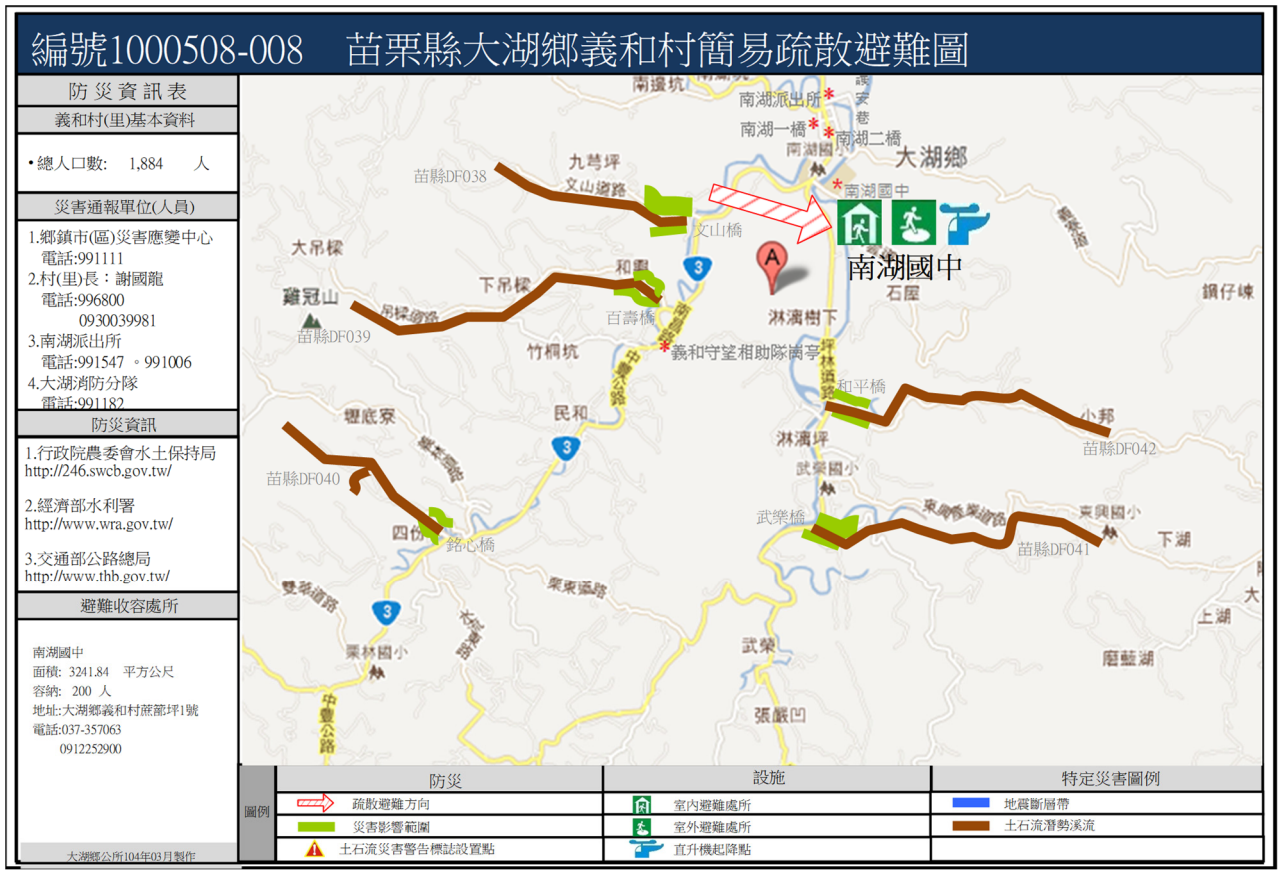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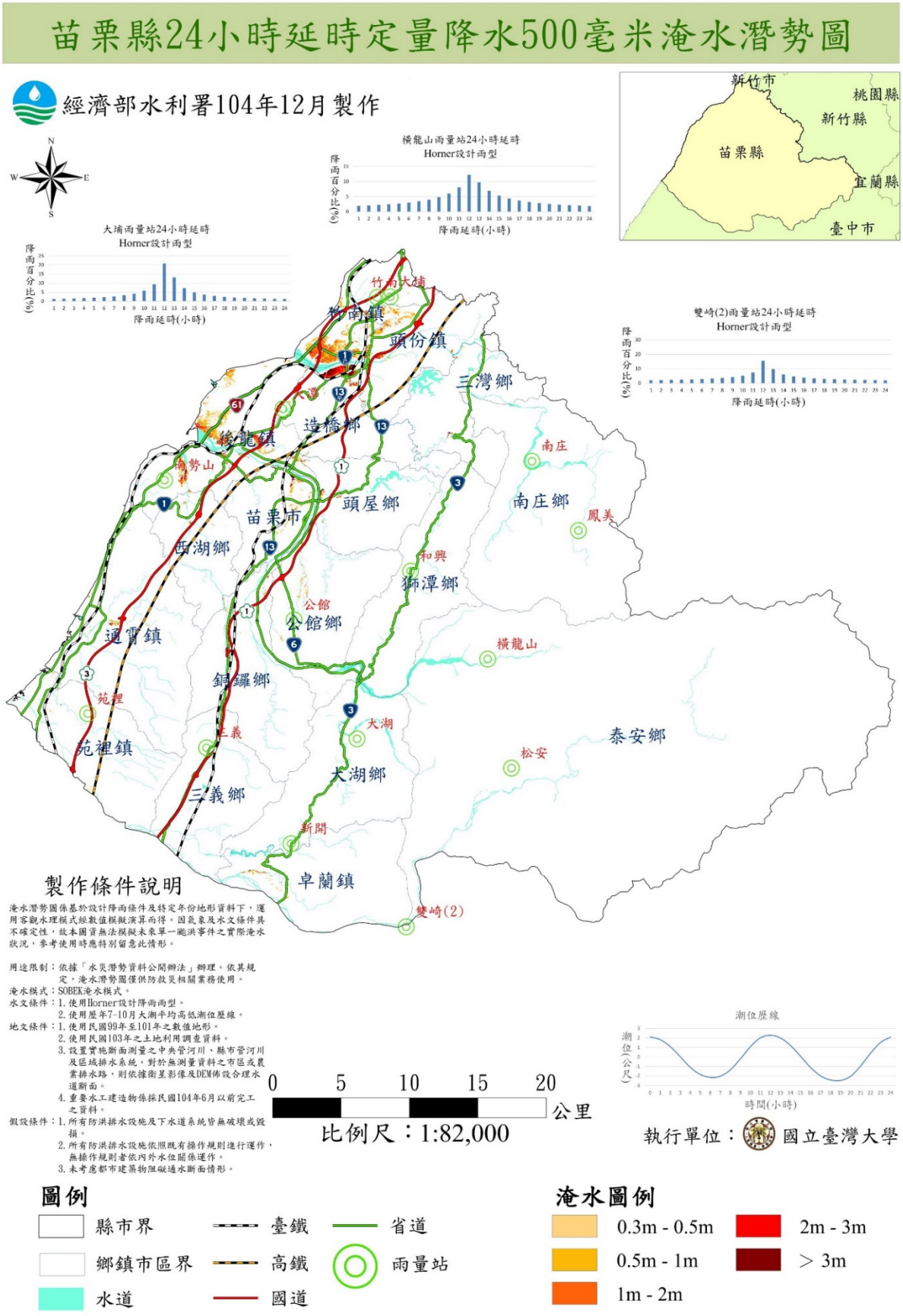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附錄

附錄 1、苗栗淹水潛勢圖


苗栗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製作
新竹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宜蘭縣
臺中市
橫龍山雨量站24小時延時
Horner設計雨型
降雨百分比(%)
降雨延時(小時)
大埔雨量站24小時延時
Horner設計雨型
雙崎(2)雨量站24小時延時
Horner設計雨型
竹南大埔
竹南鎮
頭份鎮
三灣鄉
後龍鎮
造橋鄉
南庄
南勢山
頭屋鄉
南庄鄉
苗栗市
鳳美
西湖鄉
和興
獅潭鄉
公館
公館鄉
通霄鎮
橫龍山
銅鑼鄉
苑裡
大湖
泰安鄉
苑裡鎮
三義
松安
大湖鄉
三義鄉
新開
卓蘭鎮
雙崎(2)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資無法模擬未來單一颱洪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途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OBEK淹水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er設計降雨雨型。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地文條件：1. 使用民國99年至101年之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設置實施斷面測量之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佈設合理水道斷面。
4.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假設條件：1.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防洪排水設施依照既有操作規則進行運作，無操作規則者依內外水位關係運作。
3. 未考慮都市建築物阻礙通水斷面情形。
0 5 10 15 20 公里
比例尺：1:82,000
潮位歷線
潮位(公尺)
時間(小時)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圖例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水道
臺鐵
高鐵
國道
省道
雨量站
淹水圖例
0.3m - 0.5m
0.5m - 1m
1m - 2m
2m - 3m
> 3m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請增列近 3 年年颱風豪雨淹水，範例如下：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1	竹南鎮	營盤里 1 鄰建國路 12 巷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2	竹南鎮	海口里 13 鄰海口 153-156 號	地勢低窪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3	竹南鎮	頂埔庄內(2-9 鄰)頂下埔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4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通往 7 鄰隧道前路面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5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 16.18 號整條巷弄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6	竹南鎮	崎頂里保興街保安宮前道路路面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7	竹南鎮	新南里天文路與永貞路口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8	苑裡鎮	上舘里 1 鄰 19-22 號（18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9	苑裡鎮	上舘里 2 鄰 25-28（5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10	苑裡鎮	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7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11	苑裡鎮	舊社里 3 鄰 36-9 號（1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12	西湖鄉	金獅村分駐所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量匯集區
13	西湖鄉	三湖村 2 鄰店仔街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量匯集區
14	三義鄉	雙湖村台 13 線 46K+900 路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15	三義鄉	雙湖村 8 鄰站南地下道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16	三義鄉	雙潭村苗 130 線游泳池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17	三義鄉	廣盛村 30 鄰、31 鄰重河地區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18	三義鄉	廣盛村八股地區與台 13 線省道 48K 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19	三義鄉	鯉魚潭村 4 鄰大份田、番子城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5 鄰山坡地土石流、阻礙洪流		
20	造橋鄉	朝陽村(談文重劃區)	瞬間雨量過大	蘇力及蘇拉颱風	
21	造橋鄉	平興村苗 12 線	溝渠淤塞		持續辦理清淤中

附錄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請增列歷年統計轄區內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範例如下：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1	苗栗市	水源里、玉華里、勝利里、嘉盛里、嘉新里、維祥里			田寮圳排水斷面不足且周邊地勢低窪	移動式抽水機 水利會相關閘門管控 施作田寮圳分洪箱涵
2	竹南鎮	海口里仁德路 361 巷旁宅	236121	2729694	地勢低窪	疏散到港墘社區活動中心
3	竹南鎮	開元里 7、8 鄰下街仔	236496	2730056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4	竹南鎮	開元里開元路 487 巷宅	236533	2730175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5	竹南鎮	中港溪龍舟碼頭	235924	2728843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6	竹南鎮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236908	2732139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致災原因：1.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施工中案件。4.其他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	吊重	種類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載重	動力來源
KEG-6282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三灣鄉	1	10	大貨車	4.95T	柴油
RT-378	苗栗縣警察局（後勤課）	苗栗市	1	10.5	大貨車		柴油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無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履帶式	三灣鄉	1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	砂包袋		河川	1650
	包	苗栗市公所				200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頭屋鄉老田寮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防汛塊	元鼎塊	15	後龍溪	河川	40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苗栗市經國路外環三期後續高鐵高架附近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後龍溪	河川	104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 新港堤防樁號 0+000~0+250	防汛塊	元鼎塊	5	中港溪	河川	33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 新港堤防樁號 0+400~0+5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中港溪	河川	17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中港溪 海口堤防樁號 1+770~1+900	防汛塊	元鼎塊	2	中港溪	河川	110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中港溪 海口堤防樁號 1+770~1+900	防汛塊	元鼎塊	5		海岸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中港溪 下員林堤防	防汛塊	元鼎塊	5		海岸	49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 0+900~1+0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海岸	5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 1+000~1+200	防汛塊	協克塊	5		海岸	57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 1+000~1+200	防汛塊	元鼎塊	5	後龍溪	海岸	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 0+900~1+000	防汛塊	天允塊	5	後龍溪	河川	19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海堤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海岸	27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二張犁堤防樁號 1+980~2+020	防汛塊	天允塊	5		海岸	79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過港海堤樁號 0+850~1+1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後龍溪	河川	2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過港海堤樁號 0+850~1+100	防汛塊	力久塊	2	後龍溪	河川	34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天允塊	5	後龍溪	河川	29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三和塊	5	後龍溪	河川	44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元鼎塊	5			17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協克塊	5			54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 九甲埔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29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 九甲埔堆置場	防汛塊	三和塊	5			18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田寮坑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72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及後龍倉庫	防汛塊	太空袋				411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及後龍倉庫	防汛塊	砂包袋 (30cm*60cm)				151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	防汛塊	蛇籠				4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三義鄉（火炎山）	防汛塊	協克塊	5	大安溪	河川	45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卓蘭鎮（內灣堤防）	防汛塊	協克塊	5	大安溪	河川	546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來源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輛拖曳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table>
<tr><td>傳受單位</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2">☐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td><td>通報別</td><td colspan="3">☐初報　☐續報　☐結報</td></tr>
<tr><td>通報單位</td><td colspan="3">經濟部</td></tr>
<tr><td>副知單位</td><td rowspan="2">電話</td><td rowspan="2">（02）37073110
（02）37073119</td><td rowspan="2">傳真</td><td rowspan="2">（02）37073124</td></tr>
<tr><td>☐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災害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發生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災情狀況</td><td colspan="4"></td></tr>
<tr><td>影響情形</td><td colspan="4">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人車尚可通行
☐人車無法通行
☐民宅積水</td></tr>
<tr><td>應行處置措施</td><td colspan="4">1.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況狀解除為止。</td></tr>
</table>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table>
<tr><td colspan="6">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td></tr>
<tr><td rowspan="4">氣象基本資料</td><td>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查詢及回復對象</td><td>時間</td><td></td><td rowspan="4">查詢結果</td><td colspan="2">□無災情</td></tr>
<tr><td>單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r><td>淹水時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情形</td><td colspan="5">長＿＿＿＿m、寬＿＿＿＿m、深＿＿＿＿cm</td></tr>
<tr><td rowspan="2">影響層面</td><td>影響人車通行</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住宅淹水</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 rowspan="10">處置情形</td><td colspan="2">聯絡人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協勤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抽水機派遣情形</td><td>出動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帶隊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規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數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動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抵達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始抽水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完成淹水抽除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受理機關：經濟部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含淹水深度、排放地點、抽水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姓名、電話）	支援單位	所在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帶隊官（姓名、電話） 操作員（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到達報到地點時間	申請單位簽收時間 到達抽水地點時間	組裝完成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撤離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附錄 6-1、苗栗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直轄市、縣 (市)		苗栗縣政府				
災情通報專線		037-327754（苗栗縣消防局）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羅元勛	技士	037-559597		南庄、三灣（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蔡佩玲	工程助理	037-359444		西湖、銅鑼、通霄（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林浩帆	技正	037-559630		竹南、頭份（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吳國正	技正	037-559621		苗栗、泰安、後龍（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邱義叡	技士	037-559160		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羅浩緯	工程助理	037-559211		大湖、卓蘭、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災情人員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吳志鵬	科長	037-559593		barbwu@ems.miaoli.gov.tw
災情人員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劉寶珠	約僱	037-559595		liuboju@ems.miaoli.gov.tw
		林浩帆	技正	037-559630		cloud710@ ems.miaoli.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確性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羅元勛	技士	037-559597		南庄、三灣（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蔡佩玲	工程助理	037-359444		西湖、銅鑼、通霄（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林浩帆	技正	037-559630		竹南、頭份（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吳國正	技正	037-559621		苗栗、泰安、後龍（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邱義叡	技士	037-559160		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羅浩緯	工程助理	037-559211		大湖、卓蘭、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統籌	吳志鵬	科長	037-559593		barbwu@ems.miaoli.gov.tw
	聯繫、督導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羅元勛	技士	037-559597		南庄、三灣（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蔡佩玲	工程助理	037-359444		西湖、銅鑼、通霄（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邱義叡	技士	037-559160		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隊	聯繫、督導	林浩帆	技正	037-559630		竹南、頭份（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吳國正	技正	037-559621		苗市、泰安、後龍（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蔡佩玲	工程助理	037-359444		西湖、銅鑼、通霄（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邱義叡	技士	037-559160		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羅浩緯	工程助理	037-559211		大湖、卓蘭、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防汛搶險	蔡永生	開口合約 廠商	06-6569872		金益盟企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
	防汛搶險	賴仕舷	開口合約	0960-990066		冠禹興業有限公司(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編號	使用單位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HP)	口徑(英吋)	額訂揚程(M)	抽水量(CMS)	抽水機種類
二河-001	第二河川分署	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2	第二河川分署	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3	第二河川分署	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1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2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3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4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5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6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04-23317588*156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7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70	12	10	0.3	自吸式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項目	名稱	電話	傳真
縣長	徐耀昌		
副縣長	鄧桂菊		
秘書長	陳斌山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警察局局長	翁群能		
水利處處長	楊明鐃		
工務處處長	古明弘		
民政處處長	彭基山		
社會處處長	楊文志		
衛生局局長	張蕊仙		
內政部消防署	勤務中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指揮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	總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氣象諮詢專線		
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緊急應變小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緊急應變小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緊急應變小組		
苗栗農田水利會	防汛小組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處長	災害緊急通報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	陳禎康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	丘宗仁		
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經理	穆岳鈞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胡忠興		
台灣中油(股)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胡文富		
苗栗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邱鎮軍		
頭份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羅雪珠		
竹南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方進興		
苑裡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劉秋東		
後龍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朱秋隆		
通霄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陳漢志		
卓蘭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詹錦章		
公館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曾美露		
銅鑼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謝昌年		
三義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呂明忠		
大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胡娘妹		
造橋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黃天貴		
頭屋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徐鑫榮		
南庄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羅春蓮		
西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高阿賜		
三灣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溫志強		
泰安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劉美蘭		
獅潭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謝春梅		

附錄 6-4、苗栗縣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村里	97TM2-X	97TM2-Y	啟動水位	抽水機型式	抽水機數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附錄 7、苗栗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頭份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頭份市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市參考苗栗縣頭份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七)。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一）頭份市水災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表

鄉鎮市		頭份市				
災情通報專線		037-663038（傳真 037-680246）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隊	指揮官	羅雪珠	市長	663038#1000		頭份市全區
	副指揮官	馮天君	主任秘書	663038#1001		頭份市全區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隊	搶救組長	黎育誠	工務課長	663038#2100		頭份市都內
		許耿瑞	城鄉課長	663038#2202		頭份市都外
	搶修組-協力廠商	吳國艇	垠勝土木包工業聯絡人	037-480125		頭份市都內
		彭冬成	光民土木包工業聯絡人	037-666682		頭份市都外
	災情通報人員	傅桂欽	民政課課長	663038#1700		頭份市全區
	災情查察人員	黃慶豐	里長	037-601135		流東里
		黃世男	里長	037-601340		珊湖里
		謝喜松	里長	/		斗煥里
		邱龍森	里長	037-664306		新華里
		朱玟源	里長	037-680312		興隆里
		羅騰光	里長	/		上埔里
		陳仲信	里長	/		土牛里
		湯德富	里長	/		頭份里
		王秀華	里長	037-683009		忠孝里
		葉志煒	里長	/		仁愛里
		張慶漢	里長	037-616072		信義里
		梁珍彗	里長	037-663663		和平里
		李振翼	里長	/		民族里
		蕭珍纓	里長	037-663551		東庄里
		唐瑞鴻	里長	037-664665		後庄里
		許仁宗	里長	/		山下里
		黃玉桃	里長	/		蟠桃里
		張鈺昇	里長	037-624853		田寮里
		陳吉村	里長	/		蘆竹里
		傅光森	里長	/		上興里
		黃林鳳嬌	里長	037-662795		下興里
		林春旺	里長	/		尖山里
		楊世雄	里長	/		尖下里
		徐志雄	里長	037-626999		廣興里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隊	災情查察人員	徐文妙	里長	/		濫坑里
		陳瓊榮	里長	/		民權里
		溫文鉦	里長	037-692258		民生里
		陳金雄	里長	037-669496		建國里
		羅田春	里長	/		成功里
		葉仙臺	里長	037-672175		自強里
		鍾三郎	里長	/		合興里
		鍾孟儒	里長	/		文化里
		林珍枝	里長	/		中興里
	災情通報人員	黎育誠	工務課 課長	663038#2100		頭份市 都計區
		劉宜卉	約僱人員	663038#2113		頭份市 都計區
		黃子芳	臨時工程 助理員	663038#2103		頭份市 都計區
		高紹翔	臨時人員	663038#2112		頭份市 都計區
		許耿瑞	城鄉課 課長	663038#2202		頭份市 都計區外
		林晴雯	技士	663038#2207		頭份市 都計區外
	災情查證人員	黎育誠	工務課 課長	663038#2100		頭份市 都計區
		曾兆立	課員	663038#2110		自強、東庄、田寮、蘆竹
		林劉恩	技士	663038#2111		後庄、合興、文化、山下
		趙苑茹	技士	663038#2115		蟠桃、中興、建國、忠孝、成功
		王玉香	臨時工程 助理員	663038#2108		頭份、土牛、上埔、新華、興隆
		劉元康	臨時工程 助理員	663038#2116		民族、民權、民生、信義、和平、仁愛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	災情查證人員	許耿瑞	城鄉課 課長	663038#2202		頭份市 都計區外
		陳奕集	技士	663038#2205		廣興、尖山、尖下、濫坑、流東、珊瑚、斗煥
		徐珮耘	臨時工程 助理員	663038#2201		新華、上興、下興、興隆

註：

1. 災情查察人員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2. 災情通報人員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請填列3人以上，並請列入業務科(課)長。
3. 災情查證人員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正確性

（二）疏散避難人員分工表

單位 執行內容	縣政府	市公所	村里	負責課室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鄉鎮)	○ (給村里)		工務課 城鄉課 民政課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工務課 城鄉課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工務課 城鄉課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鄉(鎮、市)公所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社會課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統籌負責)	○ (協助)		民政課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民政課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民政課 社會課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示後，由民政課、社會課、里鄰長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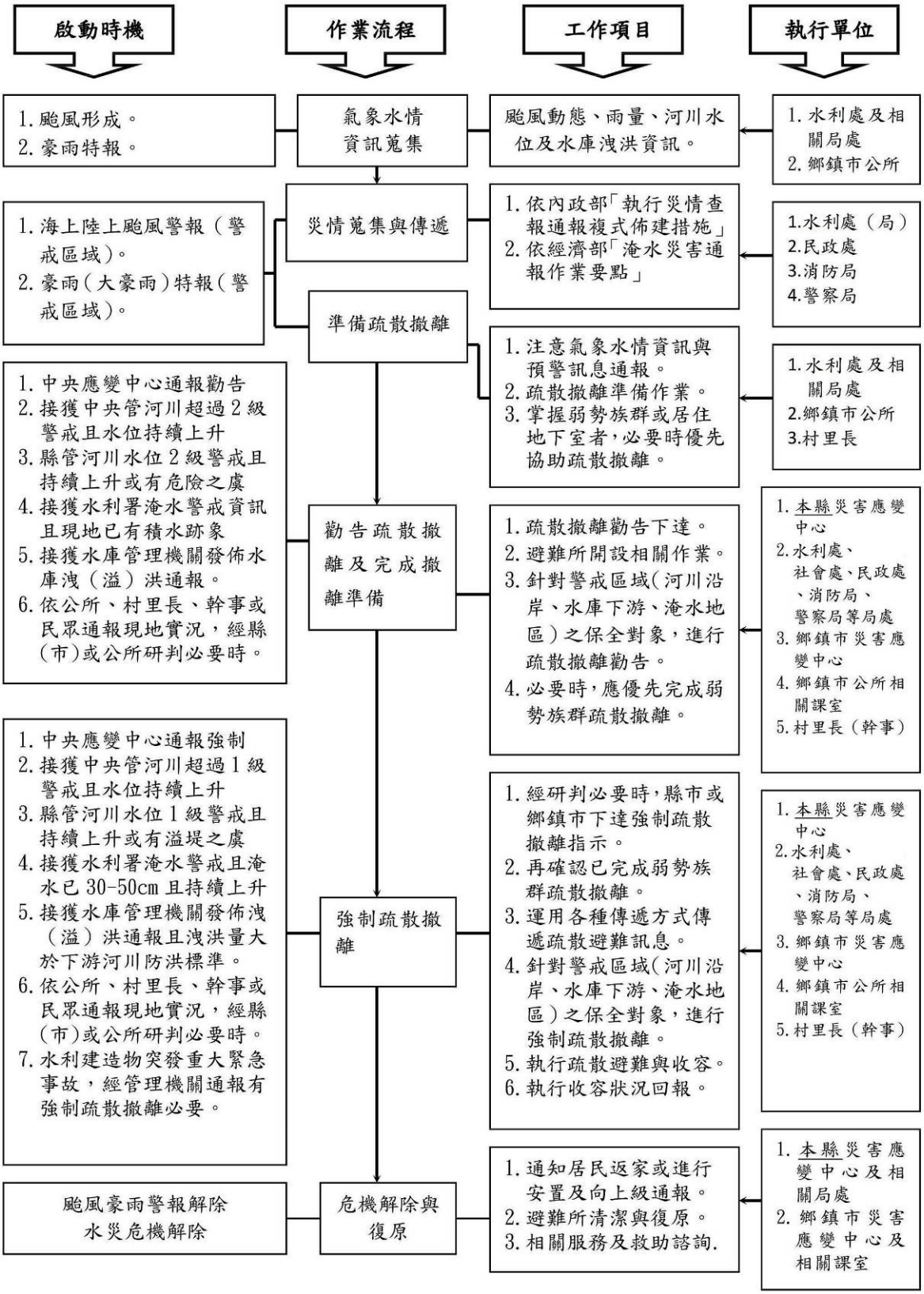
按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函頒「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之散撤離作業流程（流程圖 1）及資訊傳遞流程（流程圖 2）執行，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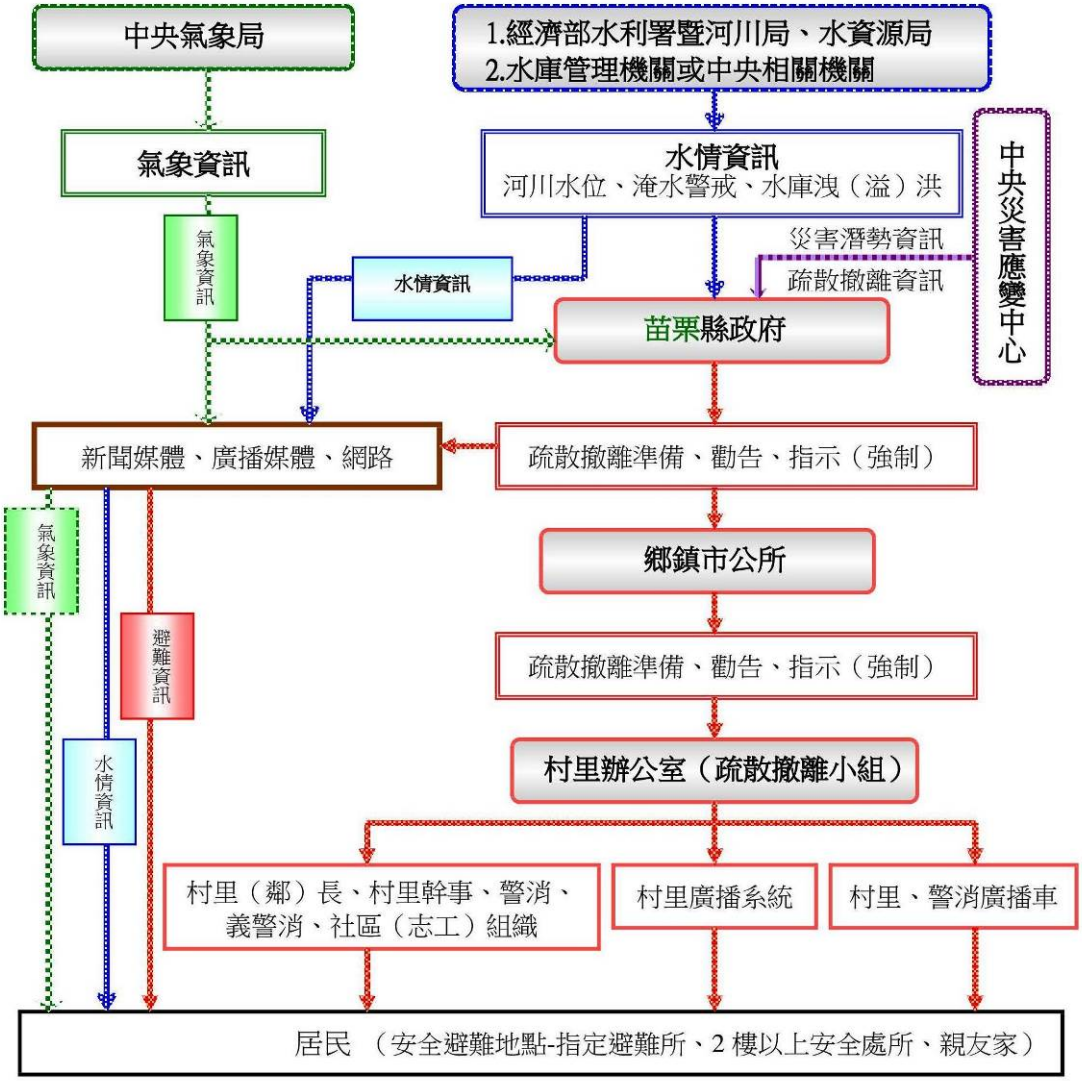
針對保全對象，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流程圖1、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流程圖2、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五、其他事項

（一）教育宣導

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計畫更新備查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水災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附表一、頭份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項次	鄉鎮市	水災潛勢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地址	里長	聯絡電話
1	頭份市	後庄里	後庄里信義路690巷35弄	1	3	信義國小	頭份市後庄里信中路36號	唐瑞鴻	
2	頭份市	建國里	中興街與建國路路口	26	59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119號	陳金雄	
3	頭份市	成功里	沿龍鳳溝段	9	21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119號	羅田春	
4	頭份市	東庄里	東庄里活動中心附近	11	35	六合國小	頭份市東庄里民族路252號	蕭珍纓	
5	頭份市	田寮里	隆恩圳過永貞路附近	16	38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頭份市田寮里南田街213號	張鈺昇	
6	頭份市	蘆竹里	1.永貞宮附近 2.蘆竹路沿線 3.流水潭	7	23	永貞國小	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1段335號	陳吉村	
7	頭份市	尖山里	米粉街	5	17	尖山國小	頭份市尖下里尖豐路305號	林春旺	

附表二、頭份市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頭份市	頭份市公所中正館	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 234 號	課長楊渝萍	037-663038#1800	100
頭份市	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 232 號	承辦龍采晴	037-663038#1811	200

收容所編號	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電話	管理人手機	收容所村里	收容所地址	服務里別	收容總人數	備註
SK351-0013	東庄社區活動中心	莊仁增			莊仁增			東庄	八德一路 66 號	東庄	20	水災、風災
SK351-0014	上埔社區活動中心	羅順德			羅順德			上埔	上埔路 85 號	上埔、興隆	60	地震、水災、風災
SK351-0015	信義國小操場	吳慧玲	037-626818 #301		鍾瑞蓉	037-626818		後庄	信中路 36 號	後庄、合興	200	地震
SK351-0016	興隆社區活動中心	張振垣			張振垣			興隆	興隆路一段 17-23 號	興隆	100	地震、水災、風災
SK351-0017	信德國小操場	王譯慶	037-602880 #220		黃文昭	037-602880		流東	信德路 58 號	流東	300	地震
SK351-0018	建國國小操場	曾煥淦	037-665905 #3001		曾煥淦	037-665905		建國	建國路 80 號	成功、建國	200	地震
SK351-0019	斗煥國小操場	許碧雲	037-663848 #11		許碧雲	037-663848		斗煥	中正二路 221 號	斗煥	200	地震

收容所編號	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電話	管理人手機	收容所村里	收容所地址	服務里別	收容總人數	備註
SK351-0020	六合國小操場	蕭珍櫻	037-663551		饒世妙	037-663065		東庄	民族路252號	民族、東庄	200	地震
SK351-0021	頭份國小操場	黃鈺婷	037-663020#15		徐禮安	037-663020		頭份	中正路219號	頭份、自強、信義、仁愛	200	地震
SK351-0022	民族社區活動中心	黃清欽	0931-668233		方春得	037-672133		民族	東興路108號	民權、民生	90	地震、水災、風災
SK351-0023	尖山國小操場	楊世雄			李鴻明	037-624474		尖下	尖豐路305號	尖山、尖下、廣興	200	地震
SK351-0024	蟠桃國小操場	李欣邦	037-685410#16		徐秀鳳	037-685410		蟠桃	信東路285號	忠孝、蟠桃、中興	200	地震
SK351-0025	新興國小操場	何育賢	037-663855#31		謝植岡	037-663855		下興	水源路157號	上興、下興	200	地震
SK351-0026	永貞國小操場	徐偉鋞	037-623290#740		柯淑瓊	037-623290		田寮	永貞路一段335號	田寮、蘆竹	200	地震
SK351-0027	後庄國小操場	鍾孟儒			劉敏珍	037-663858		文化	文化街20號	文化	150	地震
SK351-0028	頭份國中操場	陳佳蘋	037-663207#503		鍾萬煜	037-663207		蟠桃	中央路275號	蟠桃、中興	250	地震

收容所編號	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電話	管理人手機	收容所村里	收容所地址	服務里別	收容總人數	備註
SK351-0029	建國國中操場	曾東為	037-691491 #16		林秋蟬	037-691491		成功	建國路119號	建國、成功	250	地震
SK351-0030	文英國小操場	邱世允	037-624260 #10		邱世允	037-624260		尖下	尖下200號	尖山、尖下、廣興	150	地震
SK351-0032	興華高中操場	胡文生	037-663403 #111		胡文生	037-663403		新華	中正一路401號	土牛、上埔、興隆、新華、斗換、珊瑚、流東	1225	地震
SK351-0033	頭份運動公園	龍采晴	037-663038		蘇鏡宏	037-663038		東庄	八德一路124號	頭份市(二次避難收容駐所)		地震

附圖一、頭份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尖山里



附圖二、頭份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東庄里



附圖三、頭份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建國里



附圖四、頭份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成功里



附圖五、頭份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蘆竹里



附圖六、頭份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後庄里



附圖七、頭份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田寮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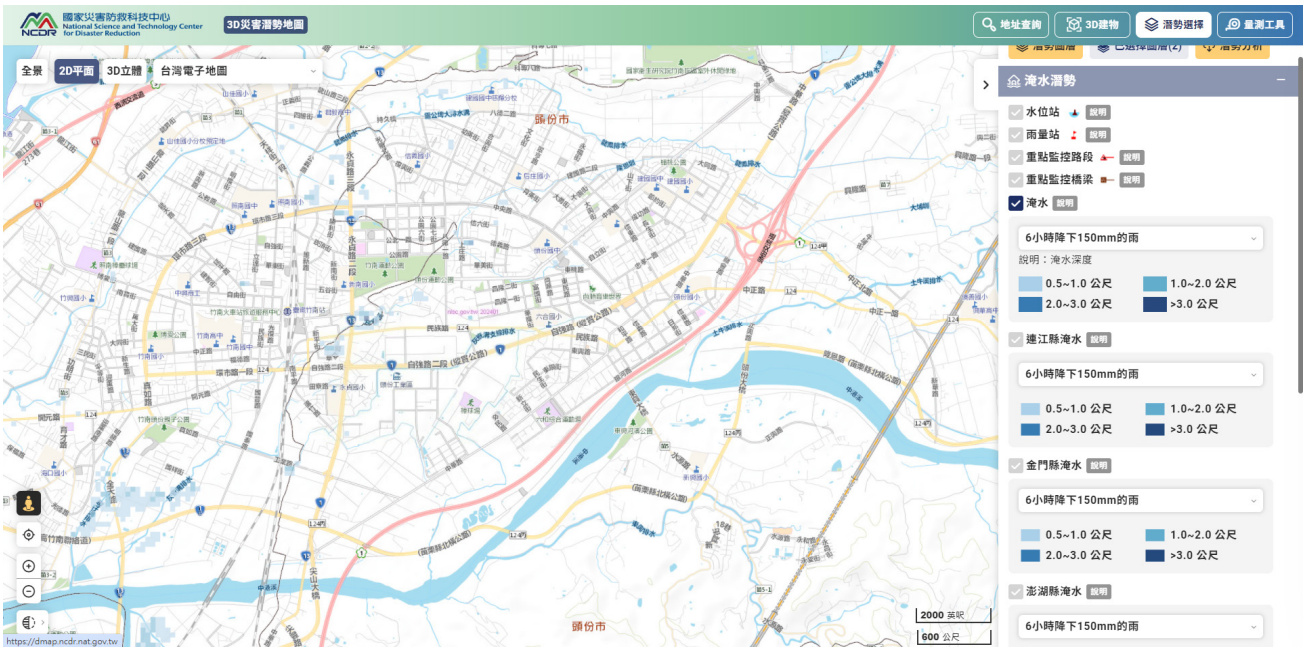
附錄1-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99年8月16日院臺忠字第0990102203號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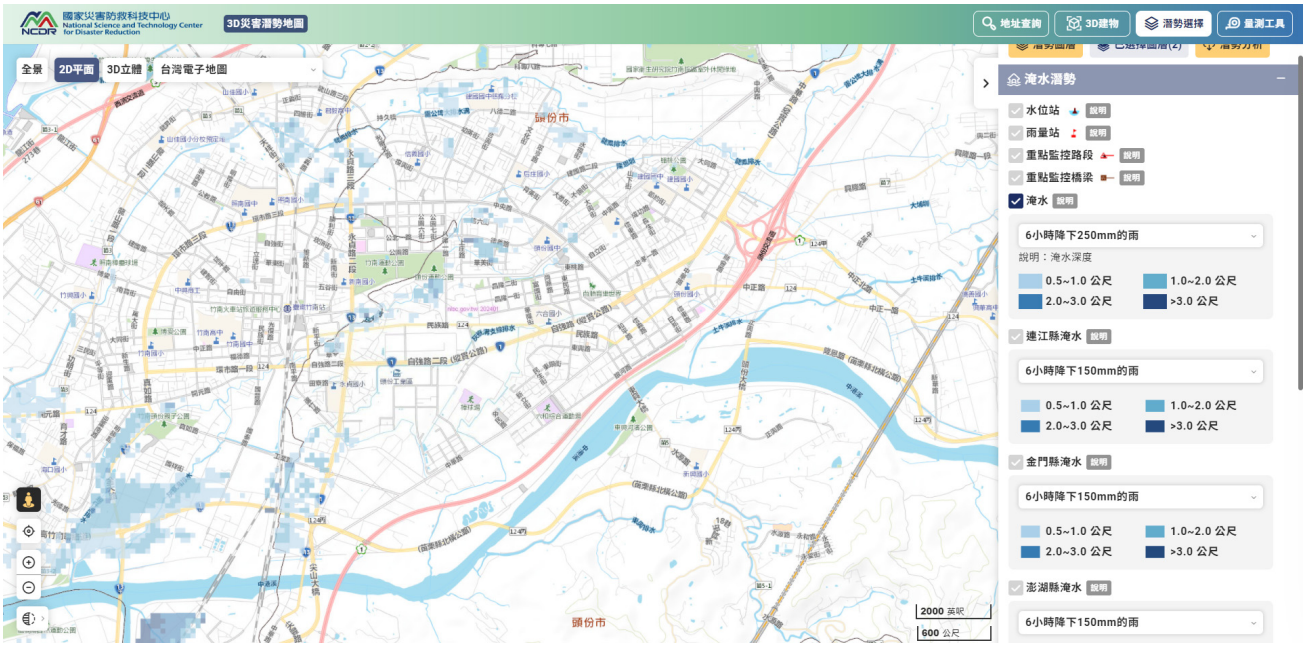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EMIS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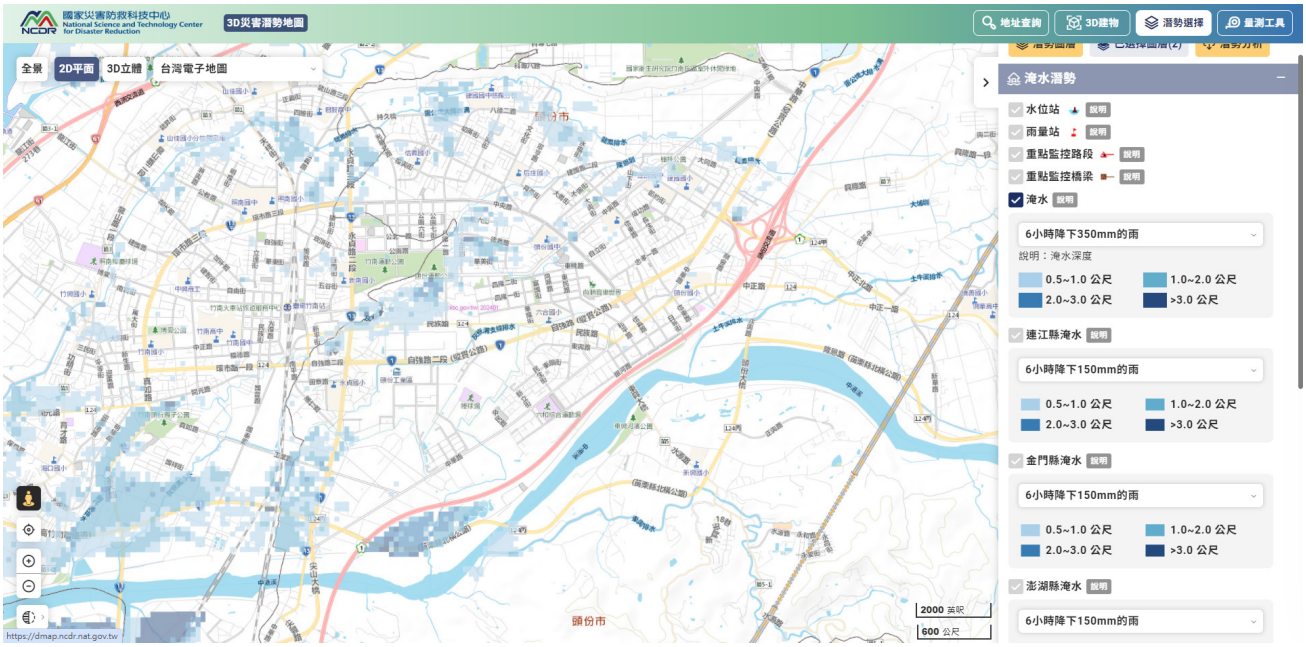
附錄 2-頭份市市區積淹水災情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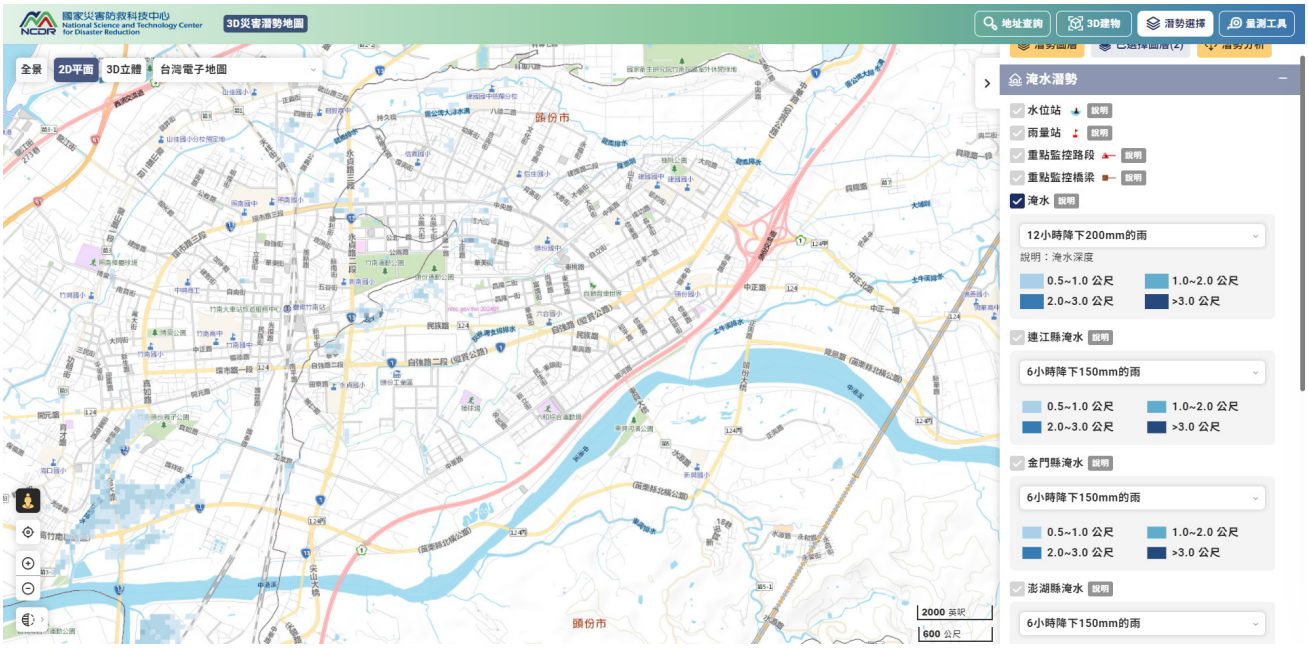
頭份市 6 小時降下 150mm 的雨淹水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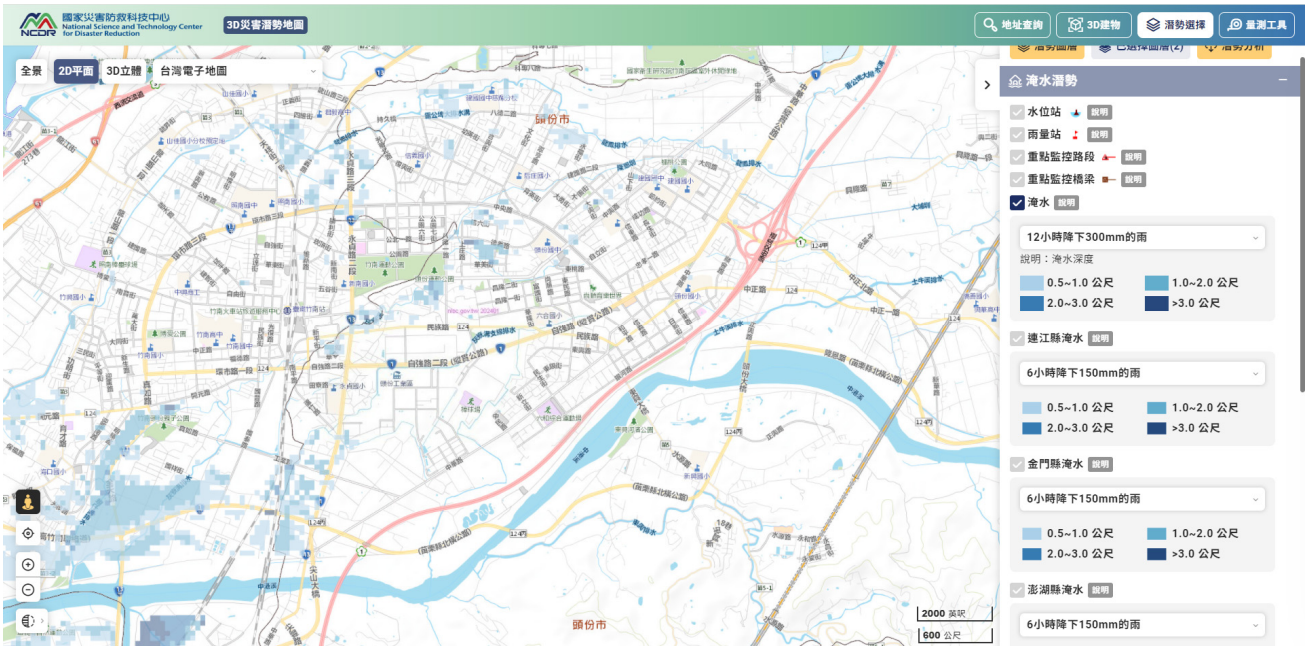
頭份市 6 小時降下 250mm 的雨淹水潛勢地圖



頭份市 6 小時降下 350mm 的雨淹水潛勢地圖



頭份市 12 小時降下 200mm 的雨淹水潛勢地圖



頭份市 12 小時降下 300mm 的雨淹水潛勢地圖

附錄 3、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

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 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十一、 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 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 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四、 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十五、 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十六、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七、 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十八、 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4、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年12月10日經水字第09704606470號函
98年4月10日經水授字第09820221580號函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 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

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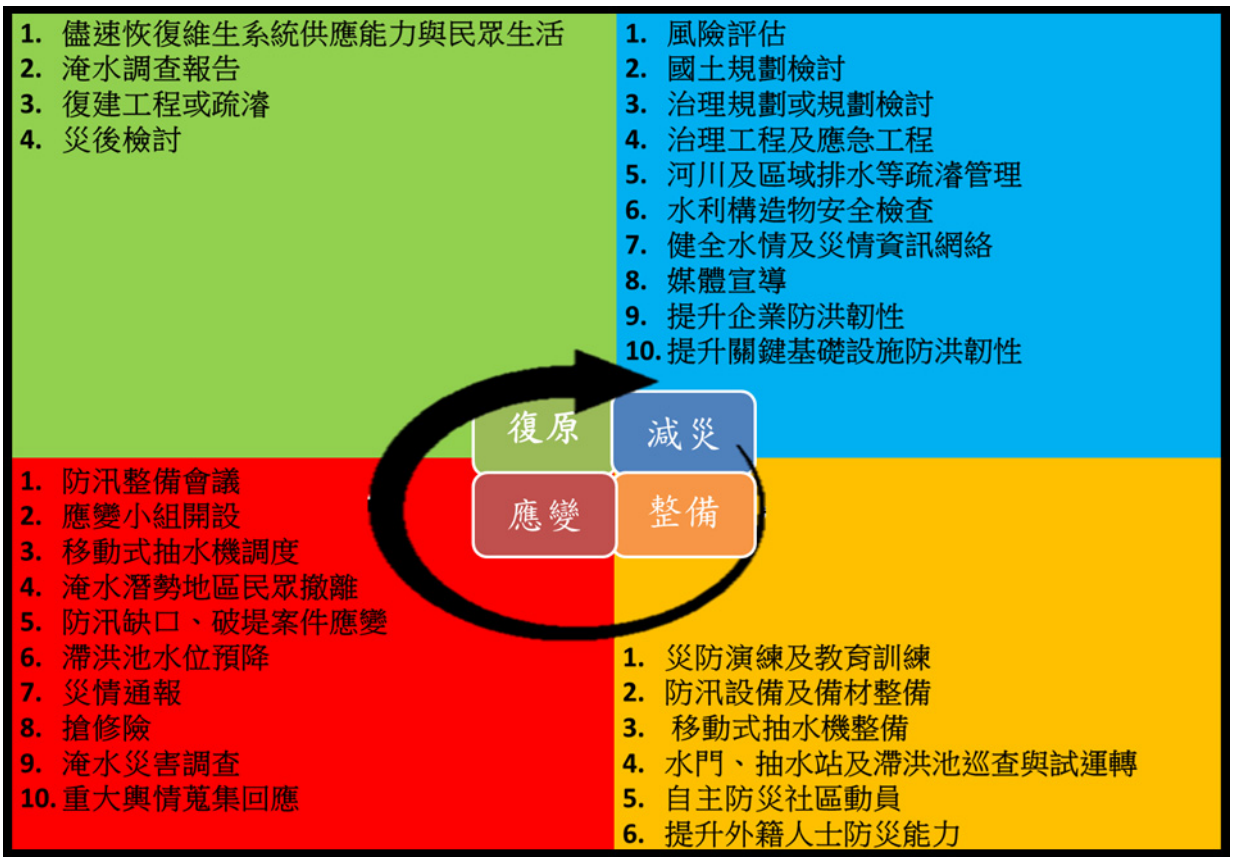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錄 5、有關水災防災業務連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參考水災業務運持續計畫循環圖共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四面向，如前一年度縣市轄管區域內遇有重大淹水事件，是否有相關精進、檢討作為，如淹水調查、事件檢討報告、納入災害熱區、應變機制流程調整、強化區域監測等可具體提初之報告說明資料，亦可參考 BCP 實際操作案例格式，針對不同面項或項目進行說明，並將說明資料納入本計畫相關章節或於第四章、附則第五、其他新增段落說明。



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BCP 實際操作案例-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減災階段	1. 風險評估	定期規劃檢討	中、高風險河段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盤點河川中、高風險河段與鄰近河段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提出分年、分期風險處理計畫	依淹水潛勢圖盤點防汛熱點。
	2. 國土規劃檢討	定期檢討	風險評估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城市設計、藍綠帶建設、建築物設計納入韌性城市的理念	適時調整國土計畫、都市計畫	持續協助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研擬臺南市、高雄市國土計畫。
	3. 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定期檢討	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中央管-自行辦理規劃檢討 縣市管-建議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檢討	視需要辦理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治理規劃檢討。
	4.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	定期檢討	中央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已完成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盤點 預定辦理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盤點	盤點鄰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可能淹水區域之河川或區排	中央管-自行辦理治理工程 縣市管-建議縣市政府辦理治理工程 針對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者，先行辦理年度應急工程。	統計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在建工程計有 33 件，施工跨汛期者，均要求做好防汛應變措施，並儘速於汛期前施作至洪水位以上。
	5. 河川及區域排水等疏濬管理	前一年度十二月至每年五月一日前	中央管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辦理： 1. 重要河川或區排斷面測量 2. 擬定疏濬評估計畫 3. 擬定年度疏濬清淤目標量	盤點鄰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可能淹水區域之河川或區排	中央管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於汛期前完成疏濬清淤目標量	107~108 年疏濬預計 118 萬立方，目前已疏濬 158 萬立方，進度超前。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6.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	每年一月底前及每年五月一日前	一月底前完成定期檢查報告 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	盤點損壞、故障致影響其功能之水利構造物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於汛期前修復損壞、故障之水利構造物	年初已完成檢查，需立即改善者，均於汛期前完成改善，水利署並於108年4月10日前完成複查。
	7.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每年五月一日前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如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CCTV站等)盤點、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檢修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完成水情監控設施檢修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水文測站部分，目前28站水位站、11站雨量站、25站即時影像站，其功能全數正常。
	8.媒體宣導	每年十一月底前	選擇平面媒體、廣告露出管道	辦理防災宣導廣告	推廣民眾防災避災工具及相關水情資訊服務	適時透過媒體進行宣導。
	9.提升企業防洪韌性	每年五月一日前	企業防災規劃、軟硬體防護措施、員工因應能力、防災設備及缺水時自行供水能力	輔導企業建立防災應變計畫	推動提升企業防洪韌性	未來將持續精進。
	10.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每年五月一日前	基礎設施收容安置規劃、洪災預警系統、資訊保護周全計畫、提升蓄排水作為等	評估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推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已於規劃報告完成疏散避難路線，並提供地方政府研擬水災保全計畫。
整備階段	1.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每年五月一日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演練水災保全計畫 辦理防汛教育訓練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依擬定保全計畫進行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108年4月11日、3月28日民安5號演習中辦理防汛演練，有關防水擋板已納入防汛演練。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2.防汛設備及備材整備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轄區防汛備材數量及需求	河川分署完成防汛設備及備材整備	清查補足防汛備材 汛期前完成防汛設備檢查、清查	完成防汛備料檢查補充，有太空包1,806個、各型防汛混凝土塊共25,089個，分別存放在17處防汛場供緊急使用。並補助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購置防水擋板。
	3.移動式抽水機整備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所轄移動式抽水機位置、數量及狀態	縣市政府及河川分署完成所轄移動式抽水機整備	縣市政府進行檢查 河川分署進行檢查及至縣市政府抽檢	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整備，現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5台妥善率100%，並已完成開口契約發包，將針對防汛熱點進行預布，再視地方政府需求隨時提供支援。
	4.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巡查與試運轉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位置、數量及狀態。	縣市政府及河川分署完成所轄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備，並確認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汛期前排放量、抽水量及滯洪量及操作水位等相關資訊。	縣市政府進行檢查 河川分署進行檢查及至縣市政府抽檢	預先通知轄區市政府針對滯洪池25處【高雄市滯洪池共13處(滯洪量約297萬噸)，臺南市共12處(滯洪量約270萬噸)】並預先放空水量至呆水位、抽水站水路保持通暢。並通知水門維護廠商加強戒備，於應變期間按規定加強巡查回報。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5.自主防災社區動員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防災社區人員、災害通報網路及防汛資源	汛期前防災演練	自主防災社區完成汛期前防災演練，完成製作災害通報網路、防汛器材盤點及防災地圖	應變成立通知志工協助巡查回報，提供即時水情，並持續協助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6.提升外籍人士防災能力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防災資訊國際語言版本	針對外籍居民或旅客提供外語版本防救災資訊	推動提升外籍人士防災能力	未來將持續精進。
應變階段	1.防汛整備會議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水利建造物、復建工程、在建工程、防汛缺口、抽水站水門、滯洪池、抽水機等防汛機具、備料及各項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與檢測	由水利署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2.應變小組開設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召開防汛工作會議 召開情資研判會議	依據天氣預報即淹水潛勢圖及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推估本次事件可能防汛熱點預為研擬因應措施	由水利署召開防汛工作會議、情資研判會議。
	3.移動式抽水機調度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防汛熱點巡查	縣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出勤，不足時由鄰近地區或縣市支援；必要時可向河川分署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移動式抽水機已安裝GPS即時監控系統，可即時掌控調度支援現況。
	4.淹水潛勢地區民眾	依淹水警戒、河川水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依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放水警戒	透過行動水情APP、行動電話簡訊或市話語	防洪預警系統協力廠商於應變小組開設後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撤離	位警戒及水庫放水警戒 分級採取勸告撤離或強制撤離	防汛熱點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分級採取勸告撤離或強制撤離	音服務等多重管道通知警戒地區之民眾及社福機構等，以利其能即時應變或疏散撤離	進駐提供水情;並將持續與相關防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相關水利會及轄內橋梁單位)。
	5.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應變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資料	封堵防汛缺口施工機具及材料撤離河道	河川分署縣市政府掌握防汛缺口及派員巡查確認	丹娜絲颱風前，轄區內3處防汛缺口經查核皆符合規定。
	6.滯洪池水位預降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滯洪池管理單位及通訊錄	通知管理單位預降滯洪池水位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派員巡查確認	預先通知轄區市政府針對滯洪池25處【高雄市滯洪池共13處(滯洪量約297萬噸)，臺南市共12處(滯洪量約270萬噸)】並預先放空水量至呆水位、抽水站水路保持通暢。
	7.災情通報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災害通報網路 EMIC通報	掌握災情回報並記錄，緊急應變事件立即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及上傳速報單	河川分署會同縣市政府人員現場勘查災情，研擬影響範圍、應變對策並即時回報	應變成立通知志工協助巡查回報，提供即時水情。並依EMIC通報，現場勘查以掌握災情。
	8.搶修險	災情通報後	搶修險機具、人員及備料	搶修險防止水利設施損壞險象擴大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立即啟動搶修險工作	搶修險開口契約皆已發包，若災情發生將儘速啟動搶修險工作。
	9.淹水	積(淹)	水情資料及降	啟動淹水調查	各河川分署撰	0719豪雨災害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災害調查	水達30公分以上且達一定規模淹水災害	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	提報「淹水初步調查報告單」	寫淹水災害初步調查報告	發生隨即啟動淹水調查，提報淹水初步調查報告單。
	10. 重大輿情蒐集回應	新聞發布12小時內	電視、網路新聞、報紙新聞	針對轄管錯誤報導或重大輿情事件，即時回應或澄清	河川分署緊急應變中心收集相關新聞資訊	針對媒體報導或輿論，將即時發布新聞稿澄清。
復原階段	1.儘速恢復維生系統供應能力與民眾生活	災後一周內	電力、交通、瓦斯、通訊、衛生保健短缺情形	儘速恢復維生系統供應能力	緊急應變中心各單位代表持續追蹤恢復供應期程	0719豪雨降雨過後淹水情形亦已快速消退。
	2.淹水調查報告	災後一周內	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	製作淹水調查報告	依據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並比對歷史淹水資料完成淹水調查報告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彙整河川分署初步淹水調查報告，已完成淹水調查報告。
	3.復建工程或疏濬	災後一個月	盤點受損水利建造物辦理搶修、搶險等復建工程	依淹水調查報告成果辦理規劃檢討、工程、或疏浚	河川分署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或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依淹水調查報告建議事項研擬改善方案。
	4.災後檢討	災後三個月	防災應變總結報告	檢討災害預防、災害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等過程	研擬災害檢討報告	未來將持續精進。

（竹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附錄9、竹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13年度竹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四)。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單位 / 執行內容	縣政府	公所	村里	負責課室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給鄉鎮）	○（給村里）		建設課 民政課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負責劃定）	○（協助縣市）		建設課 農業課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負責劃定）		建設課 農業課	
4.建立應撤離名冊	△（協助並確認）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民政課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社會課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統籌負責）	○ （協助）		建設課 民政課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課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民政課	輸入EMIS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民政課 社會課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民政課、社會課、里鄰長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按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之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1）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2），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2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五、其他事項

(一)教育宣導

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計畫更新備查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附錄 9 - 附表 1、竹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竹南鎮港墘里	283	939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林裕章	
竹南鎮海口里	23	75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楊福興	
竹南鎮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竹南鎮永貞路 2 段 196 號	許銘展		謝金晃	
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鄉鎮市區**及**村里**，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村里**。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上述保全對象清冊，為中央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查核項目。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村里長姓名**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村里長電話**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附錄 9- 附表 2、竹南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竹南鎮	照南國小活動中心	佳興里光復路 331 號	鍾正康		500
竹南鎮	竹興社區活動中心-竹南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竹興里新興街 48 巷 6 號	黃湘元		400
竹南鎮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大埔里公義路 936 號	鄭文進		100
竹南鎮	大厝社區活動中心	大厝李真如路 560 號	卓連春		300
竹南鎮	佳興社區活動中心	佳興里光復路 452 號	陳金鑾		100
竹南鎮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037-462101#110 0952890888	300
竹南鎮	李科永圖書館	新南里永貞路二段 196 號	許銘展		300
竹南鎮	竹南國小-操場	大厝里中正路 146 號	陳韋旭		600
竹南鎮	海口國小-操場	海口里 7 鄰保福路 20 號	涂秋英		500
竹南鎮	新南國小-操場	新南里五谷街 2 號	李文章		500
竹南鎮	大同高中-操場	大埔里公義路 890 號	何高志		800
竹南鎮	竹興國小-操場	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鍾政洋		300
竹南鎮	竹南運動公園	新南里 17 鄰永貞路二段 196 號	林順吉		5000

附錄 9- 附圖 1、竹南鎮開元路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開元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竹南鎮公所	46060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李木興	037-466621	0910-450723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037-464228	竹南鎮開元里1鄰鹽館前8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竹南分局	037-472029
竹南派出所	037-474796
大同派出所	037-581712
中港派出所	037-470314
海口派出所	037-460684
消防局第二大隊-竹南分隊	037-472061
竹南鎮衛生所	037-470152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聯絡人	電話
汪昶佑	0952890888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正南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0952890888	汪昶佑
大厝	大厝社區活動中心	大厝里真如路 560 號	037-483843 0935896812	阜連春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99年8月製

附錄 9- 附圖 2、竹南鎮港墘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港墘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竹南鎮公所	46060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林裕章	037-461121	0932-613825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037-461121	竹南鎮港墘里3鄰港仔墘31之3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竹南分局	037-472029
竹南派出所	037-474796
大同派出所	037-581712
中港派出所	037-470314
海口派出所	037-460684
消防局第二大隊-竹南分隊	037-472061
竹南鎮衛生所	037-470152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聯絡人	電話
汪昶佑	0952890888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正南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0952890888	汪昶佑
大厝	大厝社區活動中心	大厝里真如路 560 號	037-483843 0935896812	阜連春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99年8月製

附錄 9- 附圖 3、竹南鎮海口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竹南鎮公所	46060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葉光華	037-479337	0933-513337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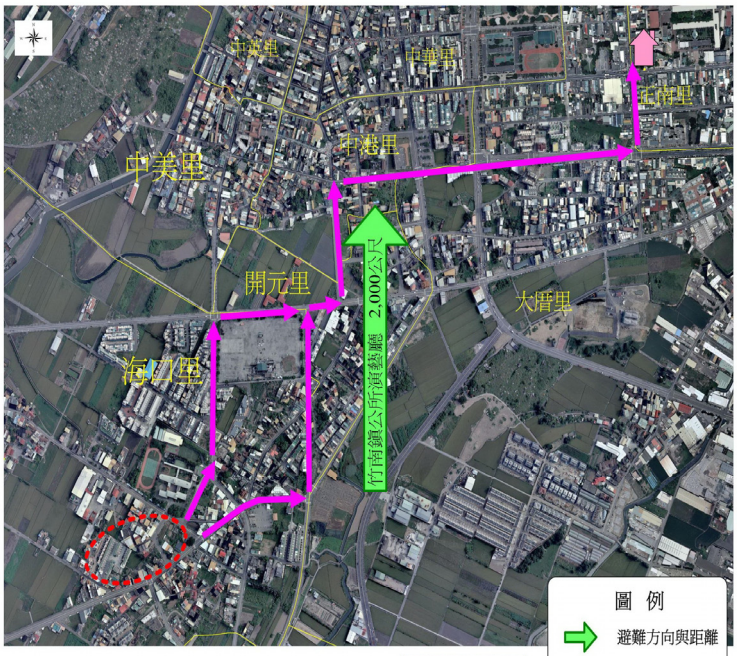
電話	地址
037-479337	竹南鎮海口里25鄰育才路23巷31弄1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竹南分局	037-472029
竹南派出所	037-474796
大同派出所	037-581712
中港派出所	037-470314
海口派出所	037-460684
消防局第二大隊-竹南分隊	037-472061
竹南鎮衛生所	037-470152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聯絡人	電話
汪昶佑	0952890888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正南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0952890888	汪昶佑
大厝	大厝社區活動中心	大厝里真如路 560 號	037-483843 093589681	卓連春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99年8月製

附錄 9- 附圖 4、竹南鎮中港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竹南鎮公所	46060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葉榮堂	037-471889	0910-494250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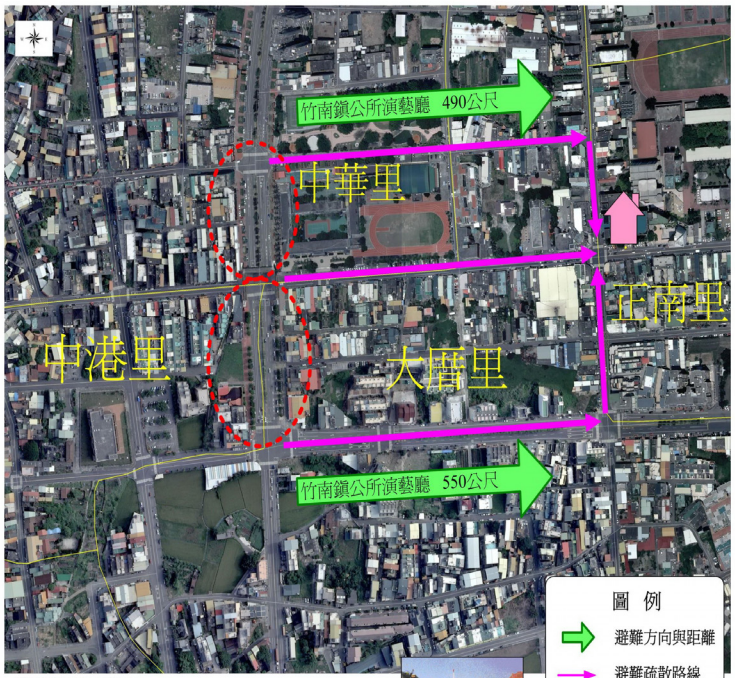
電話	地址
037-471889	竹南鎮中港里13鄰中正路467巷1弄1號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竹南分局	037-472029
竹南派出所	037-474796
大同派出所	037-581712
中港派出所	037-470314
海口派出所	037-460684
消防局第二大隊-竹南分隊	037-472061
竹南鎮衛生所	037-470152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聯絡人	電話
汪昶佑	0952890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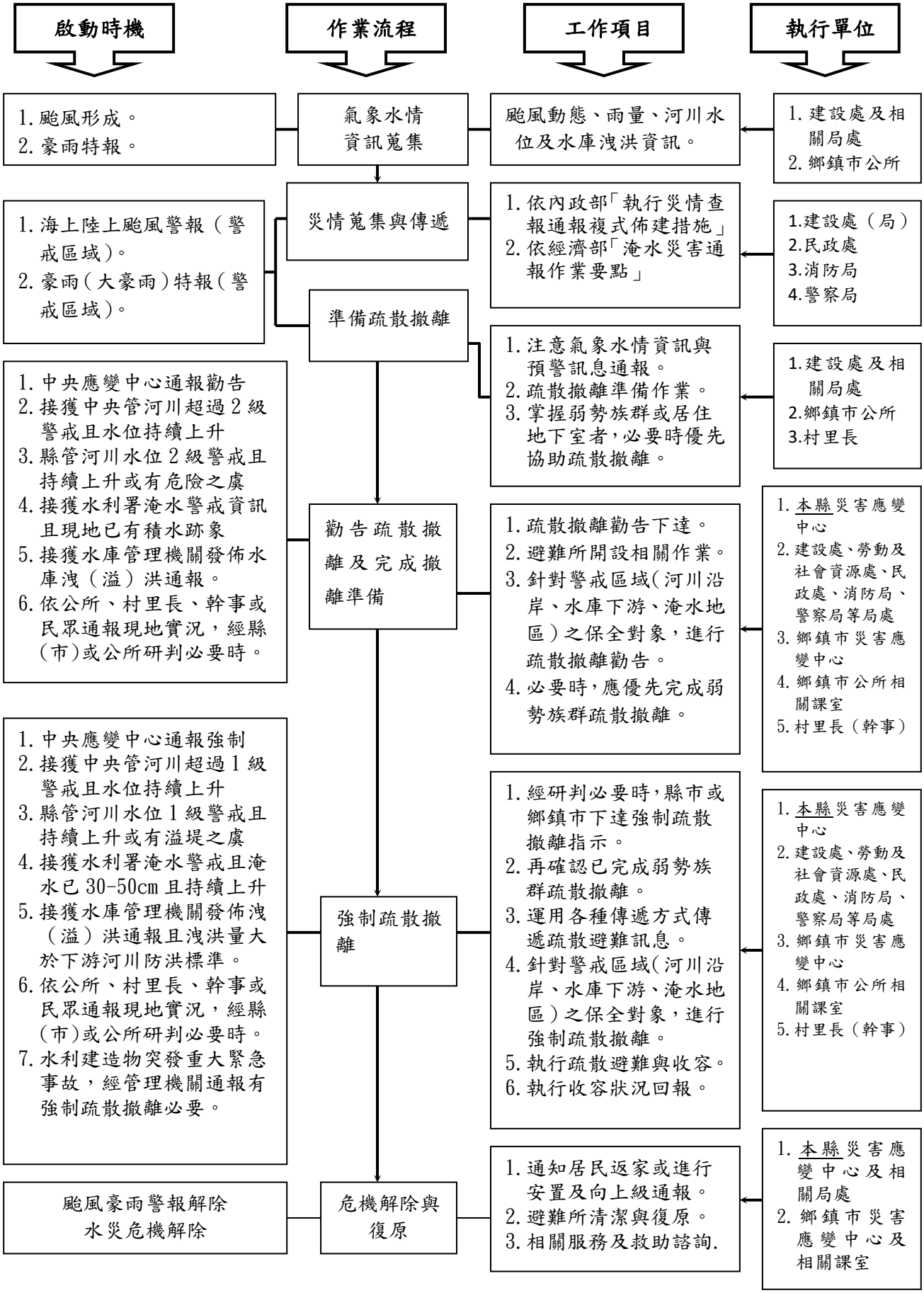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正南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0952890888	汪昶佑
竹興	竹興社區活動中心	竹興里新興街48 巷6 號	037-468888 0932212288	黃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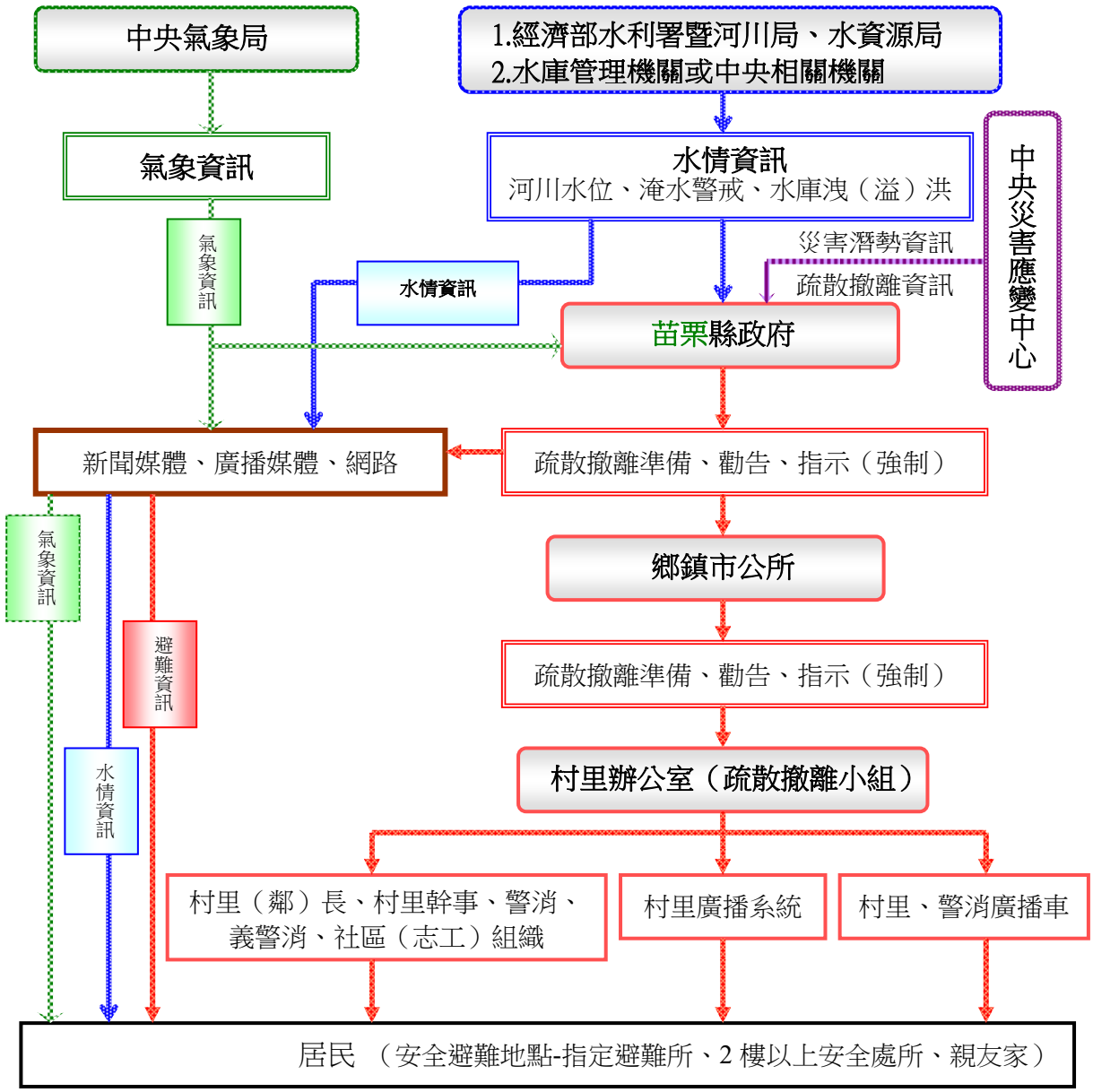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99年8月製

附錄 9- 附圖 5、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錄 9- 附圖 6、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錄 9- 附圖 7、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

單位 /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給縣市）	○（給鄉鎮）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協助縣市）	◎（負責劃定）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協助並確認）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其他支援）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其他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統籌負責）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交通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謹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連絡電話
1	竹南鎮	港墘里	276	912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林裕章	
2	竹南鎮	海口里	23	75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楊福興	
3	竹南鎮	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許銘展		謝金晃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	砂包袋		河川	1650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聯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竹南鎮	竹南鎮-S001	竹南鎮公所		-
竹南鎮	竹南鎮-S002	竹南鎮公所		-
竹南鎮聖福里	竹南鎮-M001	竹南鎮公所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竹南鎮港墘里	竹南鎮-M002	竹南鎮公所		仁德路底龍舟碼頭
竹南鎮海口里	竹南鎮-M003	竹南鎮公所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竹南鎮海口里	竹南鎮-M004	竹南鎮公所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	-	-
1	竹南鎮	營盤里 1 鄰建國路 12 巷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2	竹南鎮	海口里 13 鄰海口 153-156 號	地勢低窪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3	竹南鎮	頂埔庄內(2-9 鄰)頂下埔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4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通往 7 鄰隧道前路面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5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 16.18 號整條巷弄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6	竹南鎮	崎頂里保興街保安宮前道路路面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7	竹南鎮	新南里天文路與永貞路口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1	竹南鎮	海口里仁德路 361 巷旁宅	236121	2729694	地勢低窪	疏散到港墘社區活動中心
2	竹南鎮	開元里 7、8 鄰下街仔	236496	2730056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3	竹南鎮	開元里開元路 487 巷宅	236533	2730175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4	竹南鎮	中港溪龍舟碼頭	235924	2728843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5	竹南鎮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236908	2732139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致災原因：1.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施工中案件。4.其他

附錄 8、苗栗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項次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1	竹南鎮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300
2	竹南鎮	李科永圖書館	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許銘展		300

（造橋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造橋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ZAOCIAO TOWNSHIP

造　橋　鄉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造橋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劃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分工

1. 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
2. 成員：建設、民政、農業、主計、政風、人事、行政、清潔隊等課室主管，及造橋鄉衛生所、造橋消防分隊、造橋分駐所……等。
3. 中心任務：
   (1)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建設、民政、農業課室主管負責，回報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2)避難疏散人力(民政、建設、村長、鄰長)
   (3)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4)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應變措施(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5)掌握各災害及疏散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其組織如附表四。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五十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一經發現有撤離之必要，由本所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下達撤離指令，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其他事項：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近10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鄉鎮	**位置**	**淹水原因**	**(未)改善原因**	**備註**
造橋鄉	朝陽村(談文重劃區)	瞬間雨量過大	蘇力及蘇拉颱風	
造橋鄉	平興村苗12線	溝渠淤塞	持續辦理清淤中	

附錄十二-附表一、造橋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表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連絡電話
1	造橋鄉	朝陽村	談文湖重劃區	30	95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8鄰談文湖47-3號	蕭德慶	
2	造橋鄉	談文村	談文湖重劃區	20	60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8鄰談文湖47-3號	張榮吉	
2	造橋鄉	造橋村	南港溪中山高速公路至出海口	15	45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江昌華	
3	造橋鄉	平興村	平興村野溪高速公路119.8k 附近	112	342	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10鄰白埔林16-2號	邱明雄	

附錄十二-附表二、造橋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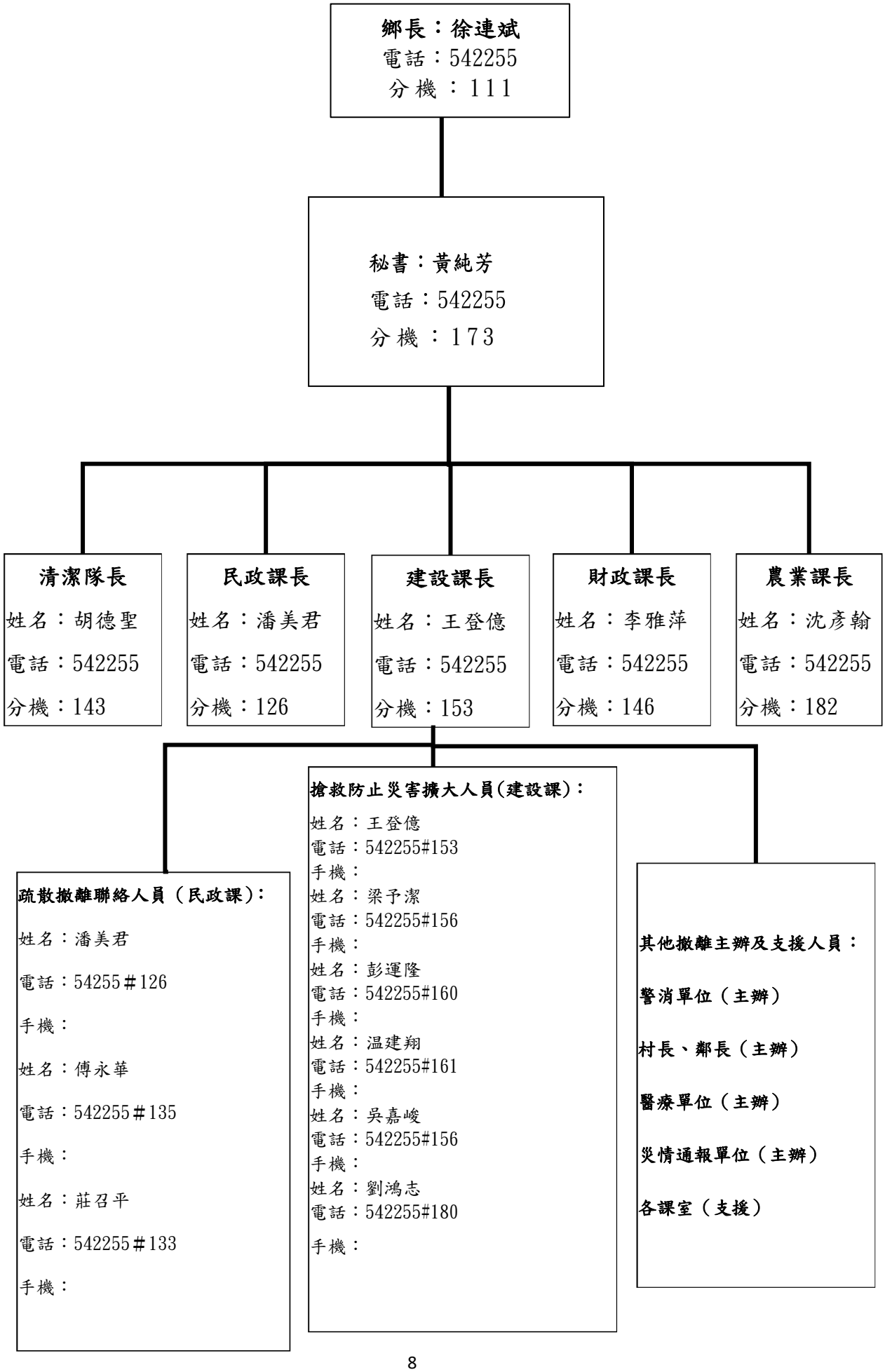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連絡電話
1	苗栗市	福星里		30	90	北苗活動中心	苗栗市北苗里義民街1巷39號	鄧兆詩	
2	苗栗市	維新里		40	110	維新活動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62號1樓	湯錦財	
3	苗栗市	玉華里		30	90	維祥活動中心	苗栗市僑育北街62號2樓	徐肇淼	
4	苗栗市	大同里		30	90	大同活動中心	苗栗市大同里公園路40號	楊貴尾	
5	竹南鎮	開元里		19	76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李木興	
6	竹南鎮	港墘里		200	800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林裕章	
7	竹南鎮	海口里		30	75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葉光華	
8	竹南鎮	中港里		7	30	竹南鎮公所3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何德義	
9	竹南鎮	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新南里永貞路2段196號	陳文宗	
20	造橋鄉	朝陽村	談文湖重劃區	30	95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8鄰談文湖47-3號	蕭德慶	
21	造橋鄉	造橋村	南港溪中山高速公路至出海口	15	45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江昌華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連絡電話
22	造橋鄉	平興村	平興村野溪高速公路119.8k附近	112	342	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10鄰白埔林16-2號	邱明雄	
27	頭份鎮	尖山里	米粉街	12	62	頭份鎮公所中正堂	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傅雙寶	
28	頭份鎮	東庄里	東庄里活動中心附近	21	86	頭份鎮公所中正堂	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徐銀森	
29	頭份鎮	建國里	中興街與建國路路口	8	35	頭份鎮公所中正堂	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陳金雄	
30	頭份鎮	成功里	沿龍鳳溝段	32	102	頭份鎮公所中正堂	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羅田春	
31	頭份鎮	蘆竹里	1.永貞宮附近 2.蘆竹路沿線 3.流水潭	22	90	頭份鎮公所中正堂	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陳耀南	
32	頭份鎮	田寮里	隆恩圳過永貞路附近	18	86	頭份鎮公所中正堂	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黃開榮	
33	頭份鎮	後庄里	後庄里文化街271巷	20	20	頭份鎮公所中正堂	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鍾運達	
41	後龍鎮	南龍里	中華路與光華路南邊交會點（消防分隊對面三角地帶）	55	160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禮堂）	後龍鎮勝利街250號	呂煙泉	

苗栗縣造鄉鄉公所避難收容所清冊(112年6月)

鄉鎮市	編號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點	災害類別/屬性	可收容人數	備註
造橋鄉	1	造橋國小操場-室外	彭淑芳	037-542686轉104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號	震災	400	
	2	大西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黃德仁	037-541899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13鄰大西二街128巷7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30	
	3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室外	傅永華	037-542255轉135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震災	150	
	4	龍昇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林美玲	037-651363轉104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8鄰16-1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60	
	5	朝陽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蕭德慶	037-622627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9鄰24-5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除水災外)	40	
	6	平興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李月碧	037-542754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10鄰白埔林16-2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60	
	7	談文國小操場-室外	吳靜怡	037-624044轉22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6鄰54號	震災	300	
	8	龍昇國小操場-室外	林美玲	037-651363轉104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8鄰16-1號	震災	300	
	9	豐湖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何玉田	037-562125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4鄰八十尺橋5-1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60	
	10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江昌華	037-563609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70	
	11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林尚緯	037-611486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8鄰談文湖47-3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50	
	12	造橋國小活動中心-室內	彭淑芳	037-542686轉104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100	
	13	大西國中操場-室外	李光祥	037-541080轉14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大中街73號	震災	400	
	14	錦水國小操場-室外	邱俊博	037-541978轉15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大中街68號	震災	400	
		合計					2420	

附錄十二-附表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表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15-008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037-542255
談文派出所：037-622664
造橋消防分隊：037-561633
村長：張榮吉
聯絡電話：037-623015 / 0919-676358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吳靜怡 / 徐錦生
聯絡電話：037-624044#22 / 037-621511
手機：無 / 0910479589

避難收容所

名稱：談文國小操場-室外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6鄰54號
聯絡人：吳靜怡
聯絡電話：037-624044#22
適用災害：震災

名稱：談文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8鄰談文湖47-3號
聯絡人：徐錦生
聯絡電話：037-621511
適用災害：水災、風災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415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	-	-	-	-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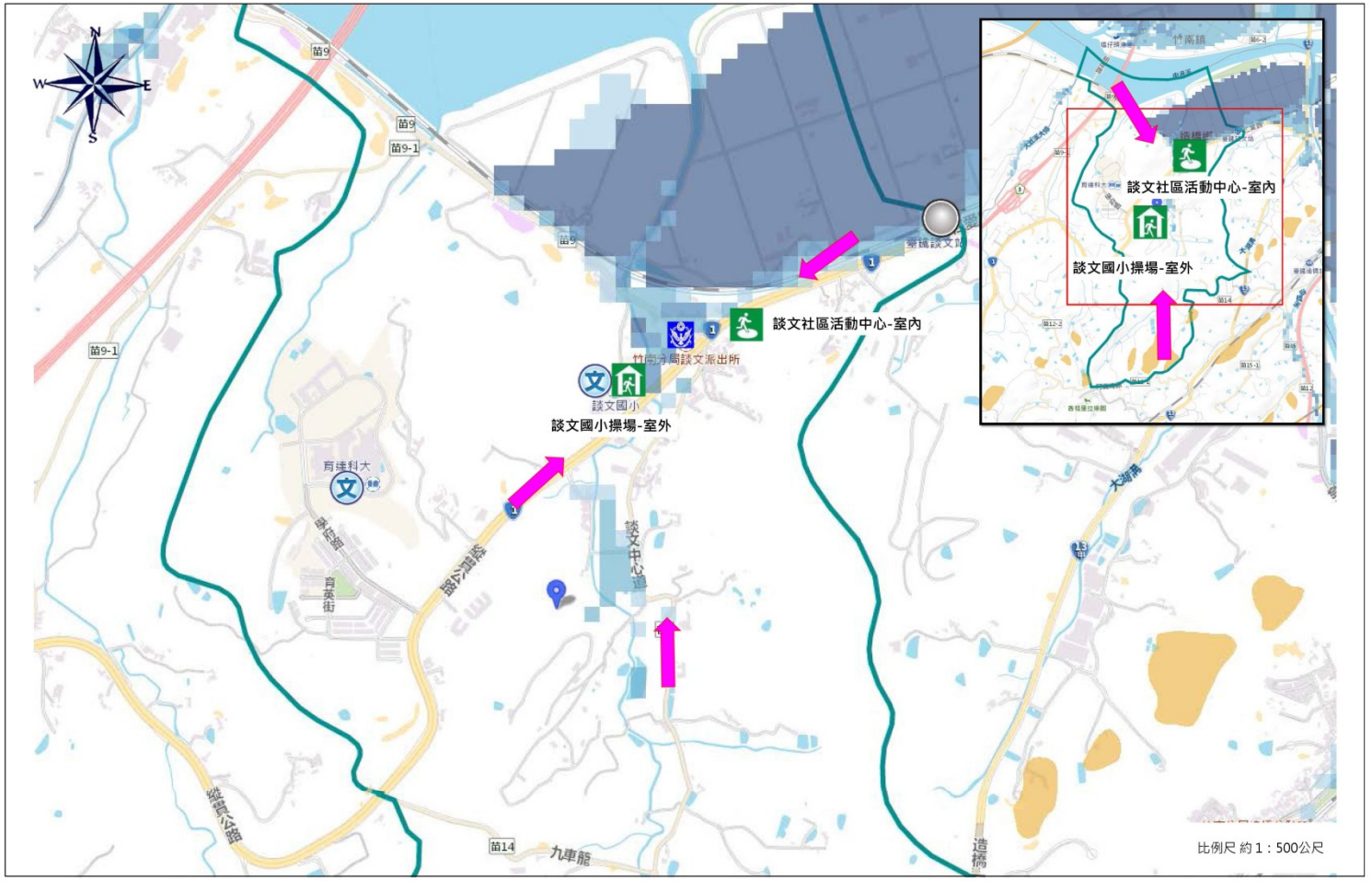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b.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650mm/24hr淹水深度	坡地災害	道路	設施	標示
0.5~1.0公尺	落石	國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1.0~2.0公尺	岩屑崩滑	省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2.0~3.0公尺	岩體滑動	鄉道 苗12	警察單位	
>3.0公尺	順向坡	鐵路	學校 主要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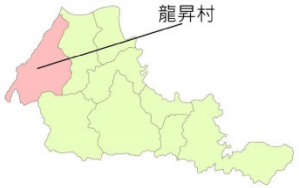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二-附圖一、造橋鄉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15-009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037-542255
談文派出所：037-622664
造橋消防分隊：037-561633
村長：陳吳滿玉
聯絡電話：037-651565 / 0933-177361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林美玲
聯絡電話：037-651363#663
手機：0977-542255

避難收容所

名稱：龍昇國小操場-室外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8鄰16-1號
聯絡人：林美玲
聯絡電話：037-651363#663
適用災害：震災

名稱：龍昇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8鄰16-1號
聯絡人：林美玲
聯絡電話：037-651363#663
適用災害：水災、風災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415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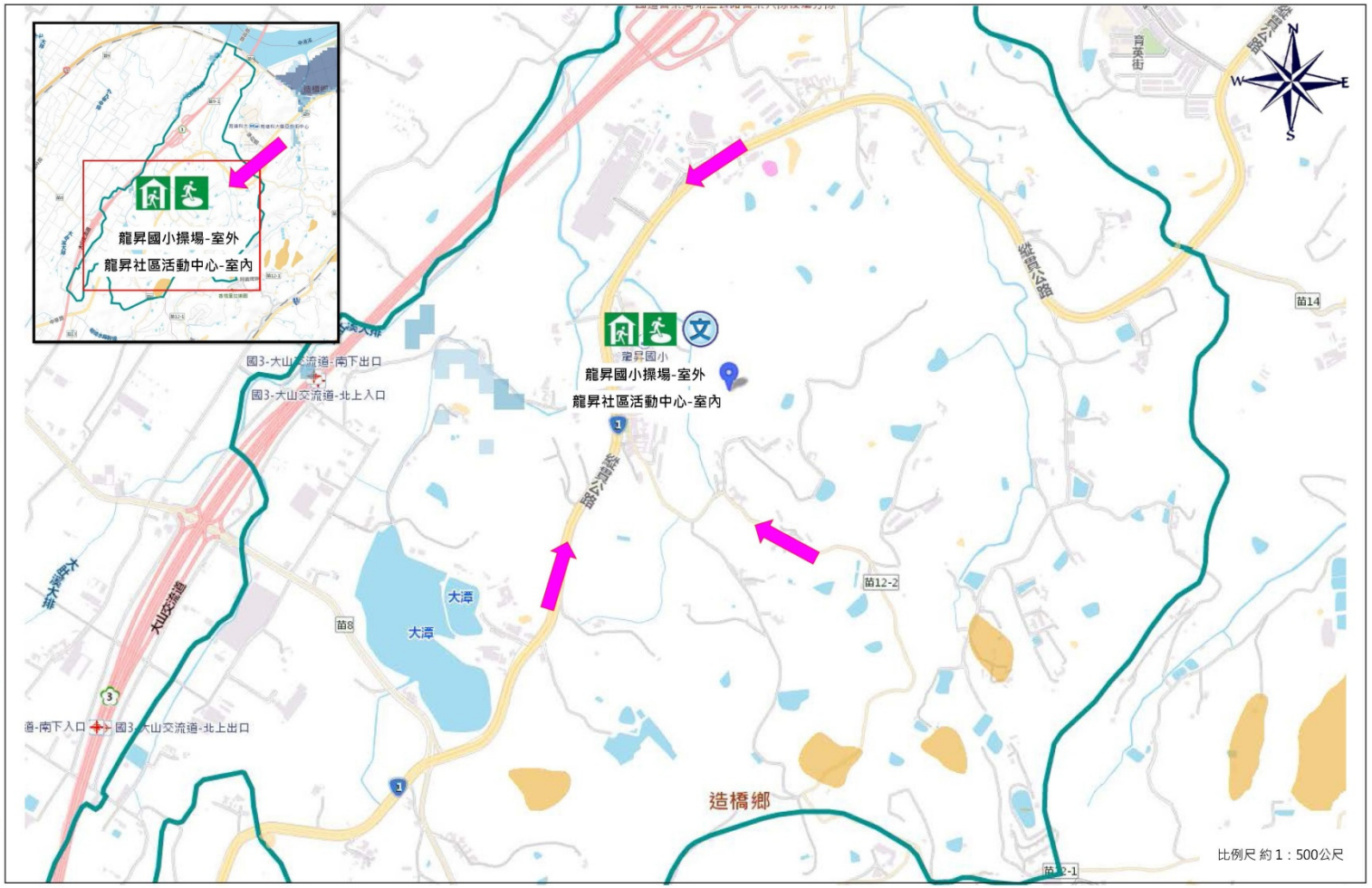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b.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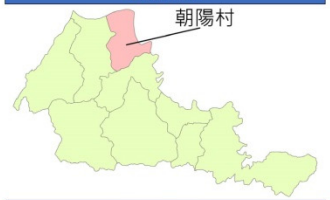
坡地災害	土石流潛勢	道路	設施	標示
落石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岩屑崩滑	影響範圍	省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岩體滑動		鄉道	學校	
順向坡			主要地標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15-007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037-542255
造橋分駐所：037-563224
造橋消防分隊：037-561633
村長：張金海
聯絡電話：037-563883 / 0937-225126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徐錦生 / 吳靜怡
聯絡電話：037-621511 / 037-624044#22
手機：0910-479589 / 無

避難收容所

名稱：談文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8鄰談文湖47-3號
聯絡人：徐錦生
聯絡電話：037-621511
適用災害：水災、風災

名稱：談文國小操場-室外
地址：談文村6鄰54號
聯絡人：吳靜怡
聯絡電話：037-624044#22
適用災害：震災

名稱：談文國小操場-室外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6鄰54號
聯絡人：吳靜怡
聯絡電話：037-624044#22
適用災害：震災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415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350	300	-	-	-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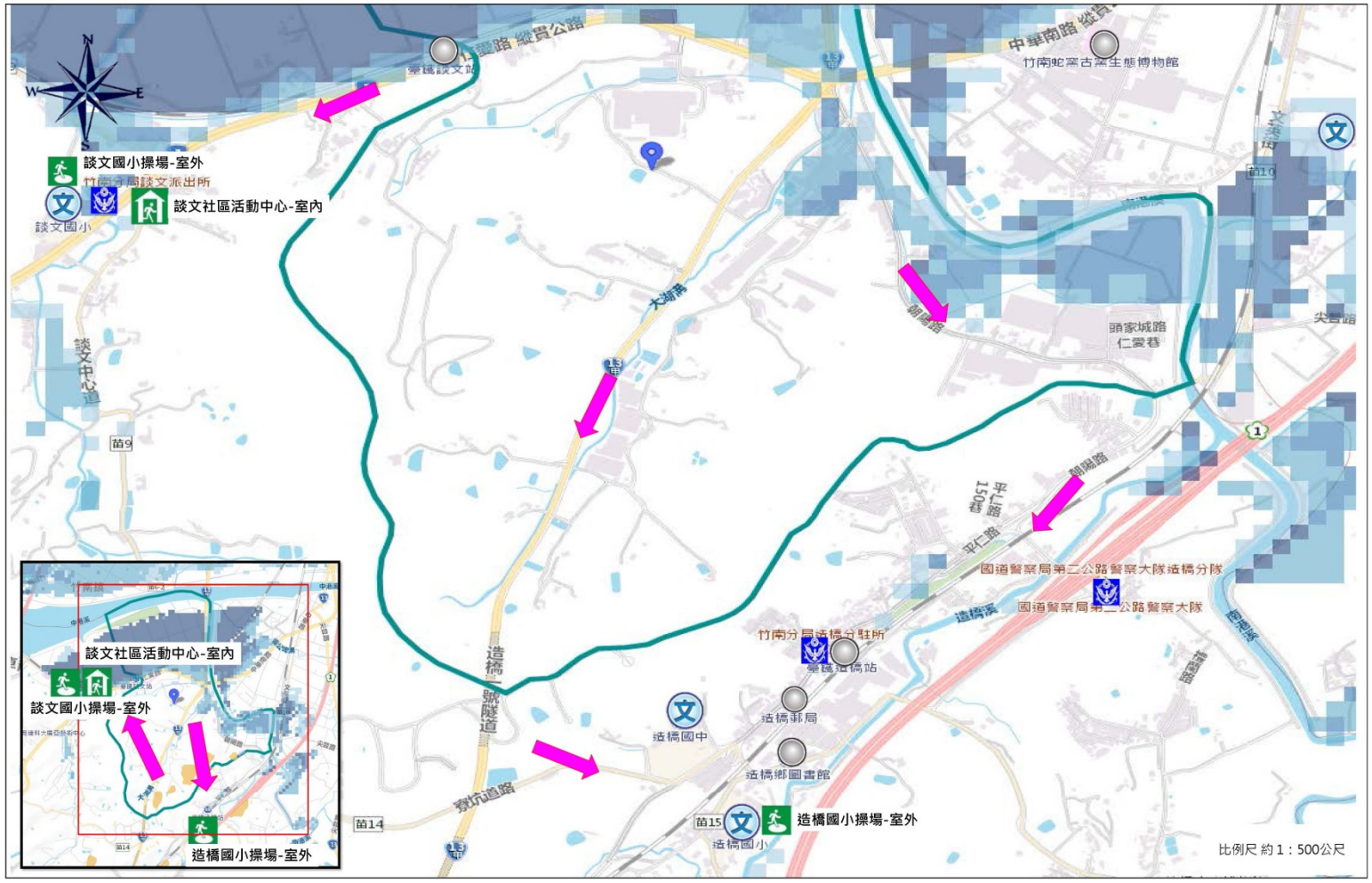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b.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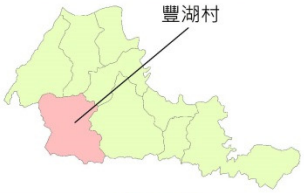
圖例	650mm/24hr淹水深度	坡地災害	道路	設施	標示
	0.5~1.0公尺	落石	國道 /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1.0~2.0公尺	岩屑崩滑	苗12 鄉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2.0~3.0公尺	岩體滑動	鐵路	警察單位	
	>3.0公尺	順向坡	高速鐵路	學校 / 主要地標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15-003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037-542255
造橋分駐所：037-563224
造橋消防分隊：037-561633
村長：江清貴
聯絡電話：037-561136 / 0919-075888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何玉田 / 彭淑芳
聯絡電話：037-562125 / 037-542686#104
手機：0937-221518 / 無

避難收容所

名稱：豐湖社區活動中心_室內
地址：豐湖村4鄰7號
聯絡人：何玉田
聯絡電話：037-562125
適用災害：水災、風災

名稱：造橋國小操場_室外
地址：造橋村14鄰3號
聯絡人：彭淑芳
聯絡電話：037-542686#104
適用災害：震災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415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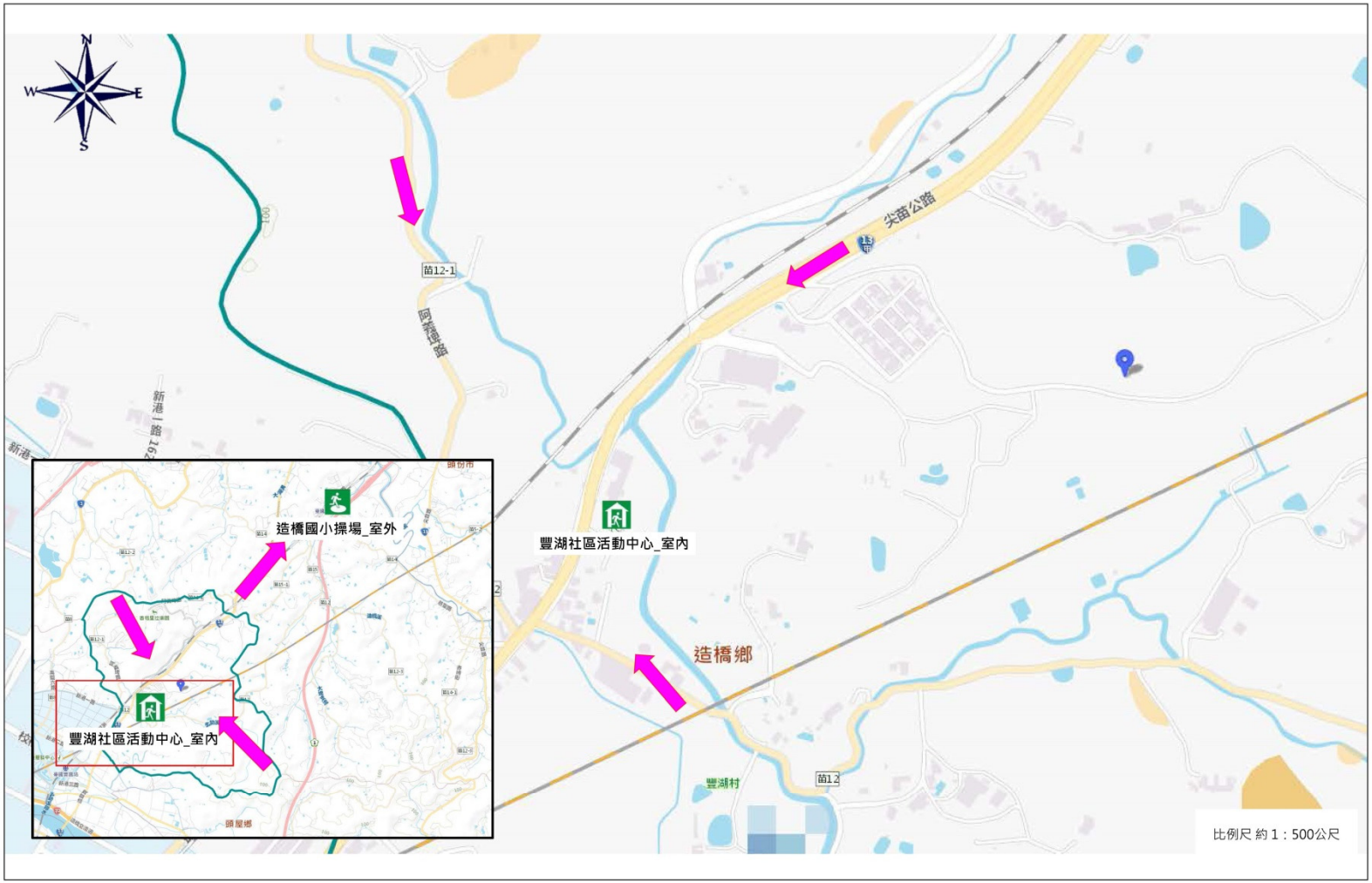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b.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650mm/24hr淹水深度	坡地災害	道路	設施	標示
	0.5~1.0公尺	落石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1.0~2.0公尺	岩屑崩滑	鄉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2.0~3.0公尺	岩體滑動	線道	警察單位	
	>3.0公尺	順向坡	高速鐵路	學校 / 主要地標	

苗栗縣造橋鄉錦水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15-005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037-542255
造橋分駐所：037-563224
造橋消防分隊：037-561633
村長：黃煥明
聯絡電話：037-541039 / 0934-250337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傅永華
聯絡電話：037-542255#135
手機： 0975127734

避難收容所

名稱：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室內
地址：大西村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聯絡人：傅永華
聯絡電話：037-542255#135
適用災害：水災、風災、土石流

名稱：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室外
地址：大西村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聯絡人：傅永華
聯絡電話：037-542255#135
適用災害：震災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415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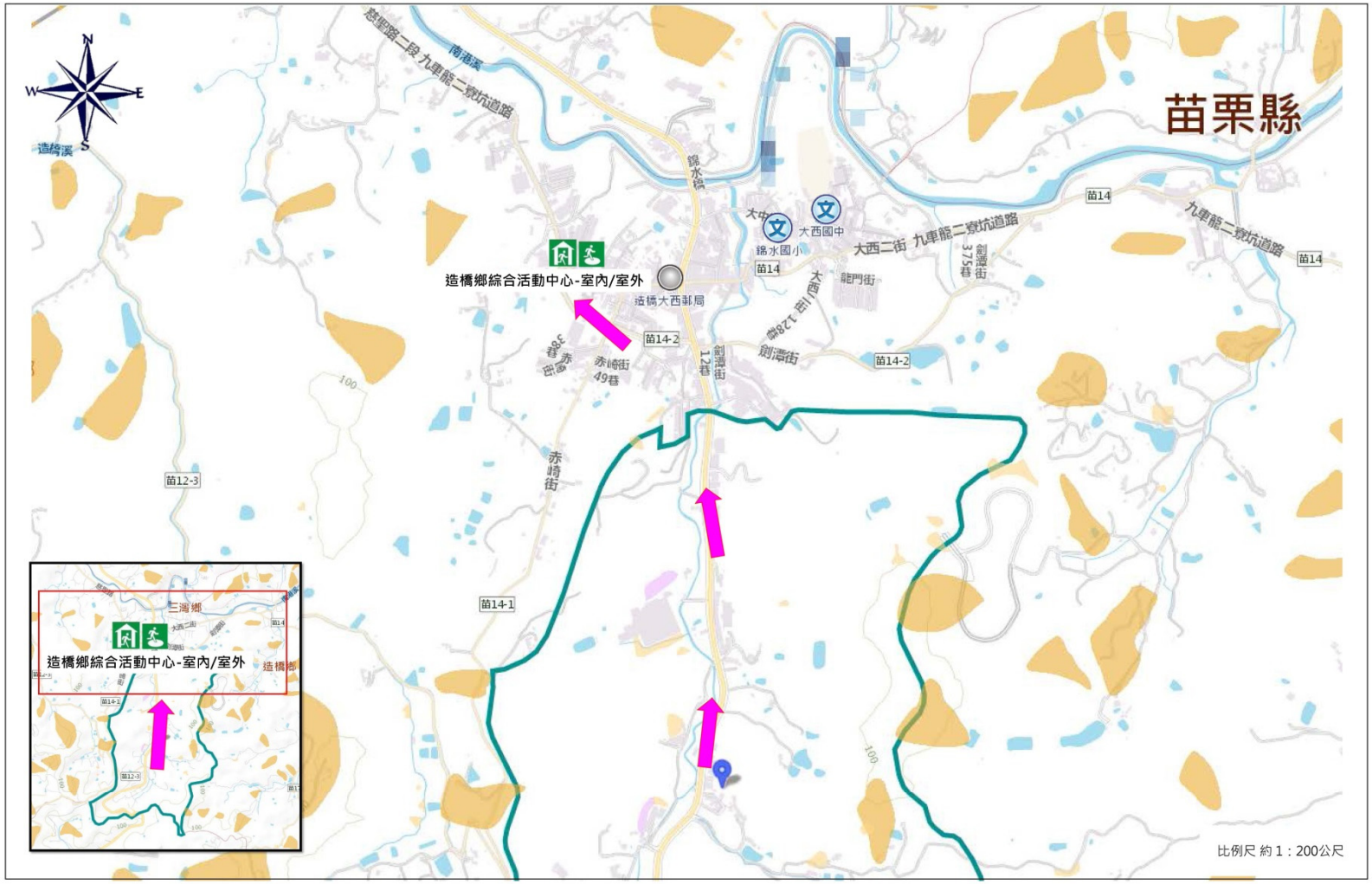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b.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坡地災害	土石流潛勢	道路	設施	標示
落石	土石流潛勢溪流	苗12 鄉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岩屑崩滑	影響範圍		學校	村里界
岩體滑動			主要地標	
順向坡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15-002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037-542255
造橋分駐所：037-563224
造橋消防分隊：037-561633
村長：邱明雄
聯絡電話：037-542754 / 0912-007754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邱明雄 / 彭淑芳
聯絡電話：037-542754 / 037-542686#104
手機：0912-007754 / 無

避難收容所

名稱：平興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地址：平興村10鄰百埔林16-2號
聯絡人：邱明雄
聯絡電話： 037-542754
適用災害：水災、風災

名稱：造橋國小操場_室外
地址：造橋村14鄰3號
聯絡人：彭淑芳
聯絡電話：037-542686#104
適用災害：震災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415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350	3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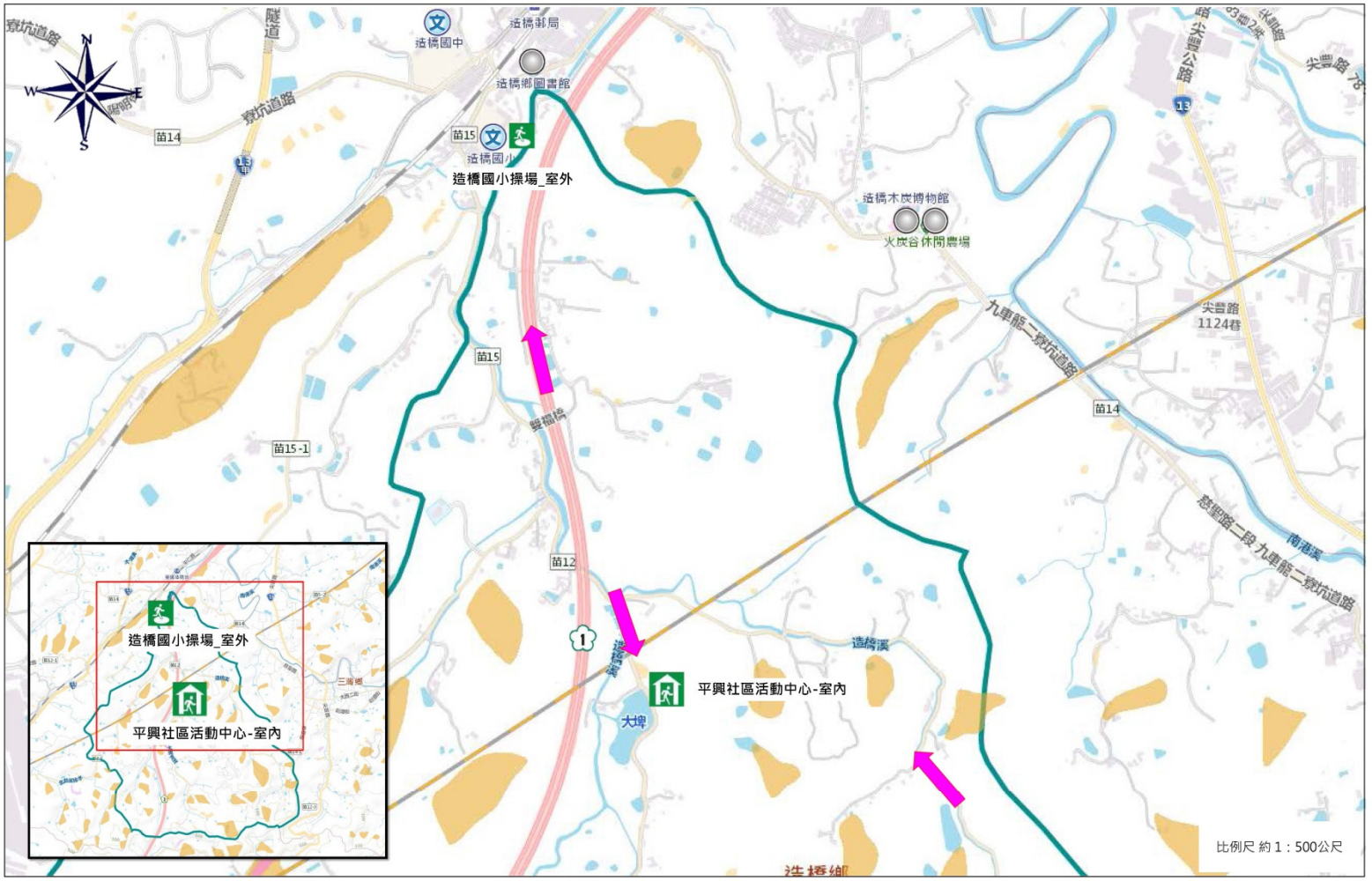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b.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坡地災害	土石流潛勢	道路	設施	標示
	岩屑崩滑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道 /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順向坡	影響範圍	苗12 鄉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高速鐵路	學校	
			鐵路	主要地標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15-001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037-542255
造橋分駐所：037-563224
造橋消防分隊：037-561633
村長：江昌華
聯絡電話：037-563609 / 0921-205279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江昌華 / 彭淑芳
聯絡電話：037-563609 / 037-542686#104
手機：0921-205279 / 無

避難收容所

名稱：造橋社區活動中心-室內
地址：造橋村老庄3之2號
聯絡人：江昌華
聯絡電話：037-563609
適用災害：水災、風災

名稱：造橋國小操場_室外
地址：造橋村14鄰3號
聯絡人：彭淑芳
聯絡電話：037-542686#104
適用災害：震災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415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350	3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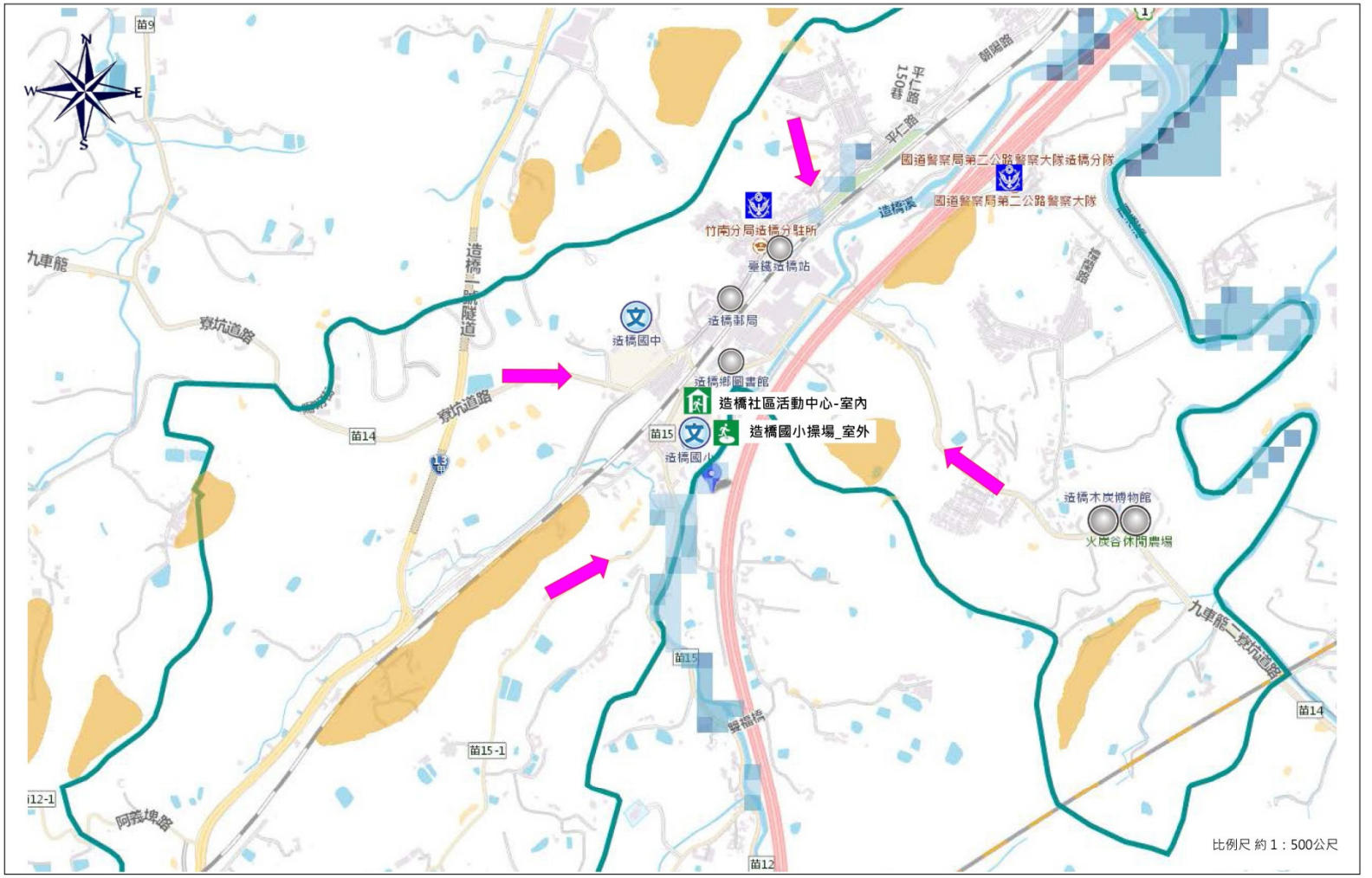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b.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650mm/24hr淹水深度	坡地災害	道路	設施	標示
0.5~1.0公尺	落石	國道 /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1.0~2.0公尺	岩屑崩滑	苗12 鄉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2.0~3.0公尺	岩體滑動	高速鐵路	警察單位	
>3.0公尺	順向坡	鐵路	學校 / 主要地標	

災情通報單位

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話：037-322150

苗栗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苗栗市苗栗市金鳳街111號

電話：037-338110

傳真：037-336982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7-338110

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慈聖路二段322巷1號

電話：542255

傳真：541599

醫療單位

造橋鄉衛生所

地址：造橋鄉造橋村14鄰8-2號

電話：542755、540418

警消單位

造橋分駐所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平仁路51號

電話：563224

談文派出所

地址: 造橋鄉談文村談文湖51號之16

電話:622664

造橋消防隊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9鄰北興2-6號

電話：561633

村里長聯絡電話

附錄十二-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隊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給縣市）	○（給鄉鎮）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協助縣市）	◎（負責劃定）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協助並確認）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員，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其他支援）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其他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係汞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統籌負責）	○（協助）		輸入EMIC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交通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縣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大湖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目的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第四章、附則

圖目錄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圖 3-1、苗栗縣大湖鄉災害通報流程圖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圖 3-4、疏散撤離流程圖
圖 3-5、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表目錄

表 2-1、苗栗縣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附錄

附錄 1、苗栗縣淹水潛勢圖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 5、各類申請與報表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 6、各類聯絡表
附錄 6-1、苗栗縣大湖鄉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 6-4、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 7、苗栗縣大湖鄉水災疏散避難圖
附錄 8、苗栗縣大湖鄉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附錄 9、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第一章、目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本鄉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當發生大規模積水災害時，除民間會受災害衝擊，政府部門同樣可能會受到災害影響導致運作機能停止，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目前國際間已逐步納入「業務持續性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概念，結合預防和復原控制之措施及程序，將災害和管理缺失造成的營運中斷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為使水災保全計畫能符合 BCP 精神，考量治理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措施，亦屬可降低淹水災害威脅之一環，藉由災害應變四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盤點各階段重點工作及運作情形(參圖 1-1)，未來更將持續透過滾動檢討使本計畫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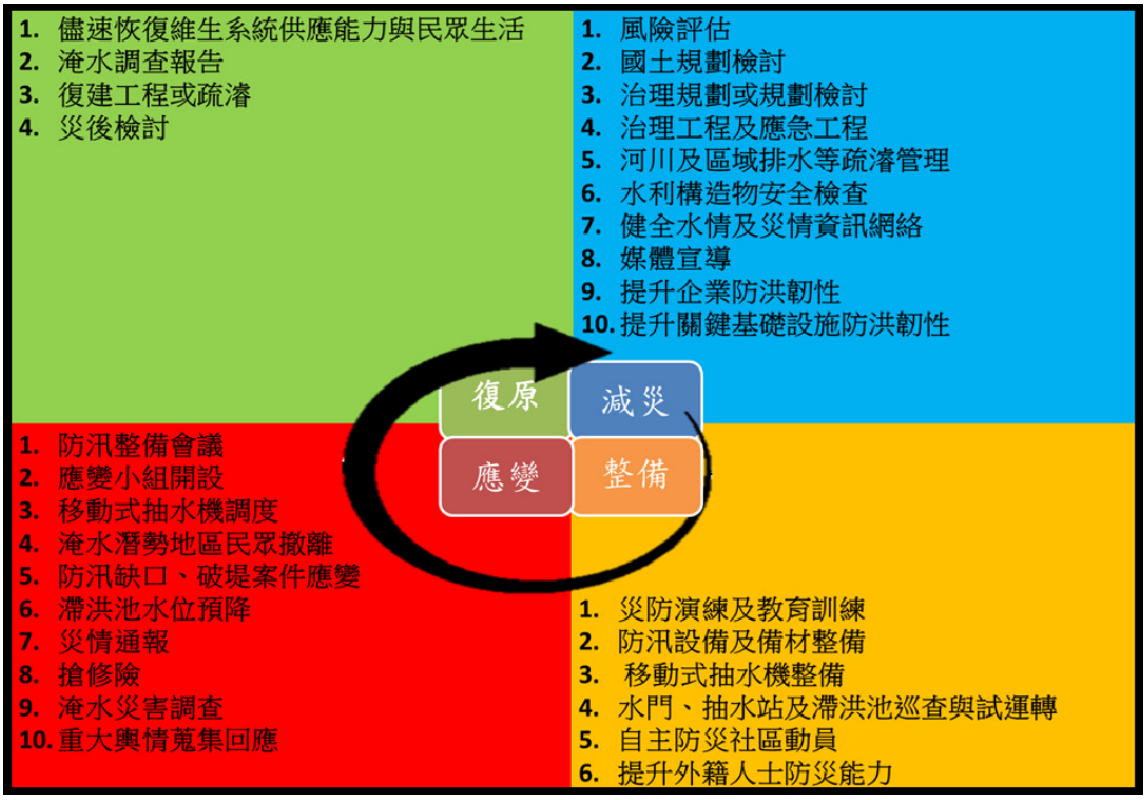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苗栗縣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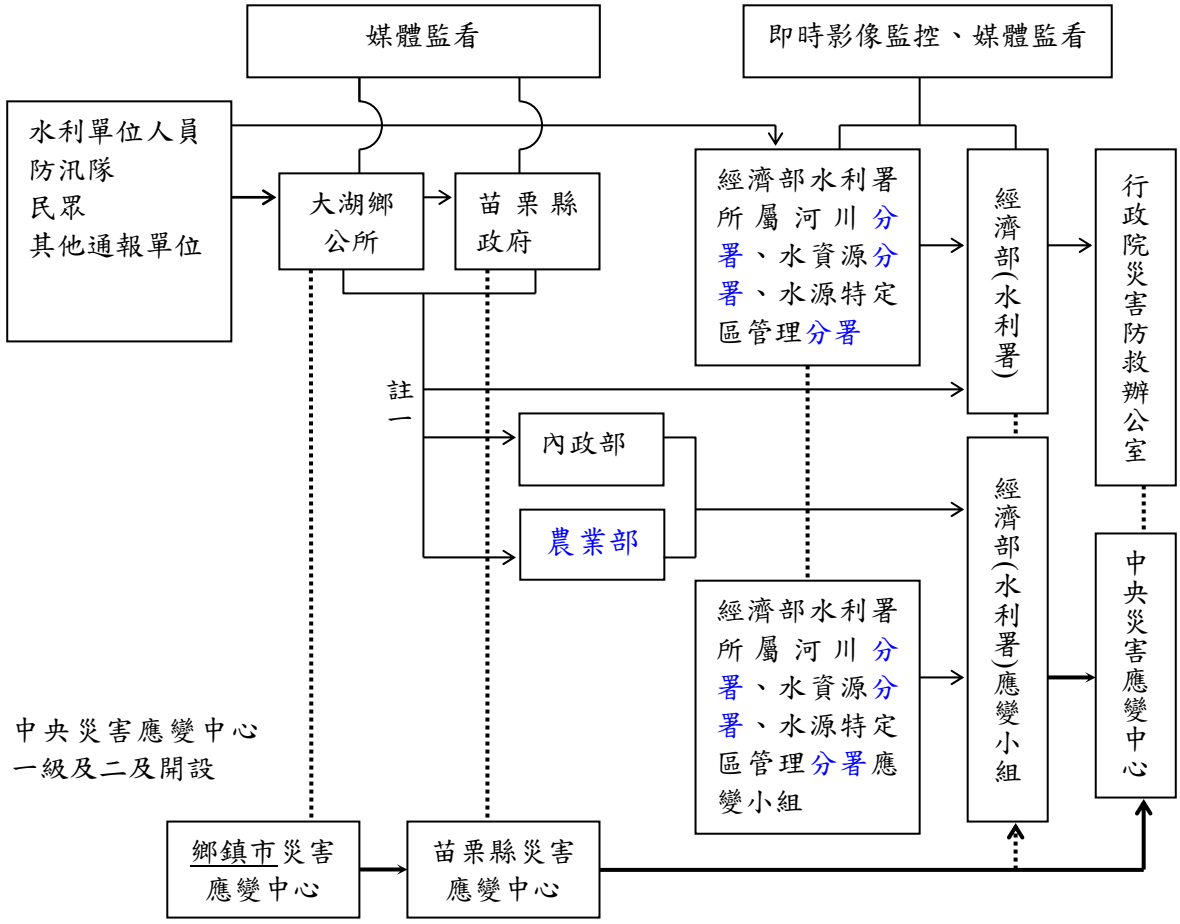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長）	連絡電話
01	大湖鄉大寮村	村辦公室、台3線131K+500	1	1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謝柏園	
02	大湖鄉義和村	苗55線入口（0K+100）	51	55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1號	謝國龍	
03	大湖鄉南湖村	南湖二橋往北（靠溪地區）	35	37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1號	邱雲鈺	
04	大湖鄉富興村	富興村芎蕉坑	4	4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80號	劉永國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定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踪災情處置(附錄 4-1、4-2、4-3)。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 5-1）。



註一： 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 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 苗栗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 3-1、苗栗縣大湖鄉災情通報流程圖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鄉各課室及縣府水利處、第二河川分署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3），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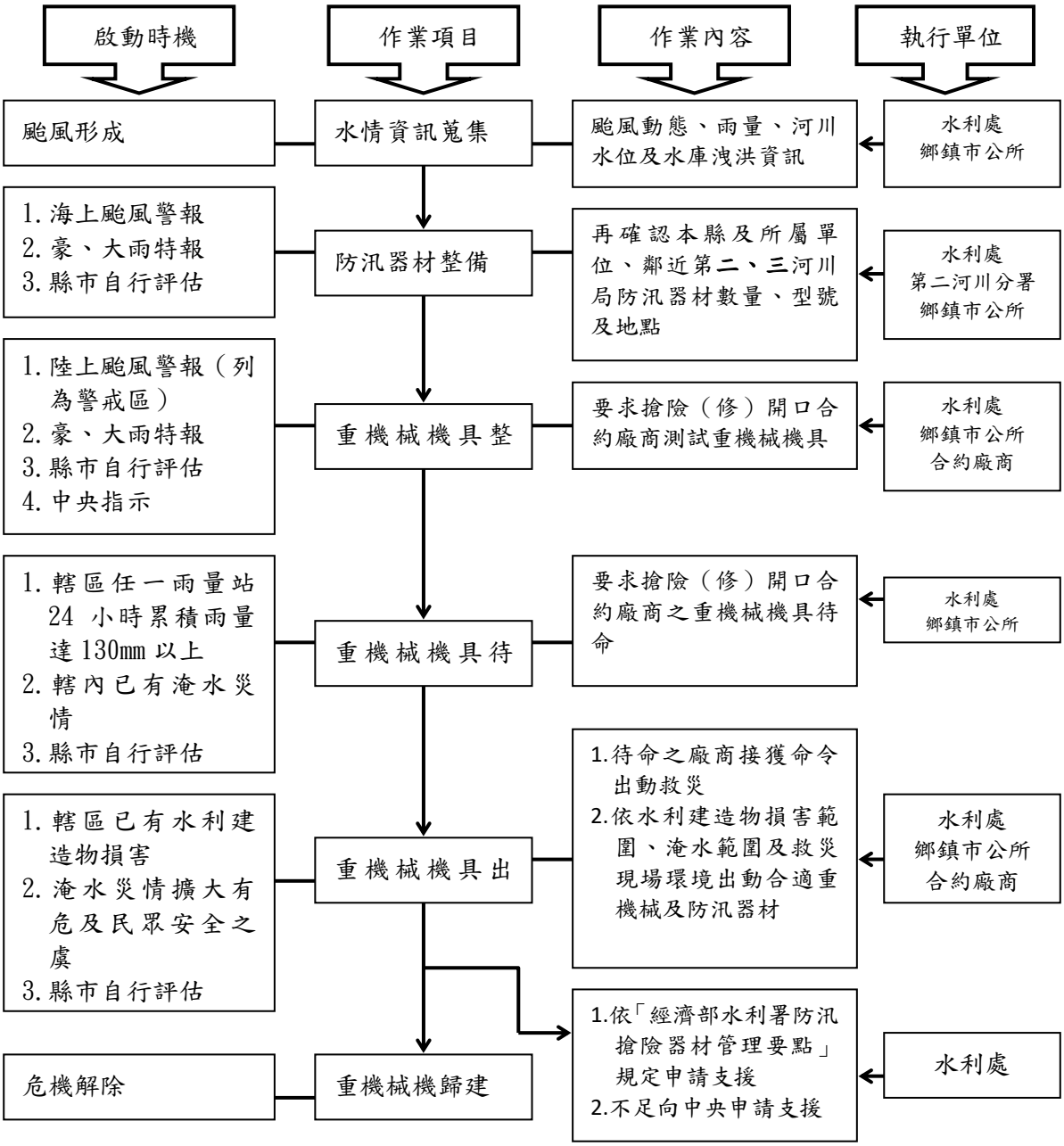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布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苗栗縣與鄉(鎮、市)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布(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二河川分署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5-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運用流程圖向水利署申請支援(附錄 4-4)。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大湖鄉大寮村	大湖鄉-S001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柏園	037-993244		大湖鄉大寮村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S002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邱雲鈺	037-994061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S003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邱雲鈺	037-994061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S004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國龍	037-994185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S005	3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謝國龍	037-994185		大湖鄉義和村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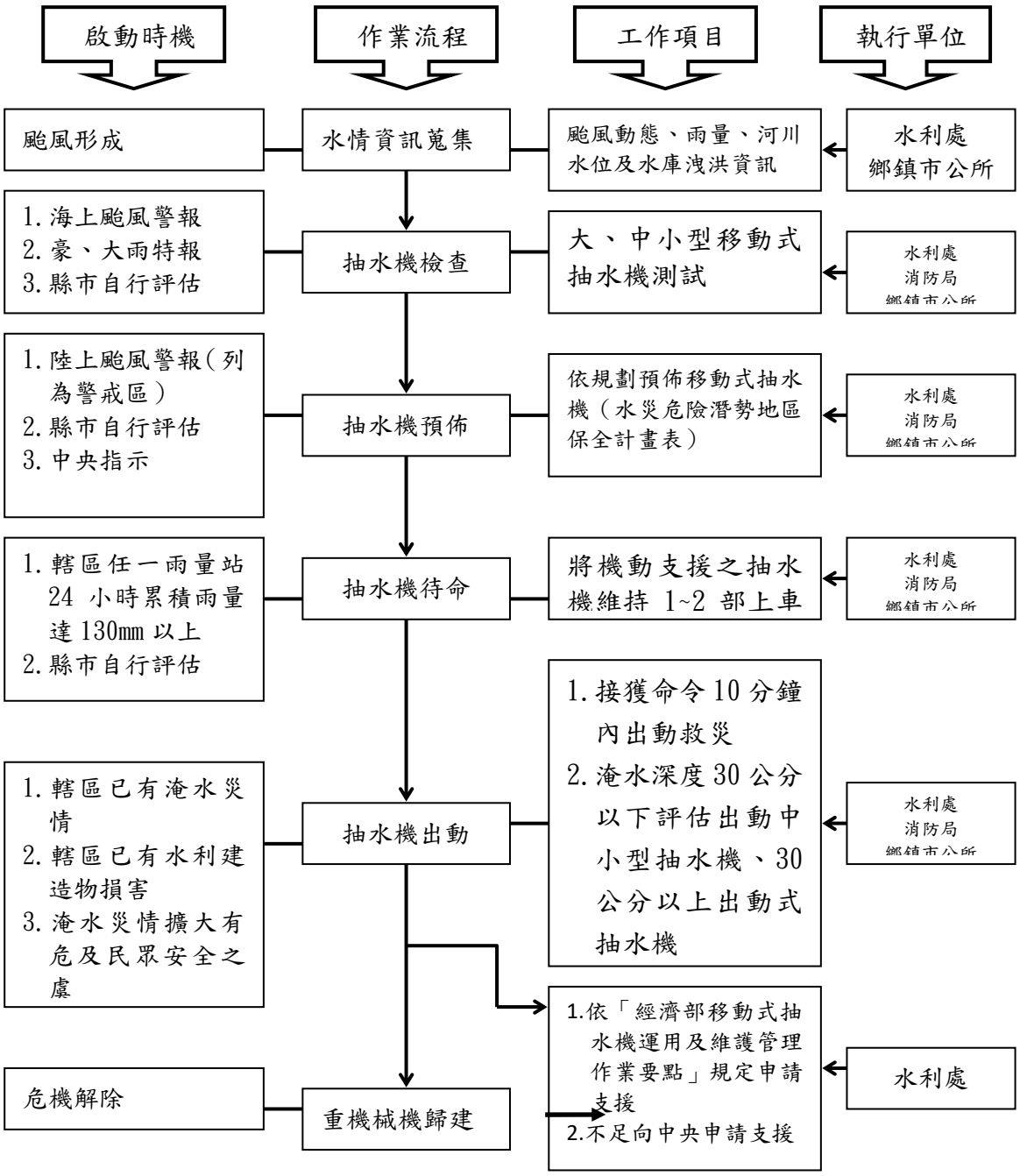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苗栗縣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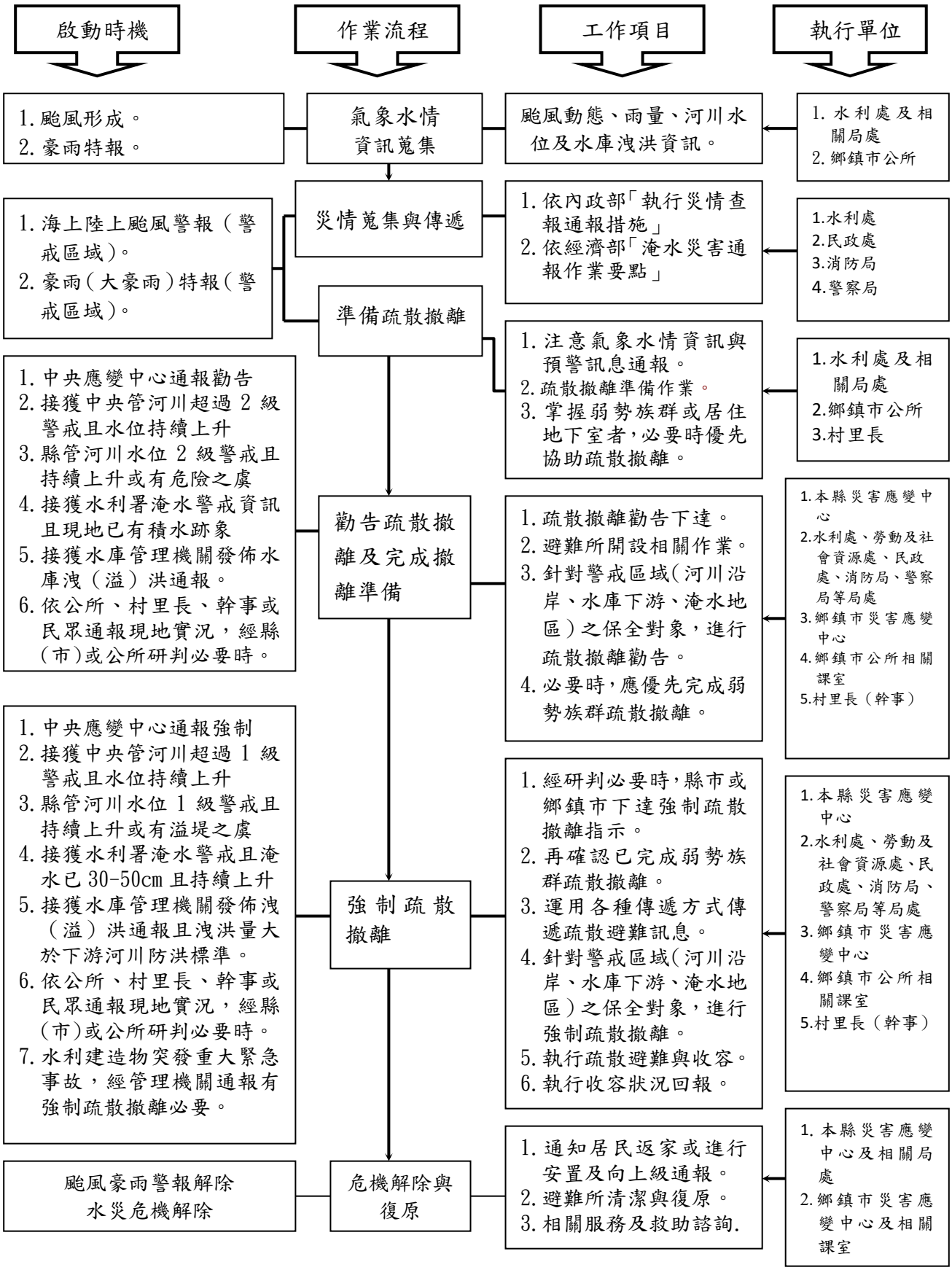


圖 3-4、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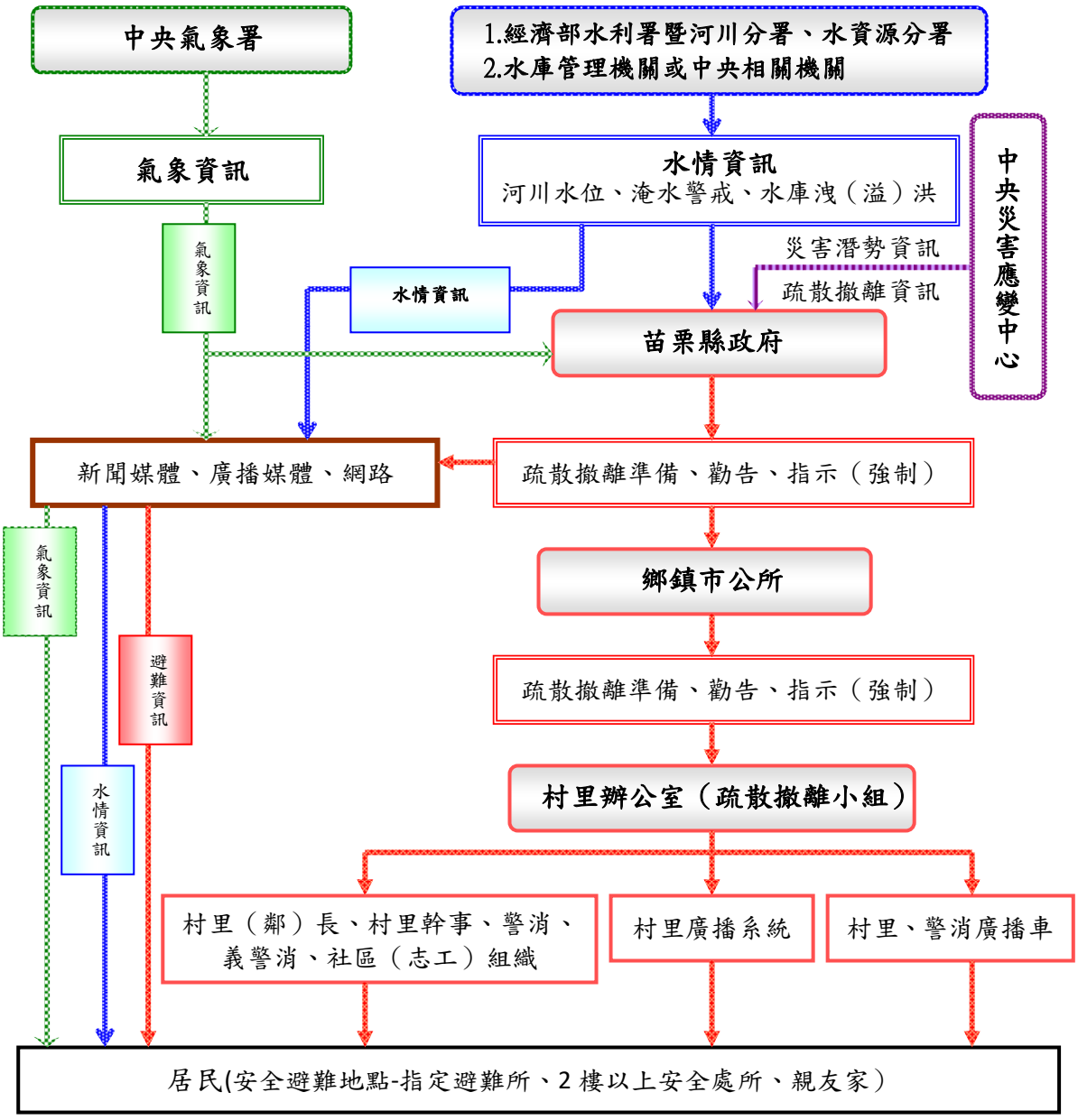


圖 3-5、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隊、衛生所、民政課、建設課等相關課室依權責分工（附錄 9）及縣府協助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縣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縣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縣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縣府及鄉鎮市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縣府及鄉鎮市公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縣府及鄉鎮市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縣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縣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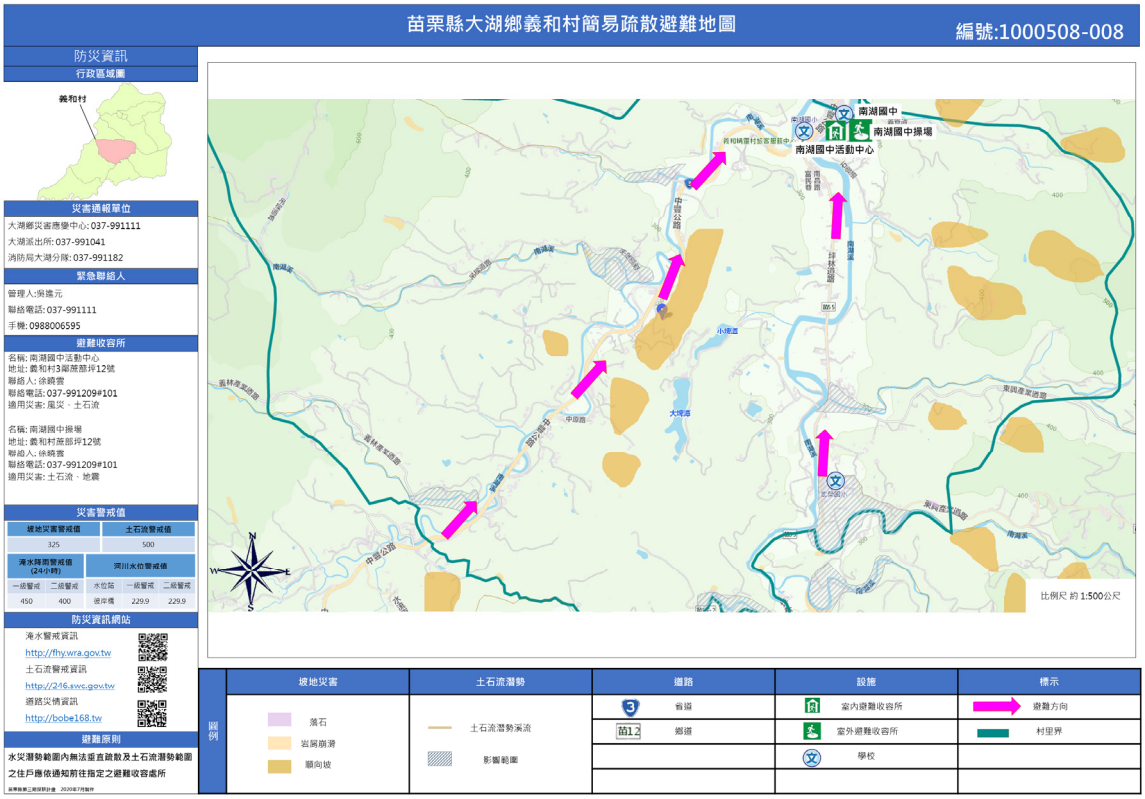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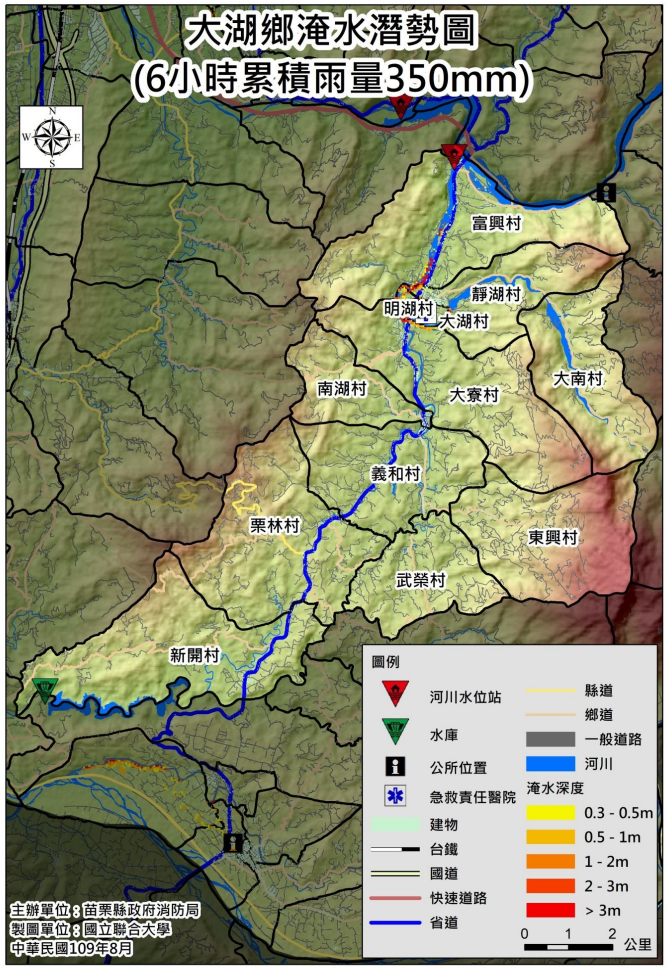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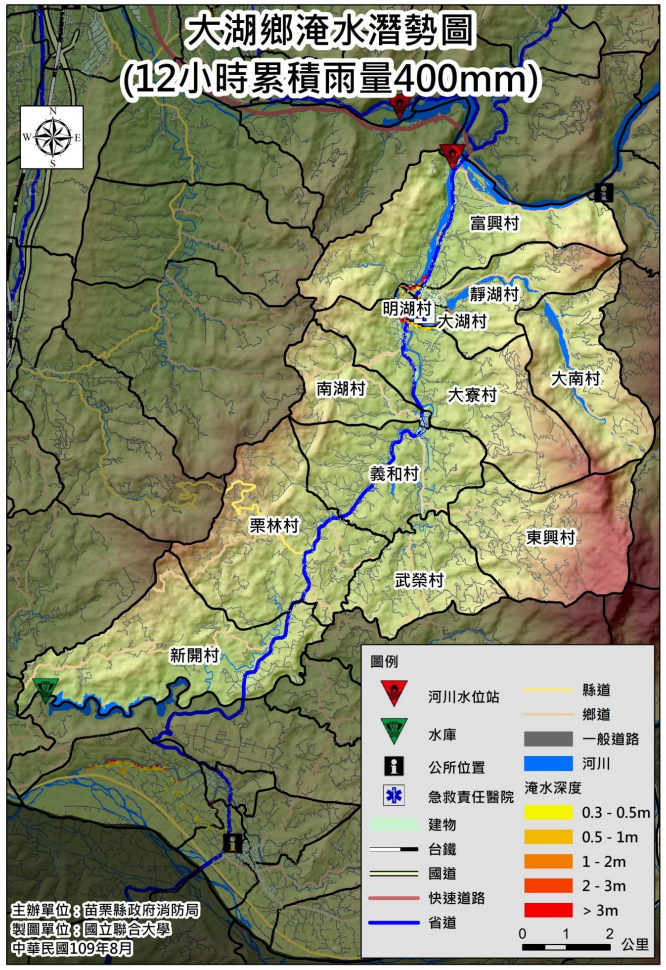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附錄

附錄 1、苗栗縣淹水潛勢圖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附錄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座標	Y座標		

致災原因：1.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施工中案件。4.其他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	吊重	種類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載重	動力來源
491-QP	三灣鄉公所(建設課)	三灣鄉	1	8	大貨車		汽柴油
RT-378	苗栗縣警察局(後勤課)	苗栗市	1	10.5	大貨車		柴油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苑裡鎮公所	履帶式	苑裡鎮	1	19.5 噸	PC200-6
	苑裡鎮公所	履帶式	苑裡鎮	1	10 噸	D41A-3
	頭份鎮公所	履帶式	頭份鎮	1		EAXIS 200
	頭份鎮公所	履帶式	頭份鎮	1		PC-200L
	西湖鄉公所(清潔隊)	履帶式	西湖鄉	1		SK-120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三灣鄉	1		CAT303CCR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頭屋鄉 老田寮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防汛塊	元鼎塊	15	後龍溪	河川	40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苗栗市經國路外環三期後續高鐵高架附近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後龍溪	河川	104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 新港堤防樁號0+000~0+250	防汛塊	元鼎塊	5	中港溪	河川	33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 新港堤防樁號0+400~0+5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中港溪	河川	17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中港溪 海口堤防樁號1+770~1+900	防汛塊	元鼎塊	2	中港溪	河川	1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中港溪 海口堤防樁號1+770~1+900	防汛塊	元鼎塊	5		海岸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中港溪 下員林堤防	防汛塊	元鼎塊	5		海岸	49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0+900~1+0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海岸	5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1+000~1+200	防汛塊	協克塊	5		海岸	57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1+000~1+200	防汛塊	元鼎塊	5	後龍溪	海岸	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後龍海堤樁號0+900~1+000	防汛塊	天允塊	5	後龍溪	河川	19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海堤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海岸	27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二張犁堤防樁號1+980~2+020	防汛塊	天允塊	5		海岸	79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過港海堤樁號0+850~1+1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後龍溪	河川	2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苗栗縣 過港海堤樁號0+850~1+100	防汛塊	力久塊	2	後龍溪	河川	34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天允塊	5	後龍溪	河川	29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三和塊	5	後龍溪	河川	44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元鼎塊	5			17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協克塊	5			54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 九甲埔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29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 九甲埔堆置場	防汛塊	三和塊	5			18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田寮坑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72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及後龍倉庫	防汛塊	太空袋				411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及後龍倉庫	防汛塊	砂包袋(30cm*60cm)				151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	防汛塊	蛇籠				4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三義鄉（火炎山）	防汛塊	協克塊	5	大安溪	河川	45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卓蘭鎮（內灣堤防）	防汛塊	協克塊	5	大安溪	河川	546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來源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輛拖曳
西湖鄉公所(建設課)	汽油	西湖鄉	1		3kVA				

附錄 5、各類申請與報表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編號：____

<table>
<tr><td>事件名稱</td><td rowspan="2">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____上（下）　　時　　分</td></tr>
<tr><td></td><td colspan="3">通報內容</td></tr>
<tr><td>通報人</td><td colspan="4" rowspan="4">地址（或路段）：

受災情形：

是否影響交通或人員:□是：○交通 ○人員　□否</td></tr>
<tr><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r>
<tr><td>受理單位</td></tr>
<tr><td>□災害應變中心
□村辦公處
□_____課</td><td colspan="4">受理人：

移請_____課室派員處理/勘查。</td></tr>
<tr><td rowspan="2">權責課室
（初步處理情形紀錄）</td><td colspan="4">處理情形</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承辦人</td><td>課長</td><td>秘書</td><td colspan="2">首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註欄</td><td colspan="4">1.通報聯絡單位：苗栗縣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991111　傳真電話：990200
2.本紀錄表奉核後，正本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影本送權責課室續辦。</td></tr>
</table>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table>
<tr><td colspan="6">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td></tr>
<tr><td rowspan="4">氣象基本資料</td><td>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查詢及回復對象</td><td>時間</td><td></td><td rowspan="4">查詢結果</td><td colspan="2">□無災情</td></tr>
<tr><td>單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r><td>淹水時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情形</td><td colspan="5">長＿＿＿＿m、寬＿＿＿＿m、深＿＿＿＿cm</td></tr>
<tr><td rowspan="2">影響層面</td><td>影響人車通行</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住宅淹水</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 rowspan="10">處置情形</td><td colspan="2">聯絡人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協勤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抽水機派遣情形</td><td>出動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帶隊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規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數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動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抵達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始抽水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完成淹水抽除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受理機關：經濟部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核定人:　　申請時間:　/　/　時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含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	報到地點	聯絡人（姓名、電話）	支援單位	所在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帶隊官（姓名、電話） 操作員（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到達報到地點時間	申請單位簽收時間 到達抽水地點時間	組裝完成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撤離時間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每台抽水機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值班組長）

附錄 6、各類連絡表

附錄 6-1、苗栗縣大湖鄉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 (鎮、市、區)		苗栗縣大湖鄉				
災情通報專線		037-99111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佳莉	技士	037-991111#160		大湖鄉
		林昆履	技佐	037-991111#130		大湖鄉
		許先裕	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江文立	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22		大湖鄉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藍祥潤	課長	037-991111#131		dahu43486@ems.miaoli.gov.tw
		黃筱晴	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25		dahu57890@ems.miaoli.gov.tw
		江美芳	辦事員約僱職務代理	037-991111#122		dahu58015@ems.miaoli.gov.tw
		吳倩昀	臨時人員	037-991111#130		dahu92653@ems.miaoli.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藍祥潤	課長	037-991111#131		大湖鄉
		黃筱晴	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25		大湖鄉
		江美芳	辦事員約僱職務代理	037-991111#122		大湖鄉
		吳倩昀	臨時人員	037-991111#130		大湖鄉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廠商及防汛設備	陳佳莉	技士	037-991111#160		大湖鄉
		林昆履	技佐	037-991111#130		大湖鄉
		陳鎵越	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林致元	工程助理員	037-991111#160		大湖鄉

註：1. 災情查察人員與災情查證人員可為同一組人員。

2. 災情通報人員為防汛期間，緊急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之重要聯絡人員，請務必填列 3 人以上，並請列入業務科科長。

3. 本表請各鄉鎮市公所填列後，報本府彙整。

113 年大湖鄉水災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村別	姓名	手機	村辦公處
大湖村	傅顯榮		037-993164
明湖村	楊志仁		037-993524
靜湖村	葉榕德		037-990928
富興村	劉永國		037-994792
大南村	謝志亮		037-994780
大寮村	謝柏園		037-993244
南湖村	邱雲鈺		037-994061
義和村	謝國龍		037-994185
東興村	徐鴻光		037-993859
栗林村	張國基		037-951481
武榮村	陳慶檸		037-994281
新開村	邱春元		037-951224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編號	使用單位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HP)	口徑(英吋)	額訂揚程(M)	抽水量(CMS)	抽水機種類
二河-001	第二河川分署	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陳建志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2	第二河川分署	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陳建志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3	第二河川分署	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陳建志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4	第二河川分署	第二河川分署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陳建志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1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尤國任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2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尤國任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3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尤國任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4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劉得弘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5	第三河川分署	第三河川分署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劉得弘		70	12	10	0.3	自吸式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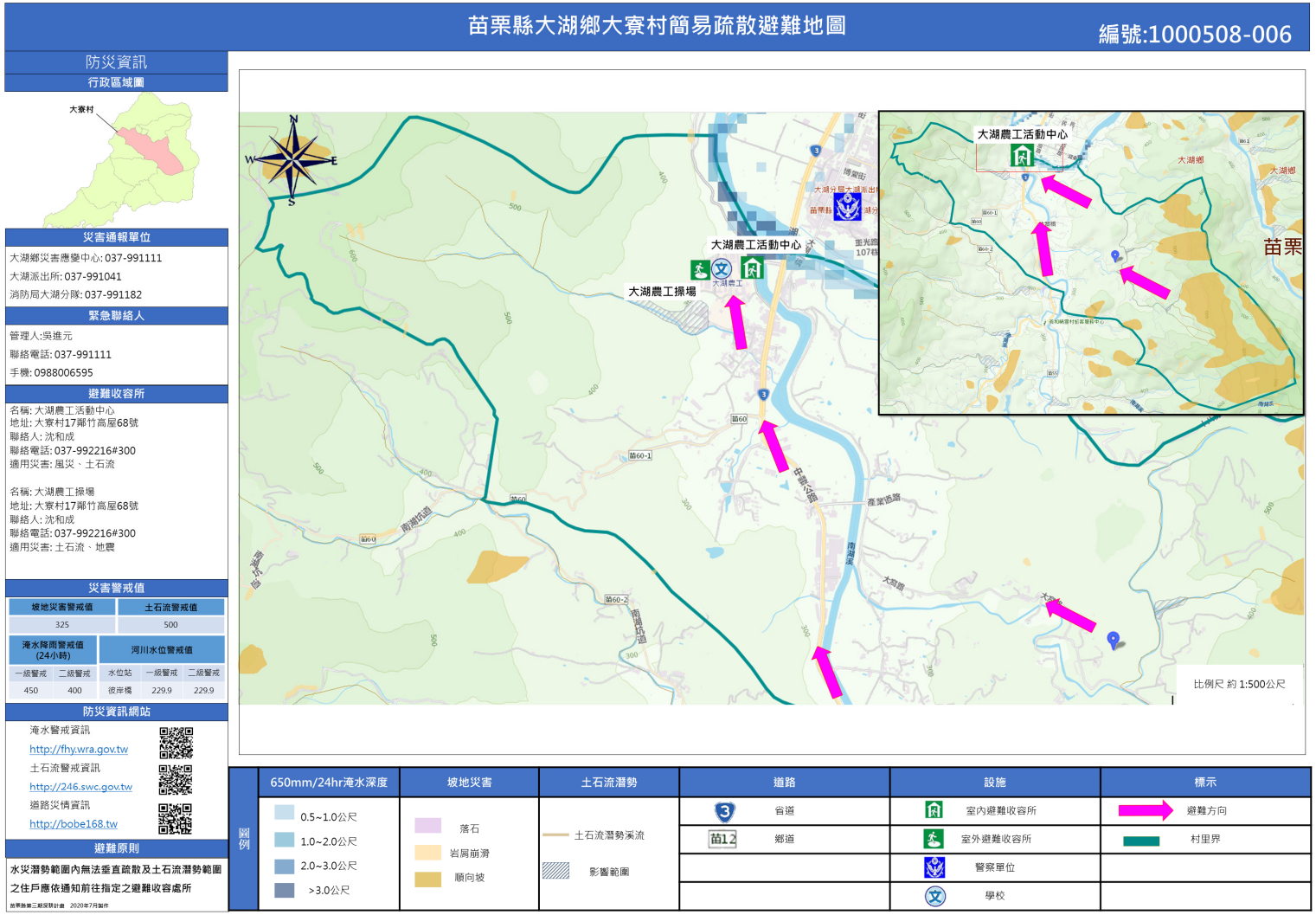
項目	名稱	電話	傳真
縣長	鍾東錦		
副縣長	鄧桂菊		
秘書長	陳斌山		
消防局局長	匡夢麟		
警察局局長	陳世煌		
水利處處長	楊明鐃		
工務處處長	古明弘		
民政處處長	巫恒昭		
社會處處長	楊文志		
衛生局局長	張蕊仙		
內政部消防署	勤務中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指揮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	總機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氣象諮詢專線		
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緊急應變小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緊急應變小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緊急應變小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防汛小組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分局	災害緊急通報		
第二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段長	陳禎康		

項目	名稱	電話	傳真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處長	楊人仰		
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處長	張裕浩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長	邱華龍		
台灣中油(股)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王澤為		
苗栗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葉志航(代理)		
頭份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羅雪珠		
竹南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方進興		
苑裡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劉育育		
後龍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謝清輝		
通霄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張可欣		
卓蘭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詹錦章		
公館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何在鑫		
銅鑼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謝昌年		
三義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呂明忠		
大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黃惠琴		
造橋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徐連斌		
頭屋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徐鑫榮		
南庄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羅春蓮		
西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高阿賜		
三灣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李運光		
泰安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陳吉基		
獅潭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劉淑能		

附錄 6-4、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村里	X 座標	Y 座標	啟動水位	抽水機型式	抽水機數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附錄 7、苗栗縣大湖鄉水災疏散避難圖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08-007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 037-991111

大湖派出所: 037-991041

消防局大湖分隊: 037-991182

緊急聯絡人

管理人:吳進元

聯絡電話: 037-991111

手機: 0988006595

避難收容所

名稱: 南湖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 義和村3鄰蔗部坪12號
聯絡人: 徐曉雲
聯絡電話: 037-991209#101
適用災害: 風災、土石流

名稱: 南湖國中操場
地址: 義和村蔗部坪12號
聯絡人: 徐曉雲
聯絡電話: 037-991209#101
適用災害: 土石流、地震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325	500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450	400	彼岸橋	229.9	229.9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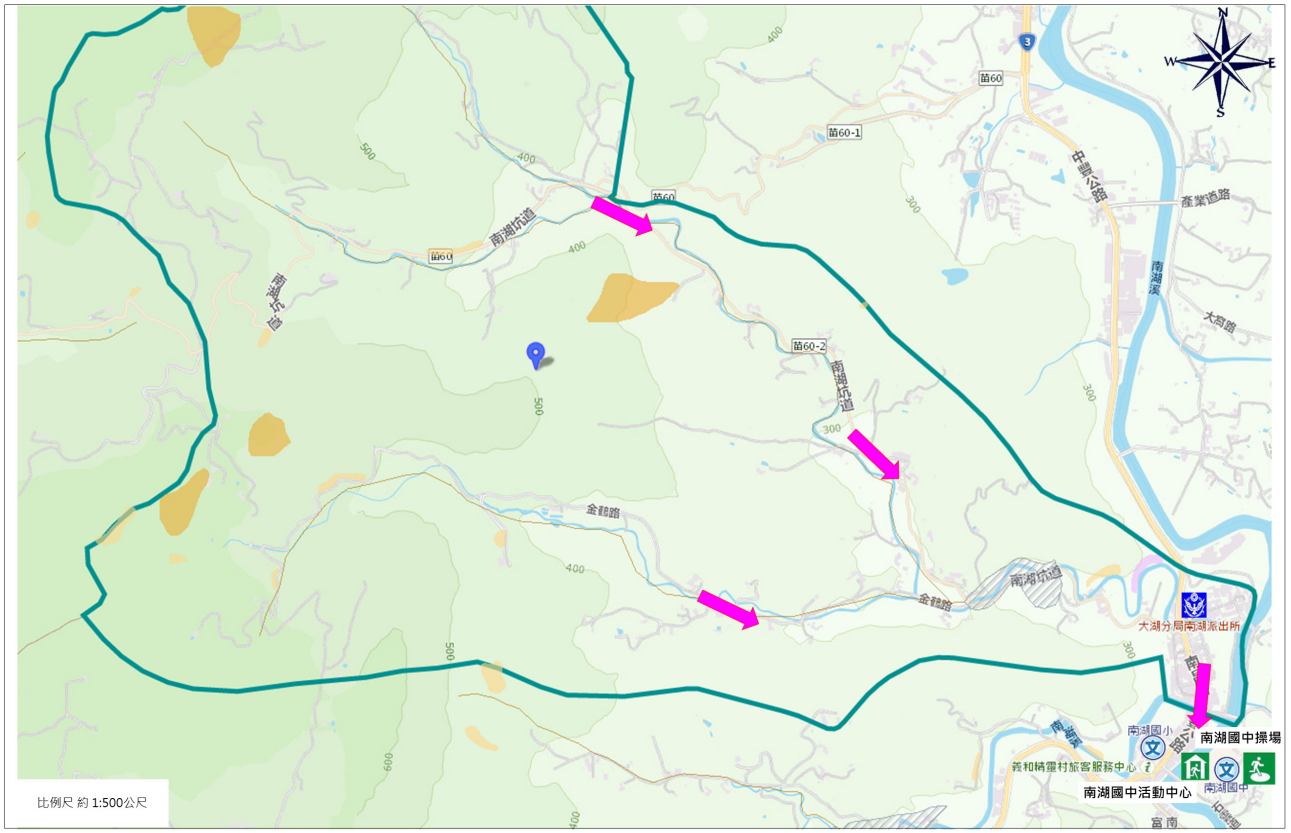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災防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坡地災害	土石流潛勢	道路	設施	標示
落石	土石流潛勢溪流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岩屑崩滑	影響範圍	鄉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順向坡			警察單位	
			學校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1)

編號:1000508-004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 037-991111

大湖派出所: 037-991041

消防局大湖分隊: 037-991182

緊急聯絡人

管理人:吳進元

聯絡電話: 037-991111

手機: 0988006595

避難收容所

名稱: 大湖國中
地址: 靜湖村民族路80號
聯絡人: 溫志宏
聯絡電話: 037-991054#66
適用災害: 風災、土石流

名稱: 大湖國中操場
地址: 靜湖村民族路80號
聯絡人:溫志宏
聯絡電話: 037-991054#66
適用災害: 土石流、地震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325		500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450	400	彼岸橋	229.9	229.9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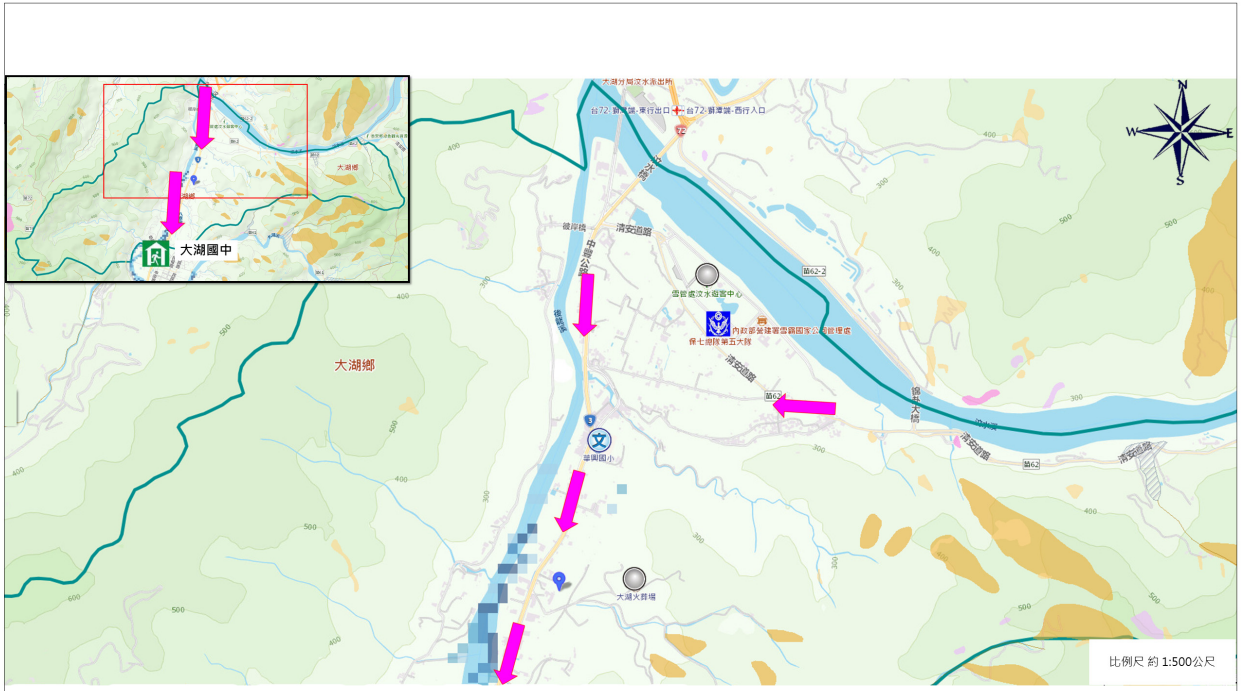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災防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650mm/24hr淹水深度	坡地災害	土石流潛勢	道路	設施	標示
0.5~1.0公尺	落石	土石流潛勢溪流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1.0~2.0公尺	岩屑崩滑	影響範圍	快速道路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2.0~3.0公尺	岩體滑動		鄉道	警察單位	
>3.0公尺	順向坡			學校 / 主要地標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2)

編號:1000508-004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 037-991111

大湖派出所: 037-991041

消防局大湖分隊: 037-991182

緊急聯絡人

管理人:吳進元

聯絡電話: 037-991111

手機: 0988006595

避難收容所

名稱: 大湖國中
地址: 靜湖村民族路80號
聯絡人: 溫志宏
聯絡電話: 037-991054#66
適用災害: 風災、土石流

名稱: 大湖國中操場
地址: 靜湖村民族路80號
聯絡人:溫志宏
聯絡電話: 037-991054#66
適用災害: 土石流、地震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325	500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450	400	彼岸橋	229.9	229.9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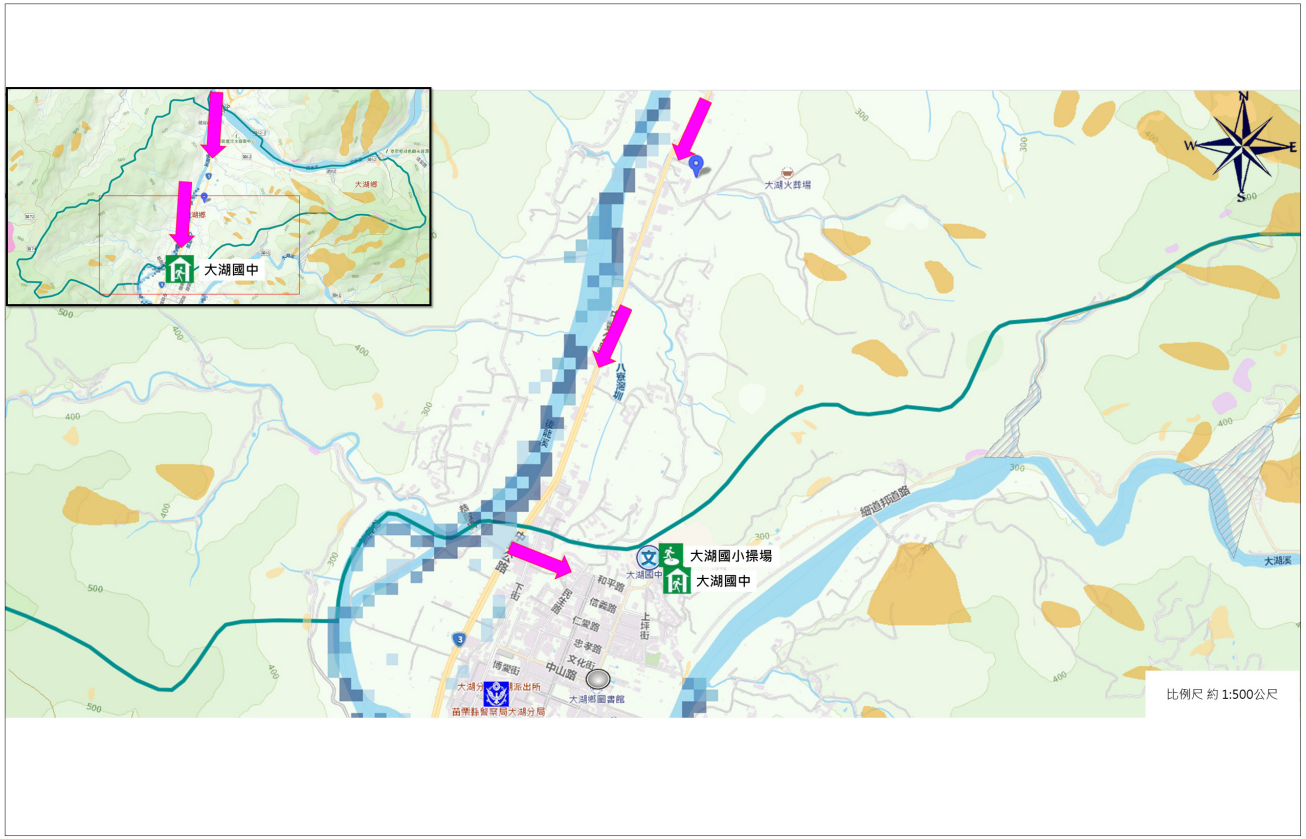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圖例	650mm/24hr淹水深度	坡地災害	土石流潛勢	道路	設施		標示
	0.5~1.0公尺	落石	土石流潛勢溪流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1.0~2.0公尺	岩屑崩滑	影響範圍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2.0~3.0公尺	順向坡			警察單位		
	>3.0公尺				學校	主要地標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編號:1000508-008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大湖鄉災害應變中心: 037-991111

大湖派出所: 037-991041

消防局大湖分隊: 037-991182

緊急聯絡人

管理人:吳進元

聯絡電話: 037-991111

手機: 0988006595

避難收容所

名稱: 南湖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 義和村3鄰蔗部坪12號
聯絡人: 徐曉雲
聯絡電話: 037-991209#101
適用災害: 風災、土石流

名稱: 南湖國中操場
地址: 義和村蔗部坪12號
聯絡人: 徐曉雲
聯絡電話: 037-991209#101
適用災害: 土石流、地震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325	500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450	400	彼岸橋	229.9	229.9

防災資訊網站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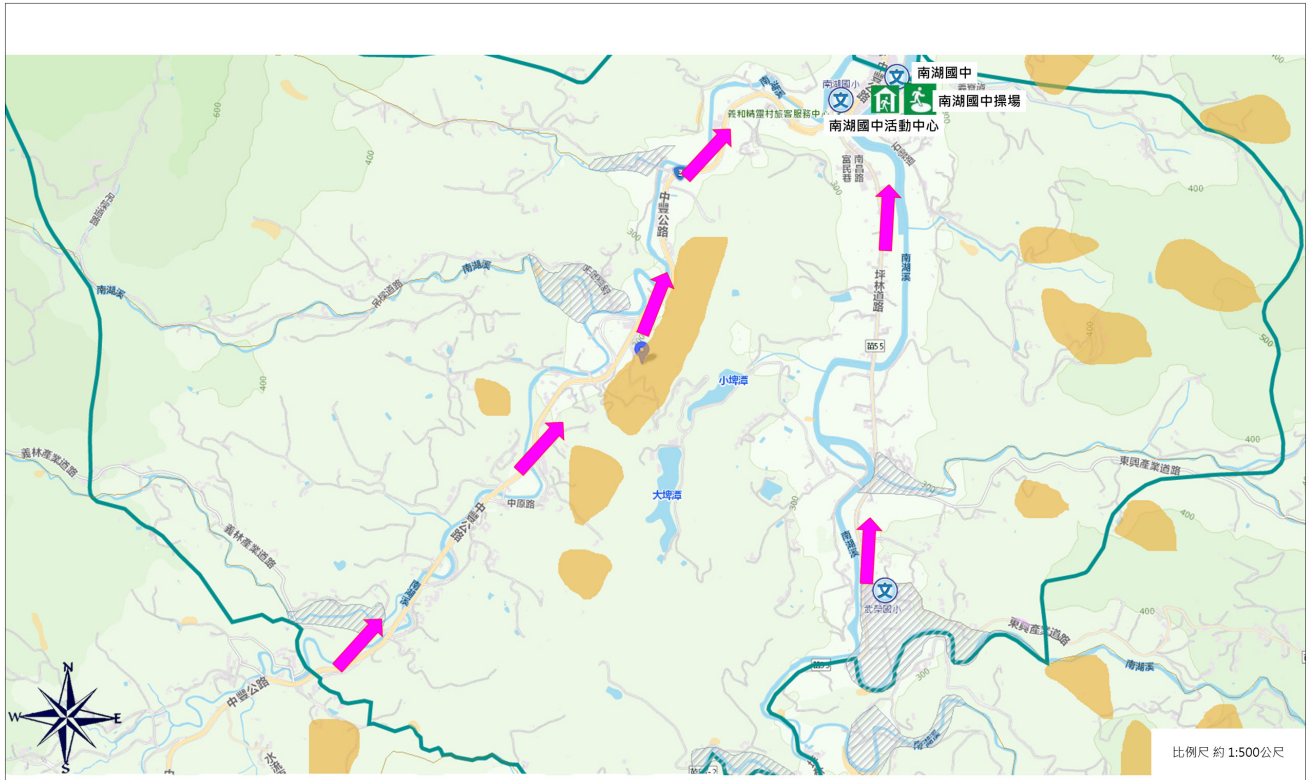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0年7月製作



比例尺 約 1:500公尺

圖例

坡地災害	土石流潛勢	道路	設施	標示
落石	土石流潛勢溪流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避難方向
岩屑崩滑	影響範圍	鄉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村里界
順向坡			學校	

附錄 8、苗栗縣大湖鄉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項次	站名	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收容人數	X	Y
1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沈和成（校長）	037-992216#300	150	235964	2701690
			謝柏園（村長）	0961-108321			
2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廍坪 1 號	徐曉雲（校長）	037-991209#101	150	236538	2699028
			謝國龍（村長）	0930-039981			
			邱雲鈺（村長）	0933-545521			
3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溫志宏（校長）	037-991054	150	236890	2702255
			劉永國（村長）	0968-392687			

（備註：座標為 TWD97）

附錄 9、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鎮、市、區)參考○○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鄉◯◯作業規定(如附錄◯)】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附錄 9 - 附表 1、○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鄉鎮市區**及**村里**，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村里**。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上述保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村里長姓名**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村里長電話**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鎮六安里	150	520	○○國小				黃○○	06-××××××
××鎮建南里	100	400	○○國小				莊○○	0933××××××
××鎮忠仁里			○香客大樓				王○○	
××鎮子龍里			○○國小				黃○○	
××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附錄 9 - 附表 2、○鄉(鎮、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格式可修正或依現行格式)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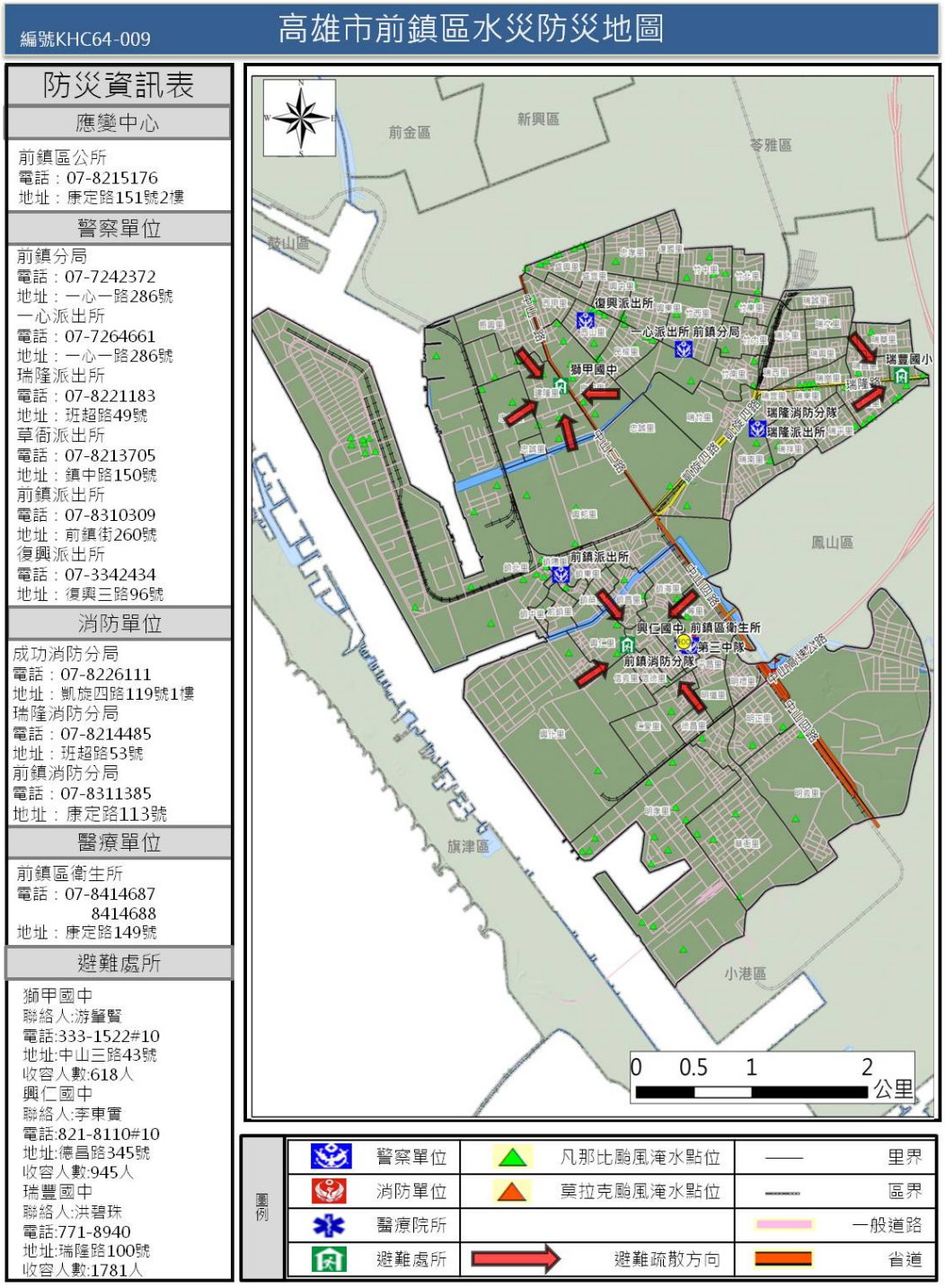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表 3、○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須注意個資保護)

(依現行格式製作)

附錄 9 - 附表○、○○○○○○

附錄 9 - 附圖 1、○○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2、○○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3、○○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給縣市）	○（給鄉鎮）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協助縣市）	◎（負責劃定）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協助並確認）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其他支援）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其他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統籌負責）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交通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其他自行增列)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警察分局	1.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2.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4. 於災區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5. 協調所屬地方檢察機關執行罹難者屍體身份確認及相驗工作。
消防分隊	1. 依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衛生所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民政課	1. 協助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依已建置之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程序，進行避難疏散。 3.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避難疏散通知。 4.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5. 動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體系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6. 各項災情掌控彙整及通報作業。
社會福利課	1.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避難場所。 2.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3.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4.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5.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建設課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檢查所轄水閘門維持正常操作，備妥砂包、太空包等防汛備料；並預先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之測試運轉及待命。 3.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4.通報各所屬施工中之工程，若有防汛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5.辦理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6.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7.辦理道路、橋樑等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8.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9.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位置	一級警戒水位(公尺)	二級警戒水位（公尺）	三級警戒水位（公尺）	X(TWD97)	Y(TWD97)
1350H013	彼岸橋	後龍溪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231.3	229.9	228.7	237227	2705089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

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 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十一、 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 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 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

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四、 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十五、 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十六、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七、 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十八、 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一) 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二) 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三) 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

編成。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　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十五、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13、有關水災防災業務連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參考圖 1-1 水災業務運持續計畫循環圖共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四面向，如前一年度縣市轄管區域內遇有重大淹水事件，是否有相關精進、檢討作為，如淹水調查、事件檢討報告、納入災害熱區、應變機制流程調整、強化區域監測等可具體提初之報告說明資料，亦可參考 BCP 實際操作案例格式，針對不同面項或項目進行說明，並將說明資料納入本計畫相關章節或於第四章、附則第五、其他新增段落說明。

BCP 實際操作案例-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減災階段	1.風險評估	定期規劃檢討	中、高風險河段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盤點河川中、高風險河段與鄰近河段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提出分年、分期風險處理計畫	依淹水潛勢圖盤點防汛熱點。
	2.國土規劃檢討	定期檢討	風險評估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城市設計、藍綠帶建設、建築物設計納入韌性城市的理念	適時調整國土計畫、都市計畫	持續協助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研擬臺南市、高雄市國土計畫。
	3.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定期檢討	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中央管-自行辦理規劃檢討 縣市管-建議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檢討	視需要辦理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治理規劃檢討。
	4.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	定期檢討	中央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已完成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	盤點鄰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可能淹水區域之河川或區排	中央管-自行辦理治理工程 縣市管-建議縣市政府辦理治理工程 針對淹水嚴重	統計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在建工程計有 33 件，施工跨汛期者，均要求做好防汛應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盤點 預定辦理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盤點		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者，先行辦理年度應急工程。	變措施，並儘速於汛期前施作至洪水位以上。
	5.河川及區域排水等疏濬管理	前一年度十二月至每年五月一日前	中央管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辦理： 1.重要河川或區排斷面測量 2.擬定疏濬評估計畫 3.擬定年度疏濬清淤目標量	盤點鄰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可能淹水區域之河川或區排	中央管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於汛期前完成疏濬清淤目標量	107~108 年疏濬預計 118 萬立方，目前已疏濬 158 萬立方，進度超前。
	6.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	每年一月底前及每年五月一日前	一月底前完成定期檢查報告 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	盤點損壞、故障致影響其功能之水利構造物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於汛期前修復損壞、故障之水利構造物	年初已完成檢查，需立即改善者，均於汛期前完成改善，水利署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複查。
	7.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每年五月一日前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如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等)盤點、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檢修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完成水情監控設施檢修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水文測站部分，目前 28 站水位站、11 站雨量站、25 站即時影像站，其功能全數正常。
	8.媒體宣導	每年十一月底前	選擇平面媒體、廣告露出管道	辦理防災宣導廣告	推廣民眾防災避災工具及相關水情資訊服務	適時透過媒體進行宣導。
	9.提升企業防洪韌性	每年五月一日前	企業防災規劃、軟硬體防護措施、員工因應能力、防	輔導企業建立防災應變計畫	推動提升企業防洪韌性	未來將持續精進。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災設備及缺水時自行供水能力			
	10.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每年五月一日前	基礎設施收容安置規劃、洪災預警系統、資訊保護周全計畫、提升蓄排水作為等	評估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推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已於規劃報告完成疏散避難路線，並提供地方政府研擬水災保全計畫。
整備階段	1.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每年五月一日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演練水災保全計畫 辦理防汛教育訓練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依擬定保全計畫進行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1 日、3 月 28 日民安 5 號演習中辦理防汛演練，有關防水擋板已納入防汛演練。
	2.防汛設備及備材整備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轄區防汛備材數量及需求	河川分署完成防汛設備及備材整備	清查補足防汛備材 汛期前完成防汛設備檢查、清查	完成防汛備料檢查補充，有太空包 1,806 個、各型防汛混凝土塊共 25,089 個，分別存放在 17 處防汛場供緊急使用。並補助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購置防水擋板。
	3.移動式抽水機整備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所轄移動式抽水機位置、數量及狀態	縣市政府及河川分署完成所轄移動式抽水機整備	縣市政府進行檢查 河川分署進行檢查及至縣市政府抽檢	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整備，現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5 台妥善率 100%，並已完成開口契約發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包，將針對防汛熱點進行預布，再視地方政府需求隨時提供支援。
	4. 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巡查與試運轉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位置、數量及狀態。	縣市政府及河川分署完成所轄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備，並確認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汛期前排放量、抽水量及滯洪量及操作水位等相關資訊。	縣市政府進行檢查 河川分署進行檢查及至縣市政府抽檢	預先通知轄區市政府針對滯洪池 25 處【高雄市滯洪池共 13 處(滯洪量約 297 萬噸),臺南市共 12 處(滯洪量約 270 萬噸)】並預先放空水量至呆水位、抽水站水路保持通暢。並通知水門維護廠商加強戒備，於應變期間按規定加強巡查回報。
	5.自主防災社區動員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防災社區人員、災害通報網路及防汛資源	汛期前防災演練	自主防災社區完成汛期前防災演練，完成製作災害通報網路、防汛器材盤點及防災地圖	應變成立通知志工協助巡查回報，提供即時水情，並持續協助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6.提升外籍人士防災能力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防災資訊國際語言版本	針對外籍居民或旅客提供外語版本防救災資訊	推動提升外籍人士防災能力	未來將持續精進。
應變階段	1.防汛整備會議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水利建造物、復建工程、在建工程、防汛	由水利署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上颱風警報後	防汛熱點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缺口、抽水站水門、滯洪池、抽水機等防汛機具、備料及各項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與檢測	
	2.應變小組開設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 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召開防汛工作會議 召開情資研判會議	依據天氣預報即淹水潛勢圖及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推估本次事件可能防汛熱點預為研擬因應措施	由水利署召開防汛工作會議、情資研判會議。
	3.移動式抽水機調度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 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防汛熱點巡查	縣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出勤，不足時由鄰近地區或縣市支援；必要時可向河川分署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移動式抽水機已安裝 GPS 即時監控系統，可即時掌控調度支援現況。
	4.淹水潛勢地區民眾撤離	依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放水警戒 分級採取勸告撤離或強制撤離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 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依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放水警戒 分級採取勸告撤離或強制撤離	透過行動水情 APP、行動電話簡訊或市話語音服務等多重管道通知警戒地區之民眾及社福機構等，以利其能即時應變或疏散撤離	防洪預警系統協力廠商於應變小組開設後進駐提供水情;並將持續與相關防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相關水利會及轄內橋梁單位)。
	5.防汛缺口、	海上颱風警報	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資料	封堵防汛缺口施工機具及材	河川分署縣市政府掌握防汛	丹娜絲颱風前，轄區內 3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破堤案件應變	發布後		料撤離河道	缺口及派員巡查確認	處防汛缺口經查核皆符合規定。
	6.滯洪池水位預降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滯洪池管理單位及通訊錄	通知管理單位預降滯洪池水位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派員巡查確認	預先通知轄區市政府針對滯洪池 25 處【高雄市滯洪池共 13 處(滯洪量約 297 萬噸),臺南市共 12 處(滯洪量約 270 萬噸)】並預先放空水量至呆水位、抽水站水路保持通暢。
	7.災情通報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災害通報網路 EMIC 通報	掌握災情回報並記錄，緊急應變事件立即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及上傳速報單	河川分署會同縣市政府人員現場勘查災情，研擬影響範圍、應變對策並即時回報	應變成立通知志工協助巡查回報，提供即時水情。並依 EMIC 通報，現場勘查以掌握災情。
	8.搶修險	災情通報後	搶修險機具、人員及備料	搶修險防止水利設施損壞險象擴大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立即啟動搶修險工作	搶修險開口契約皆已發包，若災情發生將儘速啟動搶修險工作。
	9.淹水災害調查	積(淹)水達 30 公分以上且達一定規模淹水災害	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	啟動淹水調查提報「淹水初步調查報告單」	各河川分署撰寫淹水災害初步調查報告	0719 豪雨災害發生隨即啟動淹水調查，提報淹水初步調查報告單。
	10. 重大輿情	新聞發布 12	電視、網路新聞、報紙新聞	針對轄管錯誤報導或重大輿	河川分署緊急應變中心收集	針對媒體報導或輿論，將即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蒐集回應	小時內		情事件，即時回應或澄清	相關新聞資訊	時發布新聞稿澄清。
復原階段	1.儘速恢復維生系統供應能力與民眾生活	災後一周內	電力、交通、瓦斯、通訊、衛生保健短缺情形	儘速恢復維生系統供應能力	緊急應變中心各單位代表持續追蹤恢復供應期程	0719 豪雨降雨過後淹水情形亦已快速消退。
	2.淹水調查報告	災後一周內	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	製作淹水調查報告	依據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並比對歷史淹水資料完成淹水調查報告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彙整河川分署初步淹水調查報告，已完成淹水調查報告。
	3.復建工程或疏濬	災後一個月	盤點受損水利建造物辦理搶修、搶險等復建工程	依淹水調查報告成果辦理規劃檢討、工程、或疏浚	河川分署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或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依淹水調查報告建議事項研擬改善方案。
	4.災後檢討	災後三個月	防災應變總結報告	檢討災害預防、災害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等過程	研擬災害檢討報告	未來將持續精進。

（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目　錄

一、目的……..1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1

三、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1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4

五、其他事項……..7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21

附錄二、苗栗縣苑裡鎮災民避難收容所開設運作作業計畫……..22

附錄三、有關水災防災業務連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26

圖目錄

附圖一、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mm）淹水潛勢圖.....144

附圖二、苑裡鎮山腳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55

附圖三、苑裡鎮舊社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66

附圖四、苑裡鎮上館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77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188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199

附圖七、疏散至避難場所之指示牌.....20

表目錄

附表一、苑裡鎮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8

附表二、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8

附表三、苑裡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9

附表四、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需注意個資保護）……10

附表五、苑裡鎮天然災害弱勢族群保全對象……11

附表六、苑裡鎮安養機構……12

附表七、苑裡鎮 111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12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當發生大規模積水災害時，除民間會受災害衝擊，政府部門同樣可能會受到災害影響導致運作機能停止，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目前國際間已逐步納入「業務持續性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概念，結合預防和復原控制之措施及程序，將災害和管理缺失造成的營運中斷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為使水災保全計畫能符合 BCP 精神，考量治理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措施，亦屬可降低淹水災害威脅之一環，藉由災害應變四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盤點各階段重點工作及運作情形(參圖 1-1)，未來更將持續透過滾動檢討使本計畫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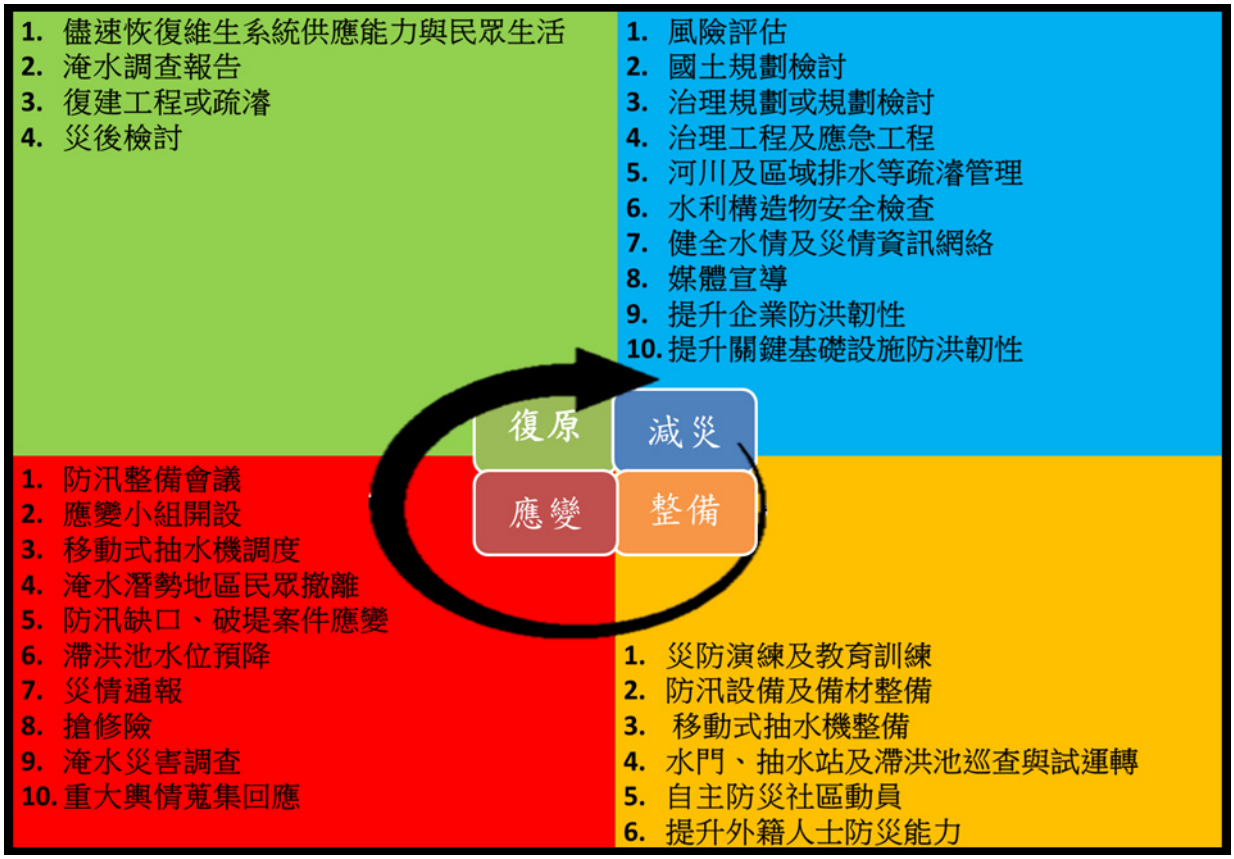


圖 1-1、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mm）淹水潛勢圖（如附圖一）、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附表一）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二），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山腳里、舊社里、上館里之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二至四）。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三）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

三、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

(一)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編組

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分為防汛搶險隊、災情人員二部分。

1. 防汛搶險隊：依據鎮公所人力進行編組，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搶救組、總務組、通訊組、急救組等，各組成員名單與聯絡方式詳附表七。

   (1) 指揮官：決策指示與調度指揮。
   (2) 搶救組：掌握保全對象，廣播撤離請民眾疏散撤離、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以及人員搶救工作。
   (3) 總務組：庶務工作。
   (4) 通訊組：負責通報縣府，聯繫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
   (5) 急救組：簡易救護、傷檢分類。

2. 災情人員：分為災情查察人員與災情通報人員，成員名單與聯絡方式詳附表七。

   (1) 災情查察人員：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里長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2) 災情通報人員：由鎮公所建設課人員進行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3) 災情查證人員：針對民眾通報、媒體傳播之災情，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里長確認災情的正確性。

(二)疏散避難單位與分工：鎮公所執行疏散避難之負責單位與執行內容如下，而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詳附錄一。

更新日期：113 年 2 月

單位 執行內容	縣政府	鎮公所		里	備註
		執行方式	負責課室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協辦 （給鄉鎮）	協辦 （給里）	建設課 民政課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主辦 （負責劃定）	協辦 （協助縣）	建設課 農業課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辦 （協助鄉鎮）	主辦 （負責劃定）	建設課 農業課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協辦 （綜整名冊）	民政課 建設課	主辦 （統籌負責）	鎮公所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協辦 （協助並確認）	主辦 （統籌負責）	社會課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主辦 （統籌負責）	協辦 （協助）	社會課 民政課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協辦 （協助鄉鎮）	主辦 （統籌負責）	鎮災害應變中心		
8.通知應撤離民眾		協辦 （協助並確認）	民政課 清潔隊	主辦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主辦 （統籌負責）	協辦 （協助）	民政課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支援 （交通支援）	主辦 （統籌負責）	民政課 社會課	協辦 （協助並確認）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民政課、社會課、里鄰長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按縣府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五）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六），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一)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1.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二) 撤離時機

1. 災害分析研判：

   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2. 苗栗縣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 疏散撤離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本鎮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鎮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縣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限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鎮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鎮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縣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鎮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鎮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四)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 以電話、傳真、跑馬燈或網路方式為之。
2.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3.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消單位之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五)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2. 聯繫警察單位或駐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3. 依據苑裡鎮災民避難收容所開設運作作業計畫（附錄二），社會課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六)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七)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鎮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五、其他事項

(一)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更新計畫與備查：

1. 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2. 本鎮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3.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二) 教育宣導

利用各種機會進行防災教育宣導，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或圖說，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附表一、苑裡鎮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更新日期：113 年 2 月

項次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1	上舘里 1 鄰 19-22 號(18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2	上舘里 2 鄰 25-28（5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3	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7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4	舊社里 3 鄰 36-9 號（1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以下空白		

（資料來源：苑裡鎮公所）

附表二、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更新日期：113 年 2 月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撤離通報）	
里別	地區	戶數	人數			姓名	聯絡電話
上館	苑裡鎮上舘里 1 鄰 19-22 號、2 鄰 25-28 號	26	100	上舘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舘里 4 鄰 62-7 號	解振昌	宅：037-743028 行動：0928-187069
山腳	苑裡鎮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	5	16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1 號	郭志成	宅：037-745186 行動：0956-969386

附表三、苑裡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更新日期：113 年 2 月

鄉鎮	避難所名稱	地址	災害類別/屬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一般性（風災）	土石流	地震	毒化	海嘯			
苑裡鎮	苑裡鎮老人文康中心	苑裡鎮苑東里 13 鄰興隆 2-1 號	V		V		V	林只筠		300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1 號	V		V			江素慧		300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 4 鄰 62-7 號	V	V	V			解振昌		50
	苑裡鎮苑東、苑南、苑北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苑裡鎮苑北里 13 鄰中山路 312 號	V		V		V	沈榮傑		500

附表六、苑裡鎮安養機構

102 年 3 月 28 日

單位	住址	床位數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養護	安養	長期照顧	失智照顧			
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五鄰石鎮 34-5 號	74				037-743496 037-743433	743890	陳玉如
以下空白								

附表七、苑裡鎮 113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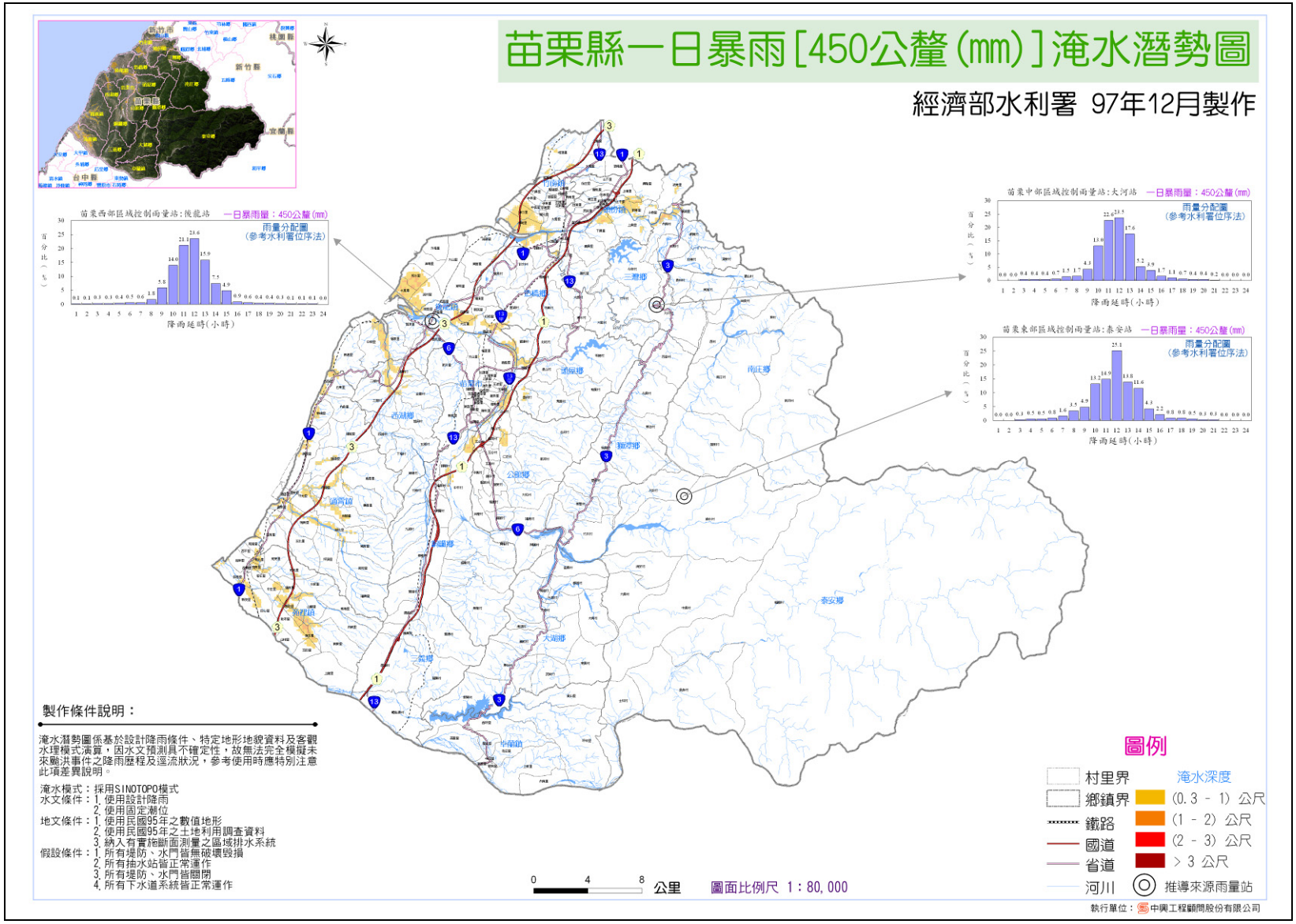
113 年 2 月

鄉鎮市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電話：037-869499 傳真：037-869240			
類別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
防汛搶險隊	指揮官	鎮 長	劉育育	037-863297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鍾永坤	037-854075	
	搶救組	課 長	劉仁傑	037-869499	
	組員	里 長	解振昌	037-743028	
	組員	技 士	戴志明	037-869499	
	組員	課 員	張永仁	037-869499	
	組員	技 工	劉炳照	037-559348	
	組員	技 工	呂聰棋	037-559348	
類別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
防汛搶險隊	總務組	主 任	鄭秉松	037-869099	
	組員	課員	鄭婷芸	037-862104	
	組員	駕駛	劉昌曆	037-869099	

	組員	工友	鄭彥士	037-862103	
	通訊組	所 長	鄭俊杰	037-559348	
	組員	課 員	陳欣怡	037-559348	
	組員	課 員	陳禹廷	037-559348	
	急救組	課 長	謝素玉	037-869399	
	組員	約僱人員	陳雯儀	037-869499	
	組員	課 員	林艾雯	037-869299	
	組員	工 友	范稚淇	037-862104	
	組員	技 工	蘇春萍	037-862104	

類別		**里別**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上館	里長	解振昌	037-743028	
		山腳	里長	郭志成	037-745186	
		舊社	里長	鄭楓仔	0933-519127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里別**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
		鎮公所	課 長	劉仁傑	037-869499	
		鎮公所	技 士	戴志明	037-869499	
		鎮公所	約僱人員	張永仁	037-869499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資正確性	上館	里長	解振昌	037-743028	
		山腳	里長	郭志成	037-745186	
		舊社	里長	鄭楓仔	0933-519127	

附圖一、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mm）淹水潛勢圖



附圖二、苑裡鎮山腳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苑裡鎮公所	86929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張永輝	740050	0935-018873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740050	苑裡鎮山腳里15鄰41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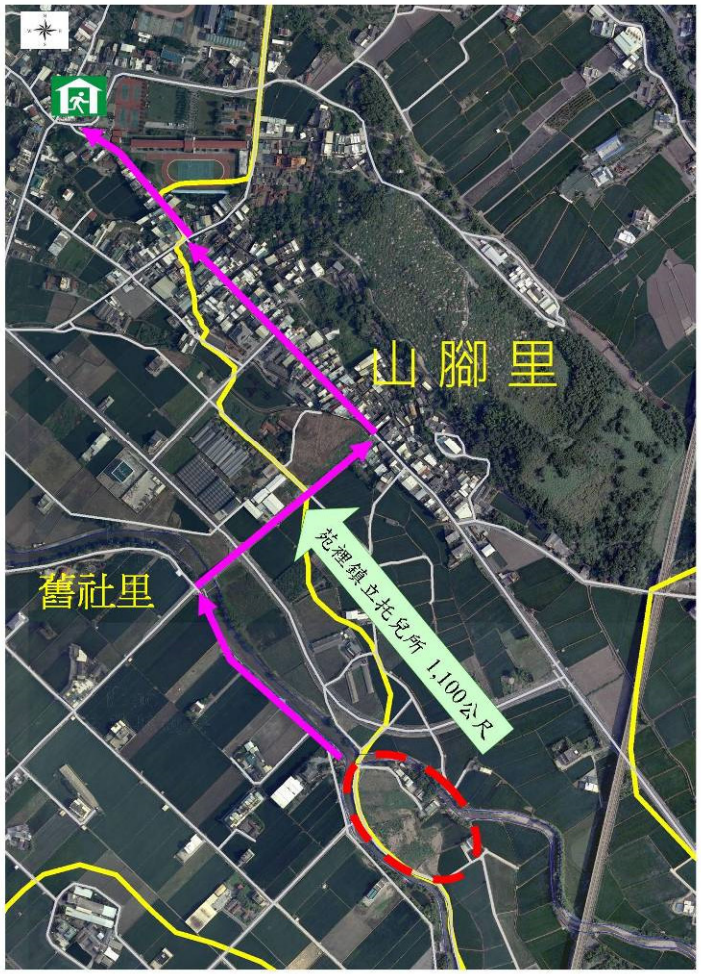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苑裡分駐所	861024
山腳派出所	740217
社苓派出所	742508
消防局第二大隊-苑裡分隊	862010
苑裡鎮衛生所	869595
苑裡李綜合醫院	862387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聯絡人	電話
陳海琪	744224、0928-910151

101年3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電話	聯絡人
舊社	苑裡鎮立托兒所	744224 0928-910151	陳海琪
	地址		
	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避難處所
- 淹水潛勢區


苑裡鎮立托兒所

附圖三、苑裡鎮舊社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苑裡鎮公所	86929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陳榮勝	742329	0910565206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742329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7鄰舊社90之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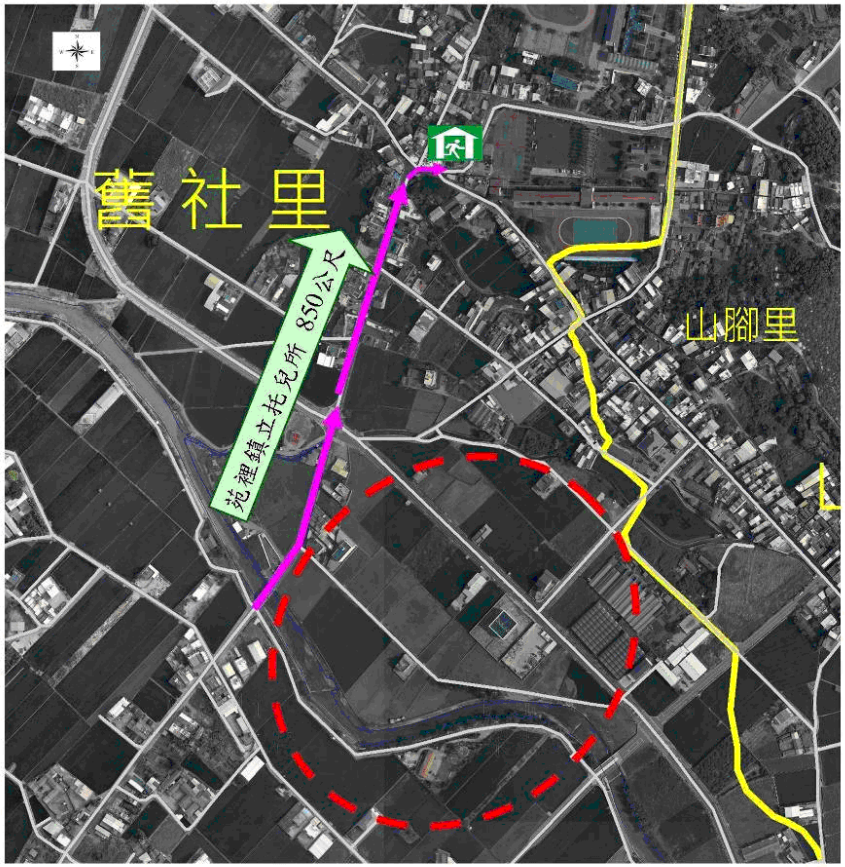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苑裡分駐所	861024
山腳派出所	740217
社苓派出所	742508
消防局第二大隊-苑裡分隊	862010
苑裡鎮衛生所	869595
苑裡李綜合醫院	862387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聯絡人	電話
陳海琪	744224、0928-910151

100年4月製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里界
- 避難處所
- 直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苑裡鎮立托兒所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舊社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744224、0928-910151	陳海琪

附圖四、苑裡鎮上館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水災防災地圖

•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苑裡鎮公所	869299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里長	解振昌	743028	0928-187069

• 村（里）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743028	上館里8鄰1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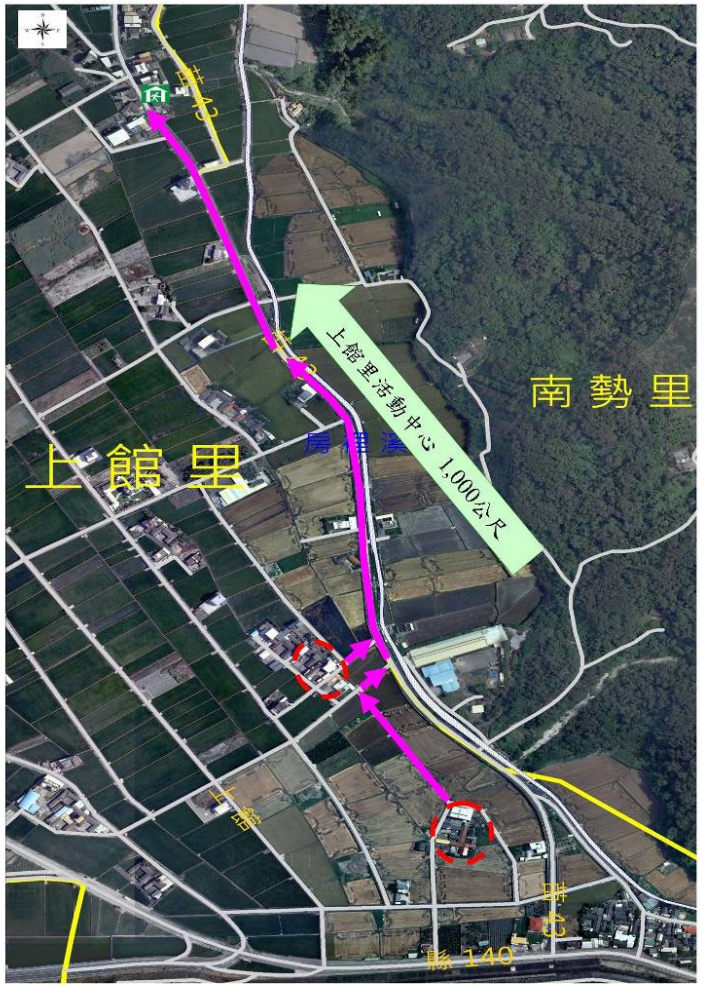
•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苑裡分駐所	861024
山腳派出所	740217
社苓派出所	742508
消防局第二大隊-苑裡分隊	862010
苑裡鎮衛生所	869595
苑裡李綜合醫院	862387

•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4鄰62-7號
聯絡人	電話
解振昌	743462、0928-187069

101年4月製



• 避難處所一覽表

里別	避難處所	電話	聯絡人
上館	上館里活動中心	743462 0928-187069	解振昌
	地址	經緯度	TWD97
	上館里4鄰62-7號	北緯 24°22'19.78" 東經 120°42'29.60"	X:220399 Y:2695371
里別	避難處所	電話	聯絡人
舊社	苑裡鎮立托兒所	744224 0928-910151	陳海琪
	地址	經緯度	TWD97
	舊社里10鄰110-1號	北緯 24°25'02.59" 東經 120°41'01.33"	X:215007 Y:2704590

圖 例

避難方向與距離

避難疏散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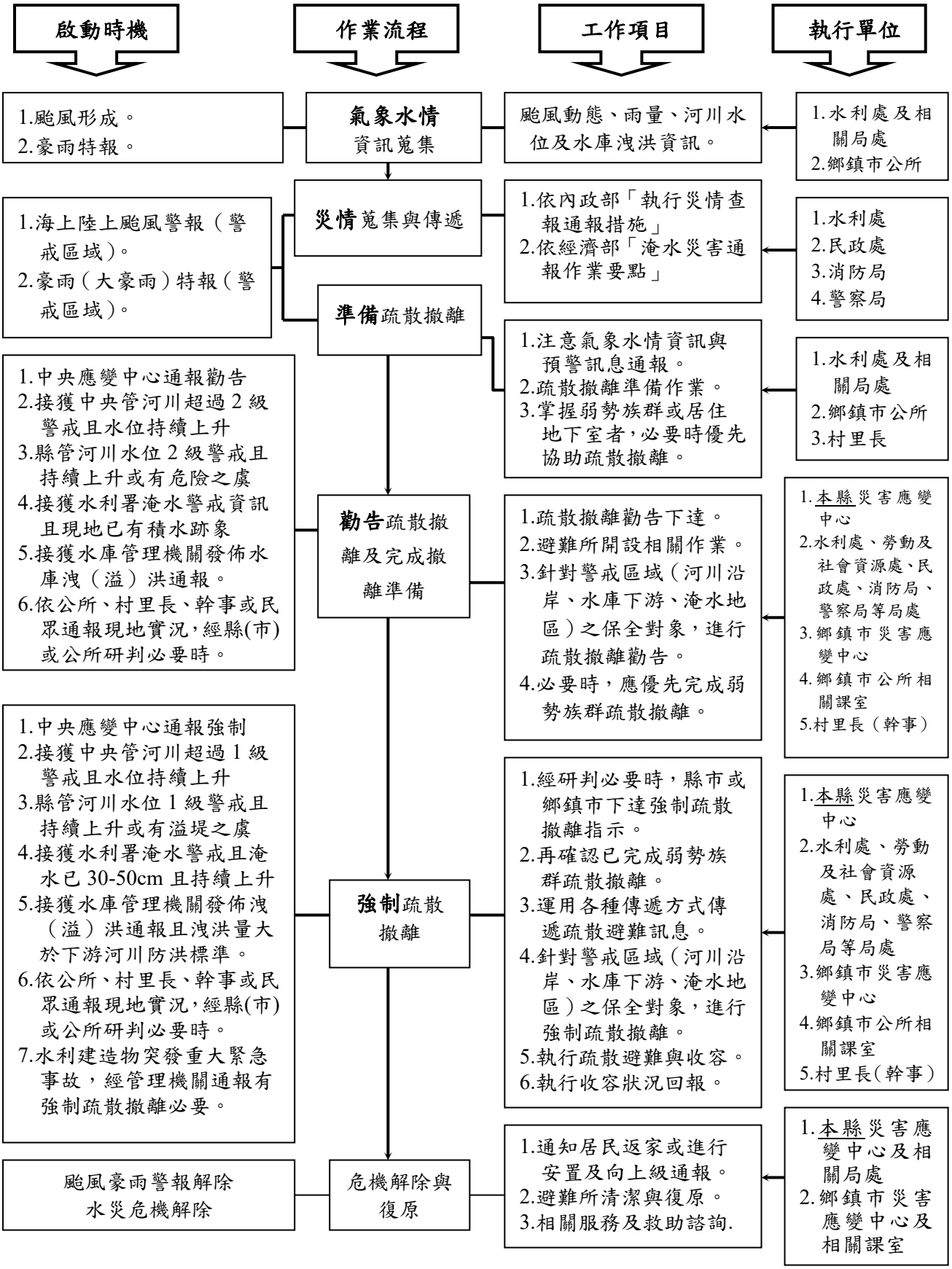
里界　淹水潛勢區

避難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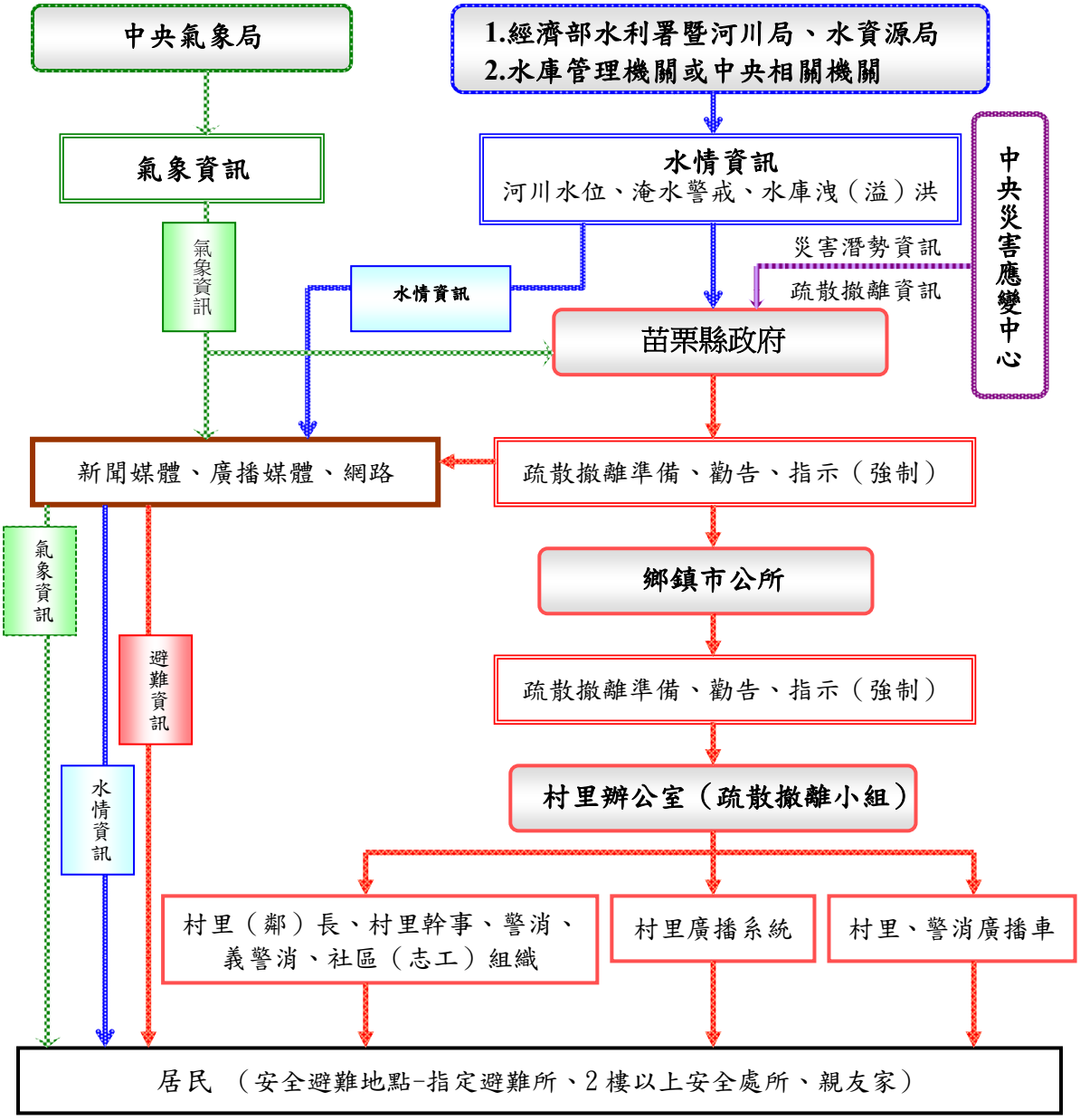


上館里活動中心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圖七、疏散至避難場所之指示牌



(一)設置於上舘里 3 鄰苗 43 上



(二) 設置於舊社里健行路與縣 121 交接處



(三) 設置於山腳里舊社與苗 43 交接處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苗栗縣苑裡鎮災民避難收容所開設運作作業計畫

更新日期：113 年

壹、 本鎮概況：

本鎮位於本縣西南方，總面積六八二•四七二平方公里，東邊隔著火炎山與三義為鄰，西邊是台灣海峽，南邊與台中縣大甲鎮為界，北邊臨接通霄鎮，交通便利，轄區共為二十五里。

貳、 災民收容救濟站編組概況：

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由鎮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副站長二人由財政課課長及主計主任分別兼任。以上分為業務組、總務組，由公所人員編成。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出、防護及其他業務。業務組：掌理災民登記、容救濟、安全、管理、統計、遣散等。

參、 災民容救濟站整備情形：

一、 災民收容救濟站使用場所順固定設施—依年度總動員物質徵購用執行計畫，並依本鎮行政區域與人口分佈情形，以現住人口百分之四為收容量，於本鎮老人文康中心及慈和宮設立，不敷使用時可臨時增設之。

二、 救濟用具—因救濟用具係本鎮常備物品，由專人保管，天然災害發生時，本鎮採臨時購置及向民間餐廳旅館等調查可供運用炊，餐、寢等工具種類數量，並與各該業主協邛簽立借用同意書(合約)，需要時適時辦理借用或購置。

三、 災民臨時生活必需物質—災民收容所需米、油、鹽主要生活物品，已統一儲備，救濟站開設時所需經費除依規定報請縣政府社會局辦理撥補及動用本所預算外，尚備有災害準備金應急。

四、 災民收容救濟執行要領—本鎮天然災害發生，災民救濟站於天然災害發生迅速開設，對無家可歸之災民辦理登記置收容，實施救濟，並予慰問與醫療救(輸血)保健及有關必要服務，使災民適時獲得妥善照顧，並收容時間，視各災民料身狀況逐次實施遣散。

肆、 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

(一) 災民登記—如不能自行填表者代填。

(二)收　　容—急救、醫療。

(三)編　　組—災民分類編組

(四)調　　查—安全及一般性調查。
(五)慰　　問—安撫、照料、服務。
(六)救　　濟—發放食品與衣物等。
(七)遣　　散—發放膳食及交通費。
(八)撤　　收—結算經費報請核銷歸墊，剩餘食米退還供應站，各種器材向民間租用者付款歸還，屬自己者檢修保存，通知工作人員歸還。

伍、 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程序：

(一) 本鎮受到天然災害，災民收容站即刻開設成立，並向苗栗縣社會局救援總站，報告開設之時間、地點(先以電話報告，隨後補送公函)。

(二) 公告災民收容救濟站之時間及登記站之地點：
登記站之開設視災情可分二種方式：一是災民過多，可分別在災區附近開設；一是災情簡單，就近收容站內開設，發動里鄰長設置茶水站。由里長負責茶水站成員，調派里民防分團勤務組員擔任

(三) 災區附近之茶水站依計畫開設，茶水站於救濟站開設後五分鐘相繼開放茶水站供應任務：
(1)發動里民供應災民茶水。
(2)指導服務人員安撫災民情緒。
(3)向災民收容救濟站申請車輛處理災民轉運。
(4)協助解決災民疑難事項。
(5)發動服務人員協助民辦理收容登記手續。

(四) 派遣登記人受理災民登記。
(五) 由收容組員迅速作災民收容準備。
(六) 由救濟組員即與物資供應單位連繫。
(七) 分配婦女隊員協助生活輔導及服務工作。
(八) 請醫護分隊派遣醫護人員負責災民醫療服務。
(九) 總務組清掃場地、房舍準備、收容站寢具、炊具、膳具。
(十) 防護組員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及佈置救濟站警戒關哨。

陸、 災民申請登記作業程序：

(一) 公告及廣播通知災民，依法申請收容救濟。

(二) 接受登記：
(1) 接受災民申請，查驗力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經審查災民符合條件者方准登記：遭受災害災民確因定業被毀或因

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致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3) 填寫「災民收容救濟站登記表」並請災民蓋章或印指模。

(4) 登記表第一聯作為存根，第二聯及應由災民收容救濟站加蓋印信交災民持往收容救濟站收容組報到。

(5) 災民眾多時先指定休息地點，並按順序依次登記。

(6) 經登記後之災民由服務人員引導辦理收容手續。

柒、 災民收作業程序：

(一) 災民到達時查身分由登記組員簽請組長、站長核准。

(二) 奉准收容之災民憑登記表第二聯簽准原案發「災民識別證」。

(三) 編造災民名冊一式三份，分送救濟組、編管組及遣散組。

(四) 災民編管：

(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

(2) 男性災民，依老、弱、孤與青、壯分別災編管。

(3) 分發寢具，分配舖位。

(4) 傷患災民集中安置。

(五) 災民調查：

(1) 災民調查災民受災狀況。

(2)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

(3)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4) 調查災民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

(六) 災民收容期限視實際狀況而定。

(七) 災民救濟：

(1) 向災民收容總站呈報收容災民人數，請發救濟品。

(2) 函知本鎮農會糧食供應站，按災民人數頂發食米。

(3) 簽請鎮長暫撥付災民副食費。

(4) 救濟之實施：

1. 災民宜集中供膳。

2. 遴選災民辦理採購炊事工作。

3. 依規定災民每人每日發放糙米 750 公克，副食費 100 元。

捌、 災民醫療服務：

(一) 輕傷患災民二十人集中居住，以便照顧重傷患醫療。

(二) 傷災民要隨時注意觀察病情、按時換(服)藥。

(三) 在救濟站開設醫療室為災民醫療服務。

(四) 消耗藥品藥材，請醫護大隊配發。

(五) 災民醫療一律免費。

玖、 災民宣慰與服務：

由婦女敦請本鎮代表會主席暨地方各界首長，邀請發動地方仕紳組成慰問組，施以精神物資慰問。

壹拾、災民遣散：

(一)依災民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按名冊發給災民免費乘車證、交通費。

(二) 災民遣散名冊乙式四份，一份自存，二份送總站核發經費歸墊，一份送民防總隊核備。

(三) 災民遣散原則：

(1) 災民親友眉住鐵公路沿線者發給免費乘車證及餐費

(2) 災民親友不在省營鐵公路沿線者發給交通費。

(3) 除發給交通費外，災民回程在半日以上者，比照平時公務勤旅費審核餐標準發給。

(4) 災民所領之費用均於遣散名冊，發給時須蓋印領，以便報銷。

壹拾壹、 無依災民處理：

(一)孤兒送育幼院。

(二)老弱送救濟院。

(三)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就以工代賑。

(四) 無法遣散之災編造無依災民名冊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總站並送災民轉總站處理。

壹拾貳、 災民收容救濟站之撤銷作業：

(一) 決算災民救濟站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二) 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退還供應站。

(三)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四) 清掃災民收容救濟站、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五) 報告苗栗縣災民救濟站。

(六)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七)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附錄三、有關水災防災業務連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參考圖 1-1 水災業務運持續計畫循環圖共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四面向，如前一年度縣市轄管區域內遇有重大淹水事件，是否有相關精進、檢討作為，如淹水調查、事件檢討報告、納入災害熱區、應變機制流程調整、強化區域監測等可具體提初之報告說明資料，亦可參考 BCP 實際操作案例格式，針對不同面項或項目進行說明，並將說明資料納入本計畫相關章節或於第四章、附則第五、其他新增段落說明。

BCP 實際操作案例-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減災階段	1. 風險評估	定期規劃檢討	中、高風險河段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盤點河川中、高風險河段與鄰近河段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提出分年、分期風險處理計畫	依淹水潛勢圖盤點防汛熱點。
	2. 國土規劃檢討	定期檢討	風險評估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城市設計、藍綠帶建設、建築物設計納入韌性城市的理念	適時調整國土計畫、都市計畫	持續協助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研擬臺南市、高雄市國土計畫。
	3. 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定期檢討	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中央管-自行辦理規劃檢討 縣市管-建議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檢討	視需要辦理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治理規劃檢討。
	4. 治理工程及	定期檢討	中央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盤點鄰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可能淹	中央管-自行辦理治理工程	統計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在建工程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應急工程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已完成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盤點 預定辦理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盤點	水區域之河川或區排	縣市管-建議縣市政府辦理治理工程 針對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者，先行辦理年度應急工程。	計有33件，施工跨汛期者，均要求做好防汛應變措施，並儘速於汛期前施作至洪水位以上。
	5. 河川及區域排水等疏濬管理	前一年度十二月至每年五月一日前	中央管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辦理： 1. 重要河川或區排斷面測量 2. 擬定疏濬評估計畫 3. 擬定年度疏濬清淤目標量	盤點鄰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可能淹水區域之河川或區排	中央管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於汛期前完成疏濬清淤目標量	107~108年疏濬預計118萬立方，目前已疏濬158萬立方，進度超前。
	6. 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	每年一月底前及每年五月一日前	一月底前完成定期檢查報告 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	盤點損壞、故障致影響其功能之水利構造物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於汛期前修復損壞、故障之水利構造物	年初已完成檢查，需立即改善者，均於汛期前完成改善，水利署並於108年4月10日前完成複查。
	7. 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每年五月一日前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如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CCTV站等)盤點、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檢修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完成水情監控設施檢修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水文測站部分，目前28站水位站、11站雨量站、25站即時影像站，其功能全數正常。
	8. 媒	每年	選擇平面媒	辦理防災宣	推廣民眾防	適時透過媒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體宣導	十一月底前	體、廣告露出管道	導廣告	災避災工具及相關水情資訊服務	體進行宣導。
	9. 提升企業防洪韌性	每年五月一日前	企業防災規劃、軟硬體防護措施、員工因應能力、防災設備及缺水時自行供水能力	輔導企業建立防災應變計畫	推動提升企業防洪韌性	未來將持續精進。
	10.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每年五月一日前	基礎設施收容安置規劃、洪災預警系統、資訊保護周全計畫、提升蓄排水作為等	評估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推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已於規劃報告完成疏散避難路線，並提供地方政府研擬水災保全計畫。
整備階段	1. 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每年五月一日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演練水災保全計畫 辦理防汛教育訓練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依擬定保全計畫進行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108年4月11日、3月28日民安5號演習中辦理防汛演練，有關防水擋板已納入防汛演練。
	2. 防汛設備及備材整備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轄區防汛備材數量及需求	河川分署完成防汛設備及備材整備	清查補足防汛備材 汛期前完成防汛設備檢查、清查	完成防汛備料檢查補充，有太空包1,806個、各型防汛混凝土塊共25,089個，分別存放在17處防汛場供緊急使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用。並補助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購置防水擋板。
	3. 移動式抽水機整備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所轄移動式抽水機位置、數量及狀態	縣市政府及河川分署完成所轄移動式抽水機整備	縣市政府進行檢查 河川分署進行檢查及至縣市政府抽檢	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整備，現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5台妥善率100%，並已完成開口契約發包，將針對防汛熱點進行預布，再視地方政府需求隨時提供支援。
	4. 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巡查與試運轉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位置、數量及狀態。	縣市政府及河川分署完成所轄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備，並確認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汛期前排放量、抽水量及滯洪量及操作水位等相關資訊。	縣市政府進行檢查 河川分署進行檢查及至縣市政府抽檢	預先通知轄區市政府針對滯洪池25處【高雄市滯洪池共13處(滯洪量約297萬噸)，臺南市共12處(滯洪量約270萬噸)】並預先放空水量至呆水位、抽水站水路保持通暢。並通知水門維護廠商加強戒備，於應變期間按規定加強巡查回報。
	5. 自	每年	盤點防災社	汛期前防災	自主防災社	應變成立通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主防社動員	五月一日前	區人員、災害通報網路及防汛資源	演練	區完成汛期前防災演練，完成製作災害通報網路、防汛器材盤點及防災地圖	知志工協助巡查回報，提供即時水情，並持續協助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6. 提升外籍人士防災能力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防災資訊國際語言版本	針對外籍居民或旅客提供外語版本防救災資訊	推動提升外籍人士防災能力	未來將持續精進。
應變階段	1. 防汛整備會議	發布大豪雨報或海颱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水利建造物、復建工程、在建工程、防汛缺口、抽水站水門、滯洪池、抽水機等防汛機具、備料及各項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與檢測	由水利署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2. 應變小組開設	發布大豪雨報或海颱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召開防汛工作會議 召開情資研判會議	依據天氣預報即淹水潛勢圖及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推估本次事件可能防汛熱點預為研擬因應措施	由水利署召開防汛工作會議、情資研判會議。
	3. 移動式抽水機調	發布大豪雨報或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防汛熱點巡查	縣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出勤，不足時由鄰近地區	移動式抽水機已安裝GPS即時監控系統，可即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度	海上颱風警報後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或縣市支援;必要時可向河川分署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時掌控調度支援現況。
	4. 淹水潛勢地區民眾撤離	依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放水警戒分級採取勸告撤離或強制撤離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依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放水警戒分級採取勸告撤離或強制撤離	透過行動水情APP、行動電話簡訊或市話語音服務等多重管道通知警戒地區之民眾及社福機構等,以利其能即時應變或疏散撤離	防洪預警系統協力廠商於應變小組開設後進駐提供水情;並將持續與相關防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相關水利會及轄內橋梁單位)。
	5. 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應變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資料	封堵防汛缺口 施工機具及材料撤離河道	河川分署縣市政府掌握防汛缺口及派員巡查確認	丹娜絲颱風前,轄區內3處防汛缺口經查核皆符合規定。
	6. 滯洪池水位預降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滯洪池管理單位及通訊錄	通知管理單位預降滯洪池水位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派員巡查確認	預先通知轄區市政府針對滯洪池25處【高雄市滯洪池共13處(滯洪量約297萬噸),臺南市共12處(滯洪量約270萬噸)】並預先放空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水量至呆水位、抽水站水路保持通暢。
	7. 災情通報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災害通報網路 EMIC通報	掌握災情回報並記錄，緊急應變事件立即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及上傳速報單	河川分署會同縣市政府人員現場勘查災情，研擬影響範圍、應變對策並即時回報	應變成立通知志工協助巡查回報，提供即時水情。並依EMIC通報，現場勘查以掌握災情。
	8. 搶修險	災情通報後	搶修險機具、人員及備料	搶修險防止水利設施損壞險象擴大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立即啟動搶修險工作	搶修險開口契約皆已發包，若災情發生將儘速啟動搶修險工作。
	9. 淹水災害調查	積(淹)水達30公分以上且一達定規模淹水災害	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	啟動淹水調查 提報「淹水初步調查報告單」	各河川分署撰寫淹水災害初步調查報告	0719豪雨災害發生隨即啟動淹水調查，提報淹水初步調查報告單。
	10. 重大輿情蒐集回應	新聞發布12小時內	電視、網路新聞、報紙新聞	針對轄管錯誤報導或重大輿情事件，即時回應或澄清	河川分署緊急應變中心收集相關新聞資訊	針對媒體報導或輿論，將即時發布新聞稿澄清。
復原階段	1. 儘速恢復維生系統供	災後一周內	電力、交通、瓦斯、通訊、衛生保健短缺情形	儘速恢復維生系統供應能力	緊急應變中心各單位代表持續追蹤恢復供應期程	0719豪雨降雨過後淹水情形亦已快速消退。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應能力與民眾生活					
	2. 淹水調查報告	災後一周內	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	製作淹水調查報告	依據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並比對歷史淹水資料完成淹水調查報告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彙整河川分署初步淹水調查報告，已完成淹水調查報告。
	3. 復建工程或疏濬	災後一個月	盤點受損水利建造物辦理搶修、搶險等復建工程	依淹水調查報告成果辦理規劃檢討、工程、或疏浚	河川分署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或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依淹水調查報告建議事項研擬改善方案。
	4. 災後檢討	災後三個月	防災應變總結報告	檢討災害預防、災害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等過程	研擬災害檢討報告	未來將持續精進。

（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縣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內含個資　請勿外流）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內有個資請勿外流

目　錄

一、目的……1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1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2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5

五、其他事項……7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17

附錄二、苗栗縣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8

附錄 1、苗栗縣苗栗市淹水潛勢圖

附錄 2、苗栗縣苗栗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附錄 4、苗栗縣苗栗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 5、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圖目錄

附圖一、苗栗市福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2

附圖二、苗栗市嘉新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2

附圖三、苗栗市玉華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3

附圖四、苗栗市高苗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3

附圖五、苗栗市勝利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4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15

附圖七、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16

表目錄

附表一、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8

附表二、苗栗市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9

附表三、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11

內有個資請勿外流

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市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五)。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內有個資請勿外流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鄉鎮市		苗栗市				
災情通報專線		037-331910（傳真 037-33761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查察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周慧婷	里幹事	331910#179		新苗里、新川里、南勢里
		張美貞	里幹事	331910#148		高苗里、恭敬里、維新里
		黃壽珍	課員	331910#209		大同里、中苗里、維祥里、青苗里
		石蔚雯	里幹事	331910#166		北苗里、福麗里
		何中能	課員	331910#181		玉清里、水源里
		李炯豪	課員	331910#182		玉華里、福星里
		彭鈞榆	里幹事	331910#169		福安里、文聖里、嘉新里、嘉盛里
		陳硯豐	里幹事	331910#183		勝利里、玉苗里、建功里、綠苗里
		廖彥行	里幹事	331910#229		上苗里、文山里、清華里、新英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洪連樵	民政課長	331910#147		苗栗市
		何中能	課員	331910#181		苗栗市
		古宜涵	隊員	331910#263		苗栗市
	災情查證人員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任務：確認由民眾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周慧婷	里幹事	331910#179		新苗里、新川里、南勢里
		張美貞	里幹事	331910#148		高苗里、恭敬里、維新里
		黃壽珍	課員	331910#209		大同里、中苗里、維祥里、青苗里
		石蔚雯	里幹事	331910#166		北苗里、福麗里
		何中能	課員	331910#181		玉清里、水源里
		李炯豪	課員	331910#182		玉華里、福星里
		彭鈞榆	里幹事	331910#169		福安里、文聖里、嘉新里、嘉盛里
		陳硯豐	里幹事	331910#183		勝利里、玉苗里、建功里、綠苗里
		廖彥行	里幹事	331910#229		上苗里、文山里、清華里、新英里

內有個資勿外流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指揮官	葉志航	代理市長	331696		苗栗市全區
	副指揮官	邱宏宬	主任秘書	331919		苗栗市全區
	搶救組	郭政鑫	工務課長	331910#138		苗栗市全區
		傅原挺	技士	331910#140		苗栗市全區
	行政組	林春如	財行課長	331910#218		苗栗市全區
		劉中玉	課員	331910#172		苗栗市全區

內有個資請勿外流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民政課、社會福利課、里鄰長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按縣府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六）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七），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一) 依據

1. 苗栗縣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2. 苗栗縣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二）。

(二)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3.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4.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三) 撤離時機

1. 災害分析研判：
   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2. 苗栗縣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 疏散撤離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本市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市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縣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市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市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縣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市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市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五)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 以電話、傳真、跑馬燈或網路方式為之。
2.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3.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消單位之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六)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2. 聯繫警察單位或駐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3. 依據本市災民收容作業流程，社會福利課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七)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八)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市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五、其他事項

(一)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更新計畫與備查：

1. 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2. 本市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3.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二) 教育宣導

利用各種機會進行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內有個資勿外流

附表一、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苗栗市福安里	30	90	上苗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北苗里中華路 45 號 2 樓	周文正		徐玄漳	
苗栗市維新里	69	200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 62 號 1 樓	楊雲亭		湯昇發	
苗栗市玉華里	200	1000	清華里活動中心	苗栗市啟賢街 126 巷 23 號	吳姿澐		徐肇淼	
苗栗市高苗里	154	500	高苗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高苗里 22 鄰松園 1 號	徐晨程		王士章	
苗栗市勝利里	204	800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 1 段 453 號	孫建芳		劉銀昌	

內有個資請勿外流

附表二、苗栗市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苗栗市	苗栗市老人文康中心(室內空間)	苗栗市大同里福星山 21 號	謝瑞芳		100
苗栗市	苗栗市老人文康中心(室外草皮)	苗栗市大同里福星山 21 號	李文焱		150
苗栗市	維新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 62 號 1 樓	楊雲亭		30
苗栗市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 1 段 492 號	孫建芳		40
苗栗市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南勢里 8 鄰新勝 8-1 號	陳沐昀		30
苗栗市	恭敬里中山堂	苗栗市恭敬里 7 鄰恭敬路 77-1 號	謝銘堂		35
苗栗市	新英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新英里 15 鄰新英 108-2 號	邱仕為		30
苗栗市	建功國小(操場)	苗栗市中正路 241 號	劉淑媛		300
苗栗市	大同國小(操場)	苗栗市大同路 80 號	蕭採峰		200
苗栗市	大同國小(活動中心)	苗栗市大同路 80 號	蕭採峰		100
苗栗市	文山國小(操場)	苗栗市文山里 4 鄰 41 號	王淑美		150
苗栗市	文山國小(活動中心)	苗栗市文山里 4 鄰 41 號	王淑美		80
苗栗市	福星國小(操場)	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許明峯		150
苗栗市	福星國小(活動中心)	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許明峯		80
苗栗市	國立聯合大學(操場)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李偉賢		300
苗栗市	國立聯合大學(活動中心)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李偉賢		100
苗栗市	上苗里社區活動中心(室外停車場)	苗栗市北苗里中華路 45 號 2 樓	周文正		200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苗栗市	上苗里社區活動中心(室內空間)	苗栗市北苗里中華路 45 號 2 樓	周文正		100
苗栗市	高苗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高苗里 22 鄰松園 1 號	徐晨程		150
苗栗市	清華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清華里啟賢街 126 巷 23 號	吳姿澐		150
苗栗市	文聖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文聖里 1 鄰橫車路 352 巷 11 號	林永發		120

內有個資請勿外流

附表三、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依據109年1月16日府水利字第1090009036號函本表省略

內有個資請勿外流

附圖一、苗栗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福安里



附圖二、苗栗市水災疏散避難地圖-維新里



附圖三、<u>苗栗市</u>水災疏散避難地圖-玉華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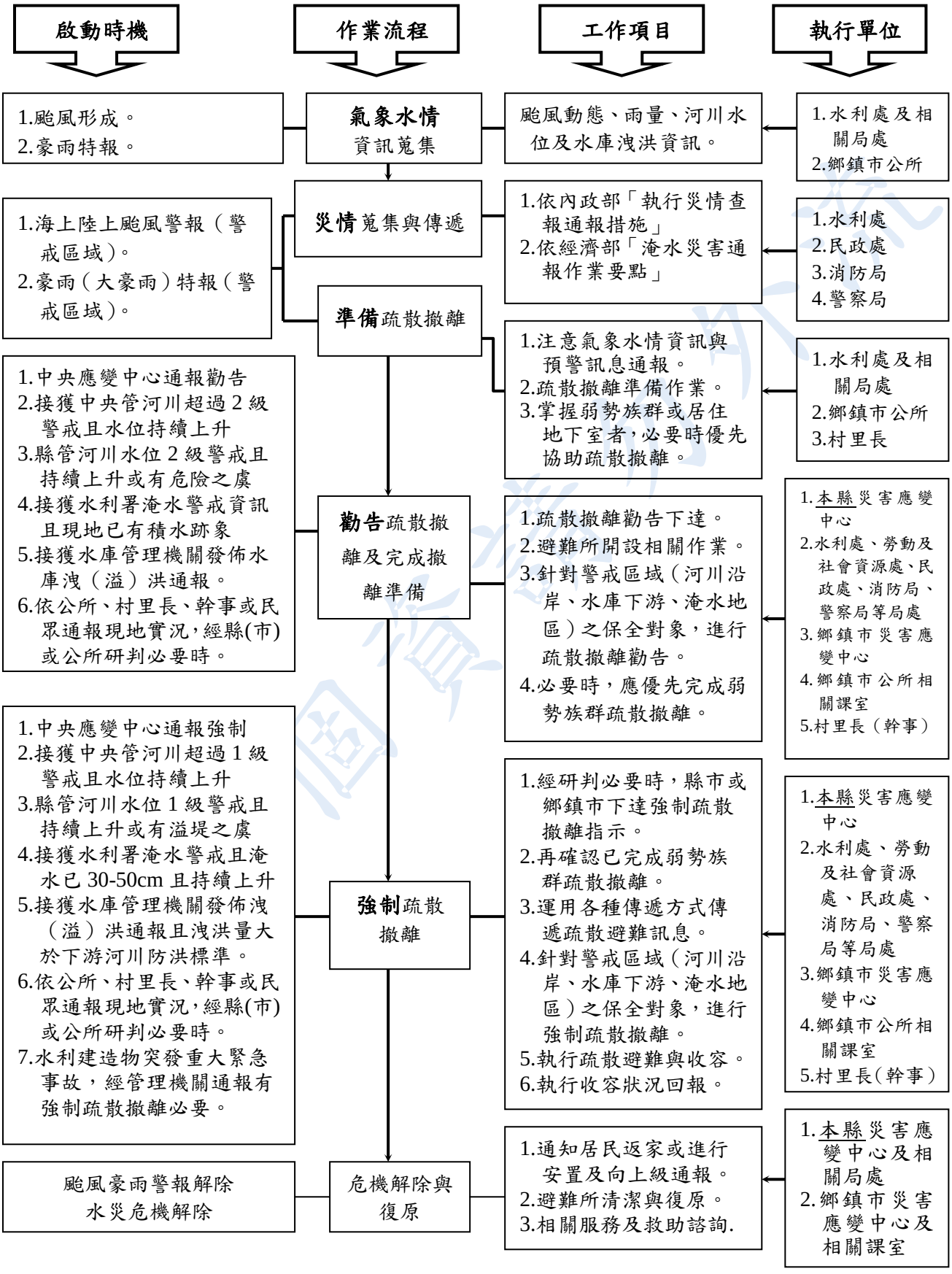
附圖四、<u>苗栗市</u>水災疏散避難地圖-高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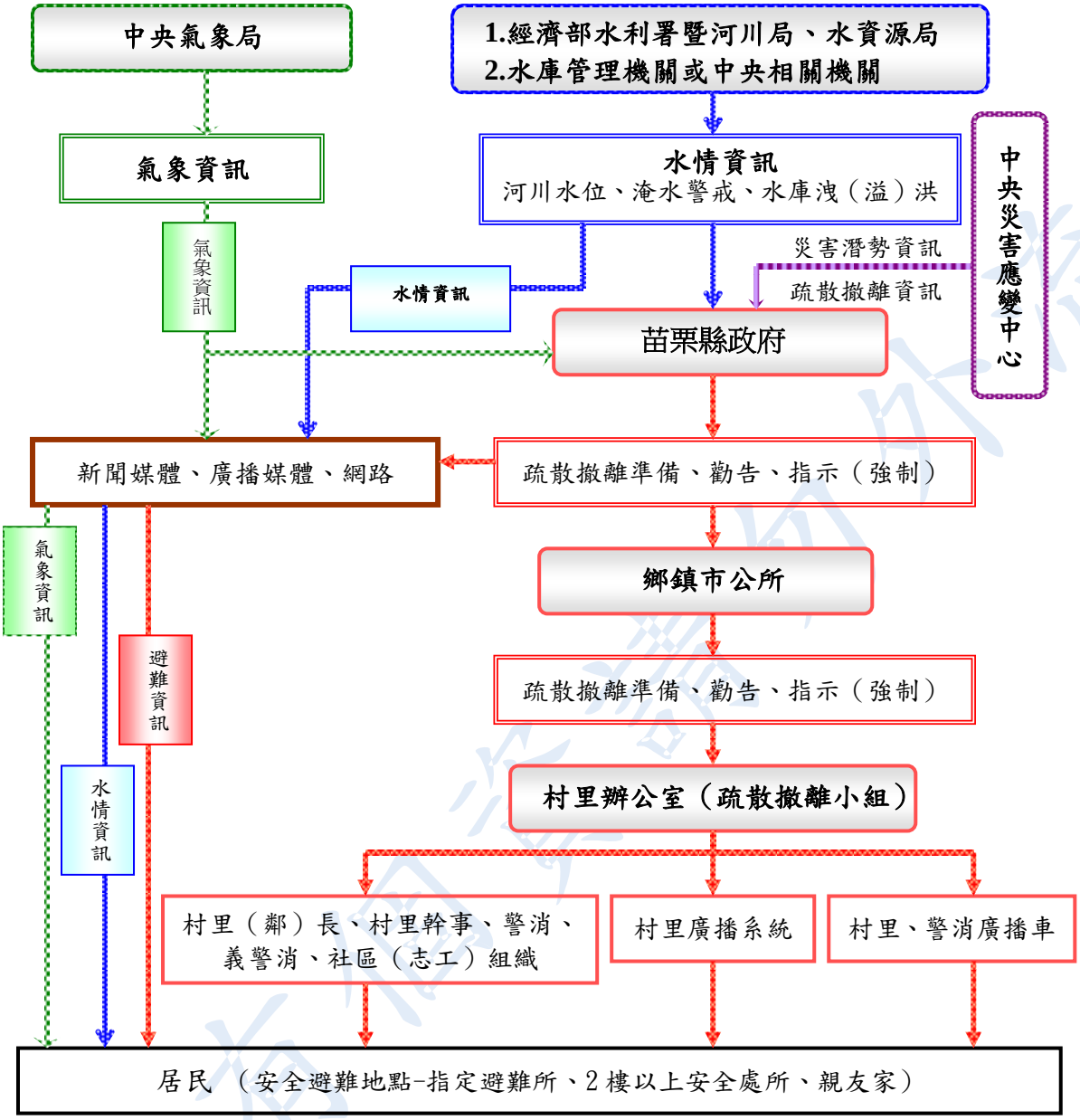
附圖五、<u>苗栗市</u>水災疏散避難地圖-勝利里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圖七、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工務課 民政課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工務課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工務課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社福課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社福課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工務課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市災害應變中心		
8.通知應撤離民眾			民政課 清潔隊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民政課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社福課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

苗栗縣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苗栗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左：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啟動與測試聯繫中央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簡稱 EMIC 系統)」。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參、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苗栗市各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本市主管機關	縣主管機關	備考
風災、震災	民政課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火災、爆炸災害	消防分隊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工務課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水災、旱災	工務課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工務課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土壤液化	工務課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產業發展課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產業發展課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清潔隊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輻射災害	民政課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肆、編組與任務：

一、編組：

本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擔任。

中心成員：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課、室、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一）民政課：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並啟動與測試聯繫中央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簡稱 EMIC 系統)」。
2.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
3.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4. 辦理本市災害查報並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 協助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6. 辦理古蹟防災事項。
7. 辦理本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計畫之辦理及災害防救事宜。
8. 協調辦理國軍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9.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二）財政暨行政課：

1. 協助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審、提列及動支災害準備金核定，庫款撥付事宜。
2.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3. 協助辦理公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4.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5.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6.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三）工務課：

1.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4. 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5. 辦理本市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6. 協調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事項。
7. 協調境內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8.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9. 辦理災後地籍測量、鑑定事宜。
10. 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事項。
11. 辦理市區各地下道易淹水地區檢測，抽水機具調用及淹水排除事宜。
12. 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13. 協助地震災害後土壤液化連絡處理工作。

（四）產業發展課：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3.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4.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5. 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五）社會福利課：

1. 協助提供適於安置場所辦理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3. 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4.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5.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7. 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8. 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六）人事室、政風室：

1.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2. 有關停止上班（課）權責單位係屬縣政府規定辦理。
3.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七）主計室：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健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八）分駐派出所：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 DNA 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5. 協調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九）消防分隊：

1.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十）衛生所：

1.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2.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3.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4.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十一）清潔隊：

1.協助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2.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4.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5.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6.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十二）公園路燈管理所：

1.本市公園、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2.本市路燈、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3.統籌協調公園路燈供電及緊急搶修等電力防救災應變事宜。

4.協助將前述災情內容與處理情況登錄於 EMIC 系統。

（十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

1.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業處：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供電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十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十六）台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工作站

1. 負責本市境內之水庫水位與洩洪預警事項。

2. 負責灌區農田水利設施之啟閉及修護工作。

（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苗栗營運處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十八）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1. 辦理災民身份證件補發事宜。

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戶籍資料提供事宜。

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成員機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機關、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間聯繫管道，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狀況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機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伍、本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

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進駐作業。

二、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三、撤除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陸、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苗栗市公所**，備援中心設置於本市老人文康中心，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本市消防分隊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二、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四、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六、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柒、本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十六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一）。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苗栗市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捌、本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薦任或同等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玖、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內有個資請勿外流

（公館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縣公館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公館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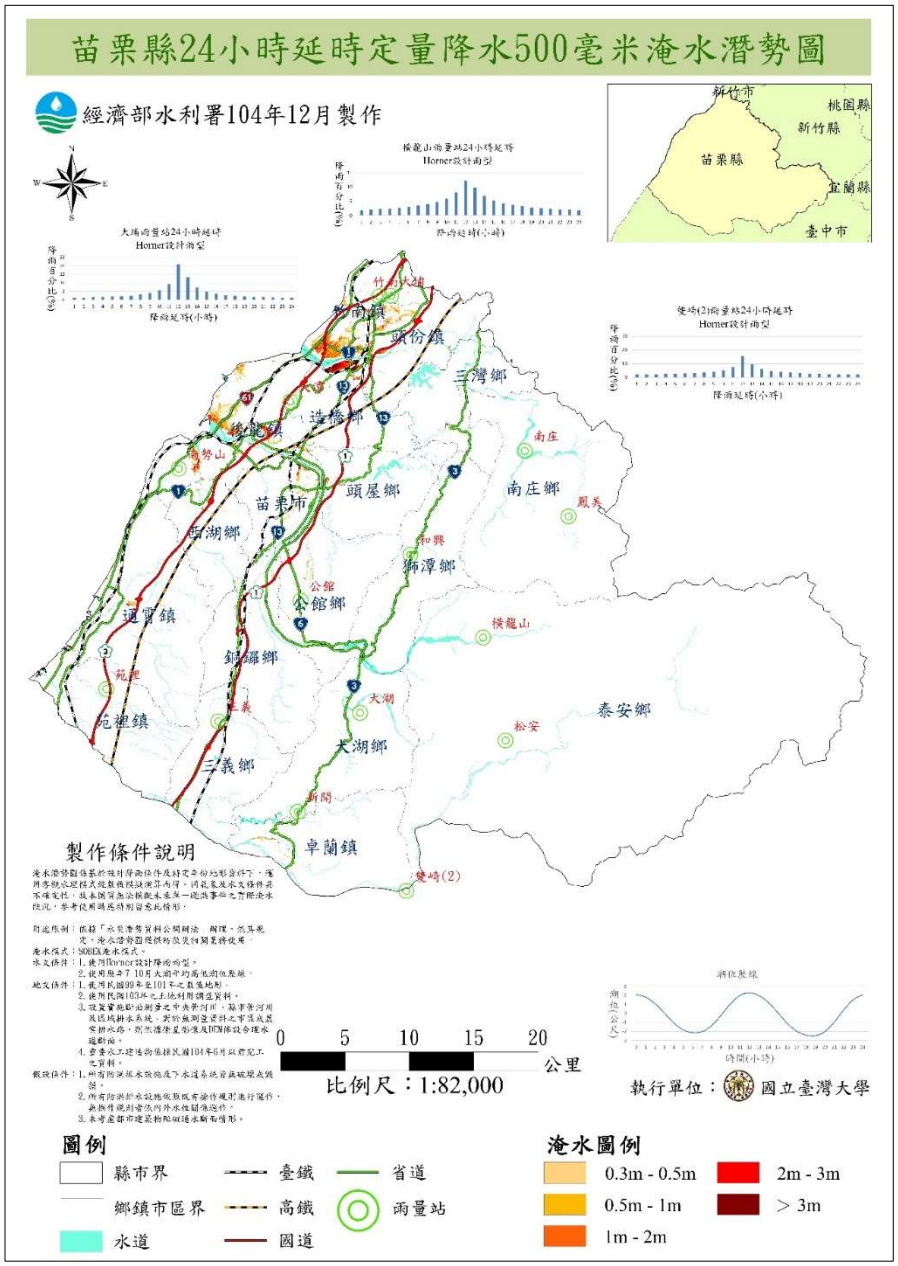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公館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1、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主任秘書（詳第 5~7 頁）。

2、成員：建設、民政、社會、農業、主計、財政、政風、人事、行政、清潔隊、圖書館等課室主管，及公館鄉衛生所、公館消防分隊、公館分駐所、福基派出所、鶴岡派出所……等。

3、中心任務：

(1)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建設、民政、農業課室主管負責，回報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2)避難疏散人力 (民政、建設、村長、鄰長)

(3)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指揮官統籌、社會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4)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應變措施(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5)掌握各災害及疏散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五十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一經發現有撤離之必要，由本所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下達撤離指令，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

撤離作業，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附錄 9 - 附表 1、公館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仁安村	50	50	老人文康中心	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 4 鄰 124 號	何在鑫	037-222210 037-230291	陳元仕	
仁安村	11	11	公館鄉公所 3.4 樓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何在鑫	037-222210	陳元仕	

附錄 9 - 附表 2、公館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公館鄉	公館鄉公所 3.4 樓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何在鑫	037-222210	50
公館鄉	公館國小活動中心	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15 號	賴靜儀	224727#51	75
公館鄉	老人文康中心	363 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 4 鄰 124 號	何在鑫	037-222210 037-230291	50
公館鄉	五穀國小	363 苗栗縣公館鄉五穀村 260 號	鍾文峰	226731#203	1,050
公館鄉	開礦國小	36304 苗栗縣公館鄉 9 鄰 143 號	周素枝	224559#12	1,050
公館鄉	仁愛國小	363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路二段 123 號	劉于翠	235328#12	1,050
公館鄉	鶴岡國中	363 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 178 號	陳凱琳	226204#221	1,050

附錄 9 - 附表 3、公館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個人資料保護法不隨計畫提報)

附錄9- 附表4、苗栗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113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位：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232275（傳真037-238461）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劉昆耀	村長	－－		開礦村
		劉學耆	村長	－－		館東村
		楊文虎	村長	－－		福德村
		葉步謀	村長	－－		福基村
		劉建明	村長	－－		石墻村
		劉國華	村長	－－		福星村
		黃明祥	村長	－－		館南村
		張仁宏	村長	－－		館中村
		張肇樣	村長	－－		大坑村
		謝美蓉	村長	－－		中義村
		江新坤	村長	－－		玉泉村
		彭清貴	村長	－－		五谷村
		邱焰堂	村長	－－		玉谷村
		彭達錡	村長	－－		鶴山村
		劉源祥	村長	－－		鶴岡村
		劉永錦	村長	－－		北河村
		陳元仕	村長	－－		仁安村
		劉兆松	村長	－－		尖山村
		謝傳盛	村長	－－		南河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劉欣惠	課長	037-222210		全鄉
		林筱娟	村幹事	037-222210		全鄉
		汪清達	村幹事	222210#127~129		館南村、館中村
		馮國衡	村幹事	222210#127~129		玉泉村、大坑村、開礦村
		羅國鴻	村幹事	222210#127~129		石墻村、福星村、鶴山村
		周峻鋐	村幹事	222210#127~129		館東村、北河村、鶴岡村
		賴建伍	村幹事	222210#127~129		五穀村、玉穀村
		謝進義	村幹事	222210#127~129		福德村、福基村、中義村
		鄭福海	村幹事	222210#127~129		尖山村、南河村、仁安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確性	傅傳蔭	建設課長	037-220979		
		徐良江	市場管理員	037-220979		
		曾柏憲	課員	037-220979		
		傅淑英	村幹事	037-220979		
		歐效瑋	代理技士	037-220979		
		江小萍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220979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何在鑫	鄉長	037-222210		全鄉
		張君仰	主任秘書	037-222210		全鄉
		傅傳蔭	建設課長	037-220979		全鄉
		劉珏妏	社會課長	037-222210		
		徐肇廷	行政室主任	037-222210		
		劉欣惠	民政課長	037-222210		
		張世昌	農業課長	037-222210		
		謝碧珠	清潔隊長	037-230585		
		徐良江	市場管理員	037-220979		
		曾柏憲	課員	037-220979		
		傅淑英	村幹事	037-220979		
		江小萍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220979		
		歐效瑋	代理技士	037-220979		
註：1、災情查察人員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2、災情通報人員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請填列3人以上，並請列入業務科(課)長。						
3、災情查證人員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正確性						

2.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1）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詳第 15 頁)及資訊傳遞流程(詳第 16 頁)，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2）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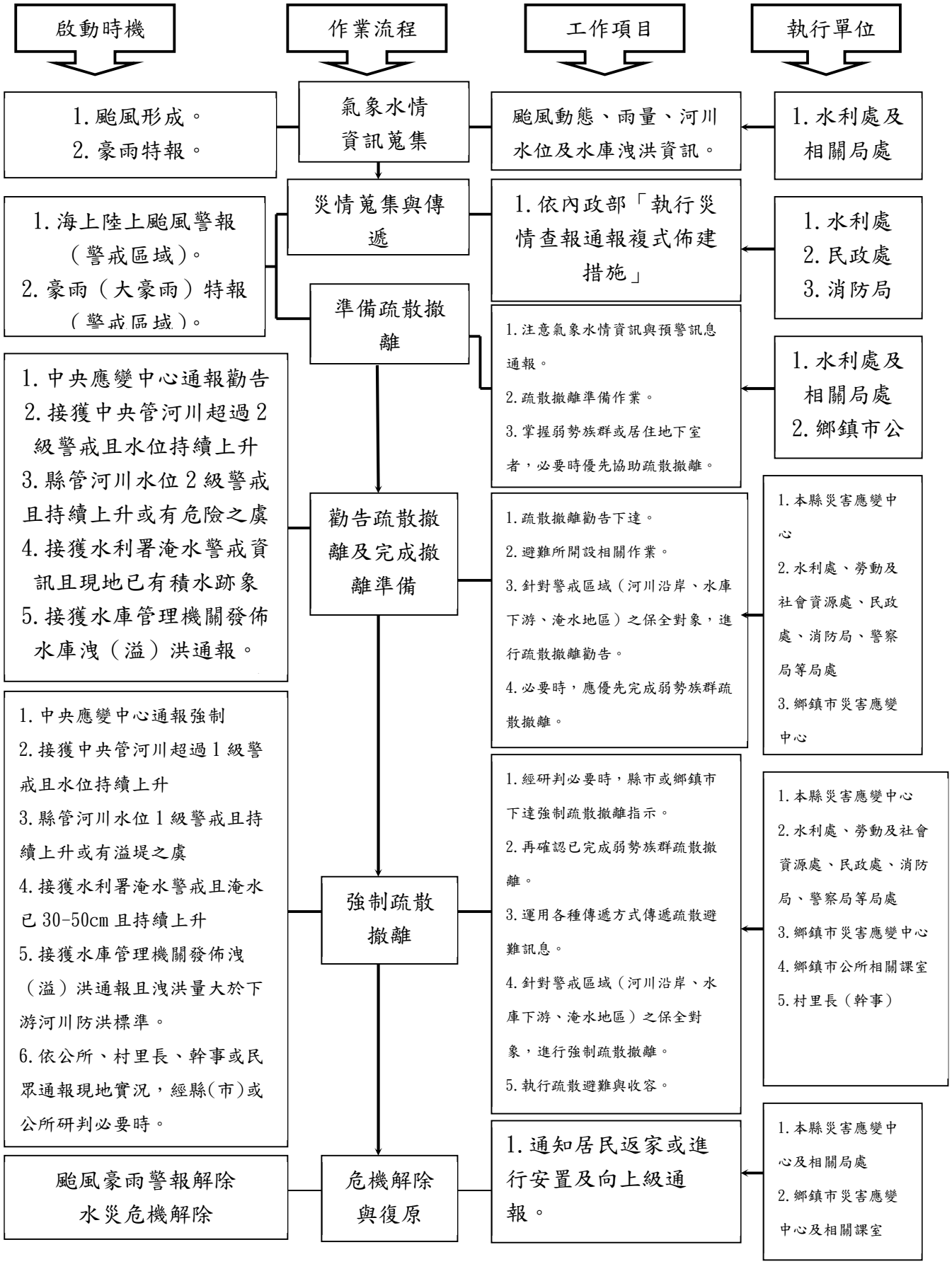

啟動時機
作業流程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颱風形成。
2.豪雨特報。
氣象水情資訊蒐集
颱風動態、雨量、河川水位及水庫洩洪資訊。
1.水利處及相關局處
1.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
2.豪雨（大豪雨）特報（警戒區域）。
災情蒐集與傳遞
1.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
1.水利處
2.民政處
3.消防局
準備疏散撤離
1.注意氣象水情資訊與預警訊息通報。
2.疏散撤離準備作業。
3.掌握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必要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1.水利處及相關局處
2.鄉鎮市公
1.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縣管河川水位2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疏散撤離勸告下達。
2.避難所開設相關作業。
3.針對警戒區域（河川沿岸、水庫下游、淹水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4.必要時，應優先完成弱勢族群疏散撤離。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2.水利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等局處
3.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1.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縣管河川水位1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30-50cm且持續上升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依公所、村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縣(市)或公所研判必要時。
強制疏散撤離
1.經研判必要時，縣市或鄉鎮市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示。
2.再確認已完成弱勢族群疏散撤離。
3.運用各種傳遞方式傳遞疏散避難訊息。
4.針對警戒區域（河川沿岸、水庫下游、淹水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5.執行疏散避難與收容。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2.水利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等局處
3.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4.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
5.村里長（幹事）
颱風豪雨警報解除
水災危機解除
危機解除與復原
1.通知居民返家或進行安置及向上級通報。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局處
2.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課室

圖 3-4、疏散撤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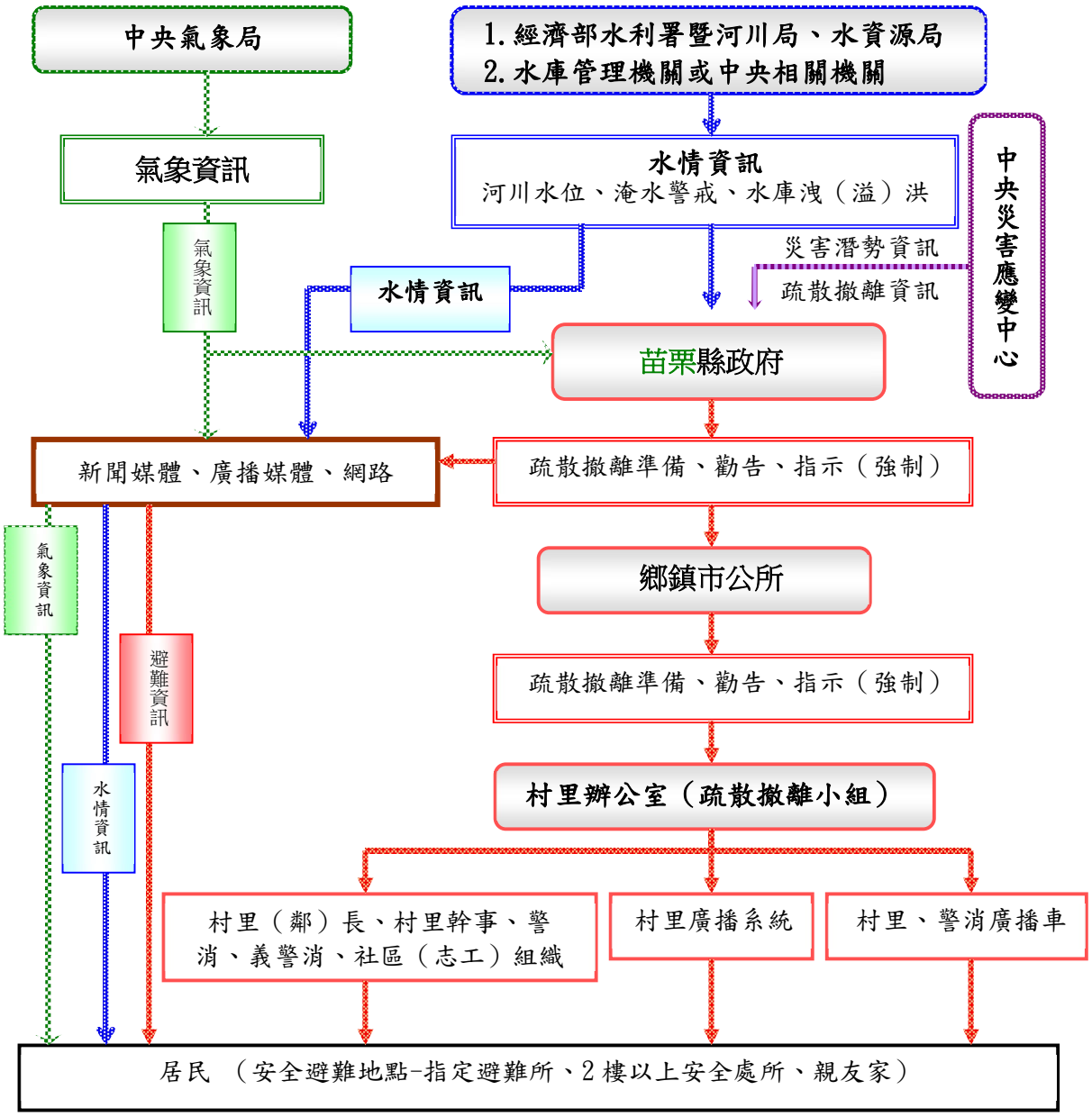


圖 3-5、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公館鄉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隊、衛生所、民政課、建設課等相關課室依權責分工及縣府協助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3.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縣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縣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4.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縣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CCTV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附錄十-附表1、災害通報單

公館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編號：____

事件名稱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____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通報人	地址（或路段）:		
連絡電話	受災情形：		
受理單位	是否影響交通或人員:□是：○交通 ○人員　□否		
□災害應變中心 □村辦公處 □_____課	受理人： 移請_____課室派員處理/勘查。		
權責課室 （初步處理情形紀錄）	處理情形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首長
備註欄	1.通報聯絡單位：苗栗縣公館鄉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222210　傳真電話：238461 2.本紀錄表奉核後，正本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影本送權責課室續辦。		

附錄十-附表 2、災情查報處置表

<table>
<tr><td colspan="6">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td></tr>
<tr><td rowspan="4">氣象基本資料</td><td>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累積降雨量（事後補紀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查詢及回復對象</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查詢結果</td><td>□無災情</td></tr>
<tr><td>單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_____</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淹水時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情形</td><td colspan="5">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td></tr>
<tr><td rowspan="2">影響層面</td><td>影響人車通行</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住宅淹水</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 rowspan="9">處置情形</td><td>聯絡人姓名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協勤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抽水機派遣情形</td><td>出動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帶隊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規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數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動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抵達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始抽水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完成淹水抽除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錄十-附表 3、災情管制表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附錄十-附表 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受理機關：經濟部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核定人：　　申請時間：　/　/　時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含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	報到地點	聯絡人（姓名、電話）	支援單位	所在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帶隊官（姓名、電話）操作員（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簽收時間	組裝完成時間	撤離時間
									到達報到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地點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每台抽水機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值班組長）

附錄 11、苗栗縣公館鄉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位置	一級警戒水位(公尺)	二級警戒水位(公尺)	三級警戒水位(公尺)	97TM2-X	97TM2-Y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

水或缺水事件。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

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 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十一、 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 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 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四、 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十五、 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十六、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七、 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十八、 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HP)	口徑(英吋)	額訂揚程(M)	抽水量(CMS)	抽水機種類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01)	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201 號	楊ＯＯ	03-6578866#3217	70	12	10	0.3	自吸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02)	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201 號	楊ＯＯ	03-6578866#3217	70	12	10	0.3	自吸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03)	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201 號	楊ＯＯ	03-6578866#3217	70	12	10	0.3	自吸式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一) 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二) 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三) 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　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

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十五、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三義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苗栗縣三義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編印

三義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劃最重要部分 ，一定要建立）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四)。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三義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三義鄉防災作業規定（如附錄○)】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事項之事項，可分條例說明】

附錄十二-附表一、苗栗縣三義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避難所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三義鄉廣盛村	3	3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林芳玉	037-872007 0937-432221	林瑞櫻	
三義鄉雙湖村	8	9					鍾金財	
三義鄉雙潭村	0	0					李德盛	
三義鄉鯉魚潭村	8	10	鯉魚潭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魚口 10-1 號	吳建宣	0937-586710	詹源添	

附錄十二-附表二、苗栗縣三義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三義鄉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林瑞櫻		300
			鍾金財		
			李德盛		
三義鄉	鯉魚潭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魚口 10-1 號	詹源添		50

113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		三義鄉				
災情通報專線		電話037-876782、傳真037-870369				
災情人員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林瑞櫻	村長	037-874507		廣盛村
		陳志奇	村長	037-870080		勝興村
		鍾金財	村長	037-874023		雙湖村
		李德盛	村長	037-871023		雙潭村
		徐育志	村長	037-874193		西湖村
		吳陳貞蓉	村長	037-881418		龍騰村
		詹源添	村長	037-881002		鯉魚潭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呂明忠	鄉長	037-872785		lu0910477153@sanyi.gov.tw
		王韋凱	建設課長	037-876782		weikaiwang@sanyi.gov.tw
		徐韻惠	課員	037-876782		carlisle832@sanyi.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銚畦	村幹事	037-871023 037-874193		雙潭村、西湖村
		吳建宣	村幹事	037-881418 037-881002		龍騰、鯉魚潭村
		魏伯庭	村幹事	037-874507		廣盛村
		劉玉蓮	村幹事	037-874910 037-874023		勝興村、雙湖村

113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		三義鄉				
災情通報專線		電話037-876782、傳真037-870369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隊	指揮官	呂明忠	鄉長	037-872785		全鄉
	副指揮官	邵和雍	秘書	037-870946		全鄉
	搶救組長	王韋凱	建設課長	037-876782		全鄉
	副組長	林明忠	消防小隊長	037-872119		全鄉
	組　員	徐韻惠	課員	037-876782		全鄉
	組　員	謝杏芳		宅：881352		全鄉
	組　員	李進基		宅：871455		全鄉
	組　員	李德盛		宅：874851		全鄉
	組　員	邱仕珍		宅：874658		全鄉
	組　員	韋吉祥		宅：881435		全鄉
	組　員	吳家松	清潔隊員	037-878457		全鄉
	組　員	彭仁雄	清潔隊員	037-878457		全鄉
	組　員	陳昱瑋	課長	037-876782		全鄉
	組　員	張助壽	技士	037-876782		全鄉
	組　員	鄭博元	技佐	037-876782		全鄉
	組　員	吳海惠	工程助理員	037-876782		全鄉
	總務組長	湯江寧	課長	037-876783		全鄉
	副組長	林麗珍	課長	037-876781		全鄉
	組　員	吳嘉甄	課員	037-876781		全鄉
	組　員	張巧佳	課員	037-876783		全鄉
	通訊組長	魏郁洧	課長	037-876780		全鄉
	組　員	黃銚畦	村幹事	037-871023 037-874193		雙潭村、西湖村
	組　員	魏伯庭	村幹事	037-874507		廣盛村
	組　員	吳建宣	村幹事	037-881418 037-881002		龍騰村、鯉魚潭村
	組　員	劉玉蓮	村幹事	037-874910 037-874023		勝興村、雙湖村
	組　員	林盈富	代表會主席	037-870811		廣盛村
	急救組長	劉家泳	主任	037-872014		全鄉
	組　員	謝雅鈴	護理長	037-872014		全鄉

三義鄉防災緊急聯絡表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0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4-2330506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04-23305584 04-23317588#241、247

傳真 04-23304459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037-88113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04-22261188

苗栗縣政府 037-321365

苗栗縣消防局 037-327754

苗栗縣警察局 037-321303

苗栗分局 037-320059

三義鄉公所 037-872801、037-872802、037-872803

三義分駐所 037-872003

鯉魚派出所 037-881040

三義消防小隊 037-872119

吉元電視 徐財生 0933-459122、037-777080#6105

傳真 037-777608、線路維修 0933-459122

台電公司(三義服務所) 037-871295、037-870186、1911

路燈維修商 盛良水電行 0932-615688

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所) 037-986206

張裕勳 0912-964703

自來水爆管搶修 陳沛云 0978-868955

中華電信(苗栗營運所) 037-369714、0800-371157

裕苗天然氣 037-985219

公路局苗栗工務段 037-253770 鄭明清　苗栗縣政府

道路養護科 037-559447

水利科 037-559594

使用管理科(招牌廣告物掉落) 037-559852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銅鑼工作站 葉政雄 037-981010

傳真 037-987759

113 年度災害搶險及搶修工程（北四村-廣盛、勝興、雙湖、雙潭）

開口契約廠商：進興土木包工業

詹明樺

113 年度災害搶險及搶修工程（南三村-西湖、龍騰、鯉魚潭）

開口契約廠商：鵬達土木包工業

謝杏芬 037-881350

苗栗縣三義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表

項次	水災保全區域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三義鄉	廣盛村	3	3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林瑞櫻	
2	三義鄉	雙湖村	8	9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鍾金財	
3	三義鄉	雙潭村	0	0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李德盛	
4	三義鄉	鯉魚潭村	8	10	鯉魚潭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魚口 10-1 號	詹源添	

近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項次	縣	鄉（鎮、市）	村、里、路	淹水原因
1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村台 13 線 46K+900 路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2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村 8 鄰站南地下道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堤防溢（潰）堤
3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潭村苗 130 線游泳池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堤防溢（潰）堤
4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 30 鄰、31 鄰重河地區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5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八股地區與台 13 線省道 48K 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6	苗栗縣	三義鄉	鯉魚潭村 4 鄰大份田、番子城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5 鄰山坡地土石流、阻礙洪流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三義鄉公所	87678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長、村辦公處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林瑞櫻	872226	0933-546068
村辦公處	電話	地址	
	872226	三義鄉廣盛村新生路9-21號	

•社區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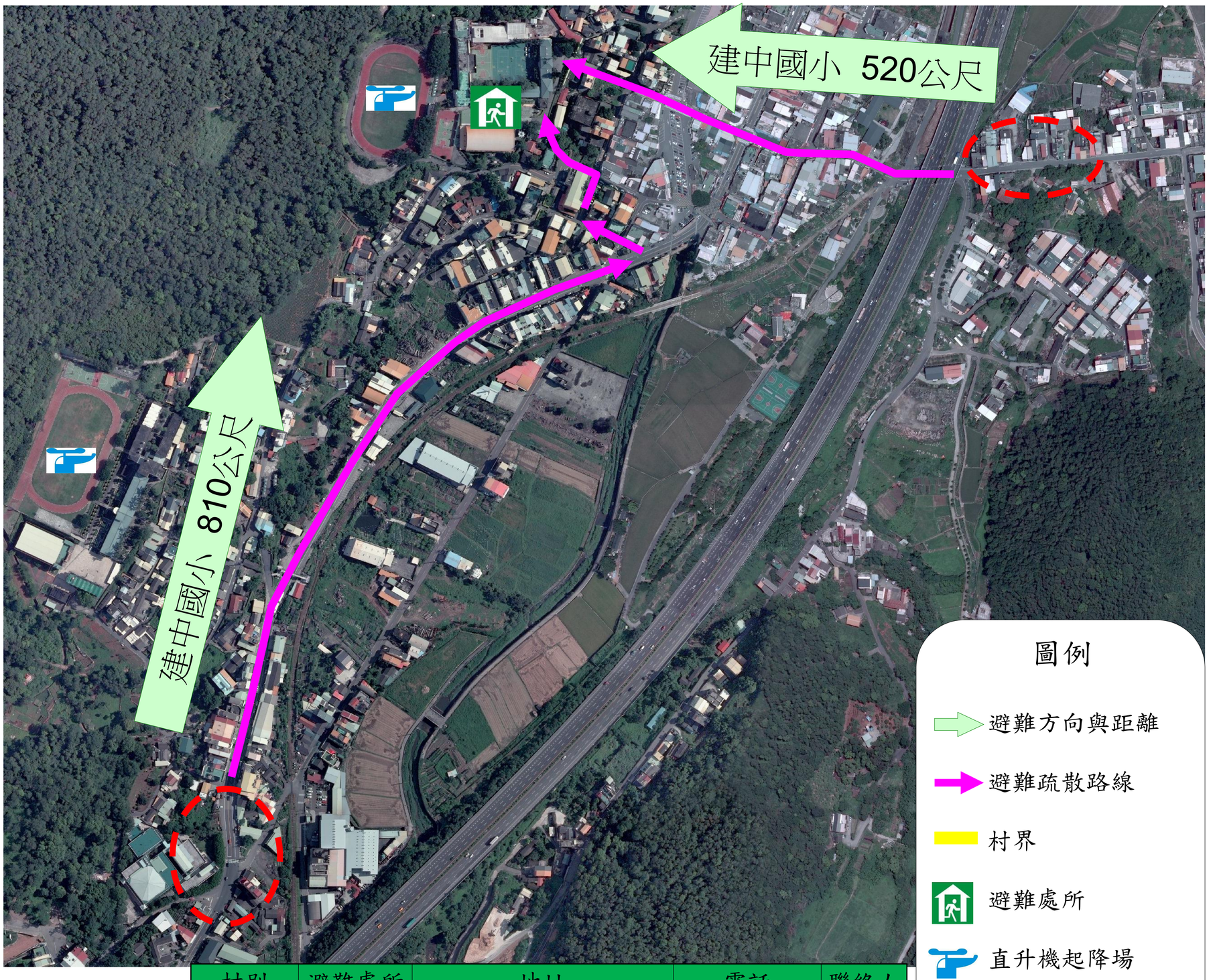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廣盛社區發展協會	溫清郎	872445 0937872445	廣盛村中正路89號
廣盛社區守望相助隊	曾春富	871473	廣盛村29鄰新生路55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三義分駐所	874149
龍騰派出所	872396
鯉魚派出所	881040
消防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	872119
三義鄉衛生所	872014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聯絡人	電話
林芳玉	872007 0937-432221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村界
- 避難處所
- 直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廣盛村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872007 0937-432221	林芳玉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三義鄉公所	87678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長、村辦公處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鍾金財	875080	0933-061588
村辦公處	電話	地址	
	874023	三義鄉雙湖村雙湖106之2號	

•社區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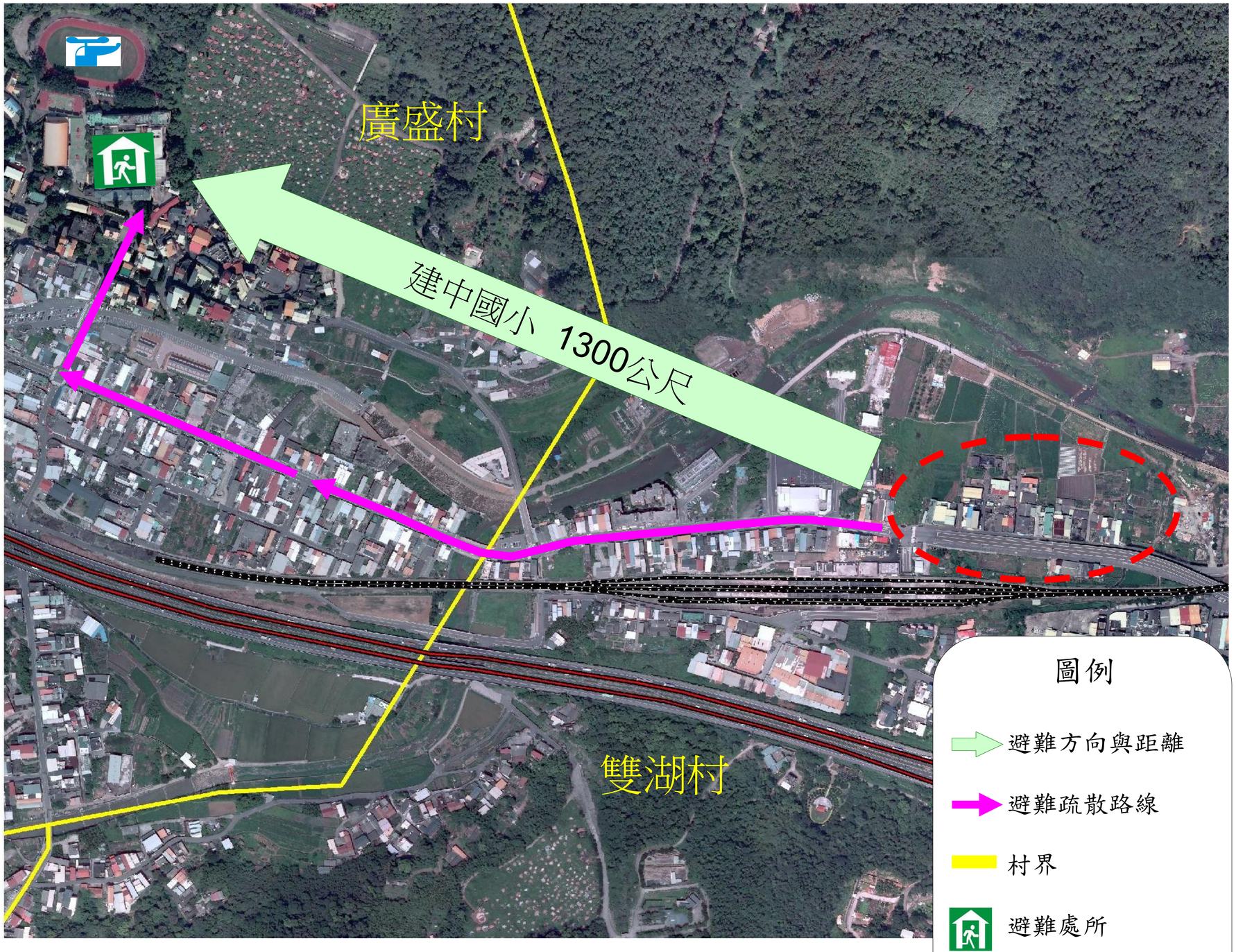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雙湖社區發展協會	田永桂	872111 0911668026	雙湖村17鄰106-2號
雙湖社區守望相助隊	林哲鉉	0921322221	雙湖村11鄰127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三義分駐所	874149
龍騰派出所	872396
鯉魚派出所	881040
消防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	872119
三義鄉衛生所	872014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聯絡人	電話
林芳玉	872007 0937-432221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村界
- 避難處所
- 直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雙湖村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872007 0937-432221	林芳玉

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三義鄉公所	87678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長、村辦公處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李德盛	874851	0910-433413
村辦公處	電話	地址	
	871023	三義鄉雙潭村雙連潭40-1號	

•社區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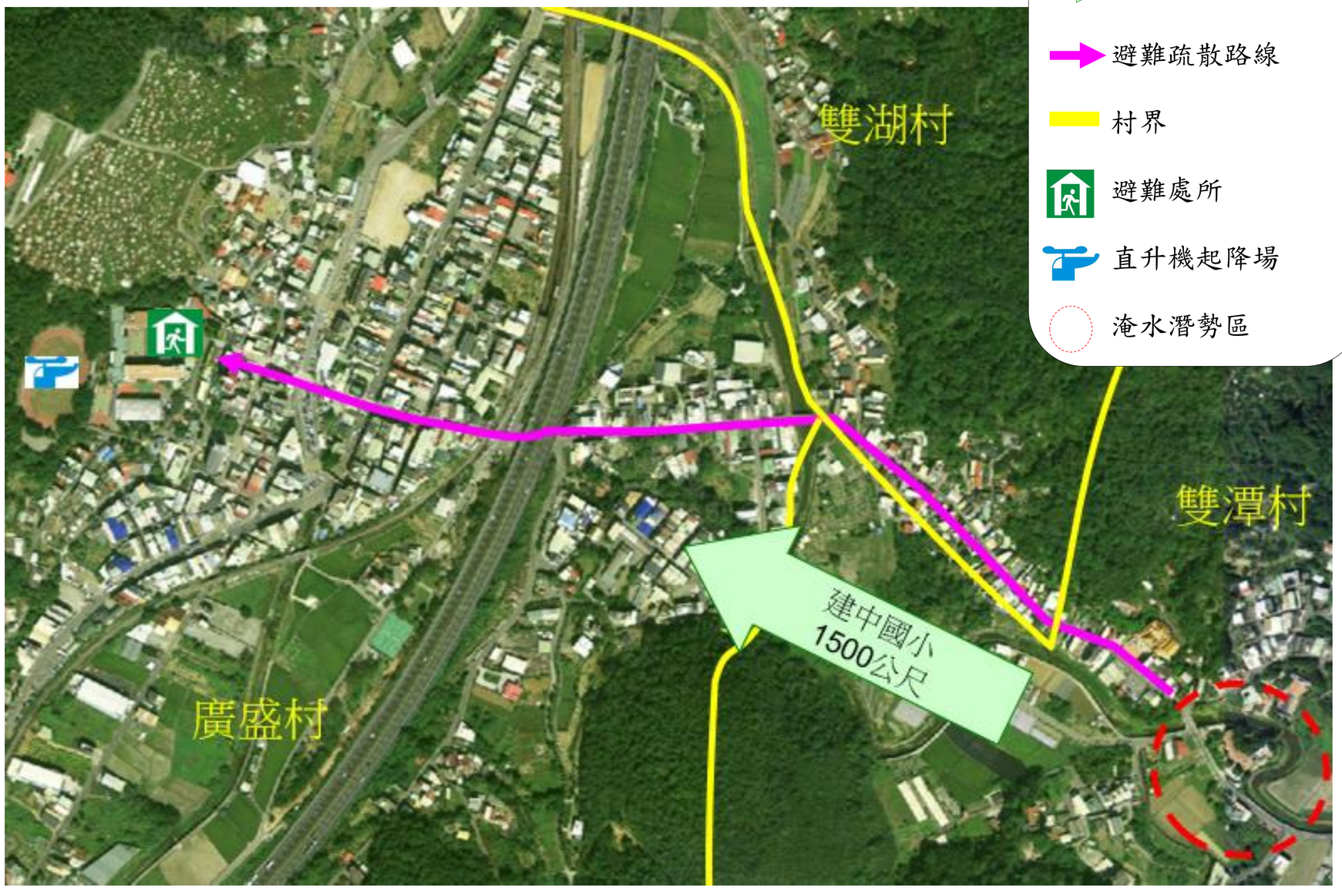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雙潭社區發展協會	吳昌政	09731626705	雙潭村雙連潭40-1號
雙潭社區守望相助隊	李德盛	875035 0910433413	雙潭村9鄰雙連潭112-8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三義分駐所	874149
龍騰派出所	872396
鯉魚派出所	881040
消防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	872119
三義鄉衛生所	872014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聯絡人	電話
林芳玉	872007 0937-432221



圖例

- 避難方向與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村界
- 避難處所
- 直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雙湖村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6鄰80號	872007 0937-432221	林芳玉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三義鄉公所	87678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長、村辦公處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長	詹源添	881002	0935-704697
村辦公處	電話	地址	
	881002	三義鄉鯉魚潭村鯉魚口47-2號	

•社區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鯉魚社區發展協會	張天賜	881790 0933550666	鯉魚潭村2鄰鯉魚口47-2號
鯉魚社區守望相助隊	涂春滿	0911664850	鯉魚潭村2鄰鯉魚口47-2號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三義分駐所	874149
龍騰派出所	872396
鯉魚派出所	881040
消防局第一大隊-三義分隊	872119
三義鄉衛生所	872014

•避難收容所聯絡資訊

避難收容所	地址
鯉魚潭村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1鄰10-1號
聯絡人	電話
吳建宣	0937-586710



•避難處所一覽表

村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鯉魚潭村	鯉魚潭村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1鄰10-1號	0937-586710	吳建宣

苗栗縣三義鄉所有機組存放地點及相關資料如表所示

編　號	管 理 機 關	使 用 單 位	保管地點	口　徑 (英吋)
三義鄉 -S001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三義鄉 -S002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三義鄉 -S004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三義鄉 -S005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三義鄉 -S006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苗栗縣三義鄉現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項次	單位名稱	放置地點（含村、里）	口徑	數量	操作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編號
1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吳家松	037-871579		三義鄉-S001
2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徐韻惠	037-876782		三義鄉-S002
3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鄉-S004
4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鄉-S005
5	三義鄉公所	三義垃圾場倉庫	3	1	彭仁雄	037-871579		三義鄉-S006
		（機動、備用）						

抽水機現況相片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水門名稱	三義鄉雨水下水道（水尾溪）		
編　　號	水尾溪雙湖村1號		
管理單位	雙湖村辦公處 村長：鍾金財	電話	（037）875080
看守人 姓　　名	劉奕國	電話	（037）871176
敬 告	一、本水門請勿擅自啓閉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緊急啟閉之需要時，惠請電話告知管理單位，謝謝！ 二、此處水深請勿在此逗留、戲水，以免發生危險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水門名稱	三義鄉雨水下水道（水尾溪）		
編　　號	水尾溪雙湖村2號		
管理單位	雙湖村辦公處 村長：鍾金財	電話	（037）875080
看守人 姓　　名	彭煜柱	電話	（037）871387
敬 告	一、本水門請勿擅自啓閉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緊急啟閉之需要時，惠請電話告知管理單位，謝謝！ 二、此處水深請勿在此逗留、戲水，以免發生危險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水門名稱	三義鄉雨水下水道（水尾溪）		
編　　號	水尾溪雙湖村 3 號		
管理單位	雙湖村辦公處 村長：鍾金財	電話	（037）875080
看守人 姓　　名	彭 泰 明	電話	（037）872880
敬 告	一、本水門請勿擅自啓閉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緊急啟閉之需要時，惠請電話告知管理單位，謝謝！ 二、此處水深請勿在此逗留、戲水，以免發生危險		

水尾溪進排水閘門

編號	相片
1	
2	
3	

<table>
<tr><td colspan="4">苗 栗 縣 三 義 鄉 公 所</td></tr>
<tr><td>水門名稱</td><td colspan="3">三義鄉雨水下水道（烏眉溪）</td></tr>
<tr><td>編　　號</td><td colspan="3">烏眉溪雙潭村 12 號</td></tr>
<tr><td rowspan="2">管理單位</td><td rowspan="2">雙潭村辦公處
村長：李德盛</td><td rowspan="2">電話</td><td>（037）87123</td></tr>
<tr><td>行動電話：</td></tr>
<tr><td rowspan="2">看 守 人
姓　　名</td><td rowspan="2">吳 佳 展</td><td rowspan="2">電話</td><td>（037）876874</td></tr>
<tr><td></td></tr>
<tr><td>敬

告</td><td colspan="3">一、本水門請勿擅自啓閉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緊急啟閉之需要時，惠請電話告知管理單位，謝謝！
二、此處水深請勿在此逗留、戲水，以免發生危險</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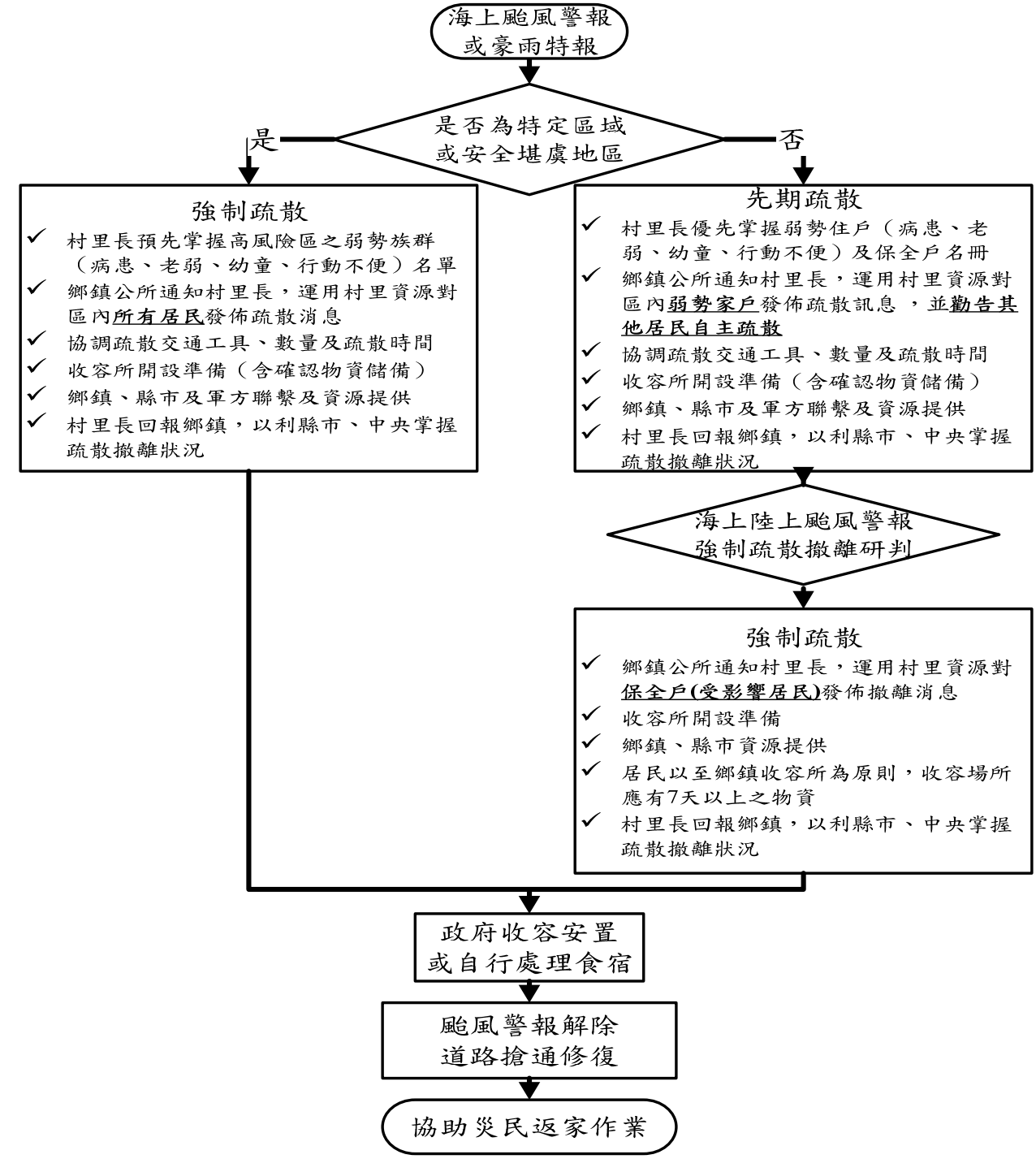


烏眉溪游泳池前排水閘門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　　附錄一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

按行政院99年6月17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	1.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2.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 4. 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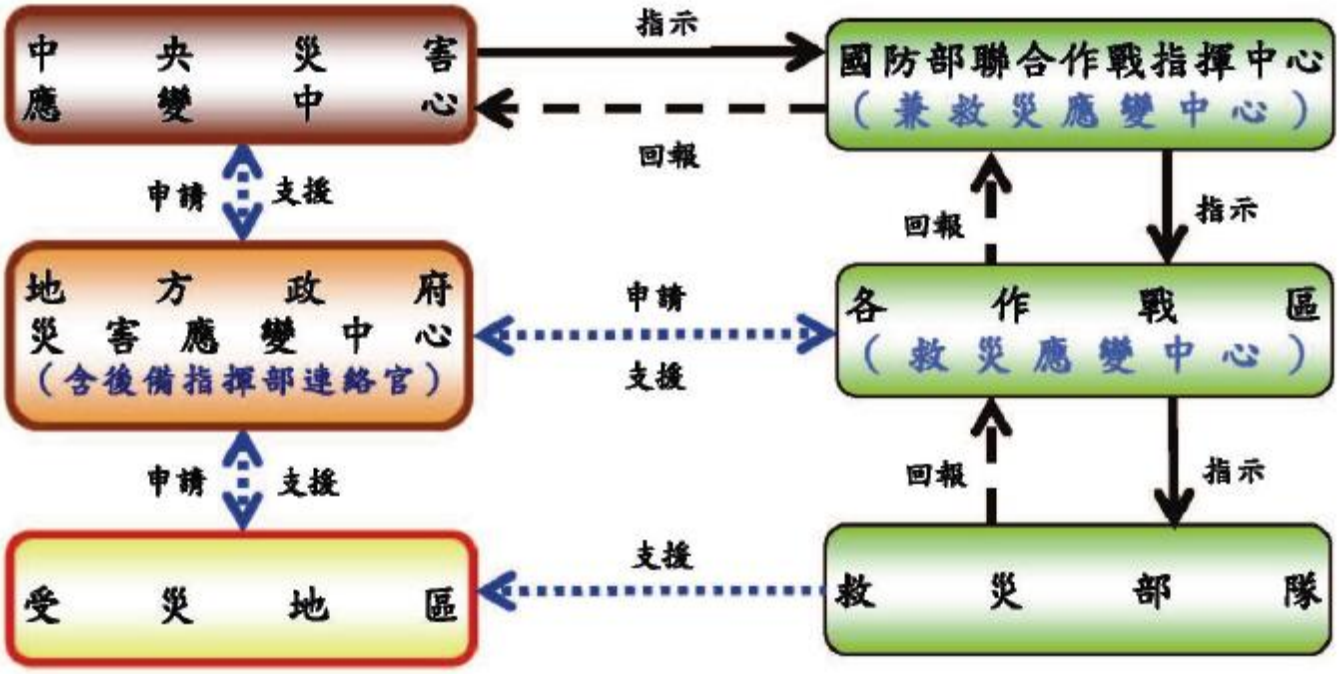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國軍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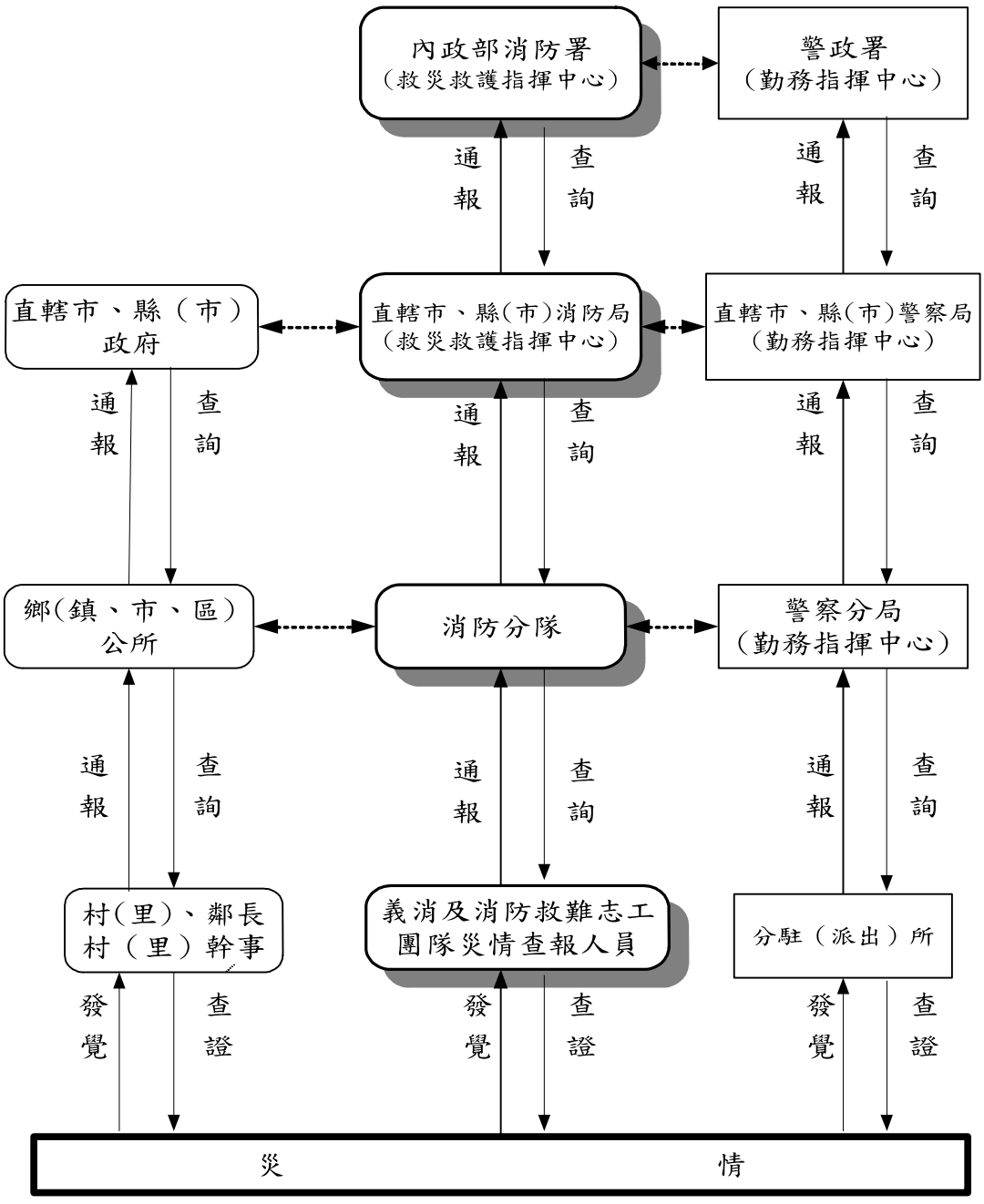
圖示：

指揮管制線

協調聯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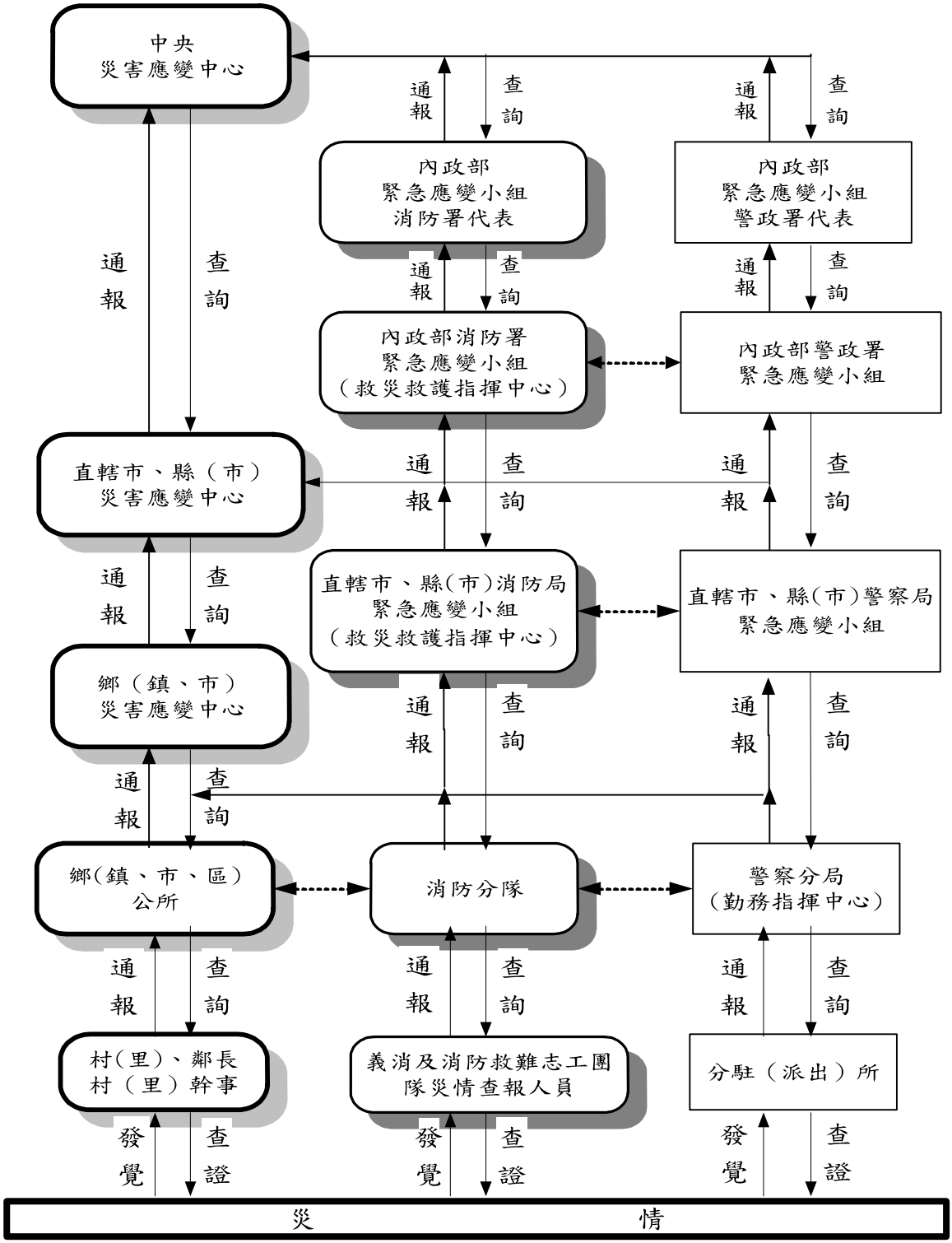
回報線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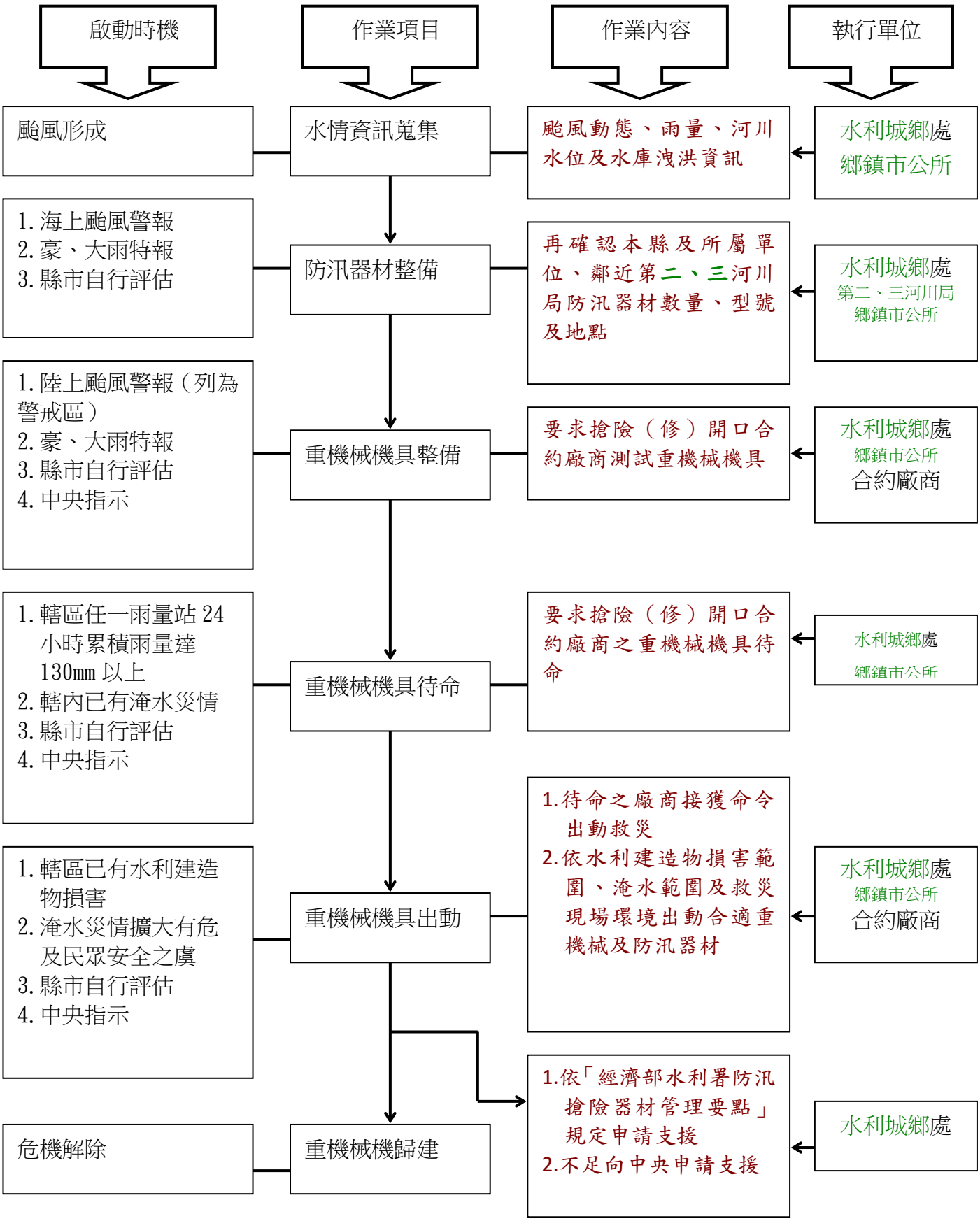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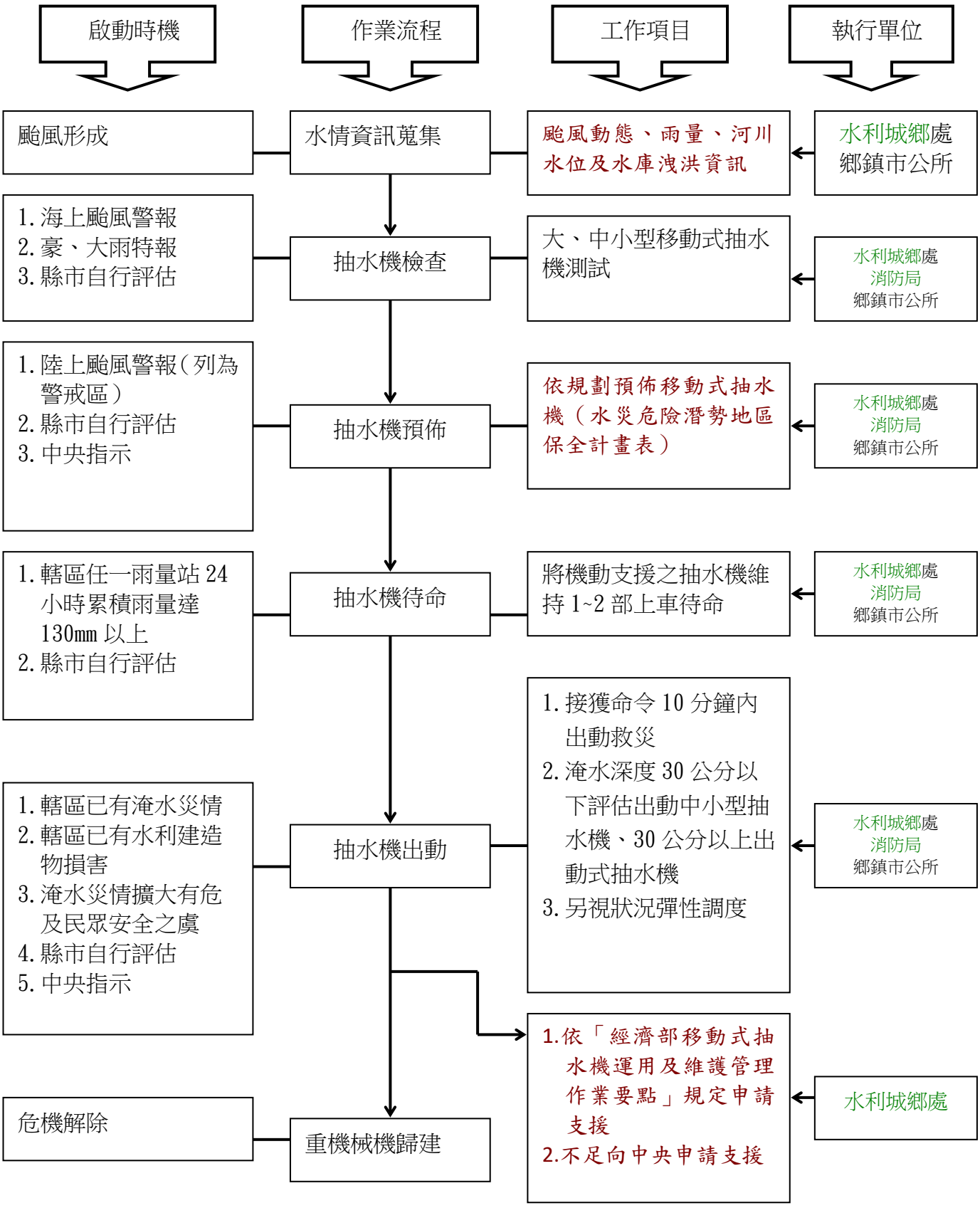


※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苗栗縣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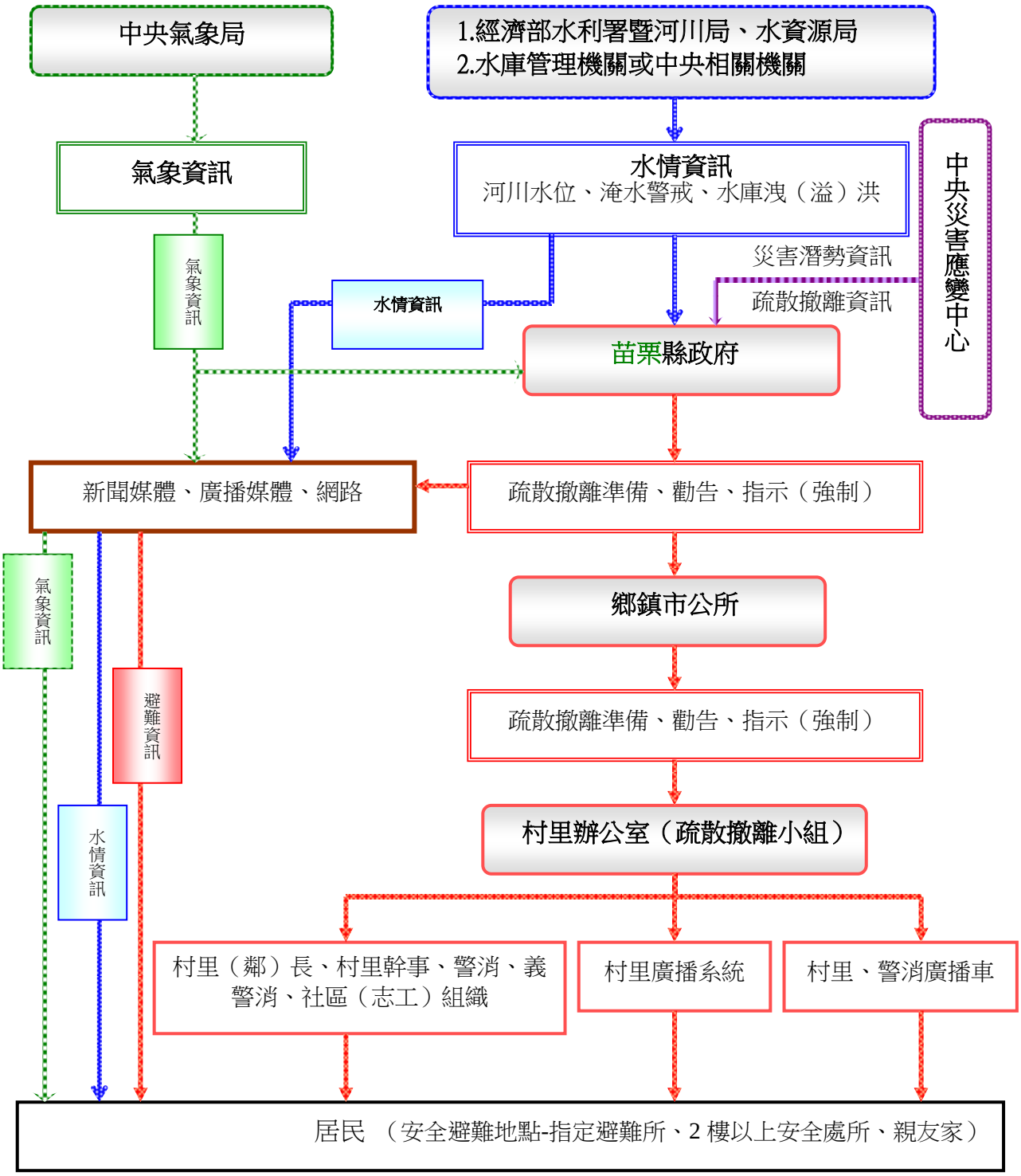
苗栗縣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附錄 9

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本計畫內容包含個資，相關運用與管理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錄 9-附表 1)，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錄 9-附圖 1)。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錄 9-附表 2）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錄 9-附表 3)。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鎮現行之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如附錄 9-附表 4，另依據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9-附件 1)、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附錄 9-附表 5）辦理相關疏散與避難工作。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本鎮現行之疏散撤離作業程序如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附錄 9-附件 2）所示。

五、其他事項

附錄 9 - 附表 1、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後龍鎮南龍里	127	400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	後龍鎮勝利街250號	總務主任鄧竹君	037-722028#230	林容朱	

附錄 9 - 附表 2、後龍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後龍鎮	中龍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中龍里中南街167號	理事長 郭金國		20
後龍鎮	北龍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7鄰東門街151號	理事長 呂家慶		30
後龍鎮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勝利街250號	總務主任 鄧竹君		80
後龍鎮	後龍國中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勝利街250號	總務主任 鄧竹君		300
後龍鎮	後龍國小活動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254號	總務主任 林國芳		100
後龍鎮	後龍國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254號	總務主任 林國芳		200
後龍鎮	維真國中活動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252號	總務主任 鄭錦宗		100
後龍鎮	維真國中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252號	總務主任 鄭錦宗		250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後龍鎮	中和國小綜合教室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崎頂 14 鄰 152 號	總務主任 彭梨銘		20
後龍鎮	中和國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崎頂 14 鄰 152 號	總務主任 彭梨銘		200
後龍鎮	龍坑國小教室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 158 號	總務主任 徐國銘		20
後龍鎮	龍坑國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 158 號	總務主任 徐國銘		200
後龍鎮	新港國中小活動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	組長 徐樑奇		100
後龍鎮	新港國中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	組長 徐樑奇		250
後龍鎮	外埔國小教室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 18 之 9 號	總務主任 張美玲		20
後龍鎮	外埔國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 18 之 9 號	總務主任 張美玲		200
後龍鎮	海寶國小教室	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2 之 2 號	總務主任 胡政宏		20
後龍鎮	海寶國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2 之 2 號	總務主任 胡政宏		200
後龍鎮	大山國小教室	苗栗縣後龍鎮灣寶里 7 鄰 109 號	總務主任 黃偉豪		20
後龍鎮	大山國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灣寶里龍山路 109 號	總務主任 黃偉豪		200
後龍鎮	溪洲國小教室及圖書館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87-3 號	總務主任 徐晉偉		20
後龍鎮	溪洲國小綜合球場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87-3 號	總務主任 徐晉偉		50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後龍鎮	成功國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里104之1號	總務主任 黃培中		200
後龍鎮	同光國小操場	苗栗縣後龍鎮龍津里同心街94號	總務主任 羅淑瑩		100
後龍鎮	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中心路121之5號	管理員 張華玉		30
後龍鎮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152號	課長 童昭祥		30

附錄 9 -附表 4、苗栗縣後龍鎮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113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位：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721381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林容朱	南龍里里長	037-723252		南龍里
		許素瑋	外埔里里長	037-432985		外埔里
		朱智增	海埔里里長	037-432276		海埔里
		吳石川	北龍里里長	037-721058		北龍里
		王坤龍	大庄里里長	037-730148		大庄里
		黃淑麗	溪洲里里長	037-727639		溪洲里
		張啓進	埔頂里里長	037-724839		埔頂里
		謝修鎰	灣寶里里長	037-432411		灣寶里
		韓水樹	海寶里里長	037-431456		海寶里
		吳發盛	復興里里長	037-722482		復興里
		魏吉律	校椅里里長	037-724084		校椅里
		劉金龍	新民里里長	037-728848		新民里

113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位：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721381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郭美華	大山里里長	037-430052		大山里
		梁清文	水尾里里長	037-724677		水尾里
		李明珍	東明里里長	037-724267		東明里
		趙守雄	秀水里里長	037-727551		秀水里
		郭貴輝	龍坑里里長	037-724048		龍坑里
		駱建平	南港里里長	037-921521		南港里
		高國洞	福寧里里長	037-450518		福寧里
		張海桐	中和里里長	037-921105		中和里
		張漢堂	豐富里里長	037-731638		豐富里
		張靜華	中龍里里長	037-729974		中龍里
		黃文忠	龍津里里長	037-450679		龍津里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通報人員	戴士豪	建設課課長	037-730080		
		張維漢	公管所所長	037-729838		
		高喻璿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721313		
		楊鈺弘	技士	037-730256		
	災情查證人員	陳功業	課員	037-721238		
		高春榮	技工	037-729835		
		林宜慧	課員	037-730360		

113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位：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721381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美縈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730015		
		劉力奇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729837		
		周慶和	駕駛	037-730015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謝清輝	指揮官	037-721388		
		林澄清	副指揮官	037-721385		
		戴士豪	搶救組長	037-730080		
		張維漢	組　員	037-729838		
		陳功業	組　員	037-721238		
		林宜慧	組　員	037-730360		
		高喻璿	組　員	037-721313		
		劉力奇	組　員	037-729837		
		楊鈺弘	組　員	037-730256		
		周慶和	組　員	037-730014		
		陳瑞麟	組　員	037-730015		
		高春榮	組　員	037-729835		
		陳美縈	組　員	037-730015		
		張志宇	總務組長	037-730461		

113 年度淹水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位：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721381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鐸文	組　員	037-721326		
		吳貴民	通訊組長	037-728382		校椅里、新民里
		吳孟儒	組　員	037-721383		福寧里、中和里
		陳秀治	組　員	037-721424		南龍里、海埔里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林芳如	組　員	037-721410		大山里、水尾里
		藍燕珍	組　員	037-730234		溪洲里、東明里
		周瑞雄	組　員	037-730057		秀水里、灣寶里
		黎育帆	組　員	037-730107		大庄里、中龍里
		劉曉穎	組　員	037-723251		北龍里、豐富里
		莊金火	組　員	037-730048		埔頂里、外埔里
		陳昱如	組　員	037-730201		海寶里、南港里
		陳重佑	組　員	037-733665		龍坑里、龍津里
		劉貞妤	組　員	037-730431		復興里
		李孺孟	急救組長	037-722008		衛生所主任
		陳勁弘	組　員	037-722008		醫師兼主任

附錄 9 - 附表 5、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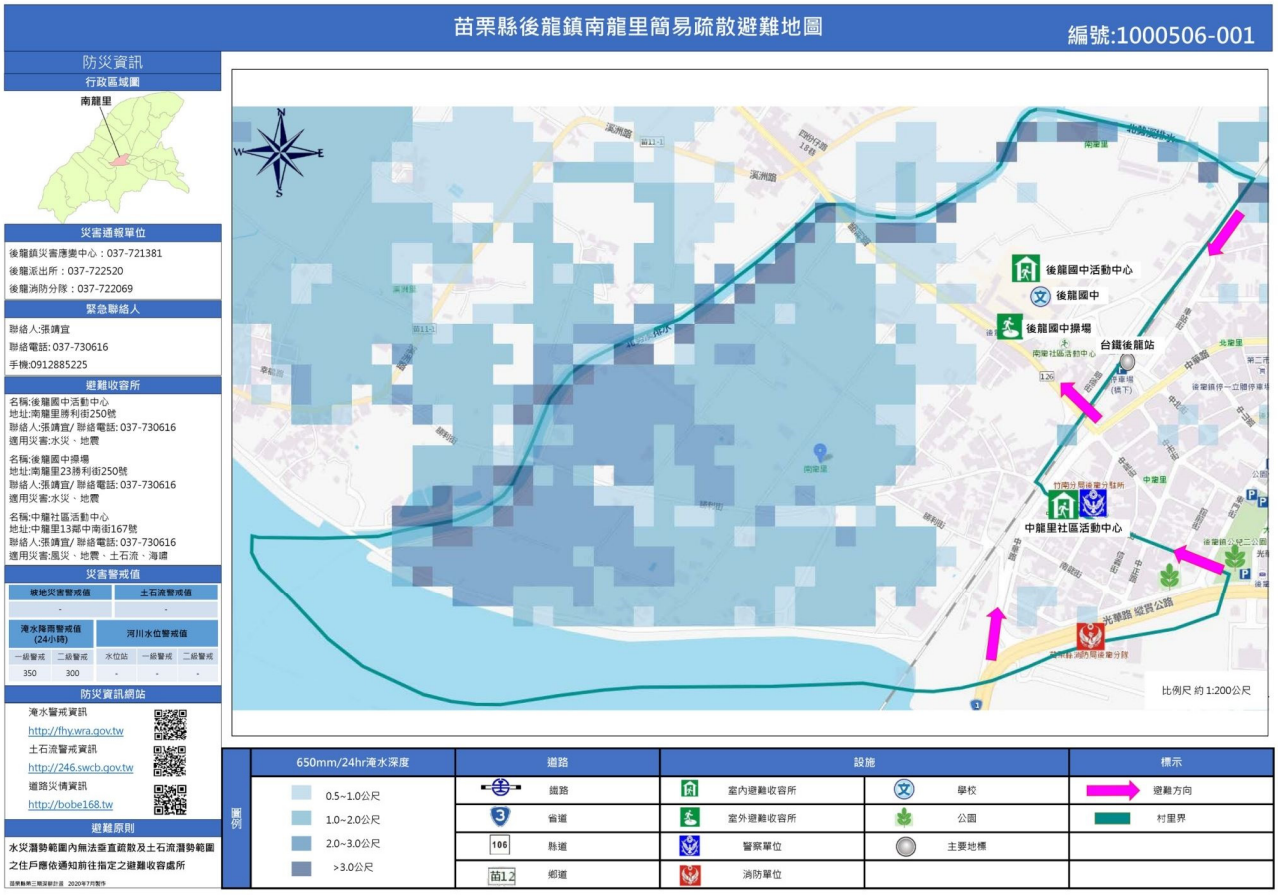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其他自行增列)

附錄 9 - 附圖 1、苗栗縣後龍鎮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件 1、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後龍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本鎮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參、本鎮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後龍鎮各種災害防救主管劃分表				
災害種類	**本鎮單位主管、機關**	**本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備考**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後龍消防分隊	消防局	內政部	
空難、海難事故	後龍消防分隊	消防局	內政部	
陸上交通事故	後龍警察分駐所	警察局	內政部	
水災、旱災	建設課	水利處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無預警大規模停電	建設課	工商發展處	經濟部	
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	農業課	水利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農業課	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物病原災害	後龍鎮衛生所	苗栗縣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輻射災害	民政課	消防局	原子能委員會	
土壤液化	建設課	工商發展處	內政部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肆、編組與任務：

一、編組：

本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

中心成員：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課、室、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一）民政課：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請求縣政府申請辦理國軍支援執行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3. 辦理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項。
4. 辦理災害查報並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項。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財行課：

1.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震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搶修及附見等事宜。
2.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3. 協助辦理鎮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4.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5.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6.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建設課：

1.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4. 辦理本鎮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5. 協調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事項。
6. 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7.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8. 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9. 道路之地下道及下水道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四）社會福利課：

1.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2. 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3.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辦理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
6. 協助學校提供校舍辦理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農業課：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 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3. 辦理土石流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4.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5. 辦理寒害、土石流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人事室：

1. 天然災害發生時，縣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負責通報訊息。
2. 督考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七）主計室：

1.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健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八）清潔隊：

1.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2. 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4.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5.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九)政風室：

1. 遇狀況立即陳報鎮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迅速通報上級 政風單位。
2. 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及地區災害危險性，俾作應變處理之參考。
3. 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十）後龍鎮戶政事務所：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戶籍資料等相關事宜。

（十一）後龍分駐所及新港等五個派出所：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ＤＮＡ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5. 協調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7.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後龍消防分隊：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6.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及海、空難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後龍鎮衛生所：

1. 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2.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 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辦理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5.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四）自來水公司苗栗營運所：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五）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供電緊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龍站：

1. 負責油管、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七）中華電信苗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八)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後龍、大潭工作站:

1. 負責鎮境內各水庫之水位及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九）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瓦斯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單位成員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單位間聯繫管道，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視災害狀況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伍、本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立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二、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三、撤除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四、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1. 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本鎮民政課，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本鎮消防分隊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2.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3.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4. 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6. 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彙整、陳報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陸、本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十四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一）。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柒、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捌、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單位

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後龍鎮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

一、風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經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陳報鎮長核准或經鎮長或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財行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各單位進駐。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轄內已列入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或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如前單位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人員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震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已有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財行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各單位進駐。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災影響範圍擴大，已有眾多人員傷亡、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財行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單位進駐或撤除。

三、重大火災、爆炸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1) 估計有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2)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 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並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分隊員組成，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1) 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2)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 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單位組進駐或撤除。

四、水災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發生水災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單位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二）二級開設

1. 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二百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緊急應變小組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一公尺以上，且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緊急應變小組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 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 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農業課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

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單位進駐或撤除。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七、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
   (1) 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經本鎮災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當電廠及輸電線路發生重大供電事故引起緊急性限電，由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鎮長核准或經鎮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八、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鎮列為警戒區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衛生所、清潔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單位進駐或撤除。

九、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重大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衛生所、清潔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在本鎮轄區陸地或海上失事，亟待救助，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以上人員、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一、海難

1. 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海域海難搜救機構發現或接獲海難訊息，亟待救助，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

進駐或撤除。

十二、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於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開設地點：苗栗縣後龍鎮警察分駐所勤務指揮中心。
3.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警察分駐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受傷以上之災害，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清潔隊會同環境保護局人員組成，提供救災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及運作廠商相關訊息，注意災情狀況，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一死或三重傷以上之災害或毒性化學物質有發生擴散之虞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消防分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清潔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四、疫災

1. 開設時機：發生相當人數以上感染到各類傳染病及其他禍害，為緊急處理傳染病重大流行之防疫措施，以控制傳染病之蔓延，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農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 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五、築物或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建設課、民政課、財行課、本鎮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衛生所、清潔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六、職業災害

1. 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 15 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行政室)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財行課、建設課、民政課、清潔隊、中油、台電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行政室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 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 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薦任或同等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 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錄 9 - 附件 2、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一、依據

(一) 苗栗縣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二) 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三) 苗栗縣後龍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四)「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苗栗縣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一) 公所民政課：

負責通報縣府，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二) 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三) 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四) 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 里長（里幹事）：

1.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 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六) 國軍：

配合本所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 準備疏散撤離：

本鎮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限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村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一)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二)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一)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二)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三)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縣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縣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一)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二)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三) 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三灣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三灣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1.指揮官：鄉長

副指揮官：秘書

2.成員：民政、建設、農觀、行政、主計、人事、清潔隊、幼兒園等課室主管，及三灣鄉衛生所、三灣消防分隊、三灣分駐所等。

3.中心任務：

(1)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民政、建設、農觀課室主管負責，回報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2)避難疏散人力(民政、建設、村長、鄰長)

(3)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指揮官統籌、財福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4)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應變措施(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5)掌握各災害及疏散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查察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即時通報本所因應，並回報苗栗縣政府。

如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50 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側離必要。

氣象局發布海上路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一經發現有撤離之必要，由本所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撤離指令，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中心災害應變中心。

五、其他事項

附表一、三灣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表 2-1 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謹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村里長（撤離通報）	連絡電話
1	三灣鄉	內灣村	內灣	10	50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49號	邱0國	

附表二、三灣鄉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苗栗縣三灣鄉 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113 年 01 月 18 日)

總計所數： 7　　總計收容人數： 41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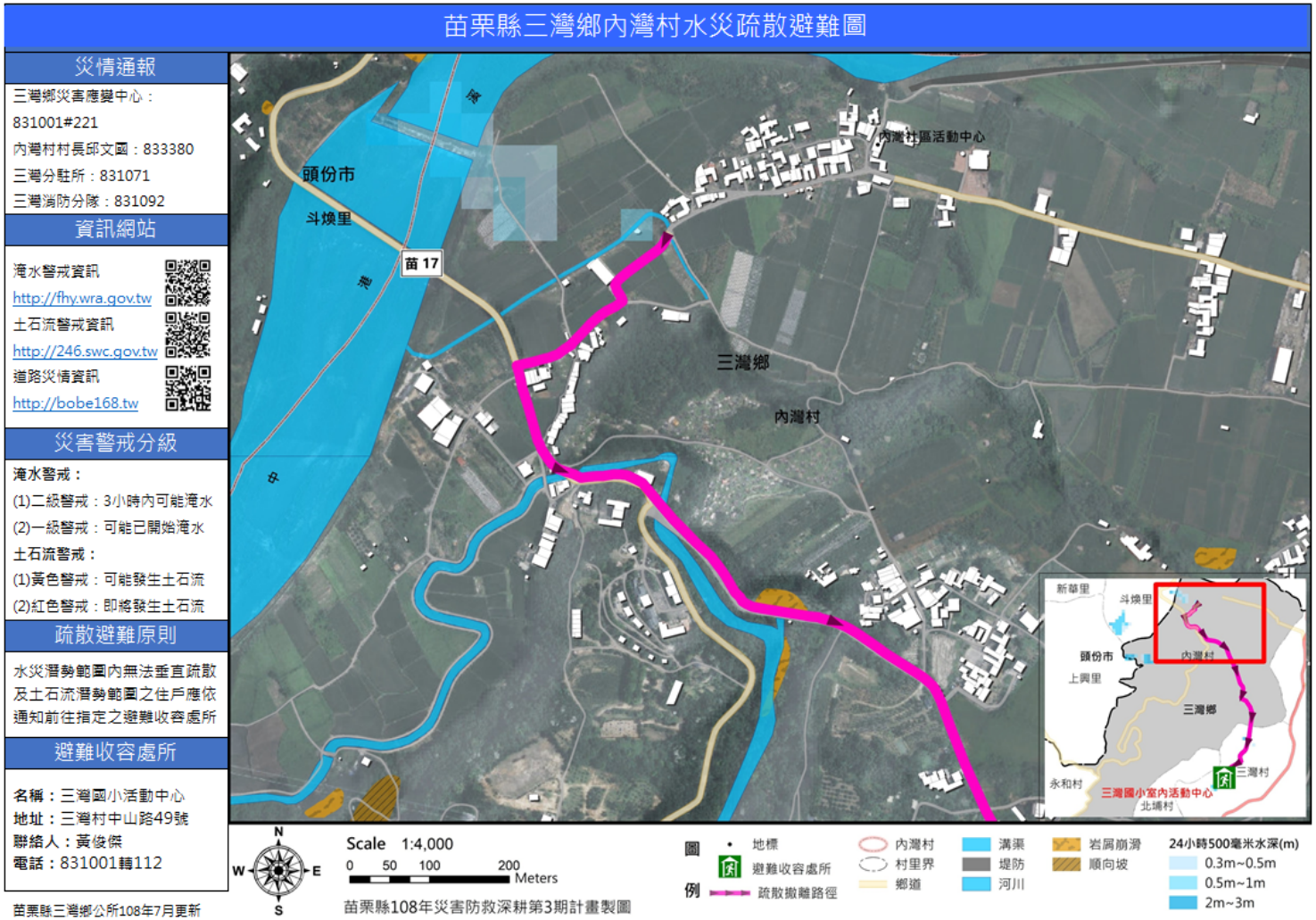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鎮市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所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災害類別/屬性					備註
							一般性(水災)	土石流	地震	毒化	海嘯	應收容村(里)別
1	三灣鄉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312	彭郁修	0921-249***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V	V	X	V	V	三灣村、銅鏡村、內灣村
2	三灣鄉	三灣鄉老人文康中心	120	林佳蓉	0985-193***	三灣村肚兜角 22 號	V	V	X	V	V	
3	三灣鄉	永和三元宮	100	吳金萬	0955-589***	永和村石馬店 3 鄰 11 號	V	V	X	V	V	永和村、大坪村
4	三灣鄉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46	黃仁勳	0932-528***	北埔村 3 鄰 40 號	V	V	X	V	V	北埔村
5	三灣鄉	大河社區活動中心	52	廖達生	0921-093***	大河村 7 鄰 60 之 1 號	V	V	X	V	V	大河村
6	三灣鄉	三灣國小操場	1000	彭郁修	0921-249***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X	X	V	X	X	三灣村、銅鏡村、永和村、內灣村
7	三灣鄉	三灣國中室外集合場	2500	林立康	0922-798***	三灣村忠信路 17 號	X	X	V	X	X	三灣村、大河村、頂寮村、大坪村、北埔村

附表四、聯絡電話一覽表

苗栗縣三灣鄉村長聯絡電話名冊

縣市別	鄉鎮市	村里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電話	住址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村	村長	魏秋梅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8 鄰民享街 38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內灣村	村長	邱文國	037-833380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8 鄰內灣 34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銅鏡村	村長	溫世華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3 鄰通過寮 19 之 1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頂寮村	村長	鍾清文	037-831382		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2 鄰鼓山 31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北埔村	村長	黃仁勳	037-831224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3 鄰下林坪 54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村	村長	徐兆宏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6 鄰河底 43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大坪村	村長	饒維明	037-540355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4 鄰大坪林 27 之 8 號
苗栗縣	三灣鄉	永和村	村長	黃雪雲	037-681356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7 鄰明坑 13 之 9 號

附圖一、三灣鄉內灣村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給縣市）	○（給鄉鎮）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協助縣市）	◎（負責劃定）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協助並確認）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其他支援）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其他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統籌負責）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交通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表 3-1 三灣鄉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備註：個資謹作防救災應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三灣鄉三灣村	三灣鄉-三灣分隊-S006	3	苗栗縣消防局	三灣分隊	邱仲仁	037-831092		三灣村
三灣鄉	三灣鄉-S001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劉猷士	037-831001*2600		目前放置於苗栗縣政府水資源中心
三灣鄉	三灣鄉-S002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劉猷士	037-831001*2600		目前放置於苗栗縣政府水資源中心
三灣鄉	三灣鄉-S003	3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劉猷士	037-831001*2600		目前放置於苗栗縣政府水資源中心
三灣鄉	三灣鄉-M001	6	三灣鄉公所	三灣鄉公所	劉猷士	037-831001*2600		目前放置於苗栗縣政府水資源中心

附錄七、三灣鄉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	吊重	種類
無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載重	動力來源
KEG-6282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三灣鄉	1	10	大貨車	4.95T	柴油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無	三灣鄉公所（清潔隊）	履帶式	三灣鄉	1		

附錄二、三灣鄉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項次	縣	鄉（鎮、市）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1	苗栗	三灣	無		

附錄十一、三灣鄉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項次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收容人數	座標（twd）97	
							X	Y
1	內灣村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魏村長秋梅		312	245535	2727677
2	銅鏡村	銅鏡村活動中心	銅鏡村 3 鄰通過寮 19-1 號	温村長世華		30	247433	2728829
3	北埔村	北埔村活動中心	北埔村 3 鄰 40 號	黃村長仁勳		46	244730	2726338
4	頂寮村	頂寮村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鍾村長清文		30	245535	2727677
5	永和村	永和村三元宮	永和村 3 鄰石馬店 21 號	陳賢康		100	242487	2725919
6	大河村	大河村活動中心	大河村 7 鄰 60-1 號	廖達生		70	244690	2723410
7	大坪村	永和村三元宮	永和村 3 鄰石馬店 21 號	陳賢康		100	241283	2723226

（西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附錄十二、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西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 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鄉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分工

1.指揮官：鄉長，副指揮官：秘書。

2.成員：建設、民政、財經、農業、主計、政風、人事、行政、托兒所、環保隊、圖書館等課室主管，及西湖鄉衛生所、西湖消防分隊、西湖分駐（高湖派出）所、台電苗栗營業處銅鑼服務所……等。

3.中心任務：

(1)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建設、民政、農業課室主管負責，回報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2)避難疏散人力 (民政、建設、村長、鄰長)

(3)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4)執行緊急避難疏散應變措施(指揮官統籌、民政課主辦、各課室支援)

(5)掌握各災害及疏散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其組織如附表四。

四、 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五十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本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一經發現有撤離之必要，由本所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下達撤離指令，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 其他事項：

苗栗縣縣西湖鄉公所-近 10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鄉鎮	位置	淹水原因	(未)改善原因	備註
西湖鄉	金獅村分駐所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量匯集
西湖鄉	三湖村 2 鄰店仔街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量匯集區

附錄十二-附表一、西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保全區域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手機
金獅村	47	100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龍洞村 1 鄰 1-1 號	陳慶宏	
三湖村	25	200	三湖村集會活動中心	三湖村 1 鄰 4-1 號	賴振宏	

附錄十二-附表二、西湖鄉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連絡電話
1	苗栗市	福星里		30	90	北苗活動中心	苗栗市北苗里義民街1巷39號	謝承恩（公所秘書代理）	
2	苗栗市	維新里	維新橋旁100公尺及新庄街1巷、2巷	69	200	維新活動中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62號1樓	湯錦財	
3	苗栗市	玉華里	勵志街17、18、19鄰	30	90	維祥活動中心	苗栗市僑育北街62號2樓	徐肇淼	
4	苗栗市	高苗里	高苗里6、7、8、9、11、16、17等鄰及1008巷入口處與大同路20巷、128巷	30	90	大同活動中心	苗栗市大同里公園路40號	楊貴尾	
5	苗栗市	勝利里	新東街390巷及29鄰、34鄰、35鄰	204	800	勝利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1段453號	劉銀昌	
6	通霄鎮	平安里	平安里中正路、平安里9鄰竹林路20巷、平安里6.7鄰平新路	1	5	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信義路248號	蘇新池	
7	通霄鎮	平元里	平元里8、9鄰平新二路、平元里10、11鄰平新路、平新一路、平元里4、5鄰南和路一段	5	5	梅南社區活動中心	通霄鎮梅南里南和路347巷13-1號	蘇連喜	
8	三義鄉	廣盛村	八股地區	15	100	五穀宮(037-872351)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2鄰廣盛23號	林瑞櫻	
9	三義鄉	鯉魚潭村	大份田地區	20	150	鯉魚社區守望相助隊	三義鄉鯉魚潭村1鄰鯉魚口10-1號	詹源添	
10	三義鄉	雙湖村	火車站附近	35	150	五穀宮(037-872351)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2鄰廣盛23號	田永桂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村里）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連絡電話
11	三義鄉	廣盛村	重河路	66	100	五穀宮(037-872351)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2 鄰廣盛 23 號	林瑞櫻	
12	三義鄉	雙潭村	游泳池附近	10	100	天后宮	三義鄉雙潭村 2 鄰雙連潭 39-1 號	李德盛	
13	西湖鄉	三湖村	圖書館附近	25	200	三湖村集會活動中心	三湖村 1 鄰 4-1 號	賴振宏	
14	西湖鄉	金獅村	金獅村 2 鄰	47	100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龍洞村 1 鄰 1-1 號	陳慶宏	
15	後龍鎮	南龍里	中華路與光華路南邊交會點（消防分隊對面三角地帶）	55	160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禮堂）	後龍鎮勝利街 250 號	呂煙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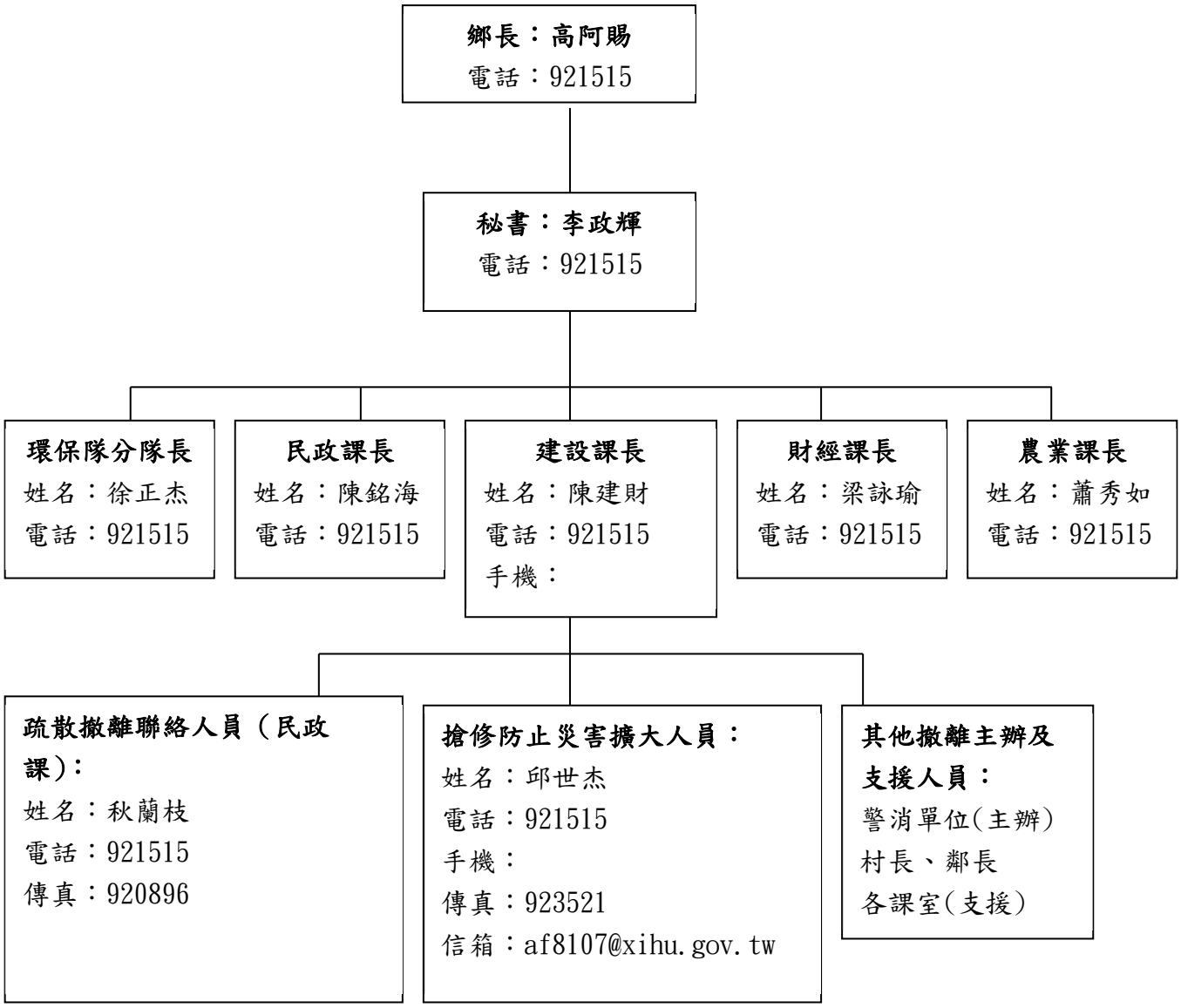
苗栗縣西湖公所災民收容所清冊 113 年 4 月 19 日

鄉鎮市	編號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行動電話	可收容人數	是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災害類別/屬性	座標	備註
西湖鄉	1	五湖社區活動中心	賴廷煜		5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五湖村 13 鄰 194-4 號	五湖社區活動中心
	2	四湖社區活動中心	傅寶明		5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四湖村 4 鄰 11 號	四湖社區活動中心
	3	西湖鄉農特產品展售綜合活動中心	賴振宏		20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三湖村 1 鄰 4-1 號	西湖鄉農特產品展售綜合活動中心
	4	西湖鄉高埔活動中心	劉玉霖		5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高埔村 9 鄰山頂 12 號	西湖鄉高埔活動中心
	5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李三煌		415	是	地震	龍洞村 1 鄰 18 號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6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陳俞攸		120	是	一般性/土石流風災	龍洞村 1 鄰龍洞 1 之 1 號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合計			885 人				

業務主管：　民政課長陳銘海

電話：037-921515 轉 138

附錄十二-附表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表



附錄十二-附圖一、西湖鄉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易淹區預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西湖鄉公所	921515
苗栗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里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村長	陳慶宏	0937727836
		920746

*村里辦公處連絡資訊

村別	地址
金獅村	西湖鄉金獅村 2 鄰金獅 7-6 號

*警消醫療連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西湖分駐所	921031
高湖派出所	911414
消防局第二大隊-西湖分隊	922825
西湖鄉衛生所	921211



※圖號說明：紅圈-易淹地區、黃線-里界、綠箭頭-避難所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易淹區預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西湖鄉公所	921515
苗立災害應變中心	373580

*村里長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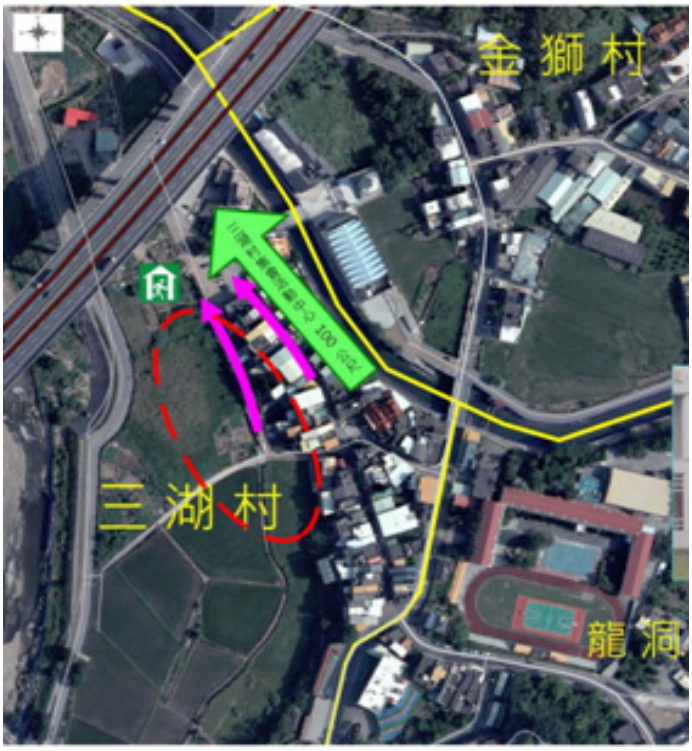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電話
村長	賴振宏	0916800328
		923601

*村里辦公處連絡資訊

村別	地址
三湖村	西湖鄉三湖村 4 鄰店仔街 68 號

*警消醫療連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西湖分駐所	921031
高湖派出所	911414
消防局第二大隊-西湖分隊	922825
西湖鄉衛生所	921211



※圖號說明：紅圈-易淹水地區、黃線-里界、綠箭頭-避難所

災情通報單位
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322150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4段201號 電話：037-558119 傳真：037-271982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地址：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4段201號 電話：037-558119 **西湖鄉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西湖鄉三湖村1鄰店仔街1-3號 電話：921515

醫療單位
西湖鄉衛生所 地址：西湖鄉龍洞村1鄰16號 電話：921211 **三湖診所** 地址：西湖鄉三湖村3鄰42號 電話：921218

警消單位
西湖分駐所 地址：西湖鄉金獅村2鄰26-2號 電話：921031 **高湖派出所** 地址：西湖鄉五湖村6鄰96號 電話：911414 **西湖消防分隊** 地址：西湖鄉三湖村5鄰東三湖6-3號 電話：922825

村里長聯絡電話
高埔村 村長：劉玉霖 電話：981469 **下埔村** 村長：謝燕東 電話：0937-743722 **五湖村** 村長：賴毬煜 電話：911606 **四湖村** 村長：劉淼華 電話：031-531243 **三湖村** 村長：賴振宏 電話：923601 **龍洞村** 村長：李朝國 電話：922608 **金獅村** 村長：陳慶宏 電話：920746 **湖東村** 村長：王友義 電話：0910-516988 **二湖村** 村長：蕭金發 電話：0916-814363

附錄十二-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給縣市）	○（給鄉鎮）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協助縣市）	◎（負責劃定）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協助並確認）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其他支援）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其他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統籌負責）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交通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一、目的.....1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1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1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2

五、其他事項.....4

附錄一、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錄二、通霄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

附錄三、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圖目錄

附圖一、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mm）淹水潛勢圖 12

附圖二、通霄鎮平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3

附圖三、通霄鎮平元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14

附圖四、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15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16

附圖六、通霄鎮平安里至疏散避難場所之指示牌 17

表目錄

附表一、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4

附表二、通霄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4

附表三、通霄鎮天然災害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清冊 6

附表四、通霄鎮安養機構 6

附表五、通霄鎮 113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7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mm）淹水潛勢圖（如附圖一）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二至三)。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附表四)。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分為防汛搶險隊、災情人員二部分。

(一)防汛搶險隊：主要依據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一)進行編組，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搶救組、總務組、急救組、通訊組等，各組成員詳附表五。

1. 指揮官：決策指示與調度指揮。
2. 搶救組：掌握保全對象，廣播撤離請民眾疏散撤離、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以及人員搶救工作。
3. 總務組：庶務工作。
4. 急救組：簡易救護、傷檢分類。
5. 通訊組：負責通報縣府，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村長（村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

(二)災情人員：分為災情查察人員與災情通報人員，成員詳附表五。

1. 災情查察人員：由各里里長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2. 災情通報人員：由各里幹事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縣府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四）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五），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一)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1.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二) 撤離時機

1. 災害分析研判：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2.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3.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 疏散撤離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本鄉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限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5) 接獲村長、村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村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四)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2.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3.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五)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1. 聯繫里長、里幹事、警察及消防單位或國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2.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3.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收容作業詳如通霄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附錄二）

(六)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七)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五、其他事項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

(二) 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設置於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附圖六），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 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附表一、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平安里	平安里中正路、平安里 9 鄰竹林路 20 巷、平安里 6.7 鄰平新路	1	5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蘇新池	
平元里	平元里 8、9 鄰平新二路、平元里 10、11 鄰平新路、平新一路、平元里 4、5 鄰南和路一段	5	5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劉有茂	

附表二、通霄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通霄鎮	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	通霄鎮通東里信義路 248 號	邱宏達	037-761637	200
	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蘇新池	037-757252	150
	通霄國中	通霄鎮中山路 190 巷 1 號	羅士侃	037-752002	200
	通霄國小	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 號	張傳源	037-752008	200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苑裡鎮	苑裡鎮老人文康中心	苑裡鎮苑東里 13 鄰興隆 2-1 號	林只筠	037-854073	300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1 號	鄭楓仔		300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 4 鄰 62-7 號	解振昌		50
	苑裡鎮苑東、苑南、苑北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苑裡鎮苑北里 13 鄰中山路 312 號	張顧翰		1000
西湖鄉	五湖社區活動中心	西湖鄉五湖村 13 鄰 194-4 號	賴廷煜（村長）	037-911606、	50
	四湖社區活動中心	西湖鄉四湖村 4 鄰 11 號	劉淼華（村長）	037-	50
	三湖村集會活動中心	西湖鄉金獅村 2 鄰 24-9 號	賴振宏（村長）	037-923601、	200
	西湖鄉立體育館	西湖鄉金獅村 2 鄰 9-1 號	陳慶宏（村長）		100

附表四、通霄鎮安養機構

單位	住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財團法人苗栗縣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2-5 號	783409	783411	羅彩貞

附表五、通霄鎮 113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113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通霄鎮)

鄉鎮市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752104（傳真 753299）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康世緯	里長			通東里
		李開勳	里長			通西里
		蘇新池	里長			平安里
		劉有茂	里長			平元里
		吳錦宗	里長	住宅： 辦公：		圳頭里
		蔡月雲	里長			梅南里
		巫寶田	里長			通南里
		林輝權	里長			內湖里
		馬國棟	里長			楓樹里
		溫昌瑞	里長	住宅： 辦公：		烏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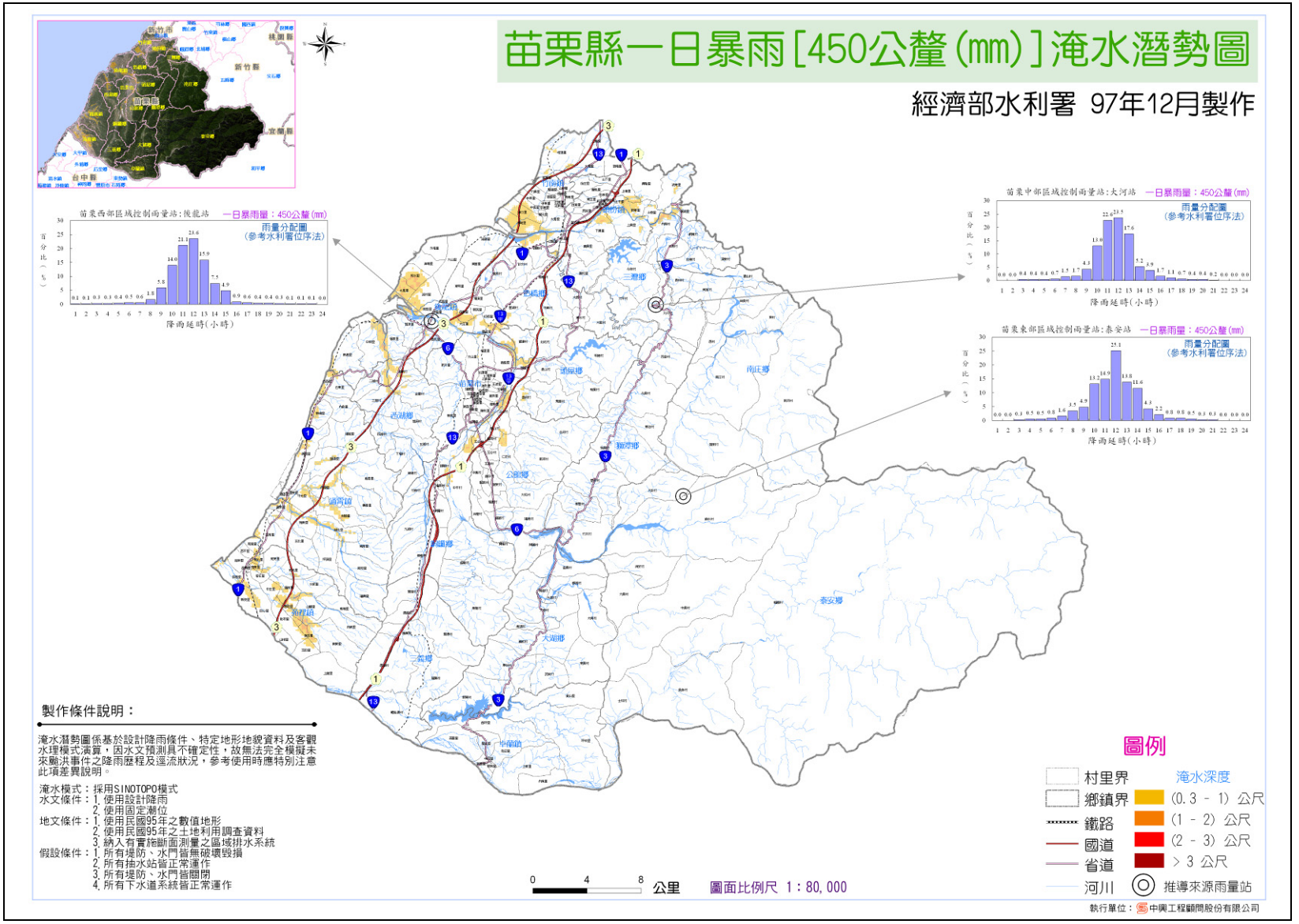
		孫瑋振	里長	住宅： 辦公：		福龍里
		邱永妹	里長			福源里
		詹春旺	里長			城北里
		吳昇峰	里長			城南里
		羅國正	里長			南和里
		黃其水	里長			福興里
		邱天送	里長			坪頂里
		賴金傳	里長	住宅： 辦公：		五南里
		賴松村	里長			五北里
		黃義芳	里長			通灣里
		黃春財	里長			新埔里
		林秀娥	里長			內島里
		陳榮生	里長			白東里
		陳金滄	里長			白西里
	災情通報人員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古淑樟	里幹事			通東
		吳幸如	里幹事			通西
		李翊僑	里幹事			平安
		劉永敏	里幹事			平元
		謝治紘	里幹事			圳頭
		吳幸如	里幹事			梅南
		李彥霖	里幹事			通南
		李翊僑	里幹事			內湖
		李彥霖	里幹事			楓樹
		劉文丞	里幹事			烏眉
		李彥霖	里幹事			福龍
		劉文丞	里幹事			福源
		謝治紘	里幹事			城北
		黃郁惠	里幹事			坪頂
		黃郁惠	里幹事			南和

		陳志明	里幹事			福興
		陳志明	里幹事			城南
		古淑樟	里幹事			五南
		古淑樟	里幹事			五北
		彭姿榕	里幹事			通灣
		周政達	里幹事			新埔
		周政達	里幹事			內島
		蔡錦隆	里幹事			白東
		蔡錦隆	里幹事			白西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同災情查察人員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隊長	周維倩	建設課課長			通霄鎮全區域
	隊員	黃姿閔	建設課課員			
	隊員	許幸助	建設課約僱			
	隊員	卓衣柔	建設課約僱			

附圖一、苗栗縣一日暴雨 450 公釐（mm）淹水潛勢圖



附圖二、通霄鎮平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2年5月製作

編號：1000503-024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037-752104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037-752464

通霄消防分隊：037-752405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蘇新池

聯絡電話：037-757252

手機：0937-760914

避難收容所

名稱：通霄國小-操場
地址：通東里中正路12號
聯絡人：彭鴻原 / 聯絡電話：037-752008
適用災害：地震

名稱：苗栗縣青少年服務中心暨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平安里平元55-6號
聯絡人：蘇新池 / 聯絡電話：037-757252
適用災害：水災、土石流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	-	-	-	-

防災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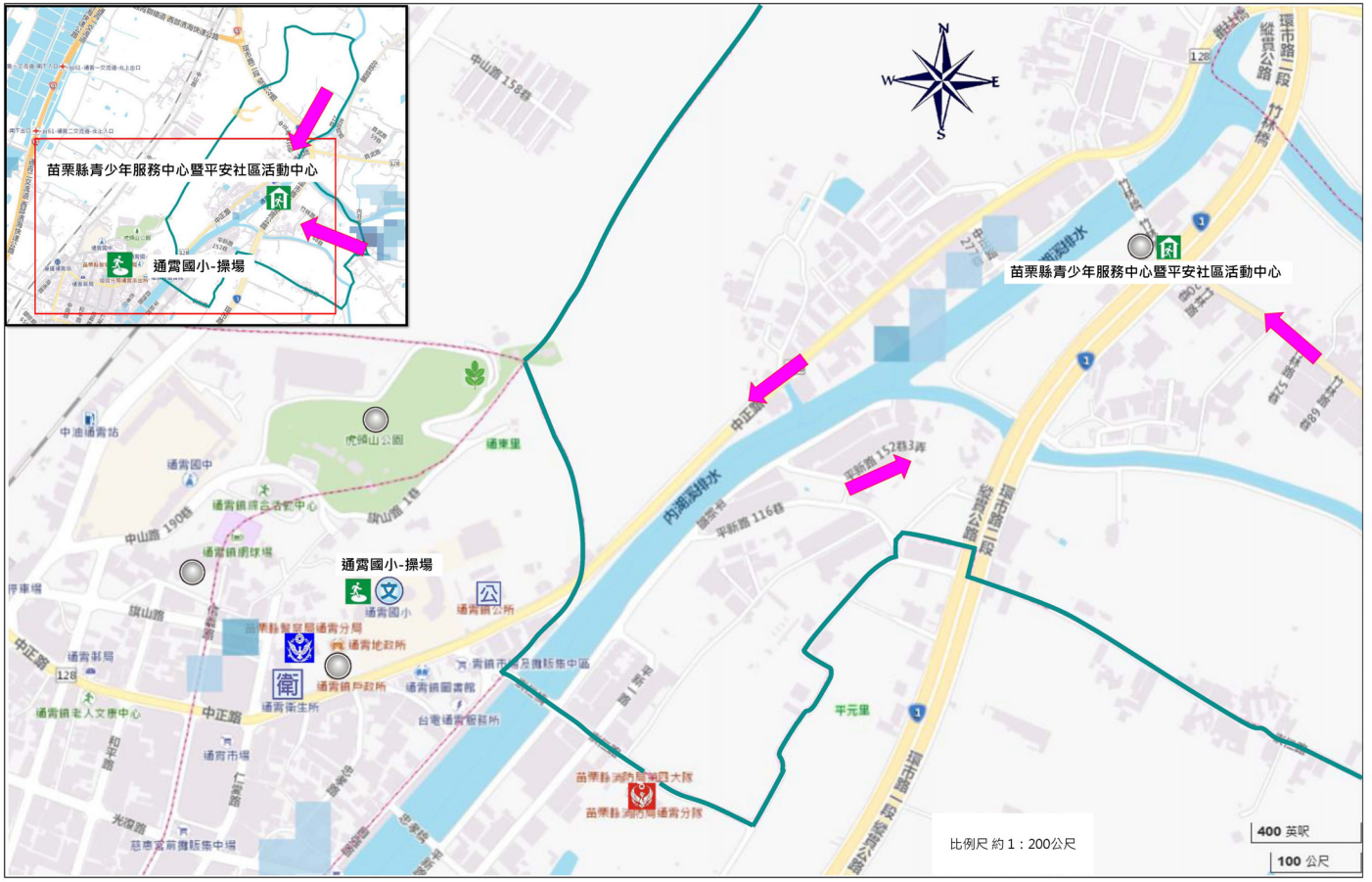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圖例

650mm/24hr淹水深度	道路	設施		標示
0.5~1.0公尺	省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學校	避難方向
1.0~2.0公尺	快速道路	室外避難收容所	公園	村里界
2.0~3.0公尺	鐵路	警察單位	主要地標	
>3.0公尺	縣道	消防單位	公所 / 衛生單位	

附圖三、通霄鎮平元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通霄鎮平元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苗栗縣第三期深耕計畫 2022年5月製作

編號：1000503-003

防災資訊

行政區域圖



災害通報單位

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037-752104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037-752464

通霄消防分隊：037-752405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劉有茂

聯絡電話：037-758208

手機：0912-489080

避難收容所

名稱：通霄國小-操場
地址：通東里中正路12號
聯絡人：彭鴻原
聯絡電話：037-752008
適用災害：地震

名稱：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
地址：通東里信義路248號
聯絡人：邱宏達
聯絡電話：037-761637
適用災害：水災、海嘯

災害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325		-		
淹水降雨警戒值(24小時)		河川水位警戒值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水位站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400	350	-	-	-

防災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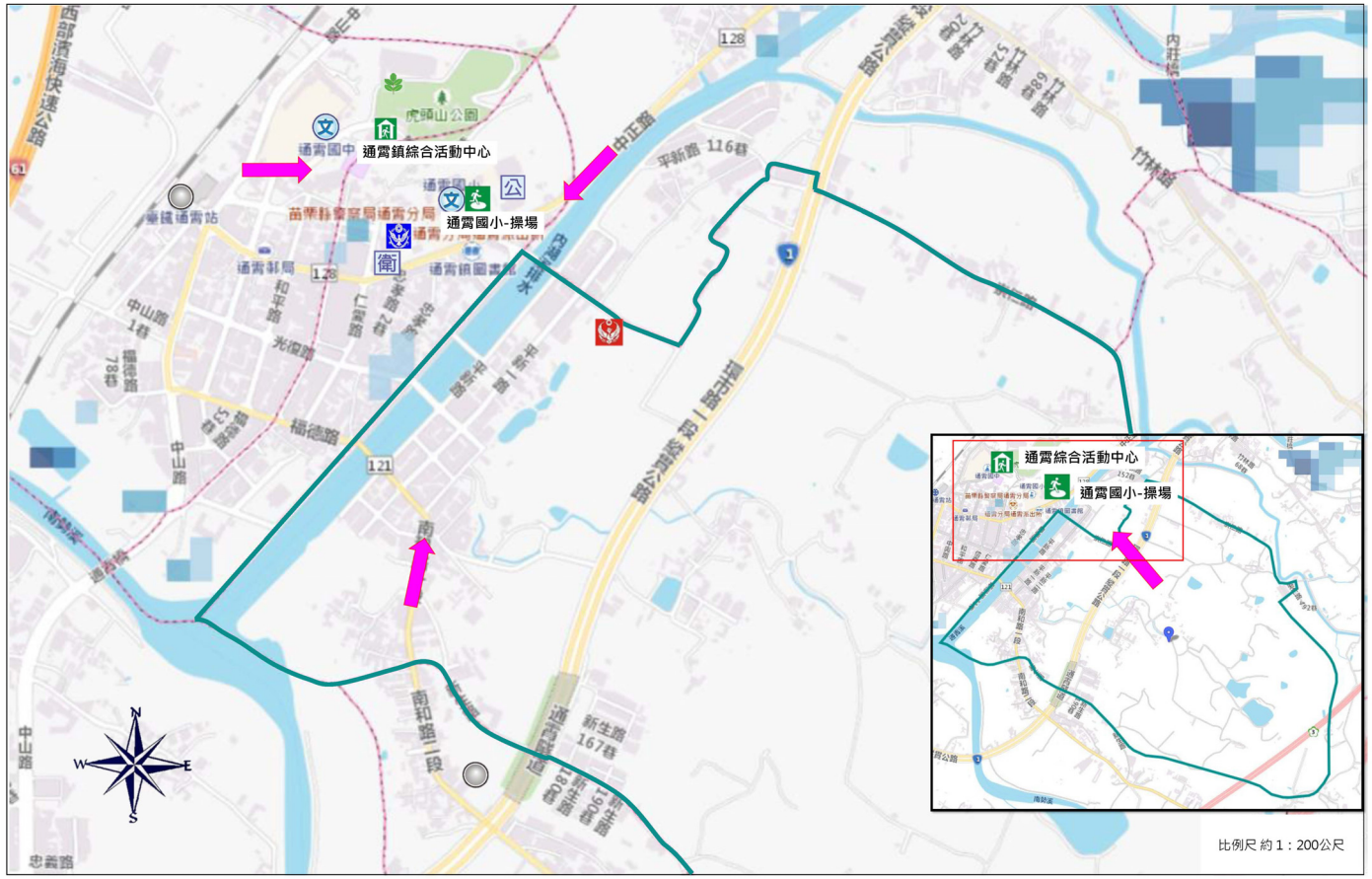
淹水警戒資訊
http：//fhy.wra.gov.tw

土石流警戒資訊
http：//246.swc.gov.tw

道路災情資訊
http：//bobe168.tw

避難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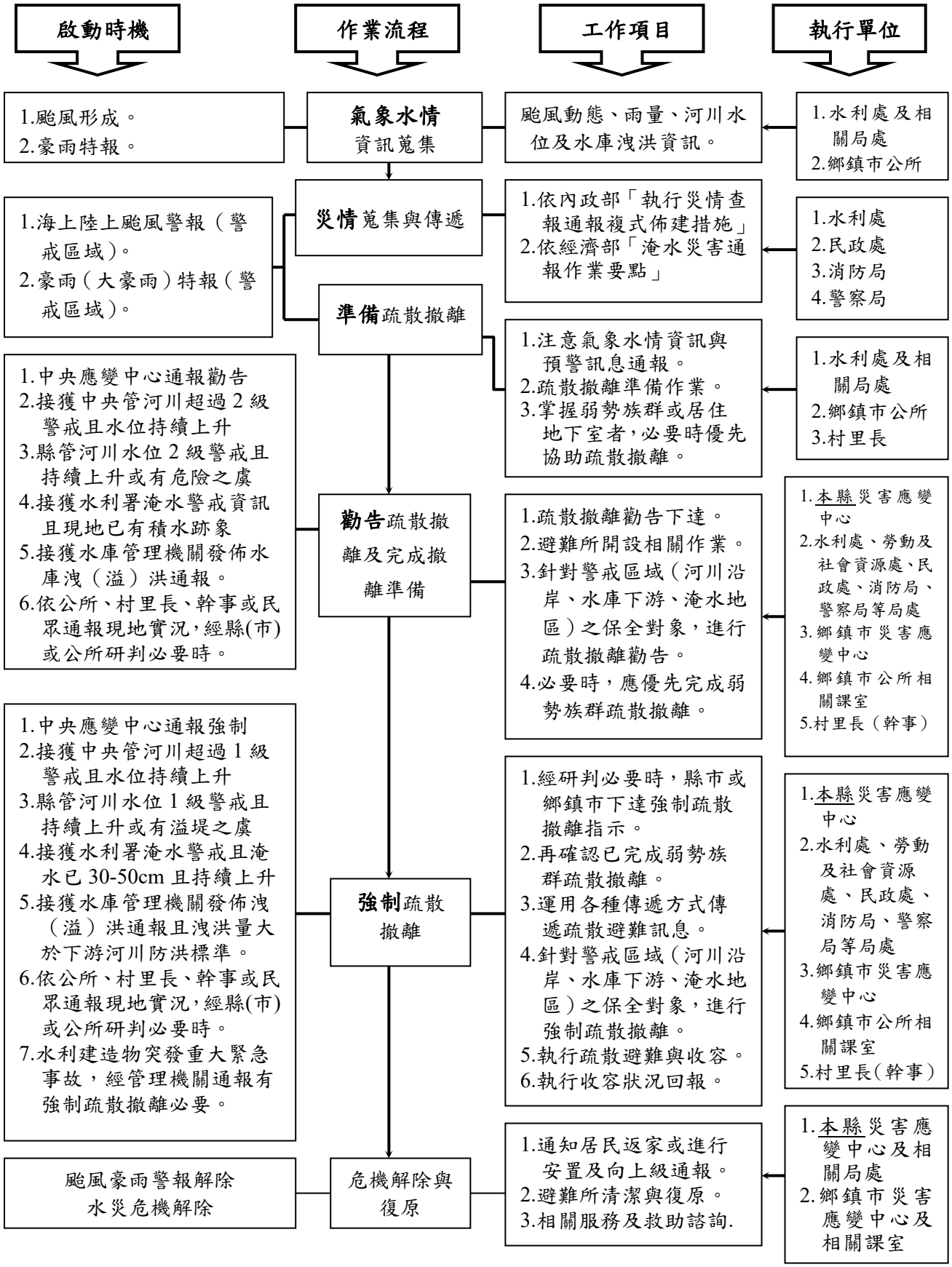
水災潛勢範圍內無法垂直疏散及土石流潛勢範圍之住戶應依通知前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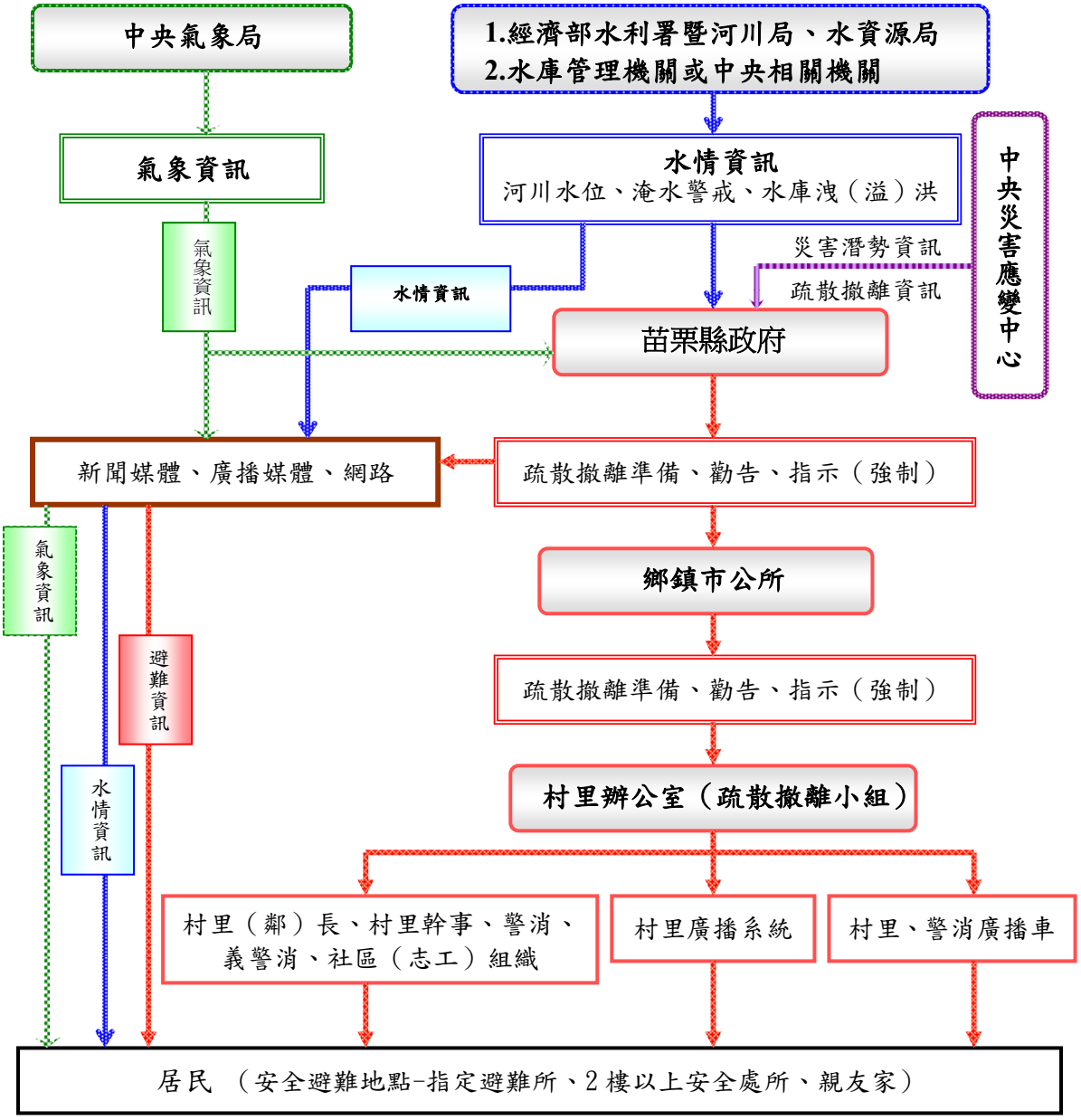
圖例

650mm/24hr淹水深度	道路	設施		標示
0.5~1.0公尺	鐵道	室內避難收容所	公園	避難方向
1.0~2.0公尺	省道	室外避難收容所	衛生單位	村里界
2.0~3.0公尺	縣道	警察單位	主要地標	
>3.0公尺		學校	公所 / 消防單位	

附圖四、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圖六、通霄鎮平安里至疏散避難場所之指示牌



(A)放置於中正路與中興路交叉口



(B)放置於中興路與虎山路交叉口



(C)放置於綜合活動中心前

附錄一、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

1.原則：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通霄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2.例外：

(1)「通霄鎮第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若遇有主要災害應變中心無法使用或停電時，將由指揮官指示移至設置於通霄消防分隊 2 樓之「第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2)「通霄鎮第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若遇有主要及第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無法使用時，將由指揮官指示移至設置於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 3 樓之「第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三）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風災：

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苗栗縣轄區已列入警戒區域（２小時內）後，「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為一級開設時，本所接獲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簡訊、傳真通知後，立即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民政課)陳報召集人(鎮長)核准後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於時限內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以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2.震災：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已有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或有震災影響範圍擴大，災情持續增加情事時，依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或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民政課)陳報召集人(鎮長)核准後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於時限內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以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3.水災：

(1)二級開設

依據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200 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依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或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建設課)陳報召集人(鎮長)核准後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於時限內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以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2)一級開設

依據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350 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 1 尺以上，且 24 小時內無法消退時，依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或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建設課)陳報召集人(鎮長)核准後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依「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於時限內至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以執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4.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撤除。

（四）組織、任務

1. 苗栗縣通霄鎮各項（颱風、豪雨、震災、旱災、重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纜線災害、重大疫災、重大火災、重大爆炸、空、重大交通事故、建築工程、職業災害、化學災害、核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任務編組成員，由本鎮鎮長、通霄消防分隊長、派出所主管、鎮公所各課室主管所組成。組長係由鎮長擔任，副組長由通霄派出所長、通霄消防分隊長擔任。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除執行本鎮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組長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2. 指揮官為通霄鎮鎮長

3. 副指揮官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

4. 災害防救會報下設 19 組

①民政組：辦理民政災情查核及里長、里幹事負責通報等相關事宜。報請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請苗栗縣後備司令部結合鎮內所有國軍部隊，就人員及機具之協助救災。

②財務組：辦理災情急救災經費籌措、災情急救災複勘彙整及動支鎮災害準備金等事宜。

③主計組：配合辦理緊急動用災害準備金作業，以利搶救，以及本鎮若有財力不足支應，將擬定因應災害重建之經費節流措施，以共體時艱。

④救濟組：

A.救濟物資的管理、收受、發放並可商請民間及宗教團體協助。

B.災民收容站：商借鎮內各級學校及國軍部隊提供場所設置收容站，並提供場所設置收容站，並與農會訂約及協調附近賣場、超市，優先提供災民使用之食米、油鹽等民生物資。

C.炊事部：負責災民之膳食供應，由專人負責，可協調民間團體協助。

⑤人事組：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駐督導、辦理停止（恢復）上班、上課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

⑥政風組：遇狀況立即陳報鎮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迅速通報上級政風單位；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及地區災害危險性，俾作應變處理之參考；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⑦工程搶修組：道路、橋樑之搶通、調度，可配合軍方機具人員之協助。

⑧農業復建組：負責農林農物業災害搶救、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⑨行政組：鎮公所內人員組成負責人員傷亡登記、車輛調度、行政相關之聯絡、各項後勤補給任務及行政後續工作，如備妥發電機、油壓剪、睡袋、照明設備等。

⑩環保組：災區廢棄物之清理、搬運、流動廁所的設置，更可商請軍方支援挖掘野戰廁所。

⑪災害防救組：由鎮內消防分隊及義消結合民間救援團體，就鎮內災害人員傷亡做第一線之搶救工作。
⑫搶救組：負責海岸管制、海上（岸）及其他救（災）難之通報、搶救事宜。
⑬醫療衛生組：傷亡急救、送醫及防疫消毒之工作。
⑭治安交通組：由鎮內5個派出所轄下警力負責災害時之一切治安之維護工作及維持交通秩序。
⑮第一工程搶險組：負責瓦斯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⑯第二工程搶險組：負責電力中斷搶救等相關事宜。
⑰第三工程搶險組：負責電信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⑱第四工程搶險組：負責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⑲戶政組：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戶籍資料等相關事宜。

（五）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

1. 平時應建立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名冊及建立本鎮重機械公司之重機械設備名稱、數量名冊，為使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聯繫各災害災應變中心，實施災情查報及搶救，同時立即通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駐災區進行災害搶救，以利災情查報及通報與聯繫事宜，方能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赴災區進行災情查報及搶救與聯繫。
2. 平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練等事宜。
3. 平時災害應變小組、應運用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長集會（聚會）以及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時加強災害防救與災情查報宣導。
4. 各里里辦公處平時應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分組及建立緊急連絡人員名冊、分組長由里長擔任，副分組長由里幹事擔任、組員由各里鄰長擔任。推動宣導預防災害之發生，災害發生時負責災區災情查報及通報與支援救災事宜。
5. 平時應加強宣導並運用各里設備費購買簡易救災工具(如油壓剪、千斤頂、滅火器、橡膠艇・・・等），以應變災害發生時初期之搶救災情工作。
6. 平時應加強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預防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發生。
7. 平時應落實排水溝及灌溉溝渠之查報，預防堵塞發生及其他災害。
8. 平時應落實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自動自發清潔居家環境，預防各種疫災 之發生。

（六）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災情查報作業

1. 災情查報權責及執行方式：

(1) 災害發生時應賦予里長、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災害發生時里長、鄰長及里幹事依據緊急應變小組之權責深入災區，實施有系統性災情查報及通並協助搶救。提昇災情查報的正確性及通報與提昇救災能力減少災情之發生。

(2) 本鎮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受理各里緊急所通報之災區災情，於接獲各里緊急應變分組通報災情時、如屬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能處理之權責應立即派員前往搶救、如非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所能處理之災情時應立即通報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前往災區搶救。

(3) 本鎮各課室，於各種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最新災情狀況，災害發生後本鎮應立即成立「苗栗縣通霄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實施災區災情查報工作，如遇有災情發生時，應迅速通報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災區搶救。

(4) 本鎮民政課及各編組單位於各種災害發生時，應派員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救災作業以掌握災情狀況，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期間應與縣政府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本鎮各里「緊急應變中心」，隨時保持橫向聯繫，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5) 災害發生後，如遇有線電話中斷，應將災情通報轄區消防局及消防分隊或派出所，並以無線電話逐級進行通報、以最迅速之方式掌握災情及利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里進行災區查報及搶救工作。各編組單位除主動前往災區災情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無線電話進行通報，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段時，應主動前往轄區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同時以警用無線電逐級進行通報。

(6) 災害發生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權責綜合調整本鎮各里及督導有關單位、進行災區搶救事宜並依據苗栗縣政府地區防災計劃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落實執行災區災情搶救事宜。

(7)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執行處理各里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所陳報災區 緊急災害及災情之應變措施。

2. 災害發生後災情查報項目：

（1）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2）建築物損壞情形。
（3）淹水情形。
（4）道路受損情形。
（5）橋樑受損情形。
（6）疏散撤離情形。

（七）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1.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鎮長）親自或行政組（本所行政室）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2.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本所民政課）應報告通霄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鎮長）簽奉核定後，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3. （1）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於召開防災整備會議後，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進駐編組規模。
   （2）進駐編組如下：
   ①災害危害程度擴大：
   A.各編組成員全員進駐執行救災任務。
   B.本所各應變小組（各課室應變小組）全員進駐參與救災任務。
   C.本鎮災情查報人員－里幹事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至本中心報到，參與防災整備會議後，會同各里長、鄰長至轄區災害潛勢區域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遇有災情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處理。
   ②災害危害程度中等：
   A.公共事業單位
   （A）原則：通霄鎮衛生所、通霄鎮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營運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第一客網課六股股長、裕苗瓦斯公司苑裡管理站、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二岸巡大隊，得於防災整備會議後回各機關（單位）成立各緊急應變小組待命。
   （B）例外：危害隨時有擴大之可能時，則上揭公共事業單位，應於通知後立即回本中心進駐。

B. 本所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農業課、人事室、行政室、主計室、政風室、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消防分隊應於防災整備會議後，參與日、夜間輪值（夜間輪值者，得於翌日休息）；另『民政、建設、社會、農業課、清潔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及通霄消防分隊』白天時間應有1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C. 本鎮災情查報人員－里幹事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至本中心報到，參與防災整備會議後，會同各里長、鄰長至轄區災害潛勢區域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遇有災情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處理。

③災害危害程度小或尚未發生：

A. 公共事業單位得於防災整備會議後回各機關（單位）成立各緊急應變小組待命。

B. 本所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農業課、人事室、行政室、主計室、政風室、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消防分隊應於防災整備會議後，參與日、夜間輪值（夜間輪值者，得於翌日休息）；另『民政、建設、社會、農業課、清潔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及通霄消防分隊』白天時間應有1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C. 本鎮災情查報人員－里幹事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至本中心報到，參與防災整備會議後，會同各里長、鄰長至轄區災害潛勢區域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遇有災情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處理。

4. 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防災整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6. 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7.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處理情形摘要1份送本所民政課民防承辦員處彙整；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

責繼續辦理。

（八）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權責

1. 民政課：
   （1）災害發生後立即通知各編組單位及督導各里辦公處辦理災情查報與通報事宜。
   （2）協調苗栗縣政府、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3）辦理有關災害（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項並彙整各里緊急應變小組所查報之災情，並立即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4）聯絡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及工程搶救小組人員駐進災區進行各組相關救災事宜。
   （5）統合各項救災物質造冊列管，同時做有效合理之分配。
2. 農業課：
   （1）協助辦理有關農林魚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2）辦理農林魚牧地災害申請補助事宜。
   （3）協助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及監測等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3. 建設課
   （1）成立工程搶救小組，通知開口合約廠商派員駐進災區搶救。
   （2）協助辦理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3）協助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事項。
   （4）協助河川水位及洪水預之提供事項。
   （5）協助辦理市區、道路橋樑及下水道災情查報。
   （6）協助辦理公路、橋樑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7）協調電力、電信、中油及自來水公司、瓦斯管理處駐進災區搶修及相關事宜。
   （8）協助各種公共工程及民生設備(水、電、瓦斯、電信)之恢復等事宜。
   （9）水災災害潛勢分析預警及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4. 社會課：
   （1）協調苗栗縣政府、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事項。
   （2）辦理有關受災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濟(助)查報事項。

（3）辦理協助有關罹難者服務事項。
（4）災區重建工程：(由里幹事會同社會課辦理)
①住屋半倒、(毀)、全倒、(毀)查報拆除極申請補助金等事宜。
②災民受傷、死亡及失蹤之慰問金及補助金申請事宜。
③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證明文件事宜。
④辦理其它各種災後重建事宜。

5.行政室
（1）協助救災及發佈新聞（災情）事宜。
（2）緊急採購救災物質及物品。

6.人事室
（1）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駐督導。
（2）辦理停止（恢復）上班、上課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

7.財政課
（1）辦理災情急救經費籌措事宜。
（2）辦理災情急救災複勘彙整及動支鎮災害準備金事宜。

8.清潔隊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宜。

9.主計室
（1）配合辦理緊急動用災害準備金作業，以利搶救。
（2）本鎮若有財力不足支應，將擬定因應災害重建之經費節流措施，以共體時艱。

10.政風室
（1）遇狀況立即陳報鎮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迅速通報上級政風單位。
（2）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及地區災害危險性，俾作應變處理之參考。
（3）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11.通霄鎮衛生所：
（1）有關災區疫情執行計畫。
（2）大量傷患緊急救護及醫療計畫。
（3）傷患之包紮及護送。
（4）災區疫瘟之消毒與防治。
（5）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12.通霄鎮户政事務所
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戶籍資料等相關事宜。

13.裕苗瓦斯苑裡工作站
負責瓦斯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服務所
負責電力中斷搶救等相關事宜。
1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客網課六股
負責電信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16. 台灣自來水公司通霄銅鑼營運所
負責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等相關事宜。
17. 通霄消防分隊
（1）辦理消防救災及其查報、通報等相關事宜。
（2）辦理災情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等相關事宜。
（3）辦理轄區消防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4）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完成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同時與各分組保持聯繫。
18.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二岸巡大隊
（1）加強海釣管制。
（2）依苗栗縣府公告劃定限制之區域範圍，加強臨海海面巡查，發現違規者依法舉發及驅離。
（3）於海岸管制區海岸線附近豎立警告標誌。
（4）加強與各相關機關（單位）之橫向聯繫。
（5）支援民間災害搶救（復原）工作。
（6）海上（岸）、其他救（災）難之通報及搶救。
（7）協助災害防（救）治宣導工作。
19. 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
（1）協助防救整備及災害搶救等相關事宜。
（2）維護災區交通及治安預防犯罪與協助災情搶救。
（3）辦理災區警戒、疏散，治安交通之維護。

（九）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1. 疏散撤離之時機
（1）水災疏散撤離之時機
①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A.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
B. 接獲中央業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C. 縣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D.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
E.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
F. 依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縣(市)或公所研判必要時。
②強制疏散撤離

A.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
B.接獲中央業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C.縣管河川水位1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D.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30-50cm且持續上升。
E.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F.依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縣(市)或公所研判必要時。
G.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2）土石流疏散撤離之時機

①勸告疏散撤離：黃色警戒時（每小時降雨量小於或近於500mm/h）

②強制疏散撤離：紅色警戒時（每小時降雨量達或大於500mm/h，且有持續上升傾向）

2.執行疏散撤離方式（流程）

（1）宣傳撤離資訊：

①公所部分先由行政室以宣傳車針對疏散撤離區域執行宣傳撤離資訊。

②同時透由里長及鄰長以大聲公宣傳撤離資訊。

（2）執行人員

①本所民政課同仁（含里幹事）及清潔隊員，若人力不足，則由指揮官指示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加派人力支援。

②通霄消防分隊、通霄分局及協勤民力。

③疏散撤離地區之里（鄰）長。

（3） 執行疏敵避難之交通工具

①通霄消防分隊調派救護車、消防車。

②通霄分局調派警車。

③清潔隊調派清潔車。

④客運車：報請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轄內苗栗客運、巨業客運調派客運車協助運送災民。

⑤軍用卡車：報請縣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轄內苗栗縣後備司令部調派軍用卡車協助運送災民。

（4）弱勢族群優先撤離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指揮官奉核後修正之。

附錄二、通霄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及實施計畫

依　　據：「通霄鎮地區防災計畫—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與服務要領」，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本鎮災民收容救濟站之開設、運作，依本作業程序執行。

設置時機：遭受重大天然災害造成大量災民流離失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災情發生 12 小時內開設災民臨時收容救濟站。

一、依災民收容救濟總站之命令。

二、依鎮長指示開設。

三、無居所或居所之安全有顧慮之災民人數達 30 人以上，由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社會課長)報請鎮長，准予開設。



附錄三、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鎮)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8、苗栗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竹南鎮		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	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300
竹南鎮		李科永圖書館	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許銘展		300
大湖鄉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沈和成（校長）		150
				謝柏園（村長）		
大湖鄉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廍坪 1 號	徐曉雲（校長）		150
				謝國龍（村長）		
				邱雲鈺（村長）		
大湖鄉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溫志宏（校長）		150
大湖鄉				劉永國（村長）		
三灣鄉	內灣村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魏村長秋梅		312
三灣鄉	銅鏡村	銅鏡村活動中心	銅鏡村 3 鄰通過寮 19-1 號	溫村長世華		30
三灣鄉	北埔村	北埔村活動中心	北埔村 3 鄰 40 號	黃村長仁勳		46
三灣鄉	頂寮村	頂寮村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鍾村長清文		30
三灣鄉	永和村	永和村三元宮	永和村 3 鄰石馬店 21 號	陳賢康		100
三灣鄉	大河村	大河村活動中心	大河村 7 鄰 60-1 號	廖達生		70
三灣鄉	大坪村	永和村三元宮	永和村 3 鄰石馬店 21 號	陳賢康		100

附錄9、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99年8月16日院臺忠字第0990102203號函 ）

單位 /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給縣市）	○（給鄉鎮）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協助縣市）	◎（負責劃定）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協助並確認）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其他支援）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其他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協助鄉鎮）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協助並確認）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統籌負責）	○（協助）		輸入EMIS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交通支援）	◎（統籌負責）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警察分局	1.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2.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4. 於災區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5. 協調所屬地方檢察機關執行罹難者屍體身份確認及相驗工作。
消防分隊	1. 依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衛生所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民政課	1. 協助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依已建置之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程序，進行避難疏散。 3.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避難疏散通知。 4.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5. 動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體系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6. 各項災情掌控彙整及通報作業。
社會福利課	1.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避難場所。 2.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3.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4.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5.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建設課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檢查所轄水閘門維持正常操作，備妥砂包、太空包等防汛備料；並預先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之測試運轉及待命。 3.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4.通報各所屬施工中之工程，若有防汛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5.辦理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6.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7.辦理道路、橋樑等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8.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9.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位置	一級警戒水位(公尺)	二級警戒水位(公尺)	三級警戒水位(公尺)	X(TWD97)	Y(TWD97)
1350H013	彼岸橋	後龍溪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231.3	229.9	228.7	237227	2705089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

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 6 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　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

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十一、 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 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 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四、 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十五、 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十六、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七、 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十八、 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

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 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十五、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13、有關水災防災業務持續性計畫相關輔助資料補充

參考圖 1-1 水災業務運持續計畫循環圖共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四面向，如前一年度縣市轄管區域內遇有重大淹水事件，是否有相關精進、檢討作為，如淹水調查、事件檢討報告、納入災害熱區、應變機制流程調整、強化區域監測等可具體提初之報告說明資料，亦可參考 BCP 實際操作案例格式，針對不同面項或項目進行說明，並將說明資料納入本計畫相關章節或於第四章、附則第五、其他新增段落說明。

BCP 實際操作案例-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 108 年 0719 豪雨為例
減災階段	1. 風險評估	定期規劃檢討	中、高風險河段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盤點河川中、高風險河段與鄰近河段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提出分年、分期風險處理計畫	依淹水潛勢圖盤點防汛熱點。
	2. 國土規劃檢討	定期檢討	風險評估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城市設計、藍綠帶建設、建築物設計納入韌性城市的理念	適時調整國土計畫、都市計畫	持續協助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研擬臺南市、高雄市國土計畫。
	3. 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定期檢討	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		中央管-自行辦理規劃檢討 縣市管-建議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檢討	視需要辦理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治理規劃檢討。
	4.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	定期檢討	中央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 已完成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盤點	盤點鄰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可能淹水區域之河川或區排	中央管-自行辦理治理工程 縣市管-建議縣市政府辦理治理工程 針對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	統計至108年7月15日止，在建工程計有 33 件，施工跨汛期者，均要求做好防汛應變措施，並儘速於汛期前施作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預定辦理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盤點		要保護標的者，先行辦理年度應急工程。	至洪水位以上。
	5.河川及區域排水等疏濬管理	前一年度十二月至每年五月一日前	中央管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辦理： 1.重要河川或區排斷面測量 2.擬定疏濬評估計畫 3.擬定年度疏濬清淤目標量	盤點鄰近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可能淹水區域之河川或區排	中央管與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於汛期前完成疏濬清淤目標量	107~108年疏濬預計118萬立方，目前已疏濬158萬立方，進度超前。
	6.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	每年一月底前及每年五月一日前	一月底前完成定期檢查報告 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	盤點損壞、故障致影響其功能之水利構造物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於汛期前修復損壞、故障之水利構造物	年初已完成檢查，需立即改善者，均於汛期前完成改善，水利署並於108年4月10日前完成複查。
	7.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每年五月一日前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如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CCTV站等)盤點、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檢修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完成水情監控設施檢修及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維護	水文測站部分，目前28站水位站、11站雨量站、25站即時影像站，其功能全數正常。
	8.媒體宣導	每年十一月底前	選擇平面媒體、廣告露出管道	辦理防災宣導廣告	推廣民眾防災避災工具及相關水情資訊服務	適時透過媒體進行宣導。
	9.提升企業防洪韌性	每年五月一日前	企業防災規劃、軟硬體防護措施、員工因應能力、防災設備及缺水時自行供水能力	輔導企業建立防災應變計畫	推動提升企業防洪韌性	未來將持續精進。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10.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每年五月一日前	基礎設施收容安置規劃、洪災預警系統、資訊保護周全計畫、提升蓄排水作為等	評估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推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防洪韌性	已於規劃報告完成疏散避難路線，並提供地方政府研擬水災保全計畫。
整備階段	1. 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每年五月一日前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演練水災保全計畫 辦理防汛教育訓練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依擬定保全計畫進行災防演練及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108年4月11日、3月28日民安5號演習中辦理防汛演練，有關防水擋板已納入防汛演練。
	2. 防汛設備及備材整備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轄區防汛備材數量及需求	河川分署完成防汛設備及備材整備	清查補足防汛備材 汛期前完成防汛設備檢查、清查	完成防汛備料檢查補充，有太空包1,806個、各型防汛混凝土塊共25,089個，分別存放在17處防汛場供緊急使用。並補助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購置防水擋板。
	3. 移動式抽水機整備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所轄移動式抽水機位置、數量及狀態	縣市政府及河川分署完成所轄移動式抽水機整備	縣市政府進行檢查 河川分署進行檢查及至縣市政府抽檢	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整備，現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5台妥善率100%，並已完成開口契約發包，將針對防汛熱點進行預布，再視地方政府需求隨時提供支援。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4. 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巡查與試運轉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位置、數量及狀態。	縣市政府及河川分署完成所轄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備，並確認所轄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汛期前排放量、抽水量及滯洪量及操作水位等相關資訊。	縣市政府進行檢查 河川分署進行檢查及至縣市政府抽檢	預先通知轄區市政府針對滯洪池25處【高雄市滯洪池共13處(滯洪量約297萬噸)，臺南市共12處(滯洪量約270萬噸)】並預先放空水量至呆水位、抽水站水路保持通暢。並通知水門維護廠商加強戒備，於應變期間按規定加強巡查回報。
	5. 自主防災社區動員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防災社區人員、災害通報網路及防汛資源	汛期前防災演練	自主防災社區完成汛期前防災演練，完成製作災害通報網路、防汛器材盤點及防災地圖	應變成立通知志工協助巡查回報，提供即時水情，並持續協助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6. 提升外籍人士防災能力	每年五月一日前	盤點防災資訊國際語言版本	針對外籍居民或旅客提供外語版本防救災資訊	推動提升外籍人士防災能力	未來將持續精進。
應變階段	1. 防汛整備會議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水利建造物、復建工程、在建工程、防汛缺口、抽水站水門、滯洪池、抽水機等防汛機具、備料及各項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與檢測	由水利署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2.應變小組開設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召開防汛工作會議 召開情資研判會議	依據天氣預報即淹水潛勢圖及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推估本次事件可能防汛熱點預為研擬因應措施	由水利署召開防汛工作會議、情資研判會議。
	3.移動式抽水機調度	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防汛熱點巡查	縣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出勤，不足時由鄰近地區或縣市支援；必要時可向河川分署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移動式抽水機已安裝GPS即時監控系統，可即時掌控調度支援現況。
	4.淹水潛勢地區民眾撤離	依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放水警戒 分級採取勸告撤離或強制撤離	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 淹水潛勢圖 防汛熱點 EMIC通報 歷史淹水範圍資料庫	依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及水庫放水警戒 分級採取勸告撤離或強制撤離	透過行動水情APP、行動電話簡訊或市話語音服務等多重管道通知警戒地區之民眾及社福機構等，以利其能即時應變或疏散撤離	防洪預警系統協力廠商於應變小組開設後進駐提供水情；並將持續與相關防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相關水利會及轄內橋梁單位）。
	5.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應變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資料	封堵防汛缺口施工機具及材料撤離河道	河川分署縣市政府掌握防汛缺口及派員巡查確認	丹娜絲颱風前,轄區內3處防汛缺口經查核皆符合規定。
	6.滯洪池水位預降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滯洪池管理單位及通訊錄	通知管理單位預降滯洪池水位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派員巡查確認	預先通知轄區市政府針對滯洪池25處【高雄市滯洪池共13處(滯洪量約297萬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噸)，臺南市共12處(滯洪量約270萬噸)】並預先放空水量至呆水位、抽水站水路保持通暢。
	7.災情通報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	災害通報網路EMIC通報	掌握災情回報並記錄，緊急應變事件立即於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報及上傳速報單	河川分署會同縣市政府人員現場勘查災情，研擬影響範圍、應變對策並即時回報	應變成立通知志工協助巡查回報，提供即時水情。並依EMIC通報，現場勘查以掌握災情。
	8.搶修險	災情通報後	搶修險機具、人員及備料	搶修險防止水利設施損壞險象擴大	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立即啟動搶修險工作	搶修險開口契約皆已發包，若災情發生將儘速啟動搶修險工作。
	9.淹水災害調查	積(淹)水達30公分以上且達一定規模淹水災害	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	啟動淹水調查提報「淹水初步調查報告單」	各河川分署撰寫淹水災害初步調查報告	0719豪雨災害發生隨即啟動淹水調查，提報淹水初步調查報告單。
	10.重大輿情蒐集回應	新聞發布12小時內	電視、網路新聞、報紙新聞	針對轄管錯誤報導或重大輿情事件，即時回應或澄清	河川分署緊急應變中心收集相關新聞資訊	針對媒體報導或輿論，將即時發布新聞稿澄清。
復原階段	1.儘速恢復維生系統供應能力與民眾生活	災後一周內	電力、交通、瓦斯、通訊、衛生保健短缺情形	儘速恢復維生系統供應能力	緊急應變中心各單位代表持續追蹤恢復供應期程	0719豪雨降雨過後淹水情形亦已快速消退。
	2.淹水調查報告	災後一周內	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	製作淹水調查報告	依據水情資料及降雨分析成果、淹水災害訊息，並比對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彙整河川分署初步淹水調查報

面向	內容	時機	收集情報	防災行動	對象因應	實際操作-以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108年0719豪雨為例
					歷史淹水資料完成淹水調查報告	告，已完成淹水調查報告。
	3.復建工程或疏濬	災後一個月	盤點受損水利建造物辦理搶修、搶險等復建工程	依淹水調查報告成果辦理規劃檢討、工程、或疏浚	河川分署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或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依淹水調查報告建議事項研擬改善方案。
	4.災後檢討	災後三個月	防災應變總結報告	檢討災害預防、災害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等過程	研擬災害檢討報告	未來將持續精進。